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3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9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9 -
(二) 综合评价情况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9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附件	- 3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汾阳市雪亮工程项目为契机，从汾阳市应急事件处置的实战需求出发，按照“资源共享、平战结合、主动防控、面向现场、面向实效”的建设原则，遵循顶层设计和市级项目总体架构，充分利用集成通信、数据挖掘、信息可视化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建立覆盖全市各单位及乡镇、街道的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切实提高汾阳市综合管理、立体防控及城市数字化管理的水平，实现雪亮工程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分级应用的综治信息化系统，整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雪亮工程资源，促进视频图像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对防范暴力恐怖、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风险加强预警预控，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适应违法犯罪动态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发挥雪亮工程在主动打击、侦查破案、固定证据等方面的作用，织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以创新为引领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科技化水平，推动智慧城市、信息惠民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管理、风险监测、应急

处置等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2.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号)文件的要求,汾阳市公安局对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项目进行实施,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区、镇街、村三级3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16个乡镇,262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90%,对关键区域完成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国库集中支付

3.2.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用的支付，资金为财政资金拨款，预算资金为 431.7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3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汾阳市公安局经费请示审批单，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431.73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

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绩效指标细化不足。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431.73/431.73) \times 100\% = 100\%$ ，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视频专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

项目所实施的增加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线路全部完成，并达到了线路通畅、视频回传流畅，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项目所实施的雪亮工程在合同期内，约定的维护时间内畅通，达到城市 4 小时接通、农村 8 小时接通，重大网络事故酌情处理均在规定期限内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财政拨款为 431.7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431.73 万元，标准化租赁费资金预算为 431.73 万元，标准化预算实际执行 431.7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效益汾阳市公安局业务保障能力有较大的提升，增加网络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线路，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提升了汾阳市应急管理水平，有助于减少各种灾害给城市造成的损失；提升了治安防控能力，增强了打击各种犯罪能力，有助于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指数；整合共享了全市雪亮工程资源，提高了全市信息资源综合应用水平，提升了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公共服务

水平也有较大提升，有效规范了市民的不良行为、提升破案率、减少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安定和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经常设备故障、维护不及时等原因，平均在线率为 80%左右，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公安局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 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根据《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雪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16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2 年完成对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用的财政拨款 431.73 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向上级单位申请支付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网络租赁费用，共计 431.73 万元。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深化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 (二) 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 (三) 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 (四) 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

- (一) 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 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公安局公安网络视频租赁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汾阳市雪亮工程项目为契机，从汾阳市应急事件处置的实战需求出发，按照“资源共享、平战结合、主动防控、面向现场、面向实效”的建设原则，遵循顶层设计和市级项目总体架构，充分利用集成通信、数据挖掘、信息可视化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建立覆盖全市各单位及乡镇、街道的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切实提高汾阳市综合管理、立体防控及城市数字化管理

的水平，实现雪亮工程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分级应用的综治信息化系统，整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雪亮工程资源，促进视频图像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对防范暴力恐怖、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风险加强预警预控，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适应违法犯罪动态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发挥雪亮工程在主动打击、侦查破案、固定证据等方面的作用，织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以创新为引领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科技化水平，推动智慧城市、信息惠民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2、项目立项依据

2.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 公安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2.3 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公安局对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项目进行实施，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区、镇街、村三级 3 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 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本项目为实现公安视频网络链接，产生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专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根据《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雪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16 号）文件，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2 年完成对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用的财政拨款 431.73 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向上级单位申请支付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网络租赁费用，共计 431.73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每年产生网络租赁费用，2019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汾阳市公安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年合同额为380.46万元，在建设期间，由于公安局建设任务及工作需求，增加建设项目，同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全年合同额为431.73万元。

合同从2019年开始生效，截止到2022年6月，共发生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1017.88万元，经双方协商，汾阳市公安局需分两次支付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即第一期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共发生合同额为380.46万元，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发生合同金额为431.73万元，超出部分205.69万元不需要另行支付。

费用支付情况的详细说明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于2019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启动，合同期五年，合同金额380.46万元，在工程建设期间，汾阳市公安局由于工作需要，先后三次增加建设项目，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三次签订该项目补充合同，期间双方共签订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一期网络租赁项目	2019年8月-2020年8月	3804600	该合同与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有效法律文件
2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一期网络租赁项目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024年8月		该协议与一期合同共同构成有效法律文件
3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一期网络租赁项目补充合同（二）	2020年7月-2025年7月	264000	合同以12个月为周期进行付费。
4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一期网络租赁项目补充合同（三）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158700	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甲方若无停用申请，以12个月为单位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5	汾阳市公安局视频回传项目一期网络租赁项目补充合同（四）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90000	
6	合计		4317300	

综上所述，截止2021年6月，合同金额共达431.73万元。

合同签订后，移动公司于2019年10月陆续开始交付，从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共计产生费用1017.88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的费用，汾阳市公安局只支付两期，第一期2020年6月-2021年6月，合同金额380.46万元（即2019年12月支付的预付费用），第二期2021年6月-2022年6月，合同金额431.73万元，超出部分（205.69万元）不需再另行支付。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2022年6月5日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雪亮工程利用信息化技术打造的警务保障系统，对于提升公安工作效率和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实现雪亮工程建设的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

（1）全覆盖目标

雪亮工程的目标之一是实现全覆盖，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雪亮工程的建设，确保信息化技术在警务领域的全面应用。为了达成这一目标，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投入保障，推进各地的建设步伐。同时，要加强各地之间的协调配合，促进经验共享和资源共享。

（2）信息化建设目标

信息化建设是雪亮工程的核心，也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基础。因此，建设目标必须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在此基础上，需要制定具体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引导各地按照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原则进行建设。同时，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提高信息化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3）数据共享目标

雪亮工程的建设需要实现各类数据的共享，包括人口、车辆、物品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的目标是提高警务工作的效率和精度，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分析能力。为了实现数据共

享目标，需要加强数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促进各地之间的数据交流和共享。

（4）智能化应用目标

智能化应用是雪亮工程建设的重要方向，包括人脸识别、视频监控、信息推送等技术的应用。智能化应用的目标是提高警务工作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了实现智能化应用目标，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推进应用场景的扩展和深入，提高应用效果和用户满意度。

（5）服务升级目标

服务升级是雪亮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信息化服务、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服务。服务升级的目标是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服务质量，促进警务工作的优化和升级。为了实现服务升级目标，需要加强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强用户需求的调查和反馈。

（5）管理协同目标

管理协同是雪亮工程建设的重要保障，包括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资源协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管理协同的目标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能力，加强资源的整合和利用。为了实现管理协同目标，需要加强管理规范 and 标准化，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各方面之间的协同合作和沟通。

2、阶段性目标

为实现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实现“雪亮工程”日

常运行提供服务，达到“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实施的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汾阳市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 - 90 分为“良”,60 分(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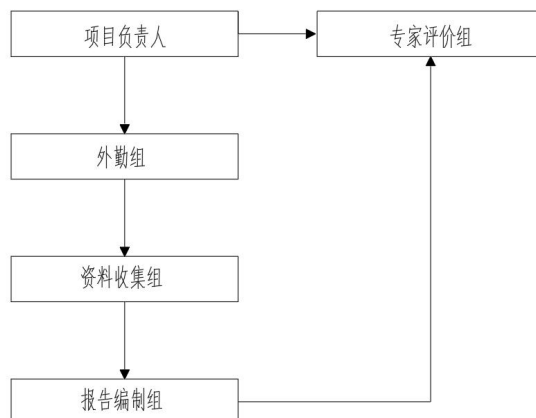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确定评价对象为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 建立专业评价团队, 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 外勤组, 资料收集组, 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	----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公安局公安网络视频租赁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9	95%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产出	30	28	9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	96%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2022年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号）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

合度欠缺扣 1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9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431.73/431.73=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数据专线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8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8

C10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视频专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完成项目所实施的增加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线路全部完成，并达到了线路通畅、视频回传流畅，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C301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项目所实施的雪亮工程在合同期内，

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畅通，达到城市 4 小时接通、农村 8 小时接通，重大网络事故酌情处理均在规定期限内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后公安系统网络设备经常故障、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导致平均在线率为 80%左右，扣 2 分。

C401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财政拨款为 431.7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431.73 万元，标准化租赁费资金预算为 431.73 万元，标准化预算实际执行 431.7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10
		D102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5
		D103 设备利用率	5
		D104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实施后业务保障

能力有较大的提升，增加网络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线路，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

D102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汾阳市应急管理水平和，有助于减少各种灾害给城市造成的损失；提升了治安防控能力，增强了打击各种犯罪能力，有助于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指数；整合共享了全市雪亮工程资源，提高了全市信息资源综合应用水平，提升了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公共服务水平也有较大提升，有效规范了市民的不良行为、提升破案率、减少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安定和谐。

D103 设备利用率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实施后所有设备投入使用，有效提高公安局网络视频的传送，中标单位应做好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设备网络传输正常运行。

D104 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汾阳市雪亮工程项目为契机，从汾阳市应急事件处置的实战需求出发，按照“资源共享、平战结合、主动防控、面向现场、面向实效”的建设原则，遵循顶层设计和市级项目总体架构，充分利用集成通信、数据挖掘、信息可视化和视频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建立覆盖全市各单位及乡镇、街道的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系统，切实提高汾阳市综合管理、立体防控及城市数字化管理的水平，实现雪亮工程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建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分级应用的综治信息化系统，整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雪亮工程资源，促进视频图像互联互通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对防范暴力恐怖、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风险加强预警预控，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适应违法犯罪动态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发挥雪亮工程在主动打击、侦查破案、固定证据等方面的作用，织严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以创新为引领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科技化水平，推动智慧城市、信息惠民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各领域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总之，对于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立体防控能力，深化综治和平安汾阳建设工作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吕梁市发改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吕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干字〔2017〕11号文件，通过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进一步提高全市“雪亮工程建设”。增加网络带宽 85224M，专线条数 3109 条线路，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 16 个乡镇，262 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 90%，对关键区域完成 100% 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提升了汾阳市应急管理水平，有助于减少各种灾害给城市造成的损失；提升了治安防控能力，增强了打击各种犯罪能力，有助于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指数；整合共享了全市雪亮工程资源，提高了全市信息资源综合应用水平，提升了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充分利用汾阳市信息化发展的成果，采用集约建设模式，避免了重复投资。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用依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综治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山西省发改委、综治办、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息发[2016]1000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项目进行实施，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区、镇街、村三级3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覆盖汾阳全境，包括市区及16个乡镇，262个行政村。对农村视频监控率达到90%，对关键区域完成100%全覆盖，为城乡的百姓带来平安的环境，也为基层警务人员的工作带来便利。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经常设

备故障、维护不及时等原因，平均在线率为 80%左右，加强对网络后台数据的管理，间断性对网络线路进行检查，保障网络线路的畅通。当今社会矛盾总体可控，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但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治理不仅面临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而且境内因素与境外因素相互影响，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作用、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相互交织、政治安全与公共安全相互关联、网上问题与网下问题相互联动的特点更加明显，各种风险和挑战前所未有。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维护，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

方案制定；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汾阳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10	10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5	5
		设备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设备利用率情况	5	5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2021 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4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6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1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18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1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1 -
十、附件	- 2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为了增加汾阳市公安局警犬专用犬舍和训练场地，警犬技术短缺问题，2022年汾阳市公安局申请建设一处占地11322m²，集训练、饲养、清洗、管理一体的综合警犬训练基地。项目建设对汾阳市公安局全面推进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发挥警犬在侦查破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反恐处突、重大活动安保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主要通过建设警犬基地，逐步建立和规范警犬技术执法主体建设，加强公安机关警犬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警犬技术建设，建立健全警犬技术长效机制。具体目标为：

- （1）新建门房及犬舍面积 777.7m²；
- （2）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494.89m²；
- （3）室外附属工程等；
- （4）8间平房改造。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

文件，于 2021 年对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 343.81 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支付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 343.81 万元，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及时。

4、项目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依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 号）文件，确定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021 年 12 月 3 日履行了采购计划审批程序，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理性规范。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并未具体量化绩效目标。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山西）、山西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山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符合相关专

业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汾财预指字〔2021〕570号》，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343.81/354.60) \times 100\% = 97\%$ ，结合合同情况，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3、项目产出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警犬基地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 40 天完成警犬基地的建设，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超出建

设期 22 天；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警犬基地财政拨款为 343.81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343.81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text{成本节约率} = [(355.99 - 343.81) / 355.99] \times 100\% = 3.6\%$$

4、项目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处理行政案件，有效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建设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决策、项目招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本完成设计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交付使用的资产解决了警犬训练、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全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监督，严格执行，安排专人监督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核实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款拨

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履行。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随着警犬技术的发展，一些制约警犬技术的问题不断出现：管理体制与实际工作存在脱节现象；工作队伍跟不上实际工作需要；工作机制不利于警犬技术发展；警犬技术效益发挥不充分；警犬来源制约警犬技术效益提高。为此建议：适当调整管理体制，理顺各警种警犬技术管理关系；逐步改善警犬技术工作人员结构；改进工作机制，注重使用效益，发挥警犬技术服务公安工作的能力；扩大警犬来源渠道，保证训练质量。

五、相关建议

（1）从管理体制上说，按公安部的要求，警犬技术工作应统一归属刑侦管理，全警使用。但当前许多地区执行中遇到不少问题。近年来，随着特警、禁毒等警种按上级要求也配发犬。往往是各干各的，不能形成合力，同时也造成人力与犬的资源浪费，不利于警犬技术工作的发展壮大。

（2）从警犬技术工作队伍现状看，具有民警身份的各地大约只占一半，真正热爱警犬技术工作的充其量只占一半左右。部分人员分到工作岗位后不安心，训练不肯下功夫，导致犬的作业能力提不高，在低水平上徘徊，影响了警犬技术作用的正常发挥。

2021 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4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1 年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依据山西省公安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 号），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安警犬工作，切实发挥警犬工作服务全警、服务实战的支撑作用，特建立本项目。

汾阳市公安局警犬技术大队，始建于 2020 年 8 月，隶属于汾阳市公安局，位于汾阳市阳城乡乔家庄社区。

警犬技术是公安刑事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机关

反恐处突、刑事侦查、搜暴安检、治安巡逻、缉枪缉毒、救援救灾等专项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2.1 《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建设》(公装财〔2017〕644号);

2.2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行〔2011〕690号);

2.3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于2021年12月进行政府招标投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54.6万元。

项目实施范围为:

(1) 新建门房及犬舍(包括门房、清洗室、饲养管理用房、18间犬舍),面积777.7m²,其中建筑面积355.13m²;

(2) 新建管理用房(包括两间犬舍、室内训练场、器材室、会议室、厨房、餐厅、洗浴间、饲养管理用房等),面积494.89m²,其中建筑面积468.83m²;

(3) 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室外砼道路(场内环形砼道路)、围墙、大门、影壁、室外训练场围栏、场区给排水、雨水、电气、空气能整体锅炉1套、无塔上水1套、场区绿化及室外训练场地撒草籽等;

(4) 8间平房改造,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内墙面改造、配套电器暖气改造等。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于2022年1月6日完成招标程序,中标单位为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354.6万元;2022年3月签订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工程竣工,2022年6月支付工程款为343.81万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于2021年对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343.81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支付343.81万元,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及时。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全市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主要通过建设警犬基地,逐步建立和规范警犬技术执法主体建设,加强公安机关警犬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警犬技术建设,建立健全警犬技术长效机制。具体目标为:

- (1) 新建门房及犬舍面积 777.7m²;
- (2) 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494.89m²;
- (3) 室外附属工程等;
- (4) 8 间平房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1 年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具体包含：

- (1) 新建门房及犬舍面积 777.7m²;
- (2) 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494.89m²;
- (3) 室外附属工程等;

(4) 8间平房改造。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1年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

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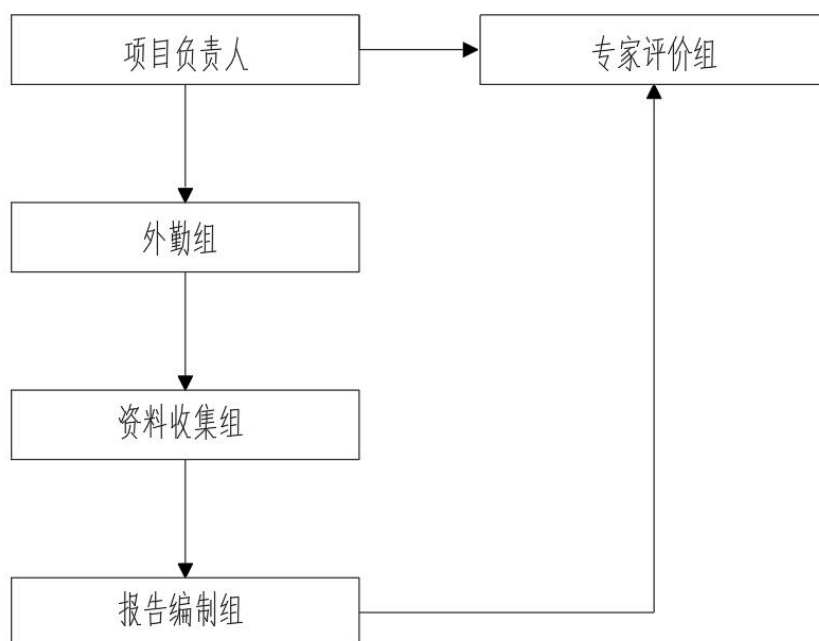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1年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1 年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18	90%
过程	20.00	19	95%
产出	30.00	28	93.33%
效益	30.00	27	90%
综合得分	100.00	92	92%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公安刑事技术基层基础建设》(公装财〔2017〕644号)、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行〔2011〕690号)、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确定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1年12月3日履行了采购计划审批程序,2021年12月13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程序执行合理规范。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并未具体量化绩效目标,此项扣2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山西省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经过控制价评审,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山西)、山西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山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符合相关专业的资金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9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汾财预指字〔2021〕570号》，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43.81/354.60) \times 100\% = 97\%$ ，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基地面积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基地工程质量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8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8

C101 基地面积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警犬基地建设面积为 11322 平方米。

包括：新建门房及犬舍（包括门房、清洗室、饲养管理用房、**18**间犬舍），面积**777.7m²**；新建管理用房（包括两间犬舍、室内训练场、器材室、会议室、厨房、餐厅、洗浴间、饲养管理用房等），面积**494.89m²**；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室外砼道路（场内环形砼道路）、围墙、大门、影壁、室外训练场围栏、场区给排水、雨水、电气、空气能整体锅炉**1**套、无塔上水**1**套、场区绿化及室外训练场地撒草籽等；**8**间平房改造，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内墙面改造、配套电器暖气改造等。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基地工程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警犬基地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合格率为**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40**天完成警犬基地的建设，工程于**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超出建设期**22**天，扣**2**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公安警犬基地财政拨款为**343.81**万元，预算实际执行**343.81**万元，未超出预算

金额。

$$\text{成本节约率} = [(355.99 - 343.81) / 355.99] \times 100\% = 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办案效率和能力提升度	9
		D102 基地提供高技能实训	3
		D103 社会效益	5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27

D101 办案效率和能力提升度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处理行政案件 183 起、刑事案件 117 起、交通案件 65 起，有效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建成，可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警犬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将更有效、更有力地保障汾阳市的治安环境，确保当地经济的稳定发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运行制度，扣 1 分。

D102 基地提供高技能实训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没有对警犬的实战训练及培训，扣 2 分；

D103 社会效益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安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领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也不断增加，在更加复杂的治安环境下，训练有素的警犬可以极大提高公安机关安保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因此，建设现代化的警犬基地一方面可以为警犬提供优良的驯养环境，保护警犬健康；另一方面可以为警犬基地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训练和教学条件，提升警犬参与安保工作的能力。综上，该项目的建成将为汾阳市公安局警犬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设施基础，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发挥积极作用，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本项目建设成为设施配套、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警犬训练基地，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完善刑事侦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项目按照立足现实，适当超前的原则进行规划

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警犬训练能力，打击刑事犯罪、维持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

(3) 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外部交通、供水、供电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政策支持条件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条件与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汾阳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十分必要。警犬基地项目的建设，为汾阳市公安局案件办理提供了警犬技术支持，提升了办案效率，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20〕55号)文件，建设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决策、项目招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本完成设计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交付使用的资产解决了警犬训练、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全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监督，严格执行，安排专人监督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核实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履行。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警犬技术的发展，一些制约警犬技术的问题不断出现：管理体制与实际工作存在脱节现象；工作队伍跟不上实

际工作需要；工作机制不利于警犬技术发展；警犬技术效益发挥不充分；警犬来源制约警犬技术效益提高。为此建议：适当调整管理体制，理顺各警种警犬技术管理关系；逐步改善警犬技术工作人员结构；改进工作机制，注重使用效益，发挥警犬技术服务公安工作的能力；扩大警犬来源渠道，保证训练质量。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警犬技术是公安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公安工作中具有其他技术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自 1998 年公安部调整警犬技术管理体制以来，全国警犬技术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公安部将警犬作为装备配发的提出，从事警犬技术工作的人员增加，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工作犬的数量有很大的增加，质量也有了实质性的改观。实战应用中，警犬使用的效益也逐年提高，使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从相对单一的气味追踪、鉴别，为侦查破案服务，拓展到治安巡逻、警卫警戒、缉捕防暴、缉毒、搜爆（安检）、搜救等领域。涉及治安、巡特警、禁毒、监管、警卫等警种，警犬技术在案件防控方面的作用尤为明显，越来越被各级领导所重视。但是，警犬技术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制约警犬技术发展的因素也体现出来。

（1）从管理体制上说，按公安部的要求，警犬技术工

作应统一归属刑侦管理，全警使用。但当前许多地区执行中遇到不少问题。近年来，随着特警、禁毒等警种按上级要求也配发犬。往往是各干各的，不能形成合力，同时也造成人力与犬的资源浪费，不利于警犬技术工作的发展壮大。主要原因：由于各警种在序列上是平行的，作为刑侦部门很难在责、权、利上做到统一，给警犬技术归属管理带来较大的问题。

（2）从警犬技术工作队伍现状看，具有民警身份的各地大约只占一半，真正热爱警犬技术工作的充其量只占一半左右。部分人员分到工作岗位后不安心，训练不肯下功夫，导致犬的作业能力提不高，在低水平上徘徊，影响了警犬技术作用的正常发挥。另一半为辅警人员，在一些县以下的警犬技术工作点，大多数为辅警。负责治安巡逻的警犬驯导员，90%以上是辅警、保安等人员，这些人员受到执法资格的限制，并且因为待遇普遍比民警低，相当一部分人员不安心。

适当调整管理体制，理顺各警种警犬技术工作管理关系。公安部职能部门应对一些警犬技术发展较快的、多警种养犬的地区，应建议或提倡设立单独的警犬技术管理机构和基地，根据各警种对警犬技术的需求，统一设置人员编制，确定警犬数量，这样既可以保证各警种警犬使用的要求，又可以统筹安排，减少人员、场地、饲养经费的浪费。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管理

通过对警犬基地建设绩效进行评价，可以发现基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改进，提高基地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预算与资金安排

通过对警犬基地建设绩效进行评价，可以了解基地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投入产出比。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对预算和资金安排进行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资源配置

通过对警犬基地建设绩效进行评价，可以发现基地资源的使用情况和配置是否合理。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对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工作效益。

（四）推广经验

通过对警犬基地建设绩效进行评价，可以总结出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这些经验和做法可以作为其他警犬基地建设的参考和借鉴，促进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21 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评分表

附件 1

2021 年警犬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基地面积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基地工程质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办案效率和能力提升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办案效率和能力提升的程度	10	9
		基地提供高技能实训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基地提供高技能实训的程度	5	3
		社会效益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社会效益的实现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5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3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5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5 -
十、 附件	- 25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137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文件确定此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文件规定用途进行设备采购和办案经费开支。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次下达汾阳市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15.1万元,分别中央资金761.66万元,省级资金153.44万元。本年度政法资金拨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549.05万元

4.项目总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文)、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137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文件确定此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并未具体量化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文件进行编制,符合相关专业的资金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下发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
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
件,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
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549.05/761.66 \times 100\% = 72.08\%$,预算执行效
果一般;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
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辦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审
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
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制度的欠缺同时也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
执行效果,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总体目标及 7 项量化目标产出数量
与计划数量不匹配,预算产出分配额为 761.66 万元,实际产
出数量金额为 549.05 万元。项目完成率 72.08%。

项目完成率= $549.05/761.66 * 100\% = 72.08\%$;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通过采购设施设备及
办案经费等均具有相关的票据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符

合质量指标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本项目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完成，符合产出时效要求。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761.6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549.05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text{成本节约率} = [(761.66 - 549.05) / 761.66] \times 100\% = 27.91\%$$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处理行政案件 183 起、刑事案件 117 起、交通案件 65 起，有效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建成，将更有效、更有力的保障汾阳市的治安环境，确保当地经济的稳定发展，设施设备利用比较完善，警务人员操作熟练度高，能有效利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办案工作。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的精心指导下，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锤炼纪律作风，推动公安系统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局全面有效地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能力、机制与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要求有差距，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仍需提高；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较为突出，办案任务重、压力大。

2、执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继续完善，主要是关于案件具体分类的办理效果、办理期限、办理成本的相应管理考核制度还需进一步根据形势任务的需求进行明确完善，以便做到有章可循、管理有序。

3、因其他办案经费的结余数较大，造成项目资金当年

结余较大，使用率较低，未有效发挥政法专项资金的效益。

五、相关建议

1、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通过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努力推动全局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三、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推进办案体系和办案能力现代化建设。

2、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不断完善、细化并落实执行业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各明细支出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5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法领域的转移支付在近年来得到了广泛关注。政法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了解决政法领域的重大问题，通过财政手段将部分财政资源从中央调拨到地方政府，以支持地方政法工作的一种方式。政法转移支付作为一种财政管理手段，对于促进地方政法工作的开展，增强民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2、项目立项依据

2.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文件

2.2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2.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137号)文件

2.4 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件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所需的经费支出。

4、项目组织和管理

4.1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正确的资金拨付程序。

(1) 编制拨款计划：政府有关部门按照预算和计划编制拨款计划，明确拨款对象、拨款金额和拨款时间等。

(2) 审核拨款申请：拨款对象向有关部门提出拨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有关部门审核拨款申请，如有需要，还要进行现场核查。

(3) 拨款审批：经审核后，有关部门将拨款申请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将拨款计划通知拨款对象。

(4) 资金拨付：拨款对象按照拨款计划到指定银行领

取拨款，并进行相关的会计核算。

(5) 监督管理：拨款对象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对拨款对象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 文件，本次下达汾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15.1 万元，分别中央资金 761.66 万元，省级资金 153.44 万元。本年度政法资金拨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49.05 万元，用于下列项目支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差旅费	万元	104.50	
2	租赁费	万元	26.30	
3	专用材料费	万元	9.18	
4	被装购置费	万元	1.41	
5	劳务费	万元	51.81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	114.71	
7	专用设备购置	万元	241.14	
	合计		549.0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件规定,本次下达汾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15.1 万元,分别中央资金 761.66 万元,省级资金 153.44 万元。文件要求本次资金中办案经费 330.8 万元,全部用于办理各种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及与办案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专款专用;本次资金的装备经费 584.30 万元,根据装备配置规划,全部用于购置业务装备,优先保障基本装备使用。用于办案经费、购置业务装备规划等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源,提高办案效率。

2、阶段性目标

本次针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49.05 万元,按照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件规定用途进行设备采购和办案经费开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

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具体包含：设备采购和办案经费开支。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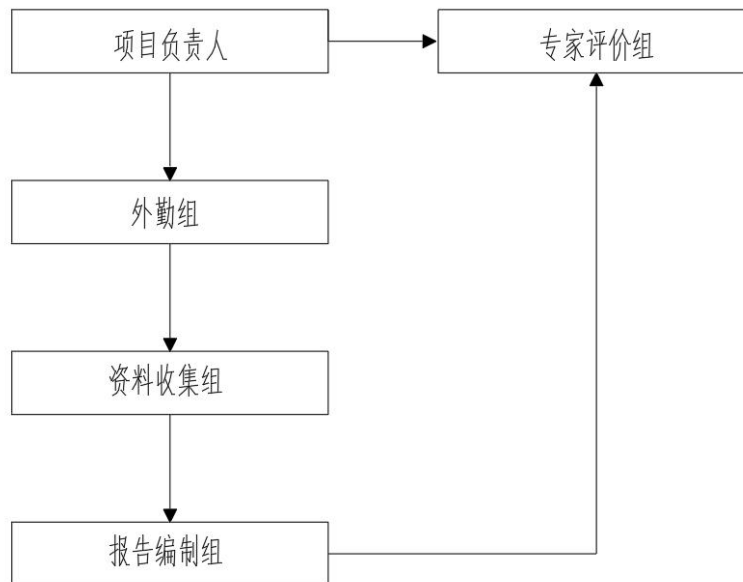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公安局实施的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公安局实施的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4	94%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政法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文)、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1]137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文件,确定此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并未具体量化绩效目标,此项扣2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

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件进行编制,符合相关专业的资金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汾阳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公安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 2022-16-1 号)文件,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49.05/761.66 \times 100\% = 72.08\%$ ，预算执行效果一般，扣 1 分；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7 项办案购置设施设备	3
	C2 产出质量	C201 购置设施设备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8

C101 7 项办案购置设施设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总体目标及 7 项量化目标产出数量与计划数量不匹配，预算产出分配额为 761.66 万元，实际产出数量金额为 549.05 万元。项目完成率扣 2 分。

$$\text{项目完成率} = 549.05 / 761.66 * 100\% = 72.08\%$$

C201 购置设施设备合格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通过采购设备及办案经费等均具有相关的票据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C301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本项目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完成，符合产出时效要求。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 2022 年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为 761.6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549.05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text{成本节约率} = [(761.66 - 549.05) / 761.66] \times 100\% = 27.91\%$$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破获违法案件数	10
		D102 社会效益	10
		D103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办案效率和能力提升度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处理行政案件 183 起、刑事案件 117 起、交通案件 65 起，有效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安全，达到可持续性的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D102 社会效益

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建成，将更有效、更有力的保障汾阳市的治安环境，确保当地经济的稳定发展，设施设备利用比较完善，

警务人员操作熟练度高，能有效利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办案工作。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汾阳市公安局在 2022 年度执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充分利用该专项资金 549.0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办案经费，有效的解决基层民警办案经费困难的问题。

2、效果分析

2.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方面得到汾阳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有效解决相关人力、物力及财力的问题；

2.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统筹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切实解决遇到的相应问题。

2.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有效保障专项资金能够合理地用于公安局的日常执法工作当中。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的精心指导下，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锤炼纪律

作风，推动公安系统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中全局全面有效地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能力、机制与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要求有差距，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仍需提高；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较为突出，办案任务重、压力大。

2、执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继续完善，主要是关于案件具体分类的办理效果、办理期限、办理成本的相应管理考核制度还需进一步根据形势任务的需求进行明确完善，以便做到有章可循、管理有序。

3、因其他办案经费的结余数较大，造成项目资金当年结余较大，使用率较低，未有效发挥政法专项资金的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充分

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通过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努力推动全局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三、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推进办案体系和办案能力现代化建设。

2、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不断完善、细化并落实执行业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各明细支出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安局的运行和发展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透明度、管理、考核和监督机制，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动政法事业的健康发展。希望能够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合规使用，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政法服务。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7项办案购置设施设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购置设施设备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破获违法案件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助农增收效果的程度	10	10
		社会效益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4

2022 年度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 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6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警队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警队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5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5 -
十、附件	- 25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汾阳市社会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开车出行需要更加便捷的交通，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分流各路车辆，缓解交通压力，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要求有良好的市政道路建设做保障，促进汾阳市市政建设大发展已经成为共识。

2. 项目绩效目标。

2.1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公众出行便利，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2 项目具体目标

- (1) 安装环保抓拍单元 33 台；
- (2) 安装全彩摄像机 29 台；
- (3) 安装交通红绿灯 FX400-3-3021SL：29 台
- (4) 安装交通红绿灯 FX400-3-3022SL：29 台
- (5) 联网信号机 XHJ-CW-GA-HK344H：8 台
- (6) 安装交通红绿灯 SSG400-3—2L：8 台
- (7) 安装弱电智能化设备。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

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号),于2022年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307国道互通道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852.92万元。

4. 项目总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状交通道路架设红绿灯,并进行需求论证,具体情况为对汾阳市307国道互通道道路沿线8处路口的红绿灯及监控抓拍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位置包括:1、乔家庄村与307国道十字路口;2、发电厂与307国道十字路口;3、杏师线与307国道十字路口;4、郭宏线与307国道十字路口;5、申家堡村与307国道十字路口;6、接线与新307国道丁字路口;7、西马寨村与307国道丁字路口;8、307国道终点三岔路口,并配套部分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在2021年7月进行公开招标程序,2021年7月由浪潮软件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具体目标指标进行明细化,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经过北京中辰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论证，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符合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资金到位情况为852.92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frac{852.92}{860.53}\times 100\%=99.11\%$ ，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制度的欠缺同时也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一定程度会影响

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安装环保抓拍单元 33 台，及百兆工业交换 33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安装调试等费用。除抱杆机柜取消，其余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设备实际产出数量按实际核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对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财政拨款为 860.5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852.92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付清，依照市政《关于限时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告》要求，2022 年付清质量保证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的新一代“电子警察”在主要路口基本上解决了早期设备误检率高、易受干扰等问题，智能识别交通违章的能力更强，

摄取的违章车辆图像清晰度也更高，有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电子警察启动后，交通变得比以前畅通了，驾驶员比以前守规矩了。不仅道路交通变得畅通了，而且各路口因闯红灯、违反禁停标志、超速行驶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设备未设立后期运维制度，部分路口需及时解决故障问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专门成立了建设指挥部，根据实际路口、路段情况，重点针对路口盲点易引发的“鬼探头”“内轮差”“盲区杀”等事故痛点和隐患治理难点，按照《图例》标准，对 307 国道互通道路 8 处路口实施标准化建设，以消除路口安全隐患。各个路口的主要建设改造内容为信号灯和分道牌增设、安装行人闯红灯预警系统和电子警察违章拍照系统等。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支出未能将整个项目各阶段的实施内容综合自评。
- 2.档案资料不完整、欠缺。无完整的监理报告；资金使用

用明细未按项目全过程汇总提供；项目管理过程未见有上级检查通知、督促整改或完善改进措施情况报告。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项目管理手段。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的调试管理及系统维护。

（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及执行力度。

（四）完善道路建设相关配套措施。

2022 年度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6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交警大队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汾阳市社会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开车出行需要更加便捷的交通，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分流各路车辆，缓解交通压力，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要求有良好的市政道路建设做保障，促进汾阳市市政建设大发展已经成为共识。

2. 项目立项依据

对汾阳市 307 国道互通道路沿线 8 处路口的红绿灯及监

控抓拍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位置包括：1、乔家庄村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2、发电厂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3、杏师线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4、郭宏线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5、申家堡村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6、接线与新 307 国道丁字路口；7、西马寨村与 307 国道丁字路口；8、307 国道终点三岔路口，并配套部分交通标志标线标牌。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 307 国道互通道路已完成验收，并准备通车，安装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 8 处，配套部分交通标线标牌等项目，金额共计 852.92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 号），于 2022 年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 852.9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公众出行便利，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具体目标

（1）安装环保抓拍单元 33 台；

（2）安装全彩摄像机 29 台；

- (3) 安装交通红绿灯 FX400-3-3021SL: 29 台
- (4) 安装交通红绿灯 FX400-3-3022SL: 29 台
- (5) 联网信号机 XHJ-CW-GA-HK344H: 8 台
- (6) 安装交通红绿灯 SSG400-3—2L: 8 台
- (7) 安装弱电智能化设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的 307 国道互通道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307 国道互通道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

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的307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 - 90 分为“良”，60 分（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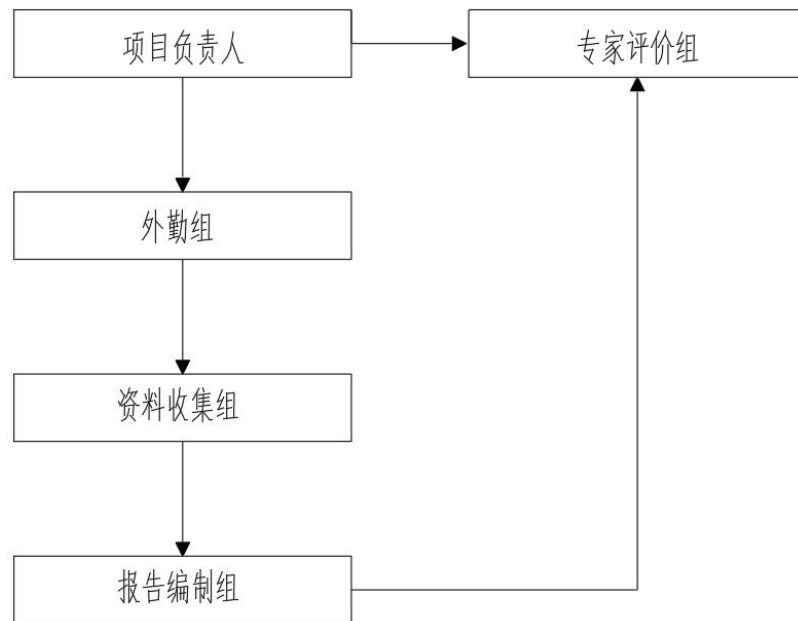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

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的307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	90%
综合得分	100	93	93%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状交通道路架设红绿灯，并进行需求论证，具体情况为对汾阳市 307 国道互通道路沿线 8 处路口的红绿灯及监控抓拍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位置包括：1、乔家庄村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2、发电厂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3、杏师线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4、郭宏线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5、申家堡村与 307 国道十字路口；6、接线与新 307 国道丁字路口；7、西马寨村与 307 国道丁字路口；8、307 国道终点三岔路口，并配套部分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在 2021 年 7 月进行公开招标程序，2021 年 7 月由浪潮软件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具体目标指标进行明细化，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经过北京中辰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论证，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符合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合计			1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资金到位情况为852.92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852.92/860.53) \times 100\% = 99.11\%$ ，预算执行完成较好，扣减1分；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2分；制度的欠缺同时也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一定程度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1个三级指标，产

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设备采购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设备安装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安装环保抓拍单元 33 台，及百兆工业交换 33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安装调试等费用。除抱杆机柜取消，其余设备全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设备实际产出数量按实际核减。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对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07 国道互

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财政拨款为 860.5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852.92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依照市政《关于限时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告》要求，2022 年付清质量保证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8
		D102 事故降低率	8
		D103 可持续性	2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9
合计			27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的新一代“电子警察”在主要路口基本上解决了早期设备误检率高、易受干扰等问题，智能识别交通违章的能力更强，摄取的违章车辆图像清晰度也更高，有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电子警察启动后，交通变得比以前畅通了，驾驶员比以

前守规矩了。不仅道路交通变得畅通了，而且各路口因闯红灯、违反禁停标志、超速行驶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扣 3 分；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设备未设立后期运维制度，部分路口需及时解决故障问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评价发现汾阳市 307 国道互通道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在组织保障、工作推进、交通安全数据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创新技术标准，设置科学安全性高

汾阳市积极探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一件事”改革，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类型路口，确定了 8 处路口标准化建设模式。

（二）多措并举保障路口安全，伤亡人数下降明显

从司机端来看，警示线、警示桩、减速带、震荡线等各类鲜明的标志标线给司机良好的条件反射，有效缓解司机视线盲区，降低司机路口行车速度；从行人和非机动车端看，行人闯红灯预警系统、信号灯等设施有效减少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马路的现象。这些措施直接或间接地起到预防和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作用。

（三）群众普遍认可，出行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大部分群众对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表示认可，群众在出行上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一些群众认为项目建设有利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一些群众认为项目建设提升了路口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情况。一些群众认为项目建设使道路美观度得到了提升，统一的交安设施让道路显得更加美观、整洁、悦目。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专门成立了建设指挥部，根据实际路口、路段情况，重点针对路口盲点易引发的“鬼探头”“内轮差”“盲区杀”等事故痛点和隐患治理难点，按照《图例》标准，对 307 国道互通道路 8 处路口实施标准化建设，以消除路口安全隐患。各个路口的主要建设改造内容为信号灯和分道牌增设、安装行人闯红灯预警系统和电子警察违章拍照系统等。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未能将整个项目各阶段的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自评。

2.档案资料不完整、欠缺。无完整的监理报告；资金使用明细未按项目全过程汇总提供；项目管理过程未见有上级检查通知、督促整改或完善改进措施情况报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项目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办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的调试管理及系统维护。

（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和执行力度。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要充分论证，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四）完善道路建设相关配套措施。开展并完善道路建设相关配套措施：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让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源配置调整：

根据各路口的车流量和人流数据，优化红绿灯的配时方案，确保高峰期的交通流畅。

定期检查红绿灯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其正常工作。如有需要，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二）提高管理效率：

建立红绿灯的实时监控系統，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测，便于管理者及时响应并调整交通状况。

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共享和分析，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维护保养：

制定红绿灯的定期维护计划，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加强对维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其维修技能和处理故障的能力。

通过以上建议的应用，可以进一步提高安装红绿灯项目的绩效，为城市交通的安全和顺畅提供有力保障。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307 国道互通道路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设备安装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助农增收效果的程度	8	8
		事故降低率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事故降低率的程度	8	8
		可持续性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4	1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3

2022 年度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7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警队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警队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9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9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1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1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18 -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9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0 -
十、 附件	- 20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电子警察改造和安装项目在利用技术手段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通过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和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监测和违法处罚，提高道路交通文明程度，增强交通管理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2. 项目绩效目标。

2.1 项目总目标

为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公众出行便利，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2 项目具体目标

采购并安装 5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500-B/16 型号共计 21 台，9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900-B/16 型号共计 12 台，5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500-CEM/V225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900-CEM/V225 型号共计 12 台，全彩枪球一体机 10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等安装及调试费用等。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

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于2022年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399.806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2022年6月10日对中标单位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支付393.80万元,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及时。

4. 项目总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状交通道路架设红绿灯,并进行需求论证,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在2022年4月6日进行公开招标程序,2022年4月由山西博源伟业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具体目标指标进行细化,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经过北京中辰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论证,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符合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为98.50%，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合理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采购并安装海康威视500W电警抓拍单元iDS-TCE500-B/16型号共计21台，海康威视900W电警抓拍单元iDS-TCE900-B/16型号共计12台，海康威视500W反向环保抓拍单元iDS-TCV500-CEM/V225型号共计21台，海康威视900W反向环保抓拍单元iDS-TCV900-CEM/V225型号共计12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等安装调试费用等。全

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财政拨款为 399.80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393.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的新一代“电子警察”在主要路口基本上解决了早期设备误检率高、易受干扰等问题，智能识别交通违章的能力更强，摄取的违章车辆图像清晰度也更高，有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电子警察启动后，交通变得比以前畅通了，驾驶员比以前守规矩了。不仅道路交通变得畅通了，而且各路口因闯红灯、违反禁停标志、超速行驶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

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设备未设立后期运维制度，部分路口需及时解决故障问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电子警察查处交通违章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驾驶员驾驶时应遵守交通法规。有的驾驶员利用没有交警执勤的机会，看到直行红灯时，就将车驶入右转弯车道，右转弯进入交叉路口后，估计已驶出“电子警察”对准直行路口的区域后，又向左转向进行直行闯红灯，以此逃避“电子警察”。这是一种既不安全，又具有故意违法的行为。殊不知，多数备有电子警察的路口，均是交通要道，在这些要道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备有整个道口的监控探头，这种逃避电子警察行驶车辆的做法极易引起监控人注意，一旦查证，将受重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专门负责处理“电子警察”记录信息的处、室。电子警察记录信息称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这些职能部门会依据电子警察拍摄的图像或测到的数据信息，对有违法行为的机动车辆，按车主、号牌、违章日期、违法行为地点的顺序逐一制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查，一份审核后进行告示，并提出按章处罚的要求。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

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

五、相关建议

- 1、规划调整电子眼和标识标牌设置。
- 2、强化电子眼的强制检定。
- 3、强化电子眼的运行督查。

2022 年度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7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交警队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电子警察改造和安装项目在利用技术手段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通过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和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监测和违法处罚，提高道路交通文明程度，增强交通管理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2. 项目立项依据

2.1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

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文件

2.2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 2022 第 157 号》(汾公交字〔2022〕10号)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采购并安装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海康威视 5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500-B/16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900-B/16 型号共计 12 台,海康威视 5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500-CEM/V225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900-CEM/V225 型号共计 12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等安装调试费用。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于 2022 年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 399.806 万元。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中标单位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393.80 万元,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及时。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为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公众出行便利,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具体目标

采购并安装 5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500-B/16 型号共计 21 台，9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900-B/16 型号共计 12 台，5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500-CEM/V225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900-CEM/V225 型号共计 12 台，全彩枪球一体机 10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等安装及调试费用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的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

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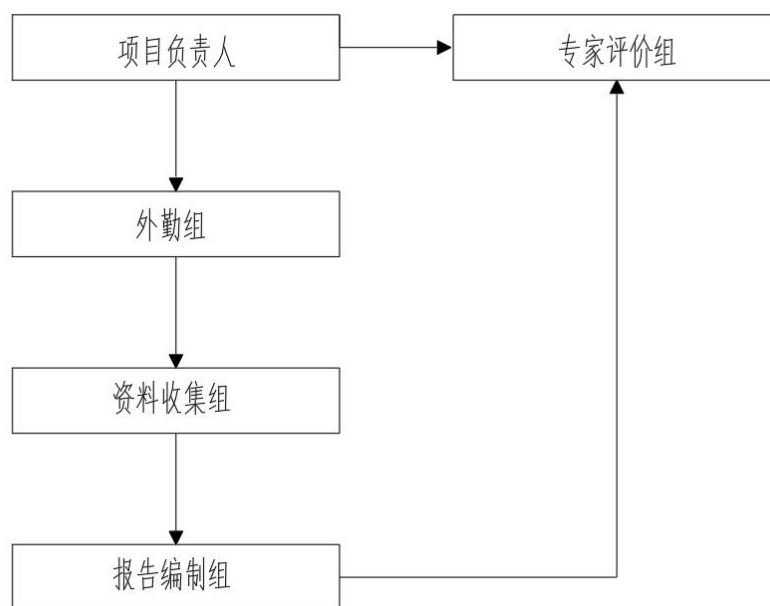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90%
过程	20	18	85%
产出	30	30	93.33%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得分	100	94	94%

2022年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

（二）综合评价结论

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汾阳市现状交通道路架设红绿灯，并进行需求论证，立项依据充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在 2022 年 4 月 6 日进行公开招标程序，2022 年 4 月由山西博源伟业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符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具体目标指标进行细化，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经过北京中辰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论证，预算内容与建设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A30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符合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按照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交警队全市城区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费用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55号，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98.5%，预算执行完成较好；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进度预算计划执行，手续规范。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由实施单位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批完成后报送汾阳市财政局进行批复拨款，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流程规范执行，合理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500W 电警抓拍单元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库设备安装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500W 电警抓拍单元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采购并安装海康威视 5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500-B/16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电警抓拍单元 iDS-TCE900-B/16 型号共计 12 台，海康威视 5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500-CEM/V225 型号共计 21 台，海康威视 900W 反向环保抓拍单元 iDS-TCV900-CEM/V225 型号共计 12 台，以及光纤、电源、网线等安装调试费用等。全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山西博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C301 项目库设备安装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财政拨款为 399.80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393.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

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8
		D102 事故降低率	8
		D103 可持续性	1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9
合计			26

D101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的新一代“电子警察”在主要路口基本上解决了早期设备误检率高、易受干扰等问题，智能识别交通违章的能力更强，摄取的违章车辆图像清晰度也更高，有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D102 事故降低率

电子警察启动后，交通变得比以前畅通了，驾驶员比以前守规矩了。不仅道路交通变得畅通了，而且各路口因闯红灯、违反禁停标志、超速行驶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D103 可持续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扣 3 分；

D104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设备未设立后期运维制度，部分路口需及时解决故障问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电子警察，也称为“电子眼”或“智能交通违章监摄管理系统”，是一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多种技术如车辆检测、光电成像、自动控制、网络通信、计算机等，对道路上的车辆违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测的系统。其主要作用如下：

1.提高执法效率。电子警察不受天气、光线的限制，能快速识别并记录车辆的违法行为，从而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

2.准确性高。相较于传统的人工执法方式，电子警察更能保证执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减轻工作压力。由于电子警察可以独立完成大部分工作，这使得交警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其他重要任务上，如疏导交通和处理突发事件。

4.提供完整证据链。电子警察能提供完整的违法证据链，有助于减少因误解导致的相关纠纷，同时也能为事故的处理提供有力依据。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电子警察查处交通违章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

驾驶员驾驶时应遵守交通法规。有的驾驶员利用没有交警执勤的机会，看到直行红灯时，就将车驶入右转弯车道，右转弯进入交叉路口后，估计已驶出“电子警察”对准直行路口的区域后，又向左转向进行直行闯红灯，以此逃避“电子警察”。这是一种既不安全，又具有故意违法的行为。殊不知，多数备有电子警察的路口，均是交通要道，在这些要道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备有整个道口的监控探头，这种逃避电子警察行驶车辆的做法极易引起监控人注意，一旦查证，将受重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专门负责处理“电子警察”记录信息的处、室。电子警察记录信息称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这些职能部门会依据电子警察拍摄的图像或测到的数据信息，对有违法行为的机动车辆，按车主、号牌、违章日期、违法行为地点的顺序逐一制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查，一份审核后进行告示，并提出按章处罚的要求。

电子警察的工作机制主要依赖于感应线来检测路面上的汽车压力，并将这些信号转化为脉冲信号。具体过程如下：

- 1.当感应到汽车的压力时，电子眼会生成一个脉冲信号。
- 2.在同一时间段（如红灯期间），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脉冲信号出现，则被认为是有效的，此时会对车辆进行拍照。
- 3.如果只有一个脉冲信号，表示只有车辆的某个部分（如前轮）越过了停止线，这种情况下不会触发拍照。

4.黄灯亮起时，系统会有 2 秒的延迟；而红灯亮起时，系统已经启动；绿灯要亮起时，则会提前 2 秒关闭系统，这主要是为了避免误拍。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对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的相关问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规划调整电子眼和标识标牌设置。

现实中，有些地方的电子抓拍装置，不只是“该设则设”“应设尽设”，更是“不该设的也要设”，不是遵循必要性原则，而是乱设、滥设，不仅没有起到维护交通秩序的作用，反而影响了驾驶人的正常驾驶，损害了驾驶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道路交通实际条件，对不合理的电子眼、道路标线、标识标牌重新做规划调整，特别是个别违章量特别大的电子眼，要做好调查调整，坚决取缔设置不合理的电子眼和道路标线。对新设置的电子眼，提前 7 天将设置路段、启用时间、限速值、抓拍的违法行为等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及时进行合理性调整，并完善好相应的标识标牌。

2、强化电子眼的强制检定。

电子眼不仅是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也是一种计量器具，根据《计量法》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等

相关规定，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实行周期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电子眼长期摆放在户外，对其精准性的影响更大，且数量庞大，很难进行周期性的强制检定，部分不合法的电子眼却在行使执法的权力，用不准确的测量数据作为对驾驶人员的处罚依据。所以，应该强化对电子眼的周期性强制检定，并及时进行公示，确保电子眼使用合法、测速精准。

3、强化电子眼的运行督查。

在日常电子眼的运行过程中，很少有专门的单位对其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督查，交通部门设置后就开始运行，缺少相关部门对其开展日常的巡查和抽查，也就导致一些不合理不合法的电子眼照常运行。因此，应组建专业督察队伍，对各地的电子眼的日常运行和设置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不合理的电子眼。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并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2、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500W 电警抓拍单元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库设备安装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所安装设备利用率的程度	8	8
		事故降低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事故降低率的程度	8	8
		可持续性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4	1
		受益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4

2022 年度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8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警队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警队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4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0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0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1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18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1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9 -
十、附件	- 19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城市道路正加速延伸。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上升，城市交通网在扩展的同时，却承受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现代社会中单单依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来提高城市的通行能力已经无法解决问题，只有通过优化城市交通组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推进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多管齐下的手段与基础建设相结合，城市交通才能正常运行，为经济建设提供基本保障。在此背景下，各地纷纷建设了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在交通组织、突发事件处置、路面秩序监控、治安防控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了提高汾阳市交通指挥的信息化及自动化程度，打造交通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指挥响应速度和透明度，加强指挥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机制，确实发挥科技强警的作用，在汾阳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指挥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交通指挥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感知、预警、研判、指挥、调度、联动、监督、考核高效顺畅衔接的勤务运行机制，构建“情、指、勤、督”四位一体勤务体系。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数

据中心及完善的通信网络为基础，建设新的集作战指挥、分析研判于一体的调度指挥中心。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号)，于2022年对汾阳市交警队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363万元。

4. 项目总得分92.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357.46/363)×100%=98.47%，预算执行完成较好，款项已全部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票据未提供。

本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项目合同书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安装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26 平方米，及 LED 显示屏结构 28.8 平方米，以及光纤、电源、网线安装调试等费用。全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山西航天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指挥中心大屏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大屏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拨款为 36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357.46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26 平方米，及 LED 显示屏结构 28.8 平方米，设备利用率 100%，同时也提高了公共服务率。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功能上讲，指挥中心具备交通信号联网控制、道路视频监控图像监控、动态交通流检测、交通诱导信息发布、公安交通综合信息管理查询、综合指挥控制等六种功能。中心将汇集了 5 个(交巡警支队按行政区划分 5 个区交警大队)二级指挥平台的信息，几乎覆盖了整个市区。

动态交通流监测是交通指挥中心新增的一项功能，可提供电子导航和动态交通服务相结合的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简单说，就是通过现有智能交通系统的地感线圈或新建微波检测等技术对一定范围内的路段车速、流量和时间占有率等数据进行监控，通过在市区主要道路新建交通诱导显示屏来预告前方 300-1000 米范围的道路状况，可以有效提高城市主干道通行速度和道路利用率。动态交通流监测通过科学计算用红、黄、绿三种颜色将该路段的车流量实时显示在

附近路边的 LED 显示屏上,提示过往车辆注意前方道路状况,及时选择道路分流。其中红色表示拥堵,准备前往此路段的司机朋友可以提前绕行其他道路;黄色表示车流量较大,车辆行驶缓慢,过往车辆需要小心驾驶,安全通过;绿色表示畅通,这就意味着即将要通过的路段车流量不大,司机朋友可放心前往。交通指挥中心需要建设 GIS 集成系统,具备地图漫游、地图缩放、地图中场地设施查询、球机视频快速定位等多种地图操作功能,能够将视频设备、信号机、诱导屏、GPS 终端设备、电子警察等动静态设备在 GIS 地图上综合展现出来。点击一下地图,就能够看到一幅立体生动的综合交通画卷。点击某区域,当时所有的交通详细动态就立即呈现眼前。

有了这张电子地图,指挥中心的人员就犹如具备了一双高清晰度的“千里眼”,不在现场却能随时随地看到正在进行的全方位、立体交通实况,覆盖范围内的交通细节丝毫毕现,一丝也躲不过交警的观察和监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号),财政预算金额为 363 万元,而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金额为 357.46 万元,希望以后能有效提高预算准确率,更好的安排财政资金的使用。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项目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办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的调试管理及系统维护。

（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及执行力度。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要充分论证，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避免拖欠付款。

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8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交警队城区内部分电子警察改造安装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城市道路正加速延伸。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上升，城市交通网在扩展的同时，却承受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现代社会中单单依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来提高城市的通行能力已经无法解决问题，只有通过优化城市交通组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推进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多管齐下的手段与基础建设相结合，城市交通才能正常运行，为经济建设提供基本保障。在此背景下，各地纷纷建设了公安交

通指挥中心，在交通组织、突发事件处置、路面秩序监控、治安防控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了提高汾阳市交通指挥的信息化及自动化程度，打造交通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指挥响应速度和透明度，加强指挥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机制，确实发挥科技强警的作用，在汾阳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指挥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交通指挥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交通指挥中心包括有指挥调度集成系统、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记录系统、车辆轨迹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息采集与诱导系统、领导会商及决策指挥系统等七大子系统。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工作是对七大子系统进行优化、扩容，建立集成平台，使得多个子系统之间能够协同作战，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要打造这样一个大整合、高兼容、强实战的集成系统，需要应对多种挑战。首先是新老系统整合的问题：集成平台既要对已建模拟视频信息做到统一无缝接入和统一管理，又要满足后续建设的模拟视频及数字化设备的信息接入、存储、共享、扩展升级。

此外，还要解决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服务，尤其是视频监控系統如何为指挥中心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和管理的问题。建成的视频系统不能只成为基础系统，需要贴合公安交警实战需求，开发减轻警员工作负担、提高警员工作效率以及便民服务的新型应用功能，切实达到“科技强警”的目标。

2. 项目立项依据

2.1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号)文件

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感知、预警、研判、指挥、调度、联动、监督、考核高效顺畅衔接的勤务运行机制，构建“情、指、勤、督”四位一体勤务体系。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及完善的通信网络为基础，建设新的集作战指挥、分析研判于一体的调度指挥中心，以便于更好地应急指挥调度。指挥中心现有的指挥调度大屏的精度已达不到前端摄像头及精准指挥调度的需要，为有效精准的实现智能化管控要求，需对现有指挥调度大屏进行升级改造，费用预计 357.46 万元。信号源与传输一个交通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中，主要的信号源就是视频监控信号，其中主要使用的监控摄像机有两种，分别是枪机和球机。枪机加补光设备用于拍摄超速、违章行驶等行为，拍摄距离可以达到一百多米，像素以 200 万像素为主。球机主要固定在某一个位置，用来抓拍违章停车、不礼让行人等行为。由于监控点距离指

挥中心的距离通常都比较远，所以都是采用的光纤传输，把多个地点的监控摄像机汇集在一起通过远程收发设备传输到后端的控制室，在硬盘录像机中存储图像并方便后期调取录像，同时通过解码设备上大屏显示出来。指挥中心大屏幕的选择整个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的核心就是大屏显示端，它承载着主要的画面输出的任务，目前常用的指挥中心大屏幕产品包括液晶拼接屏、DLPQ、LED 显示屏三种，其中尤其以液晶拼接屏使用最为频繁，性价比也高，原因就是液晶拼接屏技术。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交警队改造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大屏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行指字〔2022〕190号)，于2022年对汾阳市交警队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拨款，本次拨款金额为357.46万元。汾阳市交警队支付给山西航天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357.46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感知、预警、研判、指挥、调度、联动、监督、考核高效顺畅衔接的勤务运行机制，构建“情、指、勤、督”四位一体勤务体系。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及完善的通信网络为基础，建设新的集作战指挥、分析研判于一体的调度指挥中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的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

(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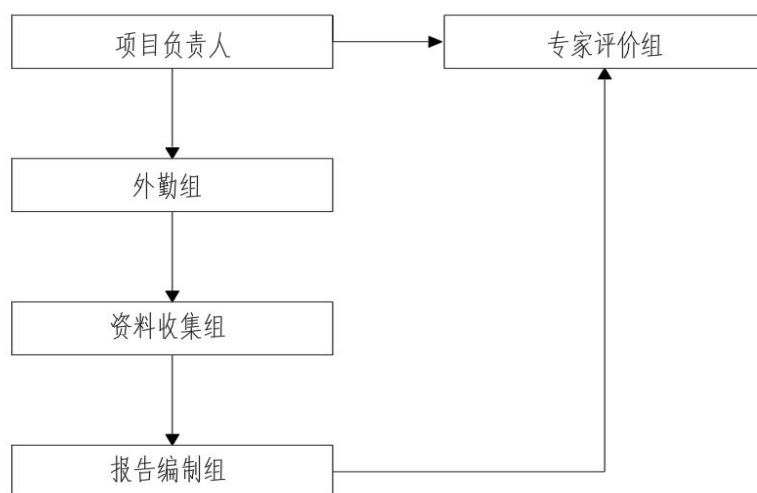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合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2.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90%
过程	20	15.95	79.75%
产出	30	3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	30	27	90%
综合得分	100	92.95	92.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9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9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5.95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357.46/363）×100%=98.47%，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357.46/363）×100%=98.47%，预算执行完成较好，款项已全部支付，权重得分=98.47%×3=2.95，扣 0.05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票据存在不

合规情况，扣 2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有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合同书资料齐全，验收程序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3
		C102LED 显示屏结构	3
	C2 产出质量	C20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设备安装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4
合计			30

C101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安装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26 平方米，及 LED 显示屏结构 28.8 平方米，以及光纤、电源、网线安装调试等费用。全部完成安装项目的数量目标。

C102LED 显示屏结构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山西航天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指挥中心大屏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符合质量指标的要求。

C301 项目设备安装及时性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根据合同签订用时，按时完成交付，并已投入使用，可正常运行；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大屏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拨款为 36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357.46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8
		D10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
		D103 可持续性	1
		D104 运行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27

D101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装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26 平方米，及 LED 显示屏结构 28.8 平方米，设备利用率 100%；

D10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大屏及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大大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办案效率；

D103 可持续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扣 3 分；

D104 运行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使用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随着高清视频技术的发展及“320工程”的建设，在建设的同时，将治安卡口、电子警察、球型摄像机等路口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整体接入，全方位了解和指挥全市的道路交通。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是最常用也是最实用的交通信息采集手段，在国内外交通管理领域已被广泛的应用。它能为交通管理指挥人员直观地反映道路交通信息与交通状况，便于及时掌握交通动态，在解决交通事故、预防和疏导交通拥堵、及时响应交通突发事件以及在治安和侦破刑事案件、为公安侦察破案提供线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新系统建成将具有以下功能：按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分管辖区、特勤路线分组在大屏幕上显示视频图像、自动将各分组视频调整到预置位、自动分组视频轮换、分组自动按时间表实现视频回位、数字化记录与查询、IPVideo 网络监控、桌面化管理、动态违法抓拍。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是交通指挥的重要基础应用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自动协调和控制区域内交

1、市民出行更通畅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的子系统之一：交通信息采集与诱导系统建成之后，交通指挥中心就能通过交通电台和路面的可变交通情报板、互联网等途径发布实时交通信息，诱导车辆分流，为公众提供完善的交通信息服务，便于市民出行。可变交通情报板主要分布在常发性拥

堵点前方、重大分流点前方、重要城市出入口等地。

2、堵塞处理更快速

道路一旦发生交通堵塞，安装在路面的交通流量检测系统等外场系统将自动把数据传到指挥中心信息交换平台，集成指挥调度系统将会自动报警，交通指挥中心可以马上通过交通监控确认交通堵塞的地点和性质，及时通过音视频调度相关辖区警力和救援抢险部门快速到达现场，排除交通堵塞。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感知、预警、研判、指挥、调度、联动、监督、考核高效顺畅衔接的勤务运行机制，构建“情、指、勤、督”四位一体勤务体系。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及完善的通信网络为基础，建设新的集作战指挥、分析研判于一体的调度指挥中心，以便于更好地应急指挥调度。指挥中心现有的指挥调度大屏的精度已达不到前端摄像头及精准指挥调度的需要，为有效精准的实现智能化管控要求，需对现有指挥调度大屏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费用为 357.46 万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后期对设备的维护没有明确的指向，可持续性不明确的问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项目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办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的调试管理及系统维护。

(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及执行力度。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管理要充分论证，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避免拖欠付款。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2、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指挥中心大屏及调度系统建设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LED显示屏结构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设备安装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所安装设备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所安装设备利用率的程度	8	8
		提高公共服务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提高公共服务率的程度	8	8
		可持续性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4	1
		运行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95

2022 年度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 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7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0 -
十、附件	- 30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号)和《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1+18”对标一流加快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吕营商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任务部署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快汾阳市政务服务向着服务型政府转变,我市亟须通过建设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来增强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的融合,通过汾阳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网上办事、优化政府服务、方便广大企业和群众。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进一步推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一站式服务”,提升汾阳市政务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2. 项目绩效目标

在汾阳市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打造集事项标准化梳理、大厅综合管理系统、智能档案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云大厅”移动服务门户、好差评系统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服务集合体,并进行排队取号机、评价终端、样表机等智能硬件设备,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便利度及管理智能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

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经测算，项目所需经费约 33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该项目投资造价确定为 327.3910 万元。该项目设备采购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类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类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效果，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

（三）项目产出类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质量合格。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

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投资造价确定为 327.391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成本投入按照预期进行，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类情况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便利度及管理智能

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项目实施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保证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项目实施将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阳光运行，公开透明，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政务公开；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密部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一）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加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进展流程合理性和有序性。

（二）项目推进的保障措施

项目推进过程中，采取了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措施。

（三）安全可靠服务能力评价

项目实施后，政府机构和公民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同时，系统的安全性也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信息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三）加强政务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实施对智慧政务系统的动态监测和及时维护，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022 年度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 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1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行政审批局智慧政务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部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深化我集中行政审批许可权改革，贯彻《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办发〔2019〕44 号）、《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9 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 号）和《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1+18”对标一流加快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

的通知》(吕营商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任务部署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快汾阳市政务服务向着服务型政府转变,我市亟须通过建设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来增强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的融合,通过汾阳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网上办事,优化政府服务、方便广大企业和群众;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进一步推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一站式服务”,提升汾阳市政务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2.项目立项依据

为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1)汾阳市行政审批局通过(汾审管字〔2021〕25号)《关于申请建设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的请示》,提出立项请示;

(2)经过汾阳市人民政府第20次会议研究通过,原则同意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

(3)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委托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后,经(汾审管函〔2022〕31号)申请对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立项;

(4)汾阳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汾政信发〔2022〕3号)批复《关于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软件平台建设、智慧大厅建设四部分。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333 万元，资金由汾阳市财政承担，建设工期 90 天。

（1）政务云资源购买

（2）事项标准化梳理

对划转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实现由审批到服务的转变，提高政务服务质量；通过梳理事项清单压减非必要受理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有效提高网办率，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3）智慧大厅软件平台建设

高度归集、融合大厅管理及运行信息，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整合大厅资源，实现入驻部门人员多维度精细化管理，融合人员考评提升服务效能，将大厅运行全过程透明公开呈现给社会公众。

（4）智慧大厅建设

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完善市级政务大厅设施和功能，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的系统整合，进一步提升政务大厅智能化水平。结合排队取号机、样表机、政务一体机等终端设备，实现对需要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排队叫号及自助办理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政

务服务相融合。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政府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汾阳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7日经（汾审管字〔2021〕25号）《关于申请建设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的请示》报请汾阳市人民政府，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9月10日经过第20次会议研究通过，原则同意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委托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经（汾审管函〔2022〕31号）申请对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立项，汾阳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汾政信发〔2022〕3号）批复《关于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

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2022年11月15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2022年11月17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合同总额的40%部分金额为128.32万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经测算，项目所需经费约 333 万元，其中政务云资源购买部分 9 万元、事项标准化梳理部分 86 万元、智慧大厅软件平台部分 135 万元和智能化政务大厅建设硬件及配套部分 10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该项目投资造价确定为 327.3910 万元。该项目设备采购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全流程网上办事能力，在汾阳市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打造集事项标准化梳理、大厅综合管理系统、智能档案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云大厅”移动服务门户、好差评系统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

新型公共服务集合体，并进行排队取号机、评价终端、样表机等智能硬件设备，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便利度及管理智能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

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工作格局，确保汾阳市政务服务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 2022 年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建设经费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建

设经费，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具体包含：

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软件平台建设、智慧大厅建设四部分。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建设经费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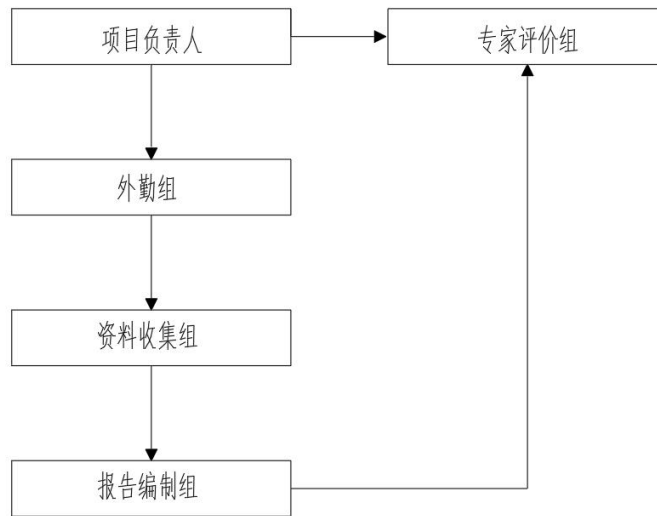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2022年汾阳市智慧政务建设经费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

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问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汾阳市智慧政务建设经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

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智慧政务服务建设经费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7	97.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智慧服务项目考核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截止 2022 年底，已按照合同完成支付首批预付款 128.32 万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国家、省部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深化集中行政审批许可权改革，贯彻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本项目得分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本项目得分 3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项目得分 4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方便，科学合理，本项目得分 3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预算经过可行性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100%，预算经过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编制科学严谨，本项目得分 4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经第三方机构造价审计，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清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本项目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合计			17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项目得分 2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28.32/327.391=39.19\%$ ，但因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已到 11 月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进度 100%，年度任务执行率 100%，本项目得分 3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适合项目制度的薄弱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效果，会影响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包含内容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行业质量标准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实施进度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项目成本投入	5
合计			30

C101 项目包含内容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截止 2022 年已完成 4 项内容前期可行性研究、预算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内容，按时完成预期指标，本项目得分 5 分；

C102 行业质量标准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前期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及审核、政府采购等过程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本项目得分 10 分；

C103 项目实施进度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包含政务云资源购买、事项标准化梳理、智慧大厅平台软件和县级智能化政务大厅四部分建设内容。经测算，项目所需经费约 333 万元，其中政务云资源购买部分 9 万元、事项标准化梳理部分 86 万元、智慧大厅软件平台部分 135 万元和智能化政务大厅建设硬件及配套部分 10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该项目投资造价确定为 327.3910 万元。该项目设备采购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

性磋商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不存在滞后情形，本项目得分 10 分；

C104 项目成本投入

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山西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投资造价确定为 327.3910 万元。相关设备采购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成本投入按照预期进行，未超出预算，本项目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营商环境改善	7
		D10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7
		D103 促进政务公开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营商环境改善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便利度及管理智能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有效改善汾阳市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得分 7 分；

D10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

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保证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本项目得分 7 分；

D103 促进政务公开

项目实施将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阳光运行，公开透明，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政务公开，本项目得分 6 分；

D201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本项目得分 10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项目政策实施效率

项目实施将深化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全流程网上办事能力，打造集事项标准化梳理、大厅综合管理系统、智能档案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云大厅”移动服务门户、好差评系统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服务集合体。汾阳市政务信息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汾政信发〔2022〕3 号）批复《关于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确定成交单位

为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部分金额为 128.32 万元。

2.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该智慧政务排队取号机、评价终端、样表机等智能硬件设备，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便利度及管理智能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准确、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工作格局，确保汾阳市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密部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一）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加强组织管理，确保项目进展流程合理性和有序性。

（二）项目推进的保障措施

项目推进过程中，采取了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

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措施等，确保项目不受外部干扰，顺利完成。

（三）安全可靠服务能力评价

项目实施后，政府机构和公民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同时，系统的安全性也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信息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 软硬件产品服务

项目硬件和软件产品的服务能力达到预期要求，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服务。

2.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经过充分测试，保证各子系统协同工作。

3.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确保了项目按照规划和标准进行，提供了项目质量的监控和保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办法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缺乏针对性本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盲目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会影响项目推进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效果。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计细化度欠缺，绩效指标与项目任

务关联度欠缺，项目进度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项目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

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三）加强政务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实施对智慧政务系统的动态监测和及时维护，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项目实施后，对政务服务人员的操作水平提出挑战，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提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系统运行过程的无缝衔接，提升系统转换运行效率；

系统上线后，技术团队要加强对系统的监测和维护力度，保障各项系统稳定运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22 年汾阳市智慧政务项目建设经费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营商环境改善的程度	7	7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率	7	7
		促进政务公开	反映和考核项目促进政务公开实施效益情况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7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0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1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1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1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7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9 -
五、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0 -
六、 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0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3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3 -
十、 附件	- 3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指导全省“改提计划”工作，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审核、指导、监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提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2019年汾阳编制了《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对28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的改善和教学能力提升，完成相关设备的购置工作。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28所小学完成教学设备的购置共投入资金为5,322,300.00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5,322,300.00元，资金支付率为100%。汾阳市教育局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

采购款扣除 5%质保金部分 5,056,1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266,1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四）项目总得分 91.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14号），汾阳市教育局编制并下发《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设备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结合度紧密结合，目标合理。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指标方面细化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缺乏专业机构对预算机构的审核。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资金量与各学校工作任务需求量缺乏分配依据。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99.11%**，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贯彻省市制度文件，并制定有效方案落实。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完成 **28** 所汾阳市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能力提升，其中计算机教学设备 **428** 套，多媒体远程（触拉一体机）**124** 套、安防设备设施 **13** 套，解决保障 **30000** 名学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

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资金预算为5,370,000.00元，预算实际执行5,322,300.00元，成本节约率为0.89%；未超出预算金额。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解决保障30000人的义务教育问题；加强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改变教师传统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课堂效率，为汾阳市教育直接带来良好的思想转变和理念提升，为培养现代化、信息化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但部分学校对设备使用方法、流程不够熟悉，习惯于传统教学方法，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率不够，教育提升能力未完全实现。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政府出台长远规划，政策延续性强，中央专项资金持续保障，为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和提升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

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会精神，汾阳市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本工程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对提高全民整体文化素质和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采购工作立足教育职能，建立完善的学校采购工作新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做好对项目可行性的综合论证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保证采购货物的及时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三）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科学设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0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教育局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 2014-2018 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解决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2019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同年 8 月三个部门又联合印发《关于

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改提计划”），启动为期两年的“改提计划”，要求各地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升能力，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奠定坚实基础。同年9月，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指导全省“改提计划”工作，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审核、指导、监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提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2019年汾阳编制了《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

（3）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14号）

（4）《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9-2020年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纳入项目规划库的项目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三个方面的支出。截至2022年底，汾阳市教育局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28所项目校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100%，内容为购置相关计算机教室设备、多媒体远程（触拉一体机）以及安防设施设备，购置565（件、套），完成率为100%。完成交付的设备明细如下：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表

序号	接收学校	计算机教室设备	多媒体远程 (触拉一体机)	安防设备设 施	共计 (元)
		数量 (套)	数量(套)	数量(套)	
1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小学	0	3	0	76,890.00
2	汾阳市冀村镇冀村小学校	45	6		374,244.00
3	汾阳市冀村镇仁岩小学	45	8	1	425,504.00
4	汾阳市贾家庄黄寺伯乐希望小学	0	5	0	128,150.00
5	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中心小学	51	10	0	495,952.00
6	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中心小学	0	5	0	128,150.00
7	汾阳市黄家庄镇西陈中心小学	0	5	0	128,150.00
8	汾阳市栗家庄镇河堤中心小学	29	4		252,236.00
9	汾阳市栗家庄镇栗家庄中心小学	49	9		472,066.00
10	汾阳市栗家庄镇石家庄小学	0	3	0	76,890.00
11	汾阳市三泉镇东贾壁中心小学	0	3	1	82,876.00
12	汾阳市三泉镇东石中心小学	20	4	0	202,064.00

13	汾阳市三泉镇南马庄中心小学	0	4	0	102,520.00
14	汾阳市三泉镇仁道小学	0	2	0	51,260.00
15	汾阳市三泉镇任家堡中心小学	0	2	0	51,260.00
16	汾阳市三泉镇张多中心小学	0	2	0	51,260.00
17	汾阳市肖家庄镇安头小学	0	4	0	102,520.00
18	汾阳市肖家庄镇高丰小学	41	4	1	305,052.00
19	汾阳市肖家庄镇康宁堡中心小学	0	3	0	76,890.00
20	汾阳市肖家庄镇孙家庄中心小学	0	3	0	76,890.00
21	汾阳市肖家庄镇肖家庄中心小学	41	5	1	326,668.00
22	汾阳市肖家庄镇义安中心小学	41	5		330,682.00
23	汾阳市肖家庄镇中察小学	25	5		258,954.00
24	汾阳市演武镇西河堡中心小学	0	3		86,890.00
25	汾阳市演武镇演武中心小学	41	5		330,682.00
26	汾阳市峪道河镇第二中心小学	0	5	1	138,150.00
27	汾阳市峪道河镇宋家庄中心小	0	2	0	51,260.00
28	汾阳市峪道河镇中心小学	0	5		138,150.00
合计		428	124	13	5,322,260.00

4、项目组织和管理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由山西德鑫美惠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5,322,300.00 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汾阳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 质保金部分 5,056,1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266,1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28 所小学完成教学设备的购置共投入资金为 5,322,300.00 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5,322,3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汾阳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

采购款扣除 5%质保金部分 5,056,1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266,1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详见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接收学校	投入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小学	76,890.00	76,890.00	100%
2	汾阳市冀村镇冀村小学校	374,244.00	374,244.00	100%
3	汾阳市冀村镇仁岩小学	425,504.00	425,504.00	100%
4	汾阳市贾家庄黄寺伯乐希望中	128,150.00	128,150.00	100%
5	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中心小	495,952.00	495,952.00	100%
6	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中心小学	128,150.00	128,150.00	100%
7	汾阳市黄家庄镇西陈中心小学	128,150.00	128,150.00	100%
8	汾阳市栗家庄镇河堤中心小学	252,236.00	252,236.00	100%
9	汾阳市栗家庄镇栗家庄中心小学	472,066.00	472,066.00	100%
10	汾阳市栗家庄镇石家庄小学	76,890.00	76,890.00	100%
11	汾阳市三泉镇东贾壁中心小学	82,876.00	82,876.00	100%
12	汾阳市三泉镇东石中心小学	202,064.00	202,064.00	100%
13	汾阳市三泉镇南马庄中心小学	102,520.00	102,520.00	100%
14	汾阳市三泉镇仁道小学	51,260.00	51,260.00	100%
15	汾阳市三泉镇任家堡中心小学	51,260.00	51,260.00	100%

16	汾阳市三泉镇张多中心小学	51,260.00	51,260.00	100%
17	汾阳市肖家庄镇安头小学	102,520.00	102,520.00	100%
18	汾阳市肖家庄镇高丰小学	305,052.00	305,052.00	100%
19	汾阳市肖家庄镇康宁堡中心小学	76,890.00	76,890.00	100%
20	汾阳市肖家庄镇孙家庄中心小学	76,890.00	76,890.00	100%
21	汾阳市肖家庄镇肖家庄中心小 学	326,668.00	326,668.00	100%
22	汾阳市肖家庄镇义安中心小学	330,682.00	330,682.00	100%
23	汾阳市肖家庄镇中察小学	258,954.00	258,954.00	100%
24	汾阳市演武镇西河堡中心小学	86,890.00	86,890.00	100%
25	汾阳市演武镇演武中心小学	330,682.00	330,682.00	100%
26	汾阳市峪道河镇第二中心小学	138,150.00	138,150.00	100%
27	汾阳市峪道河镇宋家庄中心小学	51,260.00	51,260.00	100%
28	汾阳市峪道河镇中心小学校	138,150.00	138,150.00	100%
合计		5,322,260.00	5,322,260.00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1、提升教学效果：**教学设备的购置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展示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2、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和交互机会，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如技术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等。

3、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教学设备的购置可以帮助教师

更好地进行教学设计和实施，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创新意识，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

4、增强学校竞争力：通过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可以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声誉，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和学生，增强学校的竞争力。

5、降低教学成本：购置高效节能的教学设备可以减少教学资源的浪费，降低教学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阶段性目标：2022年完成对28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的改善和教学能力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的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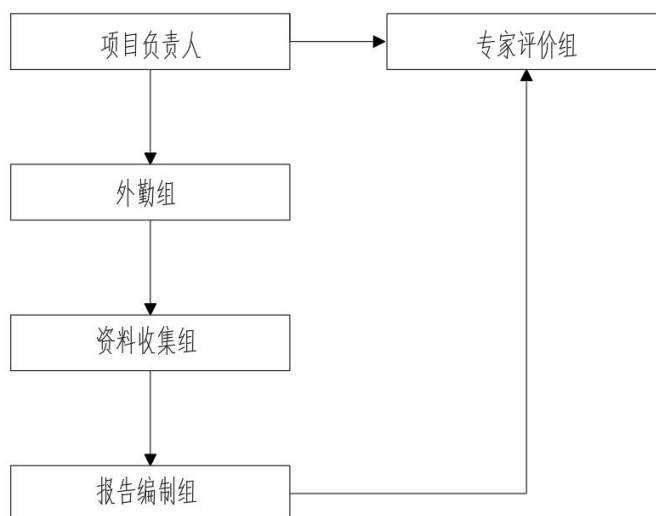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教育局实施的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

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5	82.5%
过程	20	17.5	8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5	91.67%
综合得分	100	91.5	91.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考核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 28 所汾阳市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能力提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5,322,300.00 元，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

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薄弱，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5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合计			16.5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

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14号），汾阳市教育局编制并下发《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并下发规划文件《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设备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结合度紧密结合，目标合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指标细化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扣1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缺乏专业机构对预算机构的审核，扣2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资金量与各学校工作任务需求量缺乏分配依据，扣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5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5,322,300.00 /5,370,000.00 ×100%=99.11%，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贯彻省市制度文件，并制定有效方案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教育仪器和设备购置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设备采购进度完成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财政资金补助额度	5
合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教育仪器和设备购置数量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完成 28 所汾阳市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能力提升，其中计算机教学设备 428 套，多媒体远程（触拉一体机）124 套、安防设备设施 13 套，解决保障 30000 名学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验收合格率

汾阳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落实“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由山西德鑫美惠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5,322,300.00 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C301 设备采购进度完成率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由山西德鑫美惠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5,322,300.00 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验收清单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清单一致，完成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资金预算为 5,37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5,322,3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0.89%；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5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教育理念转变	7
		D102 教学能力提升	5
		D103 持续带动性	6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9.5
合计			27.5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教育理念转变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解决保障 30000 人的义务教育问题;加强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改变教师传统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课堂效率,为汾阳市教育直接带来良好的思想转变和理念提升,为培养现代化、信息化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

D102 教学能力提升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但部分学校对设备使用方法、流程不够熟悉,习惯于传统教学方法,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率不够,教育提升能力未完全实现,扣 2 分。

D103 延续性带动性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政府出台长远规划，政策延续性强，中央专项资金持续保障，为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和提升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扣 0.5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汾教字〔2022〕23 号），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由山西德鑫美惠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5,322,300.00 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汾阳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质保金部分 5,056,1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266,1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变传统教学观念，提升信息化教育程度，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会精神，汾阳市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

本工程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对提高全民整体文化素质和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采购工作立足教育职能，建立完善的学校采购工作新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做好对项目可行性的综合论证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保证采购货物的及时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

待进一步提升。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三）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支付要加强审核，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项目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科学设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建立评估

监测机制。

主管部门更新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办学标准，以适应城乡间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多方参与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评估监测机制。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教育部门内部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对合同履行进度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金调整：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分配，将更多的资金投入
到效果显著的项目环节。

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减少资金投入，
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二）改进措施：

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具体的改
进措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调整，不断
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培训与教育：

根据评价结果，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
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针对评价中反映出的不足之处，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以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水平。

（四）监督与评估：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计划
顺利进行。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体系
得分表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2.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8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1.5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情况	16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4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5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十、附件	2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体框架已结束，现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教室、录音棚、会议室等功能厅配备电脑、安防、广播等教学设备，2019年5月14日汾阳市教育局汾教字【2019】89号文件，提出关于采购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所需经费的请示，并制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9事项第100号，2019年5月17日市长同意按会议研究的方案启动采购，分管领导同意请财政履行程序，2019年5月20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同意依据节俭、实用的原则，在严格控制费用的基础上，启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完成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阶段性目标：2022年完成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并完成交付验收工作。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支付款项9,674,121.00元，完成率10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合同金额9,674,121.00元，汾阳市教育局2022年11月1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

购款 3,000,000.00 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 3,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剩余采购款 6,674,121.00 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6,674,121.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部支付款项 9,674,121.00 元，完成率 100%。

（四）项目总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一）决策类指标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了需求论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采购已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四个方面的采购；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表（汾行采 2019【207】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汾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汾财管备【2020】14号）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 9,787,656.00 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674,121.00 / 9,674,121.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9,674,121.00 / 9,787,656.00 × 100% = 98.84%，预算执行率为 98.8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本项目财

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综合目标完成率 100%，包含电脑、校园安防、校园广播、综合布线、多媒体一体机、办公自动化和电器设备等共计 421 个品名教学设备采购。

青少年活动中心采购的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中标方为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9,674,121.00 元，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前交货，交货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组织验收，但相关设备采购验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付验收。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总预算 9,787,656.00 元，采购实际支付 9,674,121.00 元，成本节约率 1.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青少年活动中心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师生约 5000 人，但师生对设备使用方法、流程不够熟悉，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率不够，教育提升能力未完全实现；

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是引导一种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态度，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带动全体市民素质整体提高的一项民生实事。

设施设备的投入使用，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做到师生满意。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按合同清单完成采购安装，并进行了验收工作。

（二）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设备使用率低，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 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

五、相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二) 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三)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体框架已结束，现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教室、录音棚、会议室等功能厅配备电脑、安防、广播等教学设备，2019年5月14日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汾教字【2019】89号文件，提出关于采购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所需经费的请示，并制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9事项第100号，2019年5月17日市长同意按会议研究的方案启动采购，分管领导同意请财政履行程序，2019年5

月 20 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同意依据节俭、实用的原则,在严格控制费用的基础上,启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 (1) 汾阳市教育局文件(汾教字【2019】89号)
- (2)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9 事项第 100 号)
- (3)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7 次)

3、项目的主要内容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资金主要用于青少年活动四个方面的采购,一是监控安防设备、网络设备,二是台式计算机、录播室设备、录音棚设备,三是办公设备、教学设备、舞蹈室、美术室、书法室器材、心理辅导设备,四是合唱、排练、灯光、屏幕、后台音响等设备。截止 2022 年底,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综合目标完成率 100%,包含电脑、校园安防、校园广播、综合布线、多媒体一体机、办公自动化和电器设备等共计 421 个品名教学设备采购。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就“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用户说明,查阅了设备方案及设备清单,经专家组现场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需求、设计合理,提供的设备方案及设备清单内容较详实,参数较完整,满足该项目各分类、分项建设需求,各分项预算清晰。

项目通过论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2020年3月20日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中标方为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674,121.00元。设备采购交付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经过安装调试后于2022年8月25日至9月15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2022年9月7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2022年9月2日下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限时退还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告》要求，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原合同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执行原合同约定。2022年11月1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3,000,000.00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2022年11月9日支付3,000,000.00元；2022年12月5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剩余采购款6,674,121.00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2022年12月12日支付6,674,121.00元。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全部支付款项9,674,121.00元，完成率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预算金额9,787,656.00元，实际使用资金9,674,121.00元，成

本节约率 1.16%。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 3,000,000.00 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 3,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剩余采购款 6,674,121.00 元，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6,674,121.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部支付款项 9,674,121.0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完成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阶段性目标：2022 年完成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并完成交付验收工作。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支付款项 9,674,121.00 元，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

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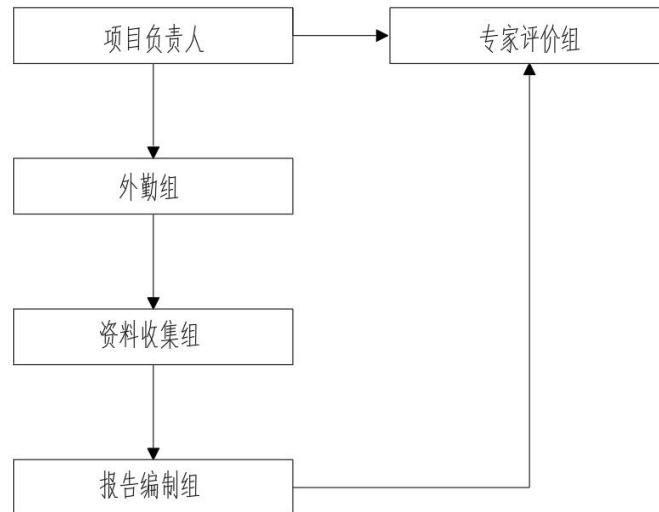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

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5	87.5%
产出	30	25.5	85%
效益	30	27.5	91.67%
综合得分	100	90.5	90.5%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考核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

标任务,截止 2022 年底共支出 9,674,121.00 元,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个别设备后期使用率不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19年5月14日汾阳市教育局汾教字【2019】89号文件提出《关于采购汾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所需经费的请示》，并制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19事项第100号，2019年5月17日市长同意按会议研究的方案启动采购。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了项目需求论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汾阳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就“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用户说明，查阅了设备方案及设备清单，经专家组现场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需求、设计合理，提供的设备方案及设备清单内容较详实，参数较完整，满足该项目各分类、分项建设需求，各分项预算清晰。项目通过论证。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采购已完成交付并完

成验收工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四个方面的采购；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具体为：一是监控安防设备、网络设备，二是台式计算机、录播室设备、录音棚设备，三是办公设备、教学设备、舞蹈室、美术室、书法室器材、心理辅导设备，四是合唱、排练、灯光、屏幕、后台音响等设备。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表（汾行采 2019【207】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汾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汾财管备【2020】14号）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 9,787,656.00 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5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87,656.00 元，中标金额 9,674,121.00 元。合同金额 9,674,121.00 元，2022 年实际支付 9,674,121.00 元。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9,674,121.00 / 9,674,121.00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9,674,121.00 / 9,787,656.00 \times 100\% = 98.84\%$ ，预算执行率

为 98.8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设备购置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5.5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5.5

C101 设备购置数量

截止 2022 年底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综合目标完成率 100%，包含电脑、校园安防、校园广播、综合布线、多媒体一体机、办公自动化和电器设备等共计 421 个品名教学设备采购。

C201 质量达标率

青少年活动中心采购的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C301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中标方为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9,674,121.00 元，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前交货，交货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组织验收，但相关设备采购验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付验收，扣 4.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总预算 9,787,656.00 元，采购实际支付 9,674,121.00 元，成本节约率 1.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5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提升青少年业余活动	8
		D102 持续带动性	1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9.5
合计			27.5

D101 提升青少年业余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师生约 5000 人，设施设备的投入利用，有效促进信息化教学水平，满足

了师生教育教学需求，增强了课外活动特色与活力，加强了
我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水平，提升了青少年综合素养，促
进全市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但对设备使用方法、流
程不够熟悉，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率不够，教育提升能
力未完全实现，扣 2 分；

D102 持续带动性

在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标准的今天，精神生活必不可少，
为青少年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场所，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
食粮，将会影响青少年的生活走向良性发展。建设青少年活
动中心，引导一种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态度，是加强精
神文明建设、带动全体市民素质整体提高的一项民生实事。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设施设备的投入使用，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
更好的社会效应，做到了师生满意。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
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
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扣 0.5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满足了师生教育教学需
求，设施设备的投入利用，有效促进学校信息化教学水平，
提升了师生教育教学需求，增强了课外活动特色与活力，加
强了我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水平，提升了青少年综合素养，
促进了全市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按合同清单完成采购安装，并进行了验收工作。

（二）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

2020年3月20日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中标方为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674,121.00元，2020年4月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于2020年6月7日前交货，交货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组织验收，但相关设备采购验收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付验收。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三）设备使用率低，未达到预期效果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师生对设备的使用方法不够

熟悉，个别设备的利用率较低，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二）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对涉及本项功能设备的使用进行系统完整的培训，提升教师对多媒体和计算机的使用技能，最大限度发挥信息化教学对青少年综合素养的提升作用，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一是细化绩效管理目标使评估者和被评估者可以根据所需的评价标准，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二是细化绩效目标可以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检查，对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三是细化绩效管理目标，有利于绩效管理全过程的顺利执行，有利于具体工作的落实，充分调动各个部分的资源，使其利用率达到最大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金分配优化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分配进行优化，将更多的资金投入需求迫切、效益明显的设备采购中。同时，对于使用率低或效益不明显的设备，可以适当减少资金投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采购策略调整

根据评价结果，对采购策略进行调整。对于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提高采购效率和设备质量。同时，应加强市场调研，了解供应商的资质、信誉和产品质量等情况，为采购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三）设备使用培训

针对评价结果中反映的使用者对设备操作不熟悉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开展设备使用培训，提高使用者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确保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安全运行。

（四）维护与更新计划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设备的维护与更新计划。对于易损件和易耗品，建立定期更换制度，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于老旧或性能落后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以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安全性能。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8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0.5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运行经费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2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8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快山西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锻造汾阳市白酒产业文化传承与跨越式发展的内生驱动力，树立杏花村品牌，发挥山西大学产学研用服务地方产业的优势，将汾阳市打造成为中国白酒产业重镇与山西省对外开放“新高地”，驱动“中国酒魂”杏花村汾酒的升级创新，根据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初期建设方案（2020—2022）（讨论稿），2019年12月18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依托三方优势力量，发挥山西大学有关学科优势及科研力量，结合汾阳市酿造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汾酒集团发展需求，本着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模式，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度运行经费7,00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年运行经费（3,500,000.00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3,500,000.00元。

(2) 2022年运行经费（3,500,000.00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 3,500,000.00 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汾阳市教育局文件(汾教字【2022】121 号)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行，有序推进协议中涉及的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年度运行经费，2020-2022 年每年为 3,500,000.00 元，2020 年度已拨付，本期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度运行经费 7,000,000.00 元。2022 年 3 月 1 日汾阳市教育局，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度运行经费 7,000,000.00 元，通过逐级审批款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支付完成。

（四）项目总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项目根据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初期建设方案（2020—2022）（讨论稿），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一是 2021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二是 2022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依据 2019-2022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建设方案（草稿）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依据 2019-2022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建设方案（草稿）充分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的保证了学院的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times 100\% = 100\%$ ，项目预算执行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資金撥付使用審批程序和手續完整；資金的使用符合項目預算批復或合同規定的用途（專款專用）；不存在截留、擠占、挪用、虛列支出等情況。

項目實施過程中執行行業相關統一制度和規範，但針對項目相關財務和業務管理辦法欠缺，項目順利實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實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管理制度；項目調整及支出調整手續完備；項目合同書及時歸檔。但項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將會直接影響項目實施效率和效果。

截止 2022 年底山西杏花學院初級建設已完成，實現杏花村學院正常運行，保證了開展教學和研究工作正常開展。

山西大學杏花學院 2021 年 2022 年運行經費項目資金預算為 7,000,000.00 元，預算實際執行 7,000,000.00 元。

山西大學杏花村學院依托生物科學國家級特色專業，鞏固食品科學與工程、生物工程等優勢學科，加大省部級重點學科、一級學科碩士授權點以及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力度，突出應用工科的特色性與綜合學科的多样性，構建協調發展的學科體系，為行業發展、企業經營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通過高速發展期建成食品科學與工程二級學科博士點，食品科學與工程专业學科評估排名升檔。

以食品科學與工程、生物工程為主干學科，制定釀酒工程专业人才培養方案。2020 年開始，每年招收食品科學與工

程酿酒工程方向 50 人，经过初期建设后报批教育部成立酿酒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采用新型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理论学习在山大、科学研究在汾阳”的新合作模式。2020 年新增专业硕士食品工程方向 30 人，采用高校企业联合培养模式；新增微生物学博士 3-5 人，由校内博导及引进高端人才培养，为白酒产业输送高级人才。

学院经费及时到位，项目按实施方案正常运行，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全体师生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度运行经费项目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已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按照国家政策进行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审批等程序均已到位。保证了学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三方合作办学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和制度化
- （二）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经费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2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快山西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锻造汾阳市白酒产业文化传承与跨越式发展的内生驱动力，树立杏花村品牌，发挥山西大学产学研用服务地方产业的优势，将汾阳市打造成为中国白酒产业重镇与山西省对外开放“新高地”，驱动“中国酒魂”杏花村汾酒的升级创新，根据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初期建设方案（2020—2022）（讨论稿），

2019年12月18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依托三方优势力量，发挥山西大学有关学科优势及科研力量，结合汾阳市酿造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汾酒集团发展需求，本着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模式，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

2、项目立项依据

(1) 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初期建设方案（2020—2022）
（讨论稿）

(2) 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以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式筹建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包括学院2020-2022年三年初期建设期内的运行经费每年3,500,000.00元，总计10,500,000.00元，2020年已支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的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年运行经费（3,500,000.00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3,500,000.00元。

(2) 2022年运行经费（3,500,000.00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 3,500,000.00 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2019 年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成立以来，按市政府要求，目前已经完成两年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立了孙宝国院士为主任的杏花村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了 3 届学术委员会暨酿造产业高峰论坛；成立了 2 个“杏花村学院酿造产业科研平台延伸基地”；成功举办“酿造产业”学术研讨会；成功申报发酵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点；以“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模式成功申报教育部新工科建设项目，并顺利完成结题，获得山西省教学成果（高等教育本科）二等奖，建设成山西省“生物技术院士工作站”；为引导酿造产业科学研究设立了“杏花村学院开放基金”，开展连续三年的项目评审资金支持，有力促进山西酿造产业发展等主要工作；成功申报山西省山西大学杏花村现代产业学院，服务汾酒专业镇建设；举办了 4 期酿酒工、品酒师培训以及汾酒集团的酿造技术人才培养；参与“大美清香”推介会等。依据协议约定，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属于汾阳市政府、汾酒集团、山西大学联合共建学院，经费支持来源于汾阳市政府。2022 年 3 月 1 日汾阳市教育局文件（汾教字【2022】121 号）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行，有序推进协议中涉及的人才引进、科研平台

建设等相关工作，申请拨付关于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年度运行经费，2020-2022年每年为3,500,000.00元，共计10,500,000.00元。2020年度已拨付，本期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度运行经费7,000,000.00元。2022年3月1日汾阳市教育局，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度运行经费7,000,000.00元，通过逐级审批款项于2022年3月23日支付完成。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3月1日汾阳市教育局文件(汾教字【2022】121号)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行，有序推进协议中涉及的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年度运行经费，2020-2022年每年为3,500,000.00元，2020年度已拨付，本期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度运行经费7,000,000.00元。2022年3月1日汾阳市教育局，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年2022年度运行经费7,000,000.00元，通过逐级审批款项于2022年3月23日支付完成。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按照“高起点、小而精、实践型”的办学定位，瞄准“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引导、企业主体、学校主为”的互动合作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政府、产业、学校、科研、应用）五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学院将集聚一流师资、打造一流学科、服务一流行业，致力于白酒行业高端应用型人才的培育，建设具有山西特色的白酒酿造知识密集型高端创新载体，把学院打造成“四个高地”：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思维的白酒人才培养高地、具有变革性技术的白酒技术创新高地、具有国际前沿科技成果的白酒研发转化高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白酒产业发展高地，成为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实践场所、科技创新引擎和高端服务平台，全力推进汾阳市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1）初期建设经费

学院初期建设费用预计 35,500,000.00 元，分 3 年投入。主要用于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建设，包括人才引进与配套、人才培养、酿酒工程专业实验室建设及学院的运行经费。

（2）中期建设经费

按照初期建设效果，中期（2023-2024 年）建设经费支持需持续投入约 10,000,000.00 元/年，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实验室、平台、中心的运行、联合其他资源设立开放科研基金、孵化科研成果等。学院将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市系列

重大科研任务，选择国际上前沿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课题，提前做好产业布局研究，为后期产业发展铺垫技术基础等开展相关工作。

（3）后期建设经费

经过五年的建设，学院的日常经费自行负责。学院可以通过争取国家、省市各项科技计划的经费支持，承担各级政府、企业、其他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委托科研项目，提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等有偿服务，创造经费收入，实现自求平衡。

2、阶段目标

依据协议约定，学院初期建设经费中的运行经费支持来源于汾阳市政府。学院年度运行经费 2020-2022 年每年为 3,500,000.00 元，共计 10,500,000.00 元，2020 年度已拨付，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行，有序推进协议中涉及的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2022 年申请拨付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度运行经费 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 3,500,000.00 元。

（2）2022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

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投入 3,500,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费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费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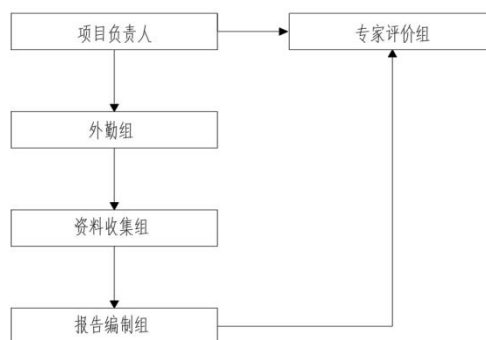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费支出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

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运行费支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山西大学杏花学院2021-2022年运行经费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5.5	7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5	95.5%

（二）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运行经费项目考核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7,000,000.00 元，支出率 100%，保证了学院的正常运行，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三方合作办学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和制度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初期建设方案（2020—2022）（讨论稿）》，2019年12月18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山西大学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共建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一是 2021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二是 2022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运行经费，包括教师绩效、科研引导资金等涉及到学院正常运行的相关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是 2021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二是 2022 年运行经费（3,500,000.00 元），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依据 2019-2022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建设方案（草稿）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依据 2019-2022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建设方

案（草稿）充分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考核得分 15.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15.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的保证了学院的正常运行。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times 100\% = 100\%$ ，项目预算执

行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及时归档。但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底山西杏花学院初级建设已完成，实现杏花村学院正常运行，保证了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正常开展。

C201 质量达标率

截止 2022 年底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初级建设已完成，实现杏花村学院正常运行，保证了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正常开展。

C301 完成及时率

截止 2022 年底山西大学杏花学院初级建设已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并投入，初级建设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

C401 成本节约率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 年 2022 年运行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7,00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7,000,000.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学科建设	10
		D102 人才培养	1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学科建设

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依托生物科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巩固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优势学科，加大省部级重点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以及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力度，突出应用工科的特色性与综合学科的多样性，构建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通过高速发展期建成食品科学与工程二级学科博士点，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科评估排名升档。

D102 人才培养

以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为主干学科，制定酿酒工

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0 年开始，每年招收食品科学与工程酿酒工程方向 50 人，经过初期建设后报批教育部成立酿酒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采用新型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理论学习在山大、科学研究在汾阳”的新合作模式。2020 年新增专业硕士食品工程方向 30 人，采用高校企业联合培养模式；新增微生物学博士 3-5 人，由校内博导及引进高端人才培养，为白酒产业输送高级人才。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学院经费及时到位，项目按实施方案正常运行，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全体师生满意度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山西杏花学院的建设，形成“理论学习在山大、科学研究在汾阳”的新合作模式，解决目前山西酿造产业人才短缺问题以及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学院争取在五年内进入同行国内前列，十年内进入国际前沿学科行列，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酿造学院。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度运行经费项目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政策进行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审批等程序均已到位。保证了学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三方合作办学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和制度化

本项目是三方合作项目，三方应定期会商制度的建立，以保证学院正常合理有制度化的开展工作。

（二）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实施中都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

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运行经费支出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山西大学杏花学院 2021-2022 年运行经费支出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5.5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3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0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6 -
十、附件	- 37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解决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2019年9月，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指导全省“改提计划”工作，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审核、指导、监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提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2019年汾阳编制了《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完成本批次对75所中小学设施设备购置的改善和教学能力提升。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年，本批次已完成对75所小学完成教学设备的购

置，共投入资金为 9,776,900.00 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9,91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776,9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6%。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 质保金部分合计款项 9,288,038.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446,568.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四）项目总得分 91.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项目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4 号）、《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 年）》（汾教字【2022】23 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设备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精细化欠缺，缺乏与受益主体等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缺乏专业机构对预算机构的审核。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缺乏分配依据。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5,322,300.00/5,322,300.00 \times 100\%=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贯彻省市制度文件，并制定有效方案落实。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第二批完成 75 所汾阳市小学

校教学设备设施装备共计 918 套：其中计算机教学设备 644 套，多媒体远程（触控一体机）265 套、安防设备设施 2 套，一键报警设备 3 套、拒马 4 套。解决保障 40000 名学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实际采购完成率 100%。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资金预算为 9,91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9,776,9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1.34%；未超出预算金额。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解决保障 40000 人的义务教育问题；加强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改变教师传统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课堂效率，为汾阳市教育直接带来良好的思想转变和理念提升，为培养现代化、信息化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但部分学校对设备使用方法、流程不够熟悉，习惯于传统教学方法，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率不够，教育提升能力未完全实现。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政府出台长远规划，政策延续性强，中央专项资金持续保障，为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和提升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会精神，汾阳市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本工程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对提高全民整体文化素质和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采购工作立足教育职能，建

立完善的学校采购工作新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做好对项目可行性的综合论证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保证采购货物的及时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科学设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教育局 202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 2014-2018 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解决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2019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同年 8 月三个部门又联合印发《关于

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改提计划”），启动为期两年的“改提计划”，要求各地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短板，结合发展、提升能力，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奠定坚实基础。同年9月，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指导全省“改提计划”工作，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审核、指导、监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提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2019年汾阳编制了《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20】4号）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0〕100号）

（3）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4号）

（4）《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9-2020年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纳入项目规划库的项目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三个方面的支出。2020年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为75所提供配套教学多媒体设备、学生计算机设施、学校安防设备等设施设备。项目校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100%，内容为购置相关计算机教室设备、多媒体远程（触控一体机）以及安防设施设备，购置918（件、套），完成率为100%。完成交付的设备明细如下：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设备接收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交互式智能一体机	计算机教室教师用电脑	计算机教室学生用电脑	一键报警	拒马	总计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初中	2	1	30			208,240.00
2	贾家庄小学	5					121,000.00
3	董寺小学	3					72,600.00
4	西陈小学	2					48,400.00
5	汾阳市贾家庄中学	8					193,600.00
6	汾阳市酒都学校	2	1	38			246,432.00
7	汾阳市米家庄小学	2					48,400.00
8	汾阳市三泉初中	3	1	10			136,988.00
9	三泉小学	1					24,200.00
10	张多小学	1					24,200.00
11	聂生小学	2					48,400.00

12	义丰小学	2					48,400.00
13	平陆小学	3					72,600.00
14	员庄小学	1					24,200.00
15	汾阳市肖家庄义安初中	2	1	24			179,610.00
16	肖家庄中心小学	4					96,800.00
17	中寨小学	2					48,400.00
18	青堆小学	2					48,400.00
19	高丰小学	4					96,800.00
20	汾阳市肖家庄中学	2	1	38			246,432.00
21	汾阳市北关中心小学	8	1	40	1		410,728.00
22	汾阳市北廓中心小学	5					121,000.00
23	汾阳市昌宁宫小学	8	1	40	1		410,728.00
24	汾阳市古贤小学	2					48,400.00
25	汾阳市香花村镇东堡中心小学	10	1	40		2	456,578.00
26	汾阳市杏花村镇善美小学	7	1	40		2	383,978.00
27	西堡小学	2					48,400.00

28	小相小学	3				72,600.00
29	汾阳市杏花镇初中	4				96,800.00
30	汾阳市演武镇白石小学	6				145,200.00
31	演武镇东大主村大宝希望中心小学	5				121,000.00
32	汾阳市演武镇师家庄小学	5				121,000.00
33	汾阳市演武镇西河堡初中	2	1	40		255,978.00
34	东堡障幼儿园	1				24,200.00
35	北小堡幼儿园	1				24,200.00
36	北辛庄幼儿园	1				24,200.00
37	演武幼儿园	4				96,800.00
38	汾阳市阳城初中	3				72,600.00
39	汾阳市阳城镇董家庄中心小学	7				169,400.00
40	汾阳市阳城镇见喜初中	4	1	38		294,832.00
41	汾阳市阳城镇见喜中心小学	5	1	40		328,578.00
42	汾阳市阳城镇普会小学	7				169,400.00
43	汾阳市阳城镇田屯初中	2	1	36		236,886.00

44	汾阳市阳城镇田屯中心小学	5					121,000.00
45	汾阳市阳城镇西阳城中心小学	5	1	40			328,578.00
46	汾阳市阳城镇小魏城小学	4					96,800.00
47	董和小学	2					48,400.00
48	路家庄小学	1					24,200.00
49	东官小学	1					24,200.00
50	文侯小学	1					24,200.00
51	东阳城小学	1					24,200.00
52	西阳城幼儿园	1					24,200.00
53	东龙观小学	1					24,200.00
54	汾阳市杨家庄镇垣头中心小学	5	1	20	1		242,668.00
55	汾阳市峪道河初中	4	1	37			289,662.00
56	汾阳市峪道河镇圪垛小学校	2					48,400.00
57	汾阳市峪道河镇刘村中心小学	5					121,000.00
58	汾阳市峪道河镇下池家庄淑玉学校	2					48,400.00
59	峪道河镇第二中心小学	1					24,200.00

60	田褚小学	3					72,600.00
61	金庄小学	3					72,600.00
62	中心小学	2					48,400.00
63	宋家庄小受	2					48,400.00
64	仁岩小学	1					24,200.00
65	城子小学	2					48,400.00
66	唐兴小学	2					48,400.00
67	东遥小学	3					72,600.00
68	东社小学	3					72,600.00
69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中学	2					48,400.00
70	汾阳市冀村镇中学	2	1	19			156,020.00
71	栗家庄中心小学	10					242,000.00
72	汾阳市栗家庄中学	4	1	38			294,832.00
	总计	235	18	608	3	4	8,931,356.00
备注：此清单中所列设备与各校接收单一致。							

汾阳市教育局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设备接收清单（国欣科技供货）

序号	项目学校	计算机 教室设备	多媒体远程 (触 控一体机)	安防设 备设施	共 计 (元)
		数量(套)	数量(套)	数量(套)	
1	汾阳市杨家庄镇杨家庄中心小学	0	2	1	54,200.00
2	汾阳市杏花村镇西堡中心小学	18	4	1	186,550.00
3	汾阳市城区东关中心小学	0	24	0	604,800.00
合计	845,500.00				

4、项目组织和管理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汾阳市教育局落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最终分别由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中标，中标价8,931,356.00元；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中标，中标价845,550.00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

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汾阳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质保金部分合计款项 9,288,038.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446,568.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75 所中小学完成教学设备的购置共投入资金为 9,776,900.00 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776,9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汾阳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质保金部分合计款项 9,288,038.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质保金) 446,568.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1、提升教学效果：**教学设备的购置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展示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2、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和交互机会，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如技术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等。

3、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教学设备的购置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进行教学设计和实施，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创新意识，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

4、增强学校竞争力：通过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可以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声誉，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和学生，增强学校的竞争力。

5、降低教学成本：购置高效节能的教学设备可以减少教学资源的浪费，降低教学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阶段性目标：**2019**年完成对**28**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的改善和教学能力提升。

2022年计划完成本批次对**75**所中小学设施设备购置的改善和教学能力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的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

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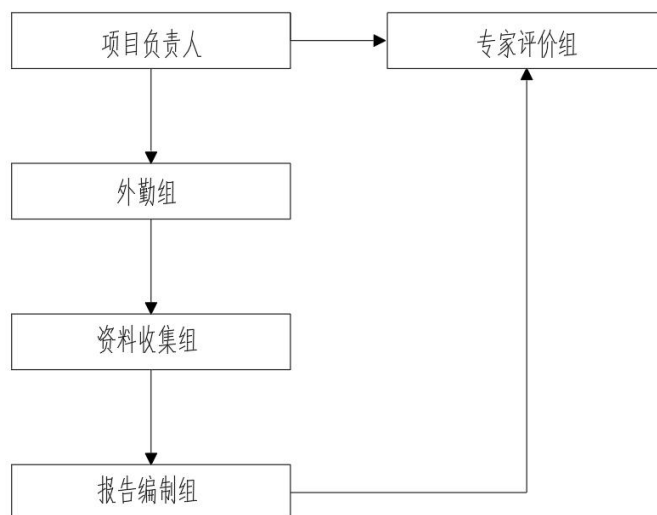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教育局实施的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教育局 202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16.50	82.50%
过程	20.00	17.50	87.5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	30.00	27.50	91.67%
综合得分	100.00	91.50	91.5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考核得分为 91.50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 75 所汾阳市中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能力提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9,776,900.00 元，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缺乏监督，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5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合计			16.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西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4号）、《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年）》（汾教字【2022】23号）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设备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精细化欠缺，缺乏与受益主体等效益指标，扣 1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缺乏专业机构对预算机构的审核，扣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缺乏分配依据，扣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50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5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5,322,300.00 /5,322,300.00 ×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的用途。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

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贯彻省市制度文件，并制定有效方案落实。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教育仪器和设备购置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设备采购进度完成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财政资金补助额度	5
合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教育仪器和设备购置数量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第二批完成 75 所汾阳市小学校教学设备设施装备共计 918 套：其中计算机教学设备 644

套，多媒体远程（触拉一体机）265套、安防设备设施2套，一键报警设备3套、拒马4套。解决保障40000名学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验收合格率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落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分别由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中标，中标价8,931,356.00元；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中标，中标价845,550.00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2022年5月12日至5月25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2022年7月13日至7月21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C301 设备采购进度完成率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落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

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分别由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中标，中标价8,931,356.00元；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中标，中标价845,550.00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2022年5月12日至5月25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2022年7月13日至7月21日由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实际采购完成率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教育科技局落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教学设备项目资金预算为9,910,000.00元，预算实际执行9,776,900.00元，成本节约率为1.34%；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27.5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教育理念转变	7
		D102 教学能力提升	5
		D103 持续带动性	6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9.5
合计			27.5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教育理念转变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解决保障 40000 人的义务教育问题;加强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方面标准化建设,改变教师传统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课堂效率,为汾阳市教育直接带来良好的思想转变和理念提升,为培养现代化、信息化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

D102 教学能力提升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但部分学校对设备使用方法、流程不够熟悉,习惯于传统教学方法,对个别信息化设备的利用

率不够，教育提升能力未完全实现，扣 2 分。

D103 延续性带动性

汾阳市教育局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政府出台长远规划，政策延续性强，中央专项资金持续保障，为汾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和提升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扣 0.5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并最终分别由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标，中标价 8,931,356.00 元；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标，中标价 845,550.00 元，相关设备采购交付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山西国欣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山西华骏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相关设备经过安装调试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由汾阳市教育局会同政采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

经过验收小组查验后，一致认为采购货物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要求。汾阳市教育科技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支出”会议评审款项支付议题，会议同意支付采购款扣除 5% 质保金部分合计款项 9,288,038.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剩余尾款 446,568.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变传统教学观念，提升信息化教育程度，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实现汾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会精神，汾阳市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办学效益，集中办好规模学校。本工程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对提高全民整体文化素质和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采购工作立足教育职能，建立完善的学校采购工作新模式，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做好对项目可行性的综合论证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新要求，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功能，优化采

购背商环境，保证采购货物的及时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项目变更、阶段性验

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科学设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主管部门更新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办学标准，以适应城乡间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多方参与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评估监测机制。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教育部门内部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对合同履行进度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金调整：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分配，将更多的资金投入
到效果显著的项目环节。

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减少资金投入，
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二）改进措施：

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具体的改
进措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调整，不断
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培训与教育：

根据评价结果，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
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针对评价中反映出的不足之处，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以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水平。

（四）监督与评估：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计划
顺利进行。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8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1.5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4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市场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市场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8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模式，不断提高汾阳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水平，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诚信守法经营，有效辅助基层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并拨付资金，在汾阳市餐饮行业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建设。2021年10月，根据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汾市监发【2021】121号），该项目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9月6日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1. 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合同价 1,980,000.00 元。

2.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协议价 467,600.00 元。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完成如下两部分：

1. 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经费，按合同本年预付 30%，即 594,000.00 元。

2.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协议价 467,600.00 元，2022 年支付 233,800.00 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工程未完工，共支付经费 827,800.00 元。包括监管系统经费 594,000.00 元，（按合同本年预付 30%）；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费 233,800.00 元。完成率 100%。

（四）项目总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根据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市监发（【2021】121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和（汾市监发【2022】100 号）的通知进行采购和实施，程序符合要求。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

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827,800.00 / 827,800.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为100%。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827,800.00 / 827,800.00 × 100% = 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行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

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已覆盖我市单位食堂、大专院校、中小学校食堂、社会餐饮及养老托幼机构共 70 家。

明厨亮灶监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未完工，2022 年未及时验收。

明厨亮灶监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 2022 年未及时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汾市监发(2021)121 号）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中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2,236,800.00 元，具体实施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合同价 1,980,000.00 元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合同价 467,600.00 元，总投资 2,447,600.00 元。超出预算 9.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明厨亮灶是指在厨房的每个环节都采用透明的玻璃隔断，让食品的制作过程可见可控，从而增加消费者对食品的信任度。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防止因操作不当或污染物质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提高健康和安

水平。

明厨亮灶项目实施后，加强了对厨师的培训和着装要求，确保了食品的安全和卫生，可以提高消费体验，增加对单位食堂的信任度，同时也是对员工健康和单位形象负责的表现。

由于项目未完工，无法验收。还未取得满意度调查报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汾市监发(2021)121号）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批复，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项目主要用于网络服务费和项目监管经费两方面的支出。第一方面是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协议价 233,800.00 元。第二方面监管系统最终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98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订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采购合同。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付进度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 594,000.00 元，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支付 233,800.00 元，2022 年共支付 827,800.00 元。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加强培训

（二）责任落实上进一步压实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督导，严格标准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

(三) 设立监管机构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4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水平，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诚信守法经营，有效辅助基层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并拨付资金，在我市餐饮行业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建设。2021年10月，根据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汾市监发【2021】121号），该项目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9月6日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2021】121号）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首批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系统单位）的通知》（汾市监发【2022】100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主要用于网络服务费和项目监管经费两方面的支出。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1条100M互联网专线资费7,000.00元/年；70条10M数字电路资费为226,800.00元/年，合计233,800.00元/年。二年合计467,600.00元。

(2). 编号为1411822022CGK00201采购文件中的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项目（项号：FCZX-ZC2022028）-包1，确定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980,000.00元，2022年支付工程款594,000.00元。

货物的详细报价明细表，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学校/酒店/饭店/机关单位厨房端设备（按照 70 个点位）		
400 万高清摄像机（防油污监控）	140 台	1,750.00
枪机支架	140 套	100
温湿度传感器	140 台	1,000.00
网络硬盘录像机	70 台	3,675.00
辅料（网线、插板、机柜等）	70 套	500
安装调试费	70 套	1,000.00
学校/酒店/饭店/机关单位厨房端设备清单合计 (人民币：元)		977,9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控中心		
智慧政务物联感知平台	1 套	282,300.00
2T 硬盘	70 块	425
8 口 POE 交换机	70 台	670
32 寸监视器	70 台	2,000.00
明厨亮灶报警研判模块	1 个	40,000.00
明厨亮灶报	1 个	40,000.00
明厨亮灶智能监管模块	1 个	40,000.00
明厨亮灶一张图模块	1 个	40,000.00

特种设备大屏系统	1 套	0
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	70,000.00
警统计模块		
实时感知模块	1 个	40,000.00
明厨亮灶移动端模块	1 个	150,000.00
平台服务器	1 台	29,500.00
8T 硬盘	8 块	450
32 寸监视器	1 套	2,000.00
24 口交换机	1 台	8,500.00
系统集成费用（定制）	1 套	254,200.00
辅材（网线、插板、机柜等）	1 套	1,000.00
安装调试费	1 套	1,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控中心清单合计（人民币：元）		1,002,100.00
项目总造价统计合计（人民币：元）	¥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截止 2022 年底，按合同规定，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已支付 827,800.00 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汾市监发[2021]121 号）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批准，并按照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监管系统最终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98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订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采购合同。第二部分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协议价 233,8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付进度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 594,000.00 元，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资费支付 233,800.00 元，2022 年共支付 827,800.00 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共支付 827,800.00 元。项目主要用于网络服务费和项目监管经费两方面的支出。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1 条 100 M 互联网专线资费 7,000.00 元/年；70 条 10M 数字电路资费为 226,800.00 元/年，合计 233,800.00 元/年。二年合计 467,600.00 元。

(2). 编号为 1411822022CGK00201 采购文件中的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项目(项号：FCZX-ZC2022028)，确定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1,980,000.00 元，2022 年支付工程款 594,000.00 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明厨亮灶”建设是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目标，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对餐饮环节监管方式、方

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创新。

绩效总目标：

1. 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合同价 1,980,000.00 元。

2.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协议价 467,600.00 元。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完成如下两部分：

1. 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经费，按合同本年预付 30%，即 594,000.00 元。

2.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协议价 467,600.00 元，2022 年支付 233,800.00 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工程未完工，共支付经费 827,800.00 元。包括监管系统经费 594,000.00 元，（按合同本年预付 30%）；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费 233,800.00 元。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

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市场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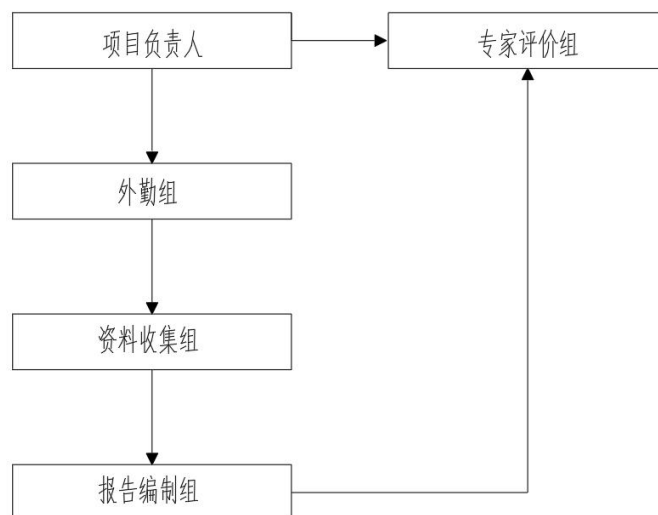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采购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5	92.5%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2.5	92.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考核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2022年底共支出827,800.00元，支出率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个别设备后期使用率不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8.5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市监发（【2021】121号）文件的请示报告和（汾市监发【2022】100号）的通知进行采购和实施，程序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扣 1.5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20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827,800.00 / 827,800.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827,800.00 / 827,800.00 × 100% =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行业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有力保障。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考核得分 24 分。

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7.5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7.5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4
合计			24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底，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已覆盖我市单位食堂、大专院校、中小学校食堂、社会餐饮及养老托幼机构共 70 家。

C201 质量达标率

明厨亮灶监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未完工，2022 年未及时

验收，酌情扣 2.5 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明厨亮灶监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 2022 年未及时投入使用，酌情扣分 2.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汾市监发(2021)121 号）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中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2,236,800.00 元，具体实施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采购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合同价 1,980,000.00 元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二年合同价 467,600.00 元，总投资 2,447,600.00 元。超出预算 9.42%，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提升餐厨环境容貌情况	10

		D102 提升卫生服务水平	10
		D103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 项目效益

D101 提升餐厨环境容貌情况

明厨亮灶是指在厨房的每个环节都采用透明的玻璃隔断，让食品的制作过程可见可控，从而增加消费者对食品的信任度。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防止因操作不当或污染物质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提高健康和安全生产水平。

D102 提升卫生服务水平

明厨亮灶项目实施后，加强了对厨师的培训和着装要求，确保了食品的安全和卫生。

D103 受益群体满意度

明厨亮灶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消费体验，增加对单位食堂的信任度，同时也是对员工健康和单位形象负责的表现。

由于项目未完工，无法验收。还未取得满意度调查报告。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2022年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汾市监发【2021】121号），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980,000.00元，于2022年9月6日签订明厨亮灶监

管系统采购合同。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进度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即 594,000.00 元。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协议价 233,800.00 元。

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工程未完工，预付 30%，即 594,000.00 元，宽带费全付，合计 233,800.00 元，共支付 827,800.00 元。

该项目的实施是对餐饮环节监管方式、方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创新。借助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人性化的设计理念，构造一套智能、高效的食品智慧监管联网监控系统，为食品卫生监管工作体系提供可视化服务及安全隐患智能预警功能，进而为人民群众食品卫生保障提供便捷服务。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汾市监发(2021)121号)关于建设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系统的请示报告批复，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项目主要用于网络服务费和项目监管经费两方面的支出。第一方面是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协议价 233,800.00 元。第二方面监管系统最终由山西中质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98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订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采购合同。截止 2022 年底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付进度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

594,000.00 元,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支付 233,800.00 元,2022 年共支付 827,800.00 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加强培训

明厨亮灶的工作效率与人员的专业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培训是非常重要的一环。需要针对不同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技能,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提高其对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认知,保证其在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和效率。

(二) 责任落实上进一步压实

明细重点,强化责任。深入餐饮单位进行实研,摸清底数、掌握实情,为有序推进“明厨亮灶”掌握第一手资料;采取重点突地制宜、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制定了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了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标准、步骤和要求;将工作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到按照责任分工、奖罚措施和时限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明厨亮灶”有计划、点、有步骤的推进。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强化督导,严格标准

要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加强和创新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管理的有效措施,逐步形成政府引导、食堂自律、全民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

明厨亮灶的落实需要全员参与，因此，工作开展前需要进行广泛的宣传，让食堂员工和学生都了解其重要性，以达到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的目的。

（三）设立监管机构

明厨亮灶的落实需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此，可以设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加强对食堂的检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及时纠正，防止出现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得分表

汾阳市明厨亮灶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5

2022 年度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5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宣传部

实施单位：汾阳市宣传部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
(一) 项目概况	- 11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1 -

十、附件 - 4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中共汾阳市委、市政府于 2021 年印发《关于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中明确为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围绕创城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布局，创城各专项规划要编制到位、衔接到位、执行到位。为确保创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文明委根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2022 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 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 号）（见立项依据）等 6 个文件，分解任务 121 条涉及 80 个部门，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协调会议 10 余次，制定出具体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

2.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2021 集中攻坚、2022 巩固提升，2023 全力冲刺”的目标要求，举全市之力，大干苦干三年，力争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条件，形成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用文明的理

念建设城市，用文明的规范管理城市，用文明行为塑造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幸福感。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为保障创城工作高效推进，中共汾阳市委宣传部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关于申请宣传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汾宣发【2021】14 号)，申请创建文明城市经费资金 303 万，列入专项资金预算，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审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批复预算申请(2021 年第 204 号政府公文呈批单)。项目实际支出 300.14 万元，结余 2.86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87.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省委“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新格局和吕梁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及汾阳市”“三五”战略总目标要求，根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制定下发《2022 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 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 号)等 6 个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本项目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

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下发《2022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号）等6个文件，分解任务121条涉及80个部门，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协调会议10余次，制定出具体要求，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本项得分3分；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项目得分4分；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但个别指标缺乏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计算缺乏依据，扣1分，本项目得分2分；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预算依据未经专业机构审定，预算编制存在薄弱环节，扣2分，本项得分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1）2022年为省级文明城市复检年，按照城市每20米就得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总体要求，特增加道旗、铁艺、室内海报等经费估算260万元。

（2）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40万元。

（3）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汾中特别支部）经费3万元。

但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缺乏分配依据，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项目得分 2 分；项目预算执行率= $300.14/303=99.06\%$ ，本项目计算得分： $3\times 99.06\%=2.97$ 分，本项目得分 2.97 分；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0000 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00 册。在全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公益宣传，市内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各公交线路候车亭、街道道旗、

交通护栏、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在主次干道设计制作 **138** 座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已完成工作方案预定的全部内容，本项得分 **5** 分；

通过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0000** 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00** 册；在全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公益宣传，市内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各公交线路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在主次干道设计制作 **138** 座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实现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的有机结合，既传播了文明理念，又刷新了城市颜值，成了城市的一道靓丽风景线；有效地利用新媒体资源，市融媒体中心 and 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开设“文明实践”、“文明城市”等专栏，市文明办利用“汾阳市文明办”微信公众平台，就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市民知晓率达到 **90%**，本项计算得分 $10 \times 90\% = 9$ 分；

1.资料收集方面：对照《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任务分解（2022年版）》和《全国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资料整理部分共分为121条,涉及80个部门,市创文办工作人员分五组对接各责任单位,收集整理测评资料,经过5轮的反复收集和修改后,进行综合归纳整理,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资料已全部完成,于11月19日进行邮寄上报。省级文明城市测评资料现已完成第二轮审核,正按照计划进行第三轮修改归档和审核。

2.实地测评方面:对照测评体系要求,实地测评要求共分为31个点位,涉及100多个部门单位,主要集中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及周边环境等重点位置。市创文办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重点点位进行了三轮的督查指导,现场提出指导意见,正在按计划按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工期指标按照工作方案中的预定程序有序进行,本项得分10分。项目2022年度支出300.14万元,预算金额303万元,成本节约率0.94%,未超出预算,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创建文明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创建文明城市进一步树立城市良好形象、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良好的城市形象,已成为促进城市发展的资源和环境。城市的形象既反映了城市的

文明程度,又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创建文明城市,提高人们的现代文明素质,塑造独特的人文景观,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优美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可以使城市成为投资、居住、购物、旅游的好去处;让老百姓安居乐业,让投资者安心放心,让观光者赏心悦目,有效提高城市的知名度,提高居民的生活满意度。本项得分 7 分;

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我市在主次干道、公共文化设施、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设计制作了 138 座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在市内各公交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主次干道每隔 100 米能看到一处公益广告;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 万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 万册。广大市民对创城工作满意度较高,但积极参与度有待提升,总认为创城属于政府部门的事情,通过问卷调查,全民参与度达 70%,本项计算得分 $7 \times 70\% = 4.9$ 分;

汾阳市委市政府坚持长效创建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长效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每年结合督查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把握创建重点,细化

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同时，不断充实创文力量，市委组织部从全市各单位抽调 10 名业务骨干，市委宣传部抽取熟悉创文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 9 名组建创文中坚力量，为创文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本项得分 6 分；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满意度得分 $10 \times 90\% = 9$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位推动有力度。建立“一把手抓创建”的领导机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李正奎、市长贾永祥任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左燕娜任常务副组长的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成员由市住建局、财政局、文旅局等 80 多个责任单位的一把手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了创建办公室，形成了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明确的常态创建领导机制。

（二）常态化创建有成效。坚持长效创建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长效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

（三）专项工程有实效。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

改造等多项专项工程，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车容车况整治，进一步完善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破损路面、人行道、窨井盖、路灯配电箱围栏等城建设施进行及时修复，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四）市民教育有广度。在主次干道、公共文化设施、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设计制作了 **138** 座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在市内各公交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 万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 万册，利用新媒体资源，市融媒体中心 and 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开设“文明实践”“文明城市”等专栏，市文明办利用“汾阳市文明办”微信公众平台，就各类创文知识进行广泛宣传。

（五）新时代文明实践暖人心。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打造 **200** 平方米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设有志愿服务总站、志愿者之家、图书阅读区、新思想宣讲大讲堂、科普角、多功能室等功能区，为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提供阵地资源。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创建工作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单位之间综合协调性有不足之处，对一些有质量要求的工作内容，缺少验收控制程序，不利于保障工作质量，保证财政支出效益。

（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全流程管理有待加强

（三）市民文明素养和综合素质有待引导和提升

经过十多年的文明城市创建，虽然我市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得到了提升，但随着城市的扩建，城市人口的增多，城市居民的文明素养还需要引导，不断培养提高。

（四）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不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创建工作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

（三）加强全民素质引导和提升，促进整体市民文明素质

（四）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2022 年度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5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宣传部文明办创建文明城市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省委“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新格局和吕梁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及我市“三五”战略总目标

要求。

“全国文明城市”是目前我国所有城市类评比表彰中综合性的含金量最高的荣誉。文明城市是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助推器，是市委、市政府造福人民的重要载体。以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总抓手，统筹推进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做好城市建设“加减法”，让汾阳城市面貌更美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中共汾阳市委、市政府于 2021 年印发《关于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中明确为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围绕创城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布局，创城各专项规划要编制到位、衔接到位、执行到位。为确保创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文明委根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2022 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 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 号）（见立项依据）等 6 个文件，分解任务 121 条涉及 80 个部门，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协调会议 10 余次，制定出具体的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

2、项目立项依据

(1)《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

(2)《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任务分解(2022年版)》

(3)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4)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接省级文明城市复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汾阳市文明办印发《2022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号)

(6)《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单位任务分解操作指南(2022年版)》

(7)《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任务分解及测评项目操作手册(2022年版)》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围绕《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0年版)》7个测评项目、59项测评内容、125条测评标准、36条负面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将项目内容归纳为五大提升、九大创建攻坚任务:主要包括营造宣传氛围、提供优质服务、整治环境卫生、规范行为文明、开展创建活动五大提升,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氛围、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市

场经营秩序、优化市政公共设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窗口服务文明形象、推进诚信制度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践活动九大创建攻坚等内容。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由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市创建国家卫生 城市指挥部、市创建国家双拥模范城指挥部等 5 个指挥部，指挥长由书记、市长挂帅，常务副指挥长由市 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5 个指挥部要分别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并抓好推进落实。市级包联领导对各自所包联的镇(街道)总负责，全程协调指导创城工作的落实推进，全面督导检查验收工作成效。

(2) 强化引领，联动推进。充分发挥基层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完善党员到社区报到机制，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创建，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号、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队、单位包街、结对共建文明社区等活动，不断增强创建工作活力。

(3) 压实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各指挥部、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确定创建目标，落实创建措施，制定推进计划，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标

准，压实压细工作责任，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形成创城大氛围大格局。

汾阳市财政局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创城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需支付、按进度支付、按项目支付。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城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吕梁市级配套资金，用足用活国家、省、吕梁市各项政策支持。

（4）严格督查考核。为切实保证创城工作进度和质量，市委将组织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开展常态化督导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指导、督促、检查创城工作；市委组织部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主动积极投身创城工作，在“创城”主战场检验干部、识别干部，同时要研究制定创城工作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责任制考核范围，为创城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纪委监委要全程跟踪监督创城工作落实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和干部作风情况，对创城工作不作为、懒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问责，为创城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市应急管理局要扎实推进“三无”单位创建，强化创城推进全过程的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确保安全稳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创城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专项督查、通报、督办工作。

（5）加大宣传力度。创城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宣传部

门要统筹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市 12345 政务服务 热线要实行 24 小时受理创城群众投诉和意见，做到及时受理、及时转办、及时反馈。全方位、多形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城的良好氛围。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障创城工作高效推进，中共汾阳市委宣传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关于申请宣传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汾宣发【2021】14 号)，申请创建文明城市经费资金 303 万，列入专项资金预算，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审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批复预算申请(2021 年第 204 号政府公文呈批单)。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2021 集中攻坚、2022 巩固提升，2023 全力冲刺”的目标要求，举全市之力，大干苦干三年，力争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条件，形成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用文明的理念建设城市，用文明的规范管理城市，用文明行为塑造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 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全面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宣传部实施的**2022**年汾阳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汾阳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宣传部，具体包含：围绕《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0年版)》7个测评项目、**59**项测评内容、**125**条测评标准、**36**条负面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将项目内容归纳为五大提升、九大创建攻坚任务：主要包括营造宣传氛围、提供优质服务、整治环境卫生、规范行为文明、开展创建活动五大提升，提升文明创建氛围、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政公共设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窗

口服务文明形象、推进诚信制度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活动九大创建攻坚等内容。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
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
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度
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
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
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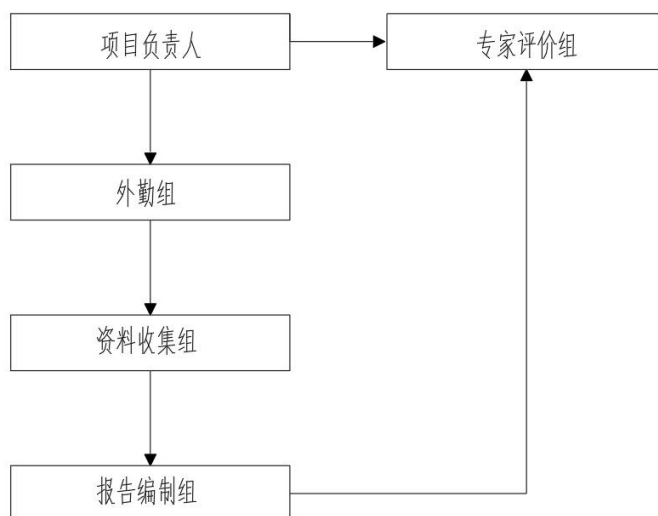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教育科技局实施的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度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验收

经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87.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5.97	79.85%
产出	30	29	96.60%
效益	30	26.9	89.67%
综合得分	100	87.87	87.87%

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创文海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旗铁艺，支出率 90%，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计			16

A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省委“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新格局和吕梁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及汾阳市”“三五”战略总目标要求，根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汾阳市实际，制定下发《2022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号)等6个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本项目得分3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制定下发《2022年度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汾文明委发〔2022〕4号)等6个文件，分解任务121条涉及80个部门，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协调会议10余次，制定出具体要求,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本项得分3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项目得分4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但个别指标缺乏量化性和可衡量性，考核计算缺乏依据，扣1分，本项目得分2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匹配，但预算依据未经专业机构审定，预算编制存在薄弱环节，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1) 2022 年为省级文明城市复检年，按照城市每 20 米就得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总体要求，特增加道旗、铁艺、室内海报等经费估算 260 万元。

(2)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40 万元。

(3)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汾中特别支部）经费 3 万元。

但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缺乏分配依据，扣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97 分。具体详见下表：。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9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15.97

B 项目过程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本项目得分 **2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00.14/303=99.06\%$ ，本项目计算得分： $3 \times 99.06\%=2.97$ 分，本项目得分 **2.97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

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控制 4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成本控制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数量指标	C101 创文海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旗铁艺	5
	C2 质量指标	C201 项目宣传知晓率	9
	C3 时效指标	C301 工期指标	10
	C4 成本指标	C401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额	5
合计			29

C 项目产出相关指标:

C101 创文海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旗铁艺。

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0000 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00 册。在全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公益宣传,

市内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各公交线路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在主次干道设计制作 **138** 座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已完成工作方案预定的全部内容，本项得分 **5** 分；

C201 项目宣传知晓度

通过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0000** 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00** 册；在全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公益宣传，市内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各公交线路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在主次干道设计制作 **138** 座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实现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的有机结合，既传播了文明理念，又刷新了城市颜值，成了城市的一道靓丽风景线；有效地利用新媒体资源，市融媒体中心 and 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开设“文明实践”、“文明城市”等专栏，市文明办利用“汾阳市文明办”微信公众平台，就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市民知晓率达到 **90%**，本项计算得分 $10 \times 90\% = 9$ 分；

C301 工期指标

1.资料收集方面：对照《山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任务分解（2022年版）》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资料整理部分共分为121条，涉及80个部门，市创文办工作人员分五组对接各责任单位，收集整理测评资料，经过5轮的反复收集和修改后，进行综合归纳整理，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资料已全部完成，于11月19日进行邮寄上报。省级文明城市测评资料现已完成第二轮审核，正按照计划进行第三轮修改归档和审核。

2.实地测评方面：对照测评体系要求，实地测评要求共分为31个点位，涉及100多个部门单位，主要集中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及周边环境等重点位置。市创文办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重点点位进行了三轮的督查指导，现场提出指导意见，正在按计划按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工期指标按照工作方案中的预定程序有序进行，本项得分10分

C401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额

项目2022年度支出300.14万元，预算金额303万元，成本节约率0.94%，未超出预算，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9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指标	D1 项目效应	D101 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7
		D102 全社会参与度	4.9
		D103 可持续性影响	6
	D2 满意程度指标	D201 广大人民群众	9
合计			26.9

D 项目效益相关指标：

D101 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创建文明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创建文明城市进一步树立城市良好形象、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良好的城市形象,已成为促进城市发展的资源和环境。城市的形象既反映了城市的文明程度,又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创建文明城市,提高人们的现代文明素质,塑造独特的人文景观,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优美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

境,可以使城市成为投资、居住、购物、旅游的好去处;让老百姓安居乐业,让投资者安心放心,让观光者赏心悦目,有效提高城市的知名度,提高居民的生活满意度。本项得分 7 分;

D102 全社会参与度

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我市在主次干道、公共文化设施、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设计制作了 138 座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在市内各公交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主次干道每隔 100 米能看到一处公益广告;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 万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 万册。广大市民对创城工作满意度较高,但积极参与度有待提升,总认为创城属于政府部门的事情,通过问卷调查,全民参与度达 70%,本项计算得分 $7 \times 70\% = 4.9$ 分;

D10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汾阳市委市政府坚持长效创建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长效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每年结合督查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把握创建重点,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同时,不断充实创文力量,

市委组织部从全市各单位抽调 10 名业务骨干，市委宣传部抽取熟悉创文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 9 名组建创文中坚力量，为创文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本项得分 6 分；

D201 群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满意度得分 $10 \times 90\% = 9$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一）高位推动有力度。建立“一把手抓创建”的领导机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李正奎、市长贾永祥任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左燕娜任常务副组长的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成员由市住建局、财政局、文旅局等 80 多个责任单位的一把手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了创建办公室，形成了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明确的常态创建领导机制。

坚持高位推动，市委书记李正奎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会议 3 次，多次深入基层指导，对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报督查发现的问题，攻坚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全力提升创建水平。

（二）常态化创建有成效。坚持长效创建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汾阳市省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常态长效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省级文明城

市创建成果，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每年结合督查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把握创建重点，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同时，不断充实创文力量，市委组织部从全市各单位抽调**10**名业务骨干，市委宣传部抽取熟悉创文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9**名组建创文中坚力量，为创文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

（三）专项工程有实效。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汾阳市创建文明城市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改造等多项专项工程，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车容车况整治，继续完善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破损路面、人行道、窨井盖、路灯配电箱围栏等城建设施进行及时修复，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四）市民教育有广度。为进一步扩大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我市在主次干道、公共文化设施、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设计制作了**138**座公益广告景观小品，既传播了文明理念，又刷新了城市颜值，成了城市的一道靓丽风景线；在市内各公交候车亭、街道道旗、交通护栏、各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小区社区大比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主次干道每隔**100**米能看到一处公益广告；向全市人民印发“汾阳市文明市民公约”“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和谐社会”海报 1 万份，发放《汾阳市文明市民手册》等宣传资料 2 万册，并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将文明知识传递到市民心中。同时，有效地利用新媒体资源，市融媒体中心 and 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开设“文明实践”“文明城市”等专栏，市文明办利用“汾阳市文明办”微信公众平台，就各类创文知识进行广泛宣传。

（五）新时代文明实践暖人心。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打造 200 平方米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设有志愿服务总站、志愿者之家、图书阅读区、新思想宣讲大讲堂、科普角、多功能室等功能区，为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提供阵地资源。全市各镇（街道）、村（社区）整合原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大院等阵地资源，升级打造 14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05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阵地全覆盖，利用“线上+线下”开展“四单”工作，市财政拨付 274 万元对各所、站建设进行奖补，有力地保障了基层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中心、所、站的阵地载体作用，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举办了“新思想在汾阳”理论宣讲、“二十大我来讲”微宣讲、新春剪纸活 动、根雕展、迎福送春联、戏曲演出、节日食品制作培训、传统文化知识讲座、“清明节”手工插花、广场舞比赛、移风易俗快板说、红色诵读会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进一步实现以文化人、成风化俗。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自 2002 年中央文明委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后，我市就把文明城市创建提上议事日程，在全市上下启动了创建活动。在十多年的创建活动中，虽然财政预算每年投入，工作每年开展，但文明城市创建仍然未作为一个综合的、系统的项目来管理。就 2021 至 2023 年创建周期来说，市文明办提供给评价组的立项文件、创建工作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大部分都是 2022 年制定的，以前年度只是作为本单位的一项专项业务费来开展工作；创建工作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单位之间综合协调性有不足之处，对一些有质量要求的工作内容，缺少验收控制程序，不利于保障工作质量，保证财政支出效益。

（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全流程管理有待加强，市文明办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支出。

（三）市民文明素养和综合素质有待引导和提升

经过十多年的文明城市创建，虽然我市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得到了提升，但随着城市的扩建，城市人口的增多，城市居民的文明素养还需要引导，不断培养提高。

本次评价的问卷调查反馈：觉得本市市民有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的共 8 人占受调查人数的 80%；有随地吐痰

现象的共 7 人占受调查人数的 70%；有损坏花草树木现象的共 2 人占受调查人数的 20%；有争吵谩骂现象的共 3 人占受调查人数的 30%；无烟区有吸烟现象的共 7 人占受调查人数的 70%。调查结果表明，市民的不文明行为还经常发生。评价组在街面实地察看时也经常发现行人走机动车道、电动车逆行、闯红灯、沿街占道经营、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

（四）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不高

创建文明城市的终极目标是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次评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群众对本市参评全国文明城市支持率为 100%，但是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满意度才不高，对政府部门组织的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程度有待提升。这充分说明，广大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是十分支持的，但是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和成效并不十分满意。大家批评的主要问题包括：交通堵塞、老街巷管理不到位、义务教育不均衡、窗口单位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服务群众意识淡薄、创建工作没有常态化长效化等。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创建工作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覆盖面广、牵涉范围大、关联度高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统一领导、文明办统筹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要在科学合理的规划框架

下长期坚持。在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创建参与单位工作的同时，市文明办作为主力军，也需要梳理、优化、完善本单位的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对创建资金应当统一管理，集中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

公共预算不仅仅是政府资源配置的简单技术工具，更是作为现代社会中建立一个责任政府的关键所在。预算改革的目的是要把“看不见的政府”变为“看得见的政府”。只有“看得见”，公众才有可能对它进行监督。预算不科学不精细，就难以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和监督，是对预算透明的抽空。没有预算就没有约束力，而不科学不精细的预算会使约束力形同虚设。从本次评价的情况来看，市文明办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和精细化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当在掌握部门和项目准确信息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的编制。

（三）加强全民素质引导和提升，促进整体市民文明素质

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不仅体现在宽敞整洁的道路、优美宜人的环境等方面，更体现在市民的文明素质上，体现在每个市民的行为细节上。提升城市形象，除了强化监管责任、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还要加强对市民的教育引导，增强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意识，树立“人人都是城市环境、

人人都是城市形象”的理念，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支持配合、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参与城市管理，自觉维护城市形象，让文明成为常态，让文明规范真正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养成守序有礼的良好文明行为习惯。激励机制从来都是奖惩结合的，所以也应当加强法律法规刚性约束，积极推动文明城市建设进程中的法规建设，特别是在公众场合，通过约束性的规定让大家在“规矩”内形成文明行为，从而提升我市社会文明程度。

（四）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重而道远，不是政府一厢情愿、单方面推进的事情，更主要看人民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关注度和参与度，看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质量和文明程度是否满意，对政府工作如何评价。群众对创建工作最想说的一句话，就是不搞形式主义要提高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需要政府各级部门扎扎实实做好城市建设、为民服务等各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让他们实际感受和分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文明进步所带来的成果，绝不能为了迎接验收测评突击抓创建，活动终结一段时间后，又恢复到创建前的状态，当此种状况变得较为普遍时，群众就可能对创建活动失去信心，进而可能出现不配合、不支持等现象。人民群众既是城市建设的主人，也是文明城市创建的主人。政府部门在各类创建活动、各种为民服务活动中，要注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

见，吸引他们的支持和参与，让大家感同身受地了解政策意图、理解政府行为、配合工作进程，并在参与中体会到成就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服务者和服务对象双赢的良好局面。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政策调整依据

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依据。通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了解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例如，针对文明城市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可以调整相关政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二）资金拨付参考

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资金拨付提供参考。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结果，对资金拨付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对于实施效果较好的项目，可以适当增加资金拨付；对于实施效果较差的项目，则应减少或暂停资金拨付，以优化资金配置。

（三）项目管理优化

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项目管理提供指导，促进项目管理的优化。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全面评价，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而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例如，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

（四）持续改进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和管理。通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和反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将改进措施纳入到项目管理计划中，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22 年汾阳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验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反映和考核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全社会参与度	反映和考核全社会参与度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4.9
		可持续性影响	反映和考核可持续性影响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87.87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6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组织部

实施单位：汾阳市组织部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2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5 -
十、 附件	- 25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让汾阳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通过大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2021 年底汾阳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内的占到 60%；到“十四五”末，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的占到 20%，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充分调动汾阳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同年的 8 月 15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

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简单阐述）。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汾阳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截止 2022 年底实际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四）项目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为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奖励；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目实施方案编制没有经过论证，缺科学论证，扣2分；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100%，保障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9,045,092.00/9,045,092.00×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该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用于奖励集体经营性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完成率 100%。

已按实施方案全部支付，质量达标率 100%。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未超出预算。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21 年底，汾阳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上的占到 60%；到“十四五”末，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的占到 20%，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后，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产生了更好的社会效应。根据统计问

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同年的8月15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全市166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资金预算为9,045,092.00元，截止2022年底已支付9,045,092.00元，支付率100%。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着力提高村级班子的建设水平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6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组织部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让汾阳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通过大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2021 年底汾阳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内的占

到 60%；到“十四五”末，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的占到 20%，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充分调动汾阳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同年的 8 月 15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

（2）《关于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汾办函[2022]9 号）

（3）《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决定》（汾发[2022]13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

完成率为 100%。具体明细如下：

授予汾阳市富民农业生产服务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服务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突出贡献奖”颁发奖牌，奖金 100 万元；

授予杏花村镇东堡村等 12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成效突出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 15 万元。

授予杏花村镇小相寨村等 13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成效明显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 10 万元。

授予西河街道北门集体经济组织等 8 个集体经济组织“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成效明显奖”，颁发奖牌，分别奖励 5 万元。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办函[2022]9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划，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落实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汾发[2022]13号）并按照政府奖励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奖励。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已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和 38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奖励，截止 2022 年底实际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组织部。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 - 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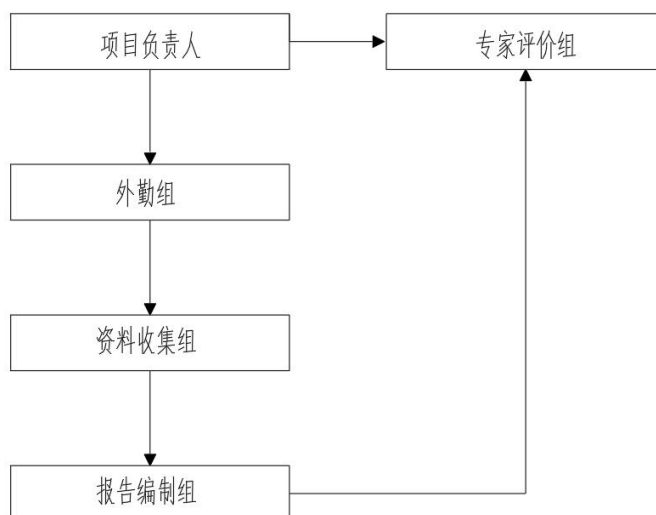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

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2	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为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没有经过论证，缺科学论证，扣 2 分；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

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合计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9,045,092.00/9,045,092.00×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该项目相

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奖励集体经营性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的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完成率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已按实施方案全部支付，质量达标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集体经济实现利税增长率	10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10
		D104 受益群体满意度	9
合计			29

D101 集体经济实现利税增长率

该项目截止 2021 年底，汾阳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上的占到 60%；到“十四五”末，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上的占到 20%，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D102 制度可持续性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D103 受益群体满意度

该项目的实施后，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农村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产生了更好的社会效应。根据统计问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满意度得分 $10 \times 90\% = 9$ 分，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截止 2022 年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2021 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预算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全市农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汾阳市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奖励办法（试行）通知（汾办函[2022]9 号）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特设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同年的 8 月 15 日，中共汾阳市委文件（汾发[2022]13 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全市 166 个行政村，村改居或村居合一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市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资金预算为 9,045,092.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支付 9,045,092.00 元，支付率 100%。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着力提高村级班子的建设水平

经济发展离不开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建设。村级两委班子的组织建设化程度和抓经济建设的能力，直接考验着一个村经济发展水平。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

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对合同履行进度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反馈改进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帮助其了解自身的优势和不足之处，指导其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促进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源分配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源分配，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发展潜力大、效益高的集体经济组织或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集体经济发展质量。

（三）政策调整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优化政策环境，

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例如，制定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等。

（四）培训教育

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不足之处，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五）持续监测

建立持续监测机制，对集体经济的绩效进行评价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其发展状况和趋势，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通过持续监测，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和集体经济的稳定发展。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1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2021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2

2022 年度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7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5 -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十、附件	- 26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4.建设地址：汾阳市英雄南路西侧，迎新街南侧，开元小区3号楼
- 5.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9609.15 m²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引进人才的住房及生活有所保障。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 1.资金性质：固定资产投资
- 2.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财政直接支付
- 3.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项目评价得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 **94.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490.6/955.39=51.35\%$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51.35\%=1.54$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实际目标完成率和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相匹配，完成率 100%。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已按预算指标完成，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机关事业服务中心关于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已按预算指标完成，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已按进度完成，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955.3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5%，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汾阳市引进人才的住宿和生活问题，同时对健全和完善汾阳市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高

汾阳市人才素质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对推进汾阳市的可持续发展的实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的实施对解决在汾阳市工作的人才家庭住房问题，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政府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具体体现。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有助于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改善，共享改革成果；有助于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为城市低收入家庭提供了更好的生活居住条件，人居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严格依据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由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项目资金经过逐级审批后支付，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后解决在汾阳市工作的人才家庭住房问题，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政府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具体体现。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人才公寓项目在配套设施方面存在不完善的问题，如缺乏健身设施、娱乐设施、绿化空间等，影响居住体验。

(二) 人才公寓项目可能面临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导致项目出租率不高或租户质量不理想。

五、相关建议

- (一) 扩大人才公寓建设规模
- (二) 优化公寓设施配备
- (三) 完善公寓管理制度

2022 年度人才公寓装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7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强调“要在完善创新制度、集聚创新人才等方面持续发力”，为人才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省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不断推进“111”工程，“1331”工程、“136”工程。吕梁市围绕人才驱动创新发展，提出人才“1+5+6”工作思路。今年来，汾阳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行非常之举革新人才

政策，以“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年轻后备力量”精准引才模式，开展人才“三个计划”，实施“五个汾州工程”，对接吕梁市“六大专项引才行动”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开通“绿色通道”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举全市之力打造人才高地。

随着汾阳市经济的发展，人才短缺是制约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解决住房问题，是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基于上述原因，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2. 项目立项依据

2.1《关于批复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汾机事请（2021）28号文件

2.2 汾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审核表

2.3《关于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规划用地审批的函》汾机事函〔2021〕4号文件

2.4 根据汾机事请【2022】9号及领导安排

2.5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14期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

安装等。

项目建设规模：开元小区 3 号楼两个单元 1-15 层共计 90 户公寓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9609.15 m²。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依据《关于批复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汾机事请（2021）28 号文件，《关于汾阳市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规划用地审批的函》汾机事函〔2021〕4 号文件，根据汾机事请【2022】9 号及领导安排，经专家组审查，认为项目可行，原则上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招投标，由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价 730.72 万元，合同工期历时 6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工，完成工程内容：墙砖、地砖铺设、天棚吊顶、乳胶漆墙面、门窗套制作安装、实木复合门安装、入户防盗门安装、石材窗台安装；给排水管线敷设、洗浴及卫生洁具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空调管线敷设、阀门、风口安装等。已全部按照合同施工完毕，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装修费用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已支付 4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5%。

项目的实施对解决在汾阳市工作的人才家庭住房问题，

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政府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具体体现。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90.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90.6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用于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支出，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确保引进人才的住房及生活有所保障。

1.提升公寓的居住品质，使其更符合人们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

2.提高公寓的使用率，增加其经济效益；

3.改善公寓的能耗情况，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人才公寓装修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

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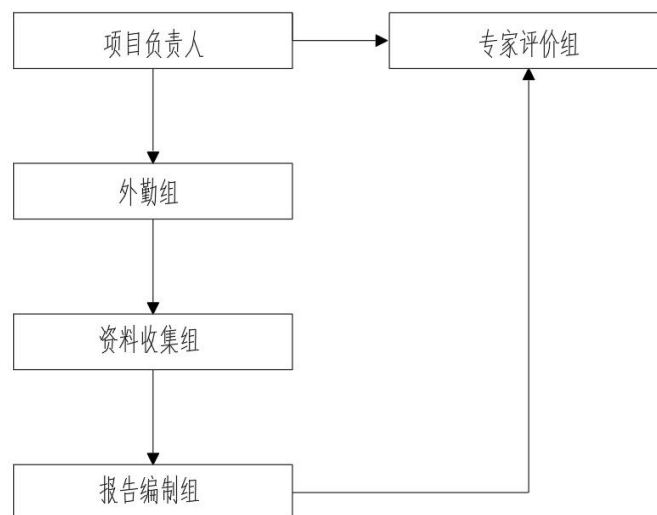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问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人才公寓装修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6.54	82.7%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4.54	94.54%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的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的建成确保引进人才的住房及生活有所保障，有助于吸引高端人才计划的全面实施，有利于汾阳市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人才公寓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由项目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表、调查及访谈，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不够具体扣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

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1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6.54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5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6.54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490.6/955.39=51.35%，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51.35\% = 1.54$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3.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装修套数	5
	C2 产出质量	C102 装修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103 装修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104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装修套数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实际目标完成率和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相匹配，完成率 100%。

C102 装修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已按预算指标完成，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中心关于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合

格率 100%。

C103 装修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预算装修指标 90 套，已按预算指标完成，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已按进度完成，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104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955.3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5%，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4.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降低人才居住成本	7
		D102 提升人才吸引度	7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降低人才居住成本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汾阳市引进人才的住宿和生活问题，同时对健全和完善汾阳市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汾阳市人才素质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对推进汾阳市的可持续发展的实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D102 提升人才吸引度

该项目的实施对解决在汾阳市工作的人才家庭住房问题，有助于改善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政府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具体体现。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项目的建成确保引进人才的住房及生活有所保障，有助于吸引高端人才计划的全面实施，有利于汾阳市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

D201 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是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效益类指标满意度为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改造效果：本项目改造后，公寓的整体卫生和舒适度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也更符合人们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改造后的公寓吸引了更多的租户入住，提高了其使用率和经

济效益；

2.节能环保：本项目引入了节能环保的材料和设备，改善了公寓的能耗情况，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3.创新性：本项目对于公寓的改造方案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多种创新型的改造方式和材料应用，使得公寓的改造更加有特色和个性。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政策支持，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政策支持是人才公寓项目发展的重要保障。积极了解和利用相关政策法规，争取政府支持和优惠措施。例如，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政策优惠和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和um提高收益水平。同时，积极参与政府的人才公寓建设试点项目，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人才公寓项目在配套设施方面存在不完善的问题，

如缺乏健身设施、娱乐设施、绿化空间等，影响居住体验。

原因分析：

1. 预算限制，导致在配套设施方面的投入不足；
2. 空间规划不合理，使得设施配置难以满足需求；
3. 后期维护和更新不及时，导致设施老化或损坏。

（二）人才公寓项目可能面临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导致项目出租率不高或租户质量不理想。

原因分析：

1. 项目定位不明确，无法满足特定人才的差异化需求；
2. 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不佳，影响潜在租户的选择；
3. 价格定位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价格策略可能无法吸引合适的租户。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扩大人才公寓建设规模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才公寓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更多的人才居住需求，我们建议政府和企业进一步扩大人才公寓的建设规模。可以通过增加土地供应、优化规划设计、提高建设效率等方式来实现。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

（二）优化公寓设施配备

为了提高人才公寓的居住品质，我们建议对公寓的设施进行优化配备。可以增加智能化家居设备、健身房、图书馆

等公共设施，以满足人才的多元化需求。此外，还可以优化室内空间布局，提高居住舒适度。

（三）完善公寓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人才公寓的正常运营和管理，我们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可以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寓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的租客信用体系，加强租客管理，防止恶意破坏等行为的发生。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金安排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对于表现优秀的部门或个人，可以适度增加其资金支持，以鼓励其更好的工作表现。同时，对于评价结果不佳的部分，应进行资金审查，调整或暂停相关资金支持。

（二）项目管理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对于评价结果良好的项目或环节，可以继续保持并优化；对于评价结果不佳的部分，应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所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三）政策调整

基于绩效评价结果，对现有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如果某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效果不佳或存在缺陷，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及时调整或修订。

（四）资源配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源配置。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部门或个人，应给予更多的资源支持，如人力、物力等；对于评价结果不佳的部分，应适度减少资源分配，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

（五）人才引进

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人才引进提供参考。对于在项目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可以作为人才引进的重点对象，为项目或组织注入新的活力。

（六）公共监督

绩效评价结果是公共监督的重要依据。公众、利益相关者和相关部门可以参照绩效评价结果，对人才公寓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通过公共监督，可以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人才公寓装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人才公寓装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降低人才居住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人才居住成本降低率	7	7
		提升人才吸引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人才吸引力提升率	7	7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4.54

2022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2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5 -
十、附件	- 25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统筹解决当前汾阳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发挥全民健身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精神、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晋体群【2022】1号）、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号），结合实际，2022年8月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分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2022年9月6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第5次）确定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完成2处健身步道和2处足球场建设

阶段性目标：2022年完成工程量的50%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2022年底“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完成率为50%。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50%，通过“三重一大”会议同意支付工程款2,394,900.00元。并通过

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支付。

（四）项目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精神、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晋体群【2022】1 号）、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 号）立项，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 2022 年 8 月 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 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完成 2 处健身步道和 2 处足球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

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2,394,900.00 / 2,394,900.00 =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2 处健身步道和 2 处足球场的建设，截止 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

汾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按照吕梁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吕体发【2022】74 号）

文委托数云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体育场地进行了普查
截止 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2,394,900.00 元，
计划安排的支出 2,394,900.00 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工程只完成了全部工程的 50%；项目实施会改善
人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工项民生工程，只
是该项目还未完工，无法具体考量该指标；会改善人民生活
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一项民生工程。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 8 月 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
【2022】21 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2 年 8 月 22 日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完成。
2022 年 9 月 6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第 5 次）确
定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工程，会议要求严格
规范手续，尽早完成目标任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
程组织采购，按各个具体实施项目与中标人签订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汾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按照吕梁市体育局关于
做好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吕体发【2022】74
号）文委托数云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体育场地进行了
普查，确定了完工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50%，通过
“三重一大”会议同意支付工程款 2,394,900.00 元。并通过

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支付。项目建成后
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一项民生工程。
程。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管理薄弱
- (二) 宣传与推广不足

五、相关建议

- (一) 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 (二) 加强宣传与推广
- (三) 继续按合同完成工程
- (四)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2022 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8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统筹解决当前汾阳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发挥全民健身在发展体育事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印发全

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精神、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晋体群【2022】1号）、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号），结合实际，2022年8月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分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2022年9月6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第5次）确定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工程。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分解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作任务）的通知》（晋体群【2022】1号）；

（2）《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号）；

（3）《关于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年-2025）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21号）；

（4）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第5次会议）；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健身步道和足球场两个方面的支出：

（1）在禹门河公园新建长5公里、面积8718平方米的塑胶步道，并进行底层整修和附属设施完善。

(2) 在文峰街道昌宁宫社区公园新建 5 人制足球场一块，同时配建附属用房，形成一个综合型健身公园，占地 956 平方米。

(3) 在太和桥街道北廓社区公园新建 5 人制足球场一块，同时配建附属用房，形成一个综合型健身公园，占地 956 平方米。

(4) 在贾家庄村新建长 2.47 公里、面积 4940 平方米的塑胶步道，并进行底层整修和附属设施完善。

截止 2022 年底“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完成率为 50%。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 年 8 月 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 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2 年 8 月 22 日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完成。2022 年 9 月 6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第 5 次)确定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工程，会议要求严格规范手续，尽早完成目标任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按各个具体实施项目与中标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汾阳市卫生和体育健康局按照吕梁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吕体发【2022】74 号)文委托数云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体育场地进行了普查，确定了完工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50%，通过

“三重一大”会议同意支付工程款 2,394,9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支付。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完成率为 50%。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50%，通过“三重一大”会议同意支付工程款 2,394,9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完成 2 处健身步道和 2 处足球场建设

阶段性目标：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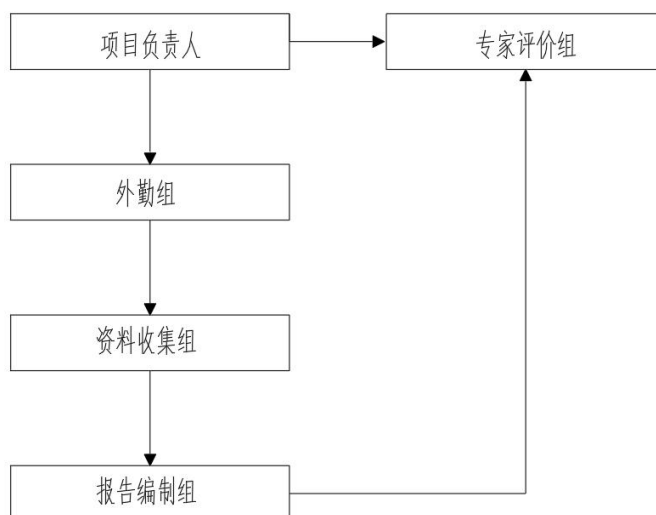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

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通过审阅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	95%

（二）绩效评价结论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 2022 年底共支出 2,394,900.00 元，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个别设备后期使用率不高，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精神、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晋体群【2022】1号）、吕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吕发改社会发【2021】527号）立项，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2022年8月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完成2处健身步道和2处足球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1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2,394,900.00 / 2,394,900.00 \times 100\% =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

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项目总目标是完成 2 处健身步道和 2 处足球场的建设，截止 2022 年完成工程量的 50%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按照吕梁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吕体发【2022】74号）文委托数云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体育场地进行了普查

C301 完成及时率

截止2022年完成工程量的50%

C401 成本节约率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实际所耗费的支出2,394,900.00元，计划安排的支出2,394,900.00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2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提高人民体育健身需求	10
		D102 制度可持续性	10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提高人民体育健身需要

2022 年工程只完成了全部工程的 50%，项目实施将会大大满足人民尊重体育健身的需求；

D102 制度可持续性

项目建成后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工项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按照工程计划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项目建成后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一项民生工程，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满意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广大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健身自觉性；

2、提供体育健身相关配套服务，开展科学健身推广、体育健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22 年 8 月 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21 号）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2 年 8 月 22 日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完成。2022 年 9 月 6 日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议（第 5 次）确定了“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工程，会议要求严格规

范手续，尽早完成目标任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按各个具体实施项目与中标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汾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按照吕梁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吕体发【2022】74 号）文委托数云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体育场地进行了普查，确定了完工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50%，通过“三重一大”会议同意支付工程款 2,394,900.00 元。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支付。项目建成后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的体育活动，是一项民生工程。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薄弱，全民健身场地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一大问题。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设施损坏、环境脏乱差、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出现，影响使用者的健身体验和满意度。

管理缺失可能是由于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的

（二）宣传与推广不足，全民健身场地的建设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健身需求，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但如果宣传与推广不足，可能会导致人们不知道场地的存在或不了解其使用方法。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和责任主体，确保场地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二）加强宣传与推广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全民健身场地的存在和使用方法，提高人们的健身意识和参与度。

（三）继续按合同完成工程

截止 2022 年底该项目未整体完工，下一步继续按合同完成工程，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求，针对社会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调研分析，加强对该项工作材料的整理和应用，提高使用效率。

（四）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项目完工后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提升体育馆的公益属性，加强现有公共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建立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杜绝场地因无人管理而导致的荒废、破旧、安全隐患等问题，促进公共体育场设施利用率不断提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实施将完善体育场地设施，丰富群众体育生活的需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体育等社会事业同步得到了重视和发展。项目的建设提高群众体育运动的活跃度，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极大的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体育生活，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体育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5

2022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5 -
十、附件	- 25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解决汾阳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38848**名困难残疾人生活和**58183**名重度残疾人护理,两项补贴进行发放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不断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全市**38848**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58183**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做到补贴资金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发放准确率**100%**;做好资格认定和政策宣传工作,避免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共补贴 9,019,891.00 元。

4.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政发【2016】21 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的明确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019,891.00 / 9,019,891.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9,019,891.00 / 9,019,891.00) × 100% = 100%，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发放记录等资料，在资金使用方面未发现不合规行为。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848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183 名，两项补贴完成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本项目补助经费为 9,019,891.00 元，其中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到达预期指标，质量达标率 100%。

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汇总表、打款记录等资料，**38848** 名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58183**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均能按月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2** 年实际执行补贴 **9,019,891.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1** 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4** 元。残疾人福利得到了保障。

该方面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深入，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通过调查，受益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geq 9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护理进行补贴。本项目补贴经费 **9,019,891.00** 元，其中包括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 (一) 强化全员绩效理念。
- (二)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 (三) 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2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 号）精神，解决汾阳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 38848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和 58183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两项补贴进行发放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政发【2016】21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截止 2022 年底，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全部补贴。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申领程序及所需材料，如下：

（一）残疾人（监护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填写相对应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和 3 张残疾人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低保证明。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并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将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报民政部门审批。初审后不符合条件的，

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 民政部门审定。

民政部门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民政局要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并告知原因。

截止 2022 年底，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全部补贴。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困难成残疾人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共补助 9,019,891.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执完成补贴的资金发放明细如下：

2022 年资金发放明细表

	重度		农村困难		城市困难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月	4779	449226	2851	202421	307	21797
2 月	4789	450166	2855	202705	308	21868
3 月	4828	453832	2954	209734	318	22578
4 月	4822	453268	2946	209166	316	22436

5月	4775	448850	2890	205190	307	21797
6月	4809	452046	2877	204267	299	21229
7月	4815	451265	2874	182254	294	20874
8月	4884	637226	2984	849360	304	21584
9月	4875	458250	2991	212361	302	21442
10月	4927	463138	2999	212929	296	21016
11月	4946	464924	3000	213000	295	20945
12月	4934	463796	2990	212290	291	20661
合计	58183	5645987	35211	3115677	3637	258227

（三）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不断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全市 **38848**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58183**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做到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做好资格认定和政策

宣传工作，避免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民政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 80 分(含)-90 分为“良”, 60 分(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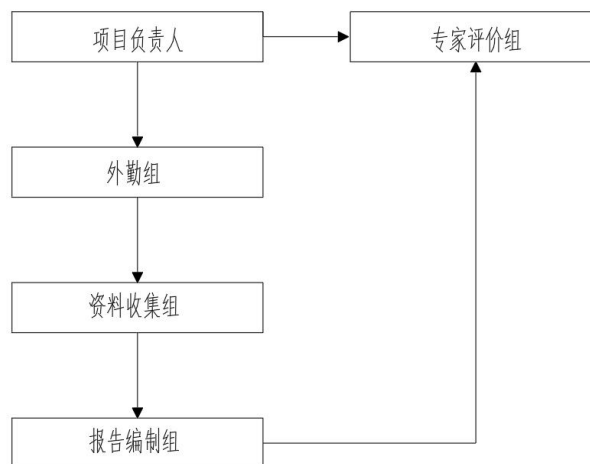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 建立专业评价团队, 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 外勤组, 资料收集组, 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	----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调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资料文件；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2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6	96%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5,645,987.0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3,373,904.00 元，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补助配套资金 9,019,891.00 元，支出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项目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吕政发【2016】21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02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的明确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17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019,891.00 / 9,019,891.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9,019,891.00 / 9,019,891.00) × 100% = 100%，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发放记录等资料，
 在资金使用方面未发现不合规行为。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发放覆盖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发放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发放覆盖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848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183 名，两项补贴完成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指标方面本项目补助经费为 9,019,891.00 元，其中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到达预期指标，质量达标率 100%。

C301 发放及时性

经核查支出明细账、发放汇总表、打款记录等资料，38848 名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58183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均能按月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2 年实际执行补贴 9,019,891.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福利保障情况	10
		D102 提升残疾人自能力	10
		D103 救助对象满意度	9
合计			29

D101 福利保障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1 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4 元。残疾人福利得到了保障。

D102 提升残疾人自理能力

该方面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深入，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

D103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通过调查，受益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geq 90\%$ 。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为了有效保障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关怀，确保了我区残疾人生活水平与全区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实现，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升了广大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满意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是一项民生工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残疾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缓解了一定的经济压力，让其感受

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爱。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有助于巩固提升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护理进行补贴。本项目补贴经费 9,019,891.00 元，其中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373,904.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5,987.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补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全员绩效理念。

一是牢固树立所有人员绩效理念。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充分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2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2022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6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0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7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1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2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3 -
十、 附件	- 23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8]14号),推行并规范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结合实际,2022年5月28日,汾阳民政局与山西肩并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岗位合同,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计划完成40名服务人员的服务费。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27名(市民政局13名及14个镇<街道>各1名);服务性服务人员13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7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6名)。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40名服务人员的服务费1,355,198.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无结余。

4. 项目总得分96.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 号）实施，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服务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依据上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额的 2% 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岗位服务人员 40 名，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 27 名(市民政局 13 名及 14 个镇<街道>各 1 名)服务性服务人员 13 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7 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6 名);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该项目的服务范围：

1、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主动发现、对象排查、统计调查，以及与社会救助业务相应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课题研究绩效评价等工作；

2、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工作。服务合规率 100%。

本项目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救助服务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为 1,355,198.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40 名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1,355,198.00 元。没有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第一，使项目单位得到了专业化服务，提高了工作效率；第二，对敬老院、特困人员提供关爱和帮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他们的生活困境。

通过悉心的照料、精心的护理及系统性的认知康复训练等，为老年人、特困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温馨的康养环境，使他们享受高品质服务，获得更多的尊严。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

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文件,2022年5月28日,汾阳市民政局与山西肩并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1,355,198.00元。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用于40名服务人员所需的经费。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27名(市民政局13名及14个镇<街道>各1名);服务性服务人员13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7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6名),截止2022年底,完成支付1,355,198.00元。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缺乏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科学设定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岗位人员标准,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0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8]14 号），推行并规范我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2022 年 5 月 28 日，汾阳民政局与山西肩并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岗位合同，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弱势群体服务人员所需的经费。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27名（市民政局13名及14个镇<街道>各1名）；服务性服务人员13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7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6名）。截止2022年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100%。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号）规划，汾阳市民政局落实，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与山西肩并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355,198.00元，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预算指标，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40名服务人员的服务费1,355,198.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计划完成40名服务

人员的服务费。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 27 名(市民政局 13 名及 14 个镇<街道>各 1 名);服务性服务人员 13 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7 名,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6 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民政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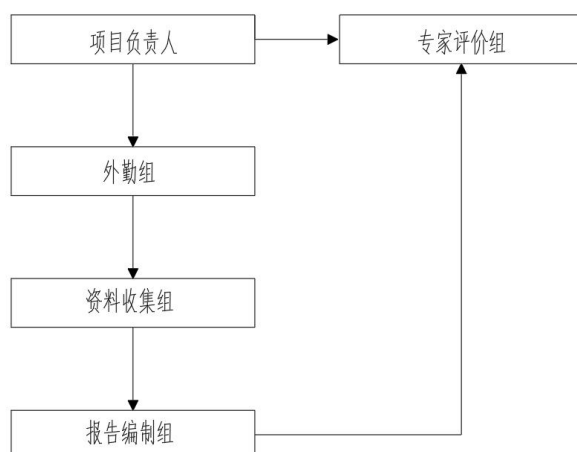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	----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汾阳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	------	--------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5	98.33%
综合得分	100	96.5	96.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考核得分为96.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考核得分20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 号）实施，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完成服务采购，程序合理完善；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依据上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额的 2% 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合计		17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救助覆盖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救助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救助覆盖率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截止 2022 年底政府购买基层社会

救助岗位服务人员 40 名,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 27 名(市民政局 13 名及 14 个镇<街道>各 1 名)服务性服务人员 13 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7 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6 名);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质量达标率

该项目的服务范围:

1、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主动发现、对象排查、统计调查,以及与社会救助业务相应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课题研究绩效评价等工作;

2、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工作。服务合规率 100%

C301 救助及时率

本项目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救助服务及时。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为 1,355,198.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40 名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1,355,198.00 元。没有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5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弱势群体福利保障情况	10
		D102 返回家庭回归社会	10
		D103 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合计			29.5

D101 弱势群体福利保障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第一，使项目单位得到了专业化服务，提高了工作效率；第二，对敬老院、特困人员提供关爱和帮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他们的生活困境。

D102 返回家庭回归社会

通过悉心的照料、精心的护理及系统性的认知康复训练

等，为老年人、特困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温馨的康养环境，使他们享受高品质服务，获得更多的尊严。

D103 弱势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5%。扣 0.5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事务性服务人员和服务性服务人员的服务费。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为弱势群体资助了 40 名的服务人员，有效保障了让弱势群体有尊严地回归社会。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依据《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55 号）文件，2022 年 5 月 28 日，与山西肩并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安排相关工作。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弱势群体服务人员所需的经费。包括事务性服务人员 27 名（市民政局 13 名及 14 个镇<街道>各 1 名）；服务性服务人员 13 名（市福利救助服务中心 7 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6 名），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弱势群体的生活困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缺乏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针对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科学设定买基层社会救助岗位人员标准，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主管部门更新完善基层社会救助岗位人员标准，以适应城乡间不同弱势群体的需要；建立多方能力提升的评估监测机制。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政策优化方向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明确政策优化方向。针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政策改进措施，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加强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和生活水平。

（二）资金使用效率

重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或地区，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三）执行情况监督

建立健全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同时，建立完善的问责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培训与宣传推广

加强培训与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公众的认知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反映的不足之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项目的意义和实施情况，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支持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6.5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2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4 -
十、附件	- 2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具体负责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基金清算及上划工作等。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阶段性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根

据 2022 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2.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简单阐述）。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326125 人的补助资金 21,882,987.50 元。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预算补贴 22,506,0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2.76%。2022 年 11 月 3 日，核减本年预算资金 623,012.50 元。

3. 项目总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指标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 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立项符合地方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补贴符合要求，经过测算申请核减流程完成补助，程序合理合规。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 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26125 人，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7.1 元/人/年，补助金额 21,882,987.50 元，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2,506,000.00 元，预算金额为 22,506,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21,882,987.50 / 22,506,000.00) × 100% = 97.23%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定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资金使用规范；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补贴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

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产出类指标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完成参保 326125 人的补助，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1,882,987.50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全部上缴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补贴到位率 100%。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预指字(2022)57 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补助资金为 21,882,987.50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全部上缴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及时。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预算补助资金为 22,506,000.00 元。实际执行补助资金为 21,882,987.50 元。

（四）效益类指标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7.1 元/人/年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确保参保人员能够及时获得医保补贴，减轻医疗费用的负担。

1.参保人患病特别是患大病时，一定程度地减轻经济负担。

2.参保人身体健康时，缴交的保险费可以用来救助其他参保病人，从而体现出“一人有病万家帮”的互助共济精神。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已完成 326125 人的补助资金 21,882,987.50 元。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二）医疗保险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五、相关建议

- （一）强化全员绩效理念。
-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 （三）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1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

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具体负责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基金清算及上划工作等。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号文件）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11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是为解决老百姓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以政府补助为主，个人出资为辅，重点解决老百姓患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资金用途为支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门诊、特门、特药、购买大病保险等费用，在全市

参保人中实施。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年5月23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1,882,987.50元。2022年5月25日，全部上缴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2022年11月3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预指字(2022)165号《关于核减本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核减本年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623,012.50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326125人的补助资金21,882,987.50元。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预算补贴22,506,000.00元，成本节约率为2.76%。2022年11月3日，核减本年预算资金623,012.50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阶段性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根据2022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汾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

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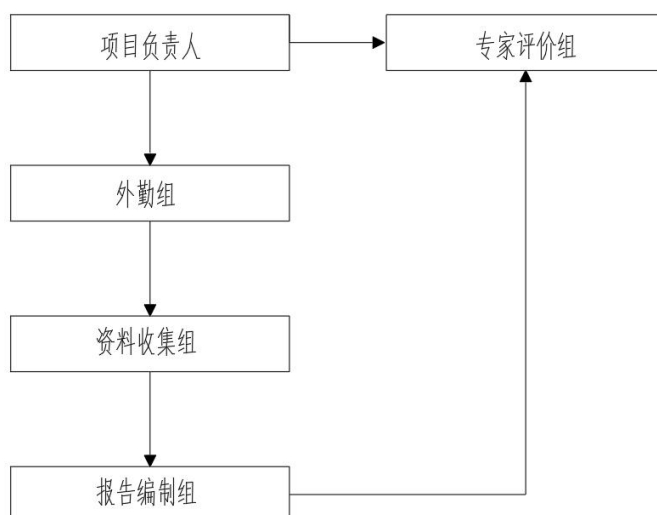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

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调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资料文件；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

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5	98.33%
综合得分	100	95.5	95.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 2022 年底共补助 21,882,987.50 元，支出率 100%。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 号文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立项符合地方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补贴符合要求，经过测算申请核减流程完成补助，程序合理合规。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 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26125 人，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7.1 元/人/年，补助金额 21,882,987.50 元，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16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参保人数为 326125 人，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7.1 元/人/年，城乡居民县级补助金额为 21,882,987.50 元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2,506,000.00 元，预算金额为 22,506,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21,882,987.50 / 22,506,000.00) × 100% = 97.2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定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资金使用规范；

B2 组织实施：

B201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针对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

B202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补贴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参保率	5
合计			30

C1 产出数量:

C1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截止 2022 年底，实施单位完成参保 326125 人的补助，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 产出质量：

C201 财政补贴到位率

202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1,882,987.50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全部上缴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补贴到位率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到位及时

2002 年 5 月 23 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汾财预指字(2022)57 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补助资金为 21,882,987.50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全部上缴到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及时。

C4 参保率：

C401 参保率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预算补助资金为 22,506,000.00 元。实际执行补助资金为 21,882,987.5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

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5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情况	10
		D102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10
		D103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合计			29.5

D1 项目效益：

D101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情况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 67.1 元/人/年，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确保参保人员能够及时获得医保补贴，减轻医疗费用的负担。

D102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1. 参保人患病特别是患大病时，一定程度地减轻经济负担。

2. 参保人身体健康时，缴交的保险费可以用来救助其他参保病人，从而体现出“一人有病万家帮”的互助共济精神。

D103 参保对象满意度效益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扣 0.5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医保政策精准落实，民生福利有保障。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惠民保”等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下，精准落实各项医保政策，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和后顾之忧。

“全民参保”扎实推进。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参保人数持续增长。

筑牢医保托底功能。筑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已完成326125人的补助资金21,882,987.50元。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在医疗保险领域，长期以来可能更注重的是覆盖范围和服务数量，而不是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这种传统的观念和管理方式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绩效管理意识的提升。

（二）医疗保险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在制定医疗保险预算时，可能缺乏科学的方法和透明的程序，导致预算不准确或不合理。例如，预算的制定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医疗费用的增长趋势、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全员绩效理念。

一是牢固树立所有人员绩效理念。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二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结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证农村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有质有量的完成。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5
合计				100	95.5

2022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

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2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1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3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3 -
十、 附件	- 2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汾阳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2022年，继续实施全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结合《吕梁市2022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号），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项目实施招标程序。最终包1由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627,000.00元；包2由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中标价为629,700.00元。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汾阳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汾阳市残疾人携手共建美丽幸福汾阳，继而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汾阳市将全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实事，为残疾人安全稳定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健全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55,150.00 元，其中市级下达配套资金：628,350.00 元，本级下达配套资金 626,8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252,600.00 元，余 2,550.00 元财政收回。

4.项目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 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 12526 名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 12526 名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255,150.00 / 1,255,150.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有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1,252,600.00 / 1,255,150.00 = 99.80\%$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被保险残疾人数年度指标 12526 名，实际完成值为 12526 名。项目完成率 100%。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该项目严格按照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 号）规定的

补贴对象进行补贴。

项目日期为一年，已按规定金额按期支付保险公司。

2022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资金预算为1,252,600.00元，预算实际执行1,255,150.00元，成本节约率为0.2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每人每年100元。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得到了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提高残疾人幸福感、安全感

通过根据客户回访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受益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geq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全市残疾人携手共建美丽幸福汾阳。本项目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为残疾人安全稳定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覆盖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残疾人及其家庭享受到了政策的实惠，对社会保障水平稳定提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残

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为残疾人安全稳定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这是全市喜迎党的二十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

把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这项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全面落实本实施办法，认真履行牵头责任，同财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确保辖区内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加强人员培训。

五、相关建议

- （一）完善组织架构和流程；
- （二）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提升；
- （三）完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

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2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进一步健全汾阳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2022 年，继续实施全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结合《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 号），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项目实施招标程序。最终包 1 由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627,000.00 元；包 2 由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629,700.00 元。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汾阳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汾阳市残疾人携手共建美丽幸福汾阳，继而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残联字[2022]36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2526 名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最终包 1 由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包 2 由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目标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100%。

包号	区域	人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包 1	冀村镇，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峪道河镇，栗家庄乡，西河街道办，太和桥街道办	6270	627,000.00	
包 2	三泉镇，石庄镇，杨家庄镇，肖家庄镇，演武镇，阳城镇，文峰街道办	6297	629,700.00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吕残联字[2022]36 号）印发

关于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落实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进行采购，最终包 1 由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627,000.00 元；包 2 由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629,700.00 元。根据合同内容规定，实施项目相关工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55,150.00 元，其中市级下达配套资金：628,350.00 元，本级下达配套资金 626,8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252,600.00 元，余 2,550.00 元财政收回，成本节约率为 0.2%。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汾阳市将全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实事，为残疾人安全稳定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健全汾阳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残疾人身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残疾人身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残疾人身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

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残疾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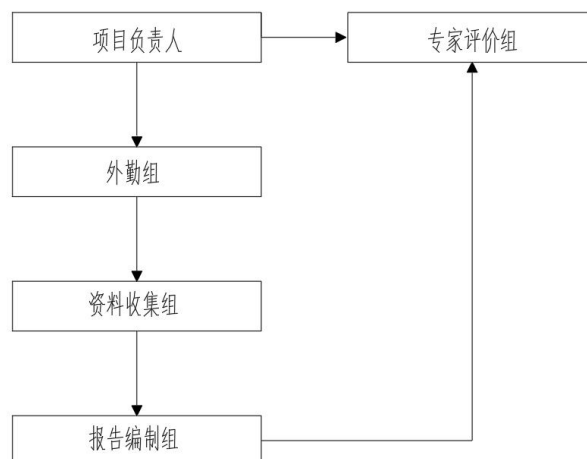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残疾人身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组织结构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调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资料文件；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残疾人身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审阅了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5	9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 12526 名的保险，汾阳市残疾人的福祉有所提

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保险资金支出 1,252,600.00 元，支付进度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

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主要用于**12526**名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扣**2**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12526**名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255,150.00 / 1,255,150.00 = 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有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1,252,600.00 / 1,255,150.00 = 99.80\%$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不完整，没有专门针对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参保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被保险残疾人数年度指标 12526 名，实际完成值为 12526 名。项目完成率 100%。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该项目严格按照吕梁市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实施办法（吕残联字[2022]36 号）规定的补贴对象进行补贴。

C301 资金到位及时性

项目日期为一年，已按规定金额按期支付保险公司。

C401 参保率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资金预算为 1,252,6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1,255,150.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福利保障情况	10
		D102 制度持续运行情况	10
		D103 救助家庭满意度	9
合计			29

D1 项目效益指标

D101 福利保障情况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每人每年 100 元。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得到了保障。

D102 制度持续运行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提高残疾人幸福感、安全感。

D103 救助家庭满意度

通过根据客户回访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受益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geq 90\%$ ，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落实 2022 年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汾残联函【2022】9 号），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并最终包 1 由供应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中标价 627,000.00 元；包 2 由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标，中标价 629,700.00 元。项目实施后，残疾人及其家庭受到了政策实惠，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进一步健全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残疾人福祉，不断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全市残疾人携手共建美丽幸福汾阳。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主要绩效：

（一）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二）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状况。

（三）全市持证残疾人在遭受意外伤害时，可得到相应的保险报销。

经验做法：

（一）争取财政投入，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 结合每月集中评残工作，向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发放政策汇编折页，现场“面对面”宣传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三) 协调医保部门，按季度调取残疾人医疗报销数据，筛选疑似意外伤害和疾病案例，开展“一对一”宣传解读，告知提醒残疾人及时申请理赔。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 加强人员培训

根据项目需求和团队成员的技能水平，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提高团队成员的技能和素质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完善组织架构和流程：

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范围，避免任务重叠和遗漏。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二) 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提升：

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鼓励团队成员参加外部培训和交流活动，拓宽视野，吸收新知识。

(三) 完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

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源配置，将更多的资源投向产出效益较高的领域或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保险补贴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规性。同时，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管和评估，确保保险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二) 加强监督与审计

建立健全的监督与审计机制，对残疾人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其合规经营和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审计和监管，防止出现违规行为和浪费现象。

(三) 推广优秀经验

对于取得良好绩效的地区或机构，应总结其成功经验和实践案例，通过交流会、研讨会等方式进行推广和分享。同时，鼓励其他地区或机构学习借鉴优秀经验，不断提高政策执行的效果和水平。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5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3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单位：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9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号)、吕梁市政府印发《关于吕梁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4]20号)。在2011年已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4年12月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4】88号)文,印发了关于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按照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收入计入个人账户,并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底,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补助经费为93,482,359.00元,其中包括:

- (1) 政府代缴：857,900.00 元；
- (2) 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 元；
- (3) 个人缴费补贴：4,684,880.00 元；
- (4) 村干部参保补贴：50,040.00 元；
- (四)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过程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4]88 号）《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按照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编制

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分配，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补贴金额共 93,482,359.00 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共补助资金 93,482,359.00 元。包括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经费：4,684,880.00 元；代缴经费：857,900.00 元；村干部参保补贴经费：50,040.00 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财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93,482,359.00 / 93,482,359.00 × 100% =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

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均按吕财函【2013】14号文件规定，统一开设在建设银行汾阳支行。但针对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补贴手续完整。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参保人数如下：

(1) 政府代缴

市级建档立卡：3270 人；县级建档立卡：3490 人；五保户：101 人；低保户：2450 人；重残：2604 人；

(2) 基础养老金补贴：59368 人

(3) 个人缴费补贴：104108 人

(4) 村干部参保：139 人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中央、省、市、县级补助经费资金共 93,482,359.00 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经费：4,684,880.00 元；财政对特殊困难人员的代缴经费：857,900.00 元；村干部参保补贴经费：50,040.00 元。补贴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该项目的补助经费资金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已于年末计入个人账户、按月发放养老金，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中央、省、市、县级补助经费，预算和实际补贴一致，资金为93,482,359.00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政府代缴：857,900.00元

市级建档立卡：3270人*100元/年=98,100.00元

县级建档立卡：3490人*100元/年=244,300.00元

五保户：101人*100元/年=10,100.00元

低保户：2450人*100元/年=245,000.00元

重残：2604人*100元/年=260,400.00元

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元

中央补贴：62,739,200.00元；包括：60,890,000.00元
+1,849,200元=62,739,200.00元

山西省补贴：6,653,559.00元；包括
4,713,800.00+1,939,759.00元=6,653,559.00元

吕梁市补贴：59368人*6元/人/月*12月=4,274,496.00
元≈4,274,500.00元

汾阳市补贴：59368人*17.5元/人/月*12月
=12,467,280.00元

58500人*2.5元/人/月*12月=1,755,000.00元

个人缴费补贴：4,684,880.00元

吕梁市补贴： $104108 \text{ 人} * 10 \text{ 元/年} = 1,041,080.00 \text{ 元} \approx 1,041,100.00 \text{ 元}$

汾阳市补贴： $104108 \text{ 人} * 35 \text{ 元/年} = 3,643,780.00 \text{ 元}$

村干部参保补贴： $50,040.00 \text{ 元}$

$139 \text{ 人} * 360 \text{ 元/人} = 50,040.00 \text{ 元}$

通过建立养老保险的制度，有利于社会的安全，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使老年人老有所养。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老年人的比例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对于在职劳动者而言，参加养老保险，意味着对将来年老后的生活有了预期，免除了后顾之忧，从社会心态来说，人们多了些稳定、少了些浮躁，这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自评期间，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6%。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轻城乡居民的养老负担，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进行补贴。截止2022年底，中央、省、市、县级共补助经费93,482,359.00元。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元、个

人缴费补贴 4,684,880.00 元、村干部补贴 50,040.00 元、政府代缴补贴 857,900.00 元。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解除了广大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尤其是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他们的个人和家庭得到了实惠；减轻了家庭由于养老带来的支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受到参保人员的好评，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二) 城乡居保缴费水平偏低。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居民参保意识；
- (二)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 (三)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山西省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 号)、吕梁市政府印发《关于吕梁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4]20 号)。在 2011 年已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4年12月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关于村干部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9]19号）

（3）《关于做好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 [2020]459号）

（4）《关于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汾政办发【2014】88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项目补助经费共93,482,359.00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元、个人缴费补贴4,684,880.00元、村干部补贴50,040.00

元、政府代缴补贴 857,9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补贴。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14 年 12 月 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4】88 号）文，印发了关于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依据方案，按照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收入计入个人账户，补助经费共 93,482,359.00 元。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 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 4,684,880.00 元、村干部补贴 50,040.00 元、政府代缴补贴 857,9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全部按时缴入财政专户完成补贴。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资金 93,482,359.00 元。均为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3,482,359.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包括

（1）政府代缴：857,900.00 元

市级建档立卡：3270 人*100 元/年=98,100.00 元

县级建档立卡：3490 人*100 元/年=244,300.00 元

五保户：101 人*100 元/年=10,100.00 元

低保户：2450 人*100 元/年=245,000.00 元

重残：2604 人*100 元/年=260,400.00 元

(2) 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 元

中央补贴：62,739,200.00 元；

包含：60,890,000.00 元+1,849,200.00 元=62,739,200.00 元

山西省补贴：6,653,559.00 元

4,713,800.00 元+1,939,759.00 元=6,653,559.00 元

吕梁市补贴：59368 人*6 元/人/月*12 月=4,274,496.00 元≈4,274,500.00 元

汾阳市补贴：59368 人*17.5 元/人/月*12 月=12,467,280.00 元

58500 人*2.5 元/人/月*12 月=1,755,000.00 元

(3) 个人缴费补贴：468,4880.00 元

吕梁市补贴：104108 人*10 元/年=1,041,080.00 元≈1,041,100.00 元

汾阳市补贴：104108 人*35 元/年=3,643,780.00 元

(4) 村干部参保补贴：50,040.00 元

139 人*360 元/人=50,040.00 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按照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及时将各级财政补贴收入计入个人账户，并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

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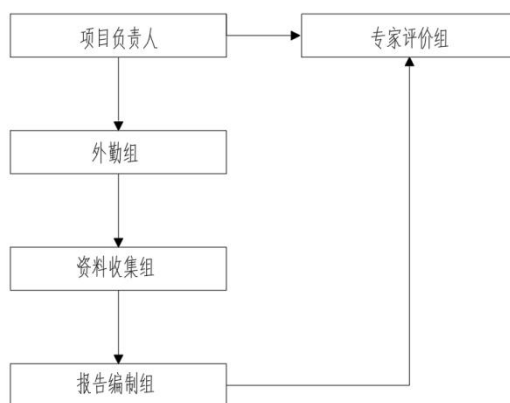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6	96%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2022年底补助经费共93,482,359.00元，补助支出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

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程序合理完善；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本项目补贴已完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补助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但与预期产出效益方面结合欠缺，扣 1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4]88号）《关于印发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按照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代缴人数、村干部参保补贴人数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依据汾阳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分配，根据实际的人数和补贴标准而分配，补贴金额共 93,482,359.00 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

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共补助资金 93,482,359.00 元。包括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经费：4,684,880.00 元；代缴经费：857,900.00 元；村干部参保补贴经费：50,040.00 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财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93,482,359.00 / 93,482,359.00 × 100% =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均按吕财函【2013】14号文件规定，统一开设在建设银行汾阳支行。但针对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补贴手续完整。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 产出数量

C101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截止 2022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参保人数如下：

(1) 政府代缴

市级建档立卡：3270 人；县级建档立卡：3490 人；五保户：101 人；低保户：2450 人；重残：2604 人；

(2) 基础养老金补贴：59368 人

(3) 个人缴费补贴：104108 人

(4) 村干部参保：139 人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 产出质量

C102 财政补贴到位率

中央、省、市、县级补助经费资金共 93,482,359.00 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保险补助经费：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经费：4,684,880.00 元；财政对特殊困难人员的代缴经费：857,900.00 元；村干部参保补贴经费：50,040.00 元。补贴到位率为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项目的补助经费资金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已于年末计入个人账户、按月发放养老金，按时缴入财政专户。

C4 产出成本**C401 成本节约率**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中央、省、市、县级补助经费，预算和实际补贴一致，资金为 93,482,359.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的分 29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10
		D102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10
		D103 参保对象满意度	9
合计			29

D1 项目效益

D101 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发放及待遇调整情况

(1) 政府代缴：857,900.00 元

市级建档立卡：3270 人*100 元/年=98,100.00 元

县级建档立卡：3490 人*100 元/年=244,300.00 元

五保户：101 人*100 元/年=10,100.00 元

低保户：2450 人*100 元/年=245,000.00 元

重残：2604 人*100 元/年=260,400.00 元

(2) 基础养老金补贴：87,889,539.00 元

中央补贴：62739200 元；包含：60,890,000.00 元
+1,849,200 元=62,739,200.00 元

山西省补贴：6,653,559.00 元；4,713,800.00 元
+1,939,759.00 元=6,653,559.00 元

吕梁市补贴：59368 人*6 元/人/月*12 月=4,274,496.00
元≈4,274,500.00 元

汾阳市补贴：59368 人*17.5 元/人/月*12 月
=12,467,280.00 元

58500 人*2.5 元/人/月*12 月=1,755,000.00 元

(3) 个人缴费补贴：468,4880.00 元

吕梁市补贴：104108 人*10 元/年=1,041,080.00 元≈
1,041,100.00 元

汾阳市补贴：104108 人*35 元/年=3,643,780.00 元

(4) 村干部参保补贴：50,040.00 元（村干部）

139 人*360 元/人=50,040.00 元

D102 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通过建立养老保险的制度，有利于社会的安全，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使老年人老有所养。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老年人的比例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对于在职劳动者而言，参加养老保险，意味着对将来年老后的生活有了预期，免除了后顾之忧，从社会心态来说，人们多了些稳定、少了些浮躁，这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

D103 参保对象满意度

自评期间，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6%，扣 1 分。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一) 参保率的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使广大城乡居民得到了参保的机会和保障。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参保率逐年提高，特别是在政策细化和宣传推动下，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二) 待遇的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使得参保居民的待遇得到了明显提升。政府提高了基础养老金

的标准，并通过不断提高养老金的调整幅度，确保养老金与物价的变动相适应。参保居民通过养老保险制度可以获得经济上的支持和帮助，提高了养老生活的质量。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轻城乡居民的养老负担，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进行补贴。截止 2022 年底，中央、省、市、县级共补助经费 93,482,359.00 元。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 87,889,539.00 元、个人缴费补贴 4,684,880.00 元、村干部补贴 50,040.00 元、政府代缴补贴 857,900.00 元。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解除了广大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尤其是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他们的个人和家庭得到了实惠；减轻了家庭由于养老带来的支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受到参保人员的好评，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二）城乡居保缴费水平偏低：参保人员缴纳养老金水平较低，多数参保人员要经过城乡居保经办人员的提醒才主动缴费，断保的现象时有发生。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居民参保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和解释，提高居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和参与度。

（二）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增加经办人员配备，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经办效率。

（三）加强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制度，防止资金滥用和挪用。同时，应加强对经办机构的监督和评估，确保经办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资金滥用和挪用；优化资金分配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6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4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十、 附件 - 26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市场准入，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立。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安排，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2月14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

[2022] 4 号) 印发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新路子，打造基层动物防疫管理机制的“升级版”，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有效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2、阶段性目标

2022 年在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禽流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申请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春防费用 2,175,419.70 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支付秋防费用 1,115,457.00 元，2022 年累计支付 3,290,876.70 元，验收实际发生数为 4,320,961.80 元，结转资金 1,030,085.10 元。

(四) 项目总得分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4 号）印发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即在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

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times 100\% = 3,290,876.70 / 4,320,961.8 \times 100\% = 76.16\%$ ，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项目已完成验收，结转资金 1,030,085.10 元，款项未在 2022 年底全部完成支付。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

2022 年春秋防、秋防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了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基本在 70%以上。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春防秋防工作。

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验收实际发生数为 4,320,961.8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能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按合同内容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依据入户核查及养殖户满意度评价，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合同规定进度完成项目并进行春、秋季验收。补助经费发放的管理发放程序做到严格规范。全市 14 个镇（街

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实现了“一个改变”、“两个提高”、“三方共赢”的新局面。

“一个改变”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承接主体通过业务培训、末位淘汰等方式自主管理防疫人员,从原来政府临聘村级防疫员改变为公司竞争上岗聘用防疫人员。

“两个提高”一是防疫质量提高;二是防疫员待遇提高。

“三方共赢”通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改革,政府减轻了工作任务、人员编制、防疫员意外伤害等压力;服务公司也因扩大了服务范围,赢得了更多的经营利润;防疫人员获得较多的服务机会,提高了劳动收入。最终实现了政府、公司、防疫人员三方共赢。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二)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加大宣传力度

(四)增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4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指导、转变职能为手段，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市场准入，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格局，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为人

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立。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安排，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2月14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4号）印发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部署安排落实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4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市14个镇、街道办（包括杏花镇、冀村镇、峪道河镇、贾家庄镇、肖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石庄镇、杨家庄镇、三泉镇、阳城乡、栗家庄乡、西河乡、演武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内容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

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截止 2022 年底综合目标完成率 100%。

4、项目组织和管理

依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4 号）印发的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2022 年 4 月 15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包承接主体是汾阳市惠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2,105,195.80 元，二包承接主体是山西安达徠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2,215,766.00 元。包一、包二合计 4,320,961.80 元。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合同内容组织实施，完成春季防疫、秋季防疫。分别在 2022 年 8 月、11 月进行了考核验收。验收组经过实地验收并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符合合同要求。经申请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春防费用 2,175,419.70 元，2022 年 11 月 21 支付秋防费用 1,115,457.00 元，2022 累计支付 3,290,876.70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

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共投入资金 3,290,876.70 元，验收实际发生数为 4,320,961.80 元。

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新路子，打造基层动物防疫管理机制的“升级版”，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有效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2、阶段性目标

在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禽流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

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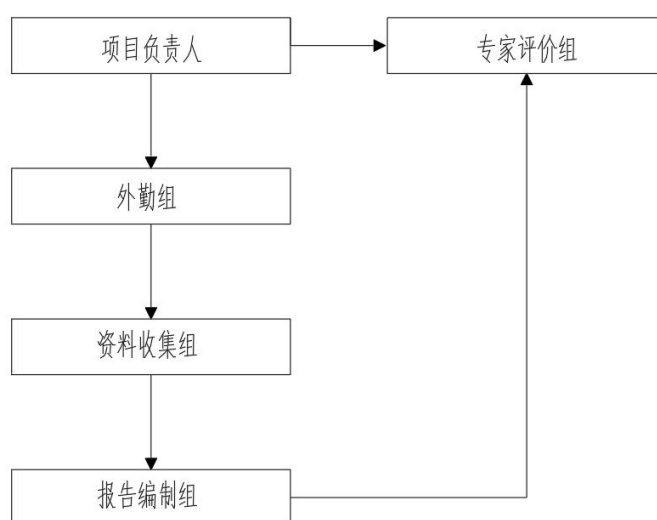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

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5	82.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5	96.5%

（二）绩效评价结论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

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 2022 年底共支出 3,290,876.70 元，验收实际发生数为 4,320,961.80 元，结转资金 1,030,085.10 元。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资金支付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	--	----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4 号）《印发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在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

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合计			16.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3,290,876.70 / 4,320,961.8 × 100% = 76.16%，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项目已完成验收，结转资金 1,030,085.10 元，未在 2022 年底完成支付，扣 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

C201 质量达标率

2022 年春秋防、秋防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了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基本在 70%以上。

C301 完成及时率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春防秋防工作。

C401 成本节约率

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截止 2022 年底共支出资金 3,290,876.70 元，验收实际发生数为 4,320,961.80 元，结转资金 1,030,085.10 元。因防疫对象猪、鸡、牛、羊等动物为动态数量，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以验收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

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突发传染病应对率	10
		D102 可持续影响	1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突发传染病应对率

该项目的实施能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D102 可持续影响

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按合同内容完成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依据入户核查及养殖户满意度评价，满意度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实现了“一个改

变”、“两个提高”、“三方共赢”的新局面。

“一个改变”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承接主体通过业务培训、末位淘汰等方式自主管理防疫人员，从原来政府临聘村级防疫员改变为公司竞争上岗聘用防疫人员。

“两个提高”一是防疫质量提高；二是防疫员待遇提高。

“三方共赢”通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改革，政府减轻了工作任务、人员编制、防疫员意外伤害等压力；服务公司也因扩大了服务范围，赢得了更多的经营利润；防疫人员获得较多的服务机会，提高了劳动收入。最终实现了政府、公司、防疫人员三方共赢。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传统做法等主观操作，造成项目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动态循环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实施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项目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利用集市，开展动物科学防控等重大政策的宣传，通过讲解，散发传单等，使广大农户认识到科学防疫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常深入农村，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户解惑答疑，使他们认识到学科学、用科学的有利之处，从而达到畜牧业增产增收。

（四）增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平常组建应急队伍、成立专家组、开展人员培训、进行健康宣传、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如果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5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5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18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18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7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7 -
十、附件	- 27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4号）和《吕梁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吕农发〔2022〕94号）的要求，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于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对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公示无异议后。2022 年 9 月 8 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吕农发〔2022〕182号）批复了关于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排了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在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 2375 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效益。

阶段性目标：2022 年完成 8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21,450,000.00 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

财政资金 14,300,000.00 元、省级财政资金 5,720,000.00 元、市级财政资金 429,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1,001,000.00 元。由于跨年度项目，2022 年 11 月 8 日支付项目勘测费 170,900.00 元，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项目规划设计费 203,850.00 元。预算执行率 1.75%。

(四) 项目总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4 号)和《吕梁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吕农发〔2022〕94 号)要求，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发〔2022〕182 号文，关于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汾阳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

水灌溉 2375 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375 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平整、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及科技推广工程等。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本项目预算遵循“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办法,全面、合理、科学和准确,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和公平合理,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特点”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总投资 21,450,000.00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9,449,300.00 元,设备费 5,000.00 元,项目管理费 514,500.00 元,其他费用(含不可预见费)1,481,200.00 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374,750.00 /预算额度 21,450,000.00)×100%=1.75%,预算执行率低。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

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375 亩），截止 2022 年底完成 80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实际数量指标 / 计划完成数量指标 = $8000/14300=55.94\%$ 。本项目为跨期项目，完成指标属于正常。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场施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竣工。自 2022 年 9 月 8 日接到上级批复以来，积极组织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工程量 55.94%。

本项目为跨期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55.94%，还未全部完工无法评价。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区 2375 亩耕地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后，玉米亩均增产 100 公斤；剩余耕地通过实施工程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玉米亩均增产 70 公斤；一年可新增产粮食 107.225 万公斤，按照玉米 2.8 元/公斤计算，可增收 3,002,300.00 元，项目区人均增收 659.27 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由大水漫灌浇地到改为管道节水，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由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到面向市场的产业化经营；必将节约农村生产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为农村腾出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产业化和乡镇企业生产，以农业开发带动二、三产业的发展。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高标准农田 14300 亩（高效节水 2375 亩），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稳步进行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二) 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5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4号）和《吕梁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吕农发〔2022〕94号）要求，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于7月21日至7月22日对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

评审，公示无异议后。2022年9月8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农发〔2022〕182号），安排了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4号）

（3）《吕梁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吕农发〔2022〕94号）

（4）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农发〔2022〕182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峪道河镇安乐庄村、后沟村、敖坡村、上池家庄村、下池家庄村、相子垣村、水泉村、梁家沟村和崖头村1个乡镇9个行政村143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2375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平整、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及科技推广工程等。截止2022年底完成8000亩高标准农田，现已完成工程量55.94%，预计完成时间为2023年9月份。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	万亩	1.43	项目区总面积为 1.64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43 万亩。
2	项目投资	万元	21,450,000.00	
3	亩均投资	元/亩	1500	
4	建设地点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峪道河镇安乐庄村、后沟村、敖坡村、上池家庄村、下池家庄村、相子垣村、水泉村、梁家沟村和崖头村	
5	项目性质	新建		
6	项目类型	高标准农田建设		
7	地貌类型	丘陵		
二、	建设内容			
1	土地平整	亩	454.32	
1.1	田埂	米	18969.42	土方 3414.49m ³
1.2	表土剥离	亩	454.32	土方 90863.085m ³
2	土壤改良	亩	14300	
2.1	增施商品有机肥	亩、吨	14300 2905.432	亩均 200 公斤，平整区 300 公斤。
2.2	深耕翻	亩	8133.05	深度达到 30 厘米
3	灌溉与排水			
3.1	管道灌溉	亩	2375	新建 500 方圆形蓄水池 2 座、上池庄村铺设 PE100De90mm 配水管道 3395m；下池庄村铺设 PE100De110mm 配水管道 1835m；铺设 PE100De90mm 配水支管

				1972m ; 安乐庄村铺设 PE100De160mm 输水管 100m, PE100De110mm 配水管道 1469m; 铺设 PE100De90mm 配水支管 3713m; 后沟村新换 Dn150mm(壁厚 3.5mm) 钢管 1133m, 铺设 De90mmPE100 配水支管 1495m; 崖头村埋设 De160mmPE100 提水管道 1053m, 埋设 De160mmPE100 配水干管 1011m, 埋设 De90mm 配水干管 6186m; 给水栓 627 套, 进排气阀井 12 座, 分水阀门井 49 个, 泄水井 25 个, 水表井 5 个
3.2	渠道灌溉	米	8899	
	D40U 型防渗渠道	米	7156	
	D50U 型防渗渠道	米	1743	
	闸门	个	100	
4	田间道路	m、m ²	28527、88055.5	150mm ³ : 7 灰土垫层, 150mmC25 混凝土面层
4.1	2.5 米宽水泥田间道路	m、m ²	3029、7572.5	
4.2	3 米宽水泥田间道路	m、m ²	21509、64527	
4.3	4 米宽水泥田间道路	m、m ²	3989、15956	
4.4	机耕桥	座	10	
5	农田输配电			
5.1	10KV 高压线	m	550	架设, JKLGY-70
5.2	380V 线路	m	100	
6	设备			
6.1	水泵	台	1	离心泵 ISW100-250B
6.2	变压器	台	1	

7	科技推广	处	6	
7.1	取土样测土样	处	33	一处点位实施前后各取一次样
7.2	观测点	个	6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落实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 年 7 月 22 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原则同意了该初步设计报告。2022 年 9 月 8 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农发〔2022〕182 号）文件，安排了相关工作按照初步设计方案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合理划分了工程标段。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由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与各标段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打包进行了招标采购，与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服务承包合同，开展日常监理工作。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场施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竣工。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工程量的 55.94%。项目总预算金为 21,45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8 日支付项目勘测费 170,900.00 元，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项目规划设计费 203,850.00 元。支付完成率 1.75%。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21,450,000.00 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14,300,000.00 元、省级财政资金 5,720,000.00 元、市级财政资金 429,000.00 元、县级财政资金 1,001,000.00 元。由于跨年度项目，2022 年 11 月 8 日支付项目勘测费 170,900.00 元，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项目规划设计费 203,850.00 元。支付完成率 1.7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在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 2375 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效益。

阶段性目标：2022 年完成 8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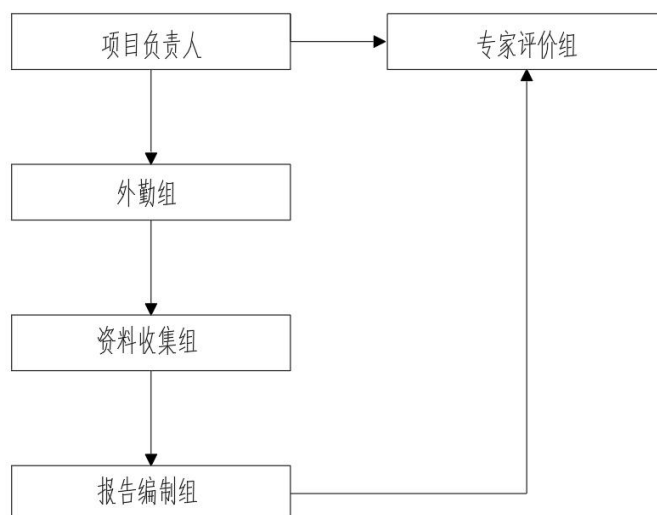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合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5.50	77.5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00	95.50	95.50%

（二）绩效评价结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支付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晋农建发〔2022〕4 号）

和《吕梁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吕农发〔2022〕94 号）要求，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发〔2022〕182 号文，关于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汾阳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375 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375 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平整、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及科技推广工程等。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遵循“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办法，全面、合理、科学和准确，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和公平合理，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特点”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材料价格执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汾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部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预算编制时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计算；

(2) 人工费部分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 年 2 月）及山西省住房公积金规定人工费单价为：甲类工 51.04 元/日，乙类工 38.84 元/日。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21,45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9,449,300.00 元，设备费 5,000.00 元，项目管理费 514,500.00 元，其他费用（含不可预见费）1,481,200.00 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5.5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374,750.00 / 预算额度 21,450,000.00) × 100% = 1.75%，预算执行率低，扣 2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辦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3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2375 亩)，截止 2022 年底完成 80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数量指标/计划完成数量指标=8000/14300=55.94%。本项目为跨期项目，完成指标属于正常。

C201 质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C301 完成及时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场施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竣工。自 2022 年 9 月 8 日接到上级批复以来，积极组织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工程量 55.94%。

C401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为跨期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55.94%，还未全部完工无法评价。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效益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增收带动情况	7
		D102 单位田地节水量	7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增收带动情况

项目区 2375 亩耕地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后，玉米亩均增产 100 公斤；剩余耕地通过实施工程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玉米亩均增产 70 公斤；一年可新增产粮食 107.225 万公斤，按照玉米 2.8 元/公斤计算，可增收 3,002,300.00 元，项目区人均增收 659.27 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D102 单位田地节水量

由大水漫灌浇地到改为管道节水，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D103 制度可持续影响

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由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到面向市场的产业化经营；必将节约农村生产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为农村腾出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产业化和乡镇企业生产，以农业开发带动二、三产业的发展。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满意度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建设高标准农田 14300 亩（高效节水 2375 亩）。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稳步进行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

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建设工期。积极督促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把本项目应发挥效益发挥出来。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应用于日常工作中，尤其是预算编制、项目设定等方面。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5.5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6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9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0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2 -

十、附件 - 32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乡村衔接资金共 7 个项目，具体如下：

1、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25 号)，及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支农切块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吕农(财)字【2022】5 号)文件精神，2022 年 8 月 23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58 号)确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秋收秋种工作》的吕农发【2022】192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市级资金对汾阳市小麦 0.4007 万亩进行种植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亩，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接补贴种麦户。

3、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25 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支农切块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吕农(财)字(2022)5 号)和《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汾财农指[2022]5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 10 月 17 日汾

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的工作方案》（汾农发【2022】67 号）文件，对符合贴息条件的 4 家企业贴息。

4、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晋农计财发【2021】27 号），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三类县划分统筹推进要求，以规划为引领、项目为支撑、县级为主体，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谋划储备一批落地实、投资大、效益好、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推动“资金、服务”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方向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及平台建设。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晋农计财发【2022】25 号），汾阳市改造升级 1 家生猪屠宰厂。

5、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2]43 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农发(2022]81 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3 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改善生态农村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汾阳市畜禽粪污整治工作主要目标，结合汾阳市实际，2022 年 6 月 28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43 号）制定了

2022 年部分规模养殖场粪污进行整治方案，汾阳市确定对 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6、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为支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一批规划布局合理、要素有效聚集、产业体系健全、科技含量较高、品牌效应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农业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汾阳市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结合汾阳市实际，就进一步发展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食用菌、长山药、芦笋、中药材、设施蔬菜、湖羊养殖十大特色产业，2022 年 3 月 5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2022 年 5 月 12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具体方案。

7、依据 2022 年吕梁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吕(2022)33 号）、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相关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 30,000.00 元，对 3 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 90,000.00 元。

2、完成 2022 年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 400,700.00 元。

3、对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 970,000.00 元。

4、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 800,000.00 元。

5、完成 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750,000.00 元。

6、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 600,000.00 元。

7、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各项目根据相关项目文件实施，7 个项目共拨付资金 4,610,7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共支付 4,508,292.20 元，结余资金 102,407.80 元，结余资金包括谷子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结余资金 1,159.80 元，对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 101,248.00 元。

（四）项目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乡村衔接资金 7 个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乡村衔接资金 7 个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 30,000.00 元，对 3 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 90,000.00 元。（2）完成 2022 年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 400,700.00 元。（3）完成关于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 970,000.00 元。（4）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 800,000.00 元。（5）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750,000.00 元。（6）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 600,000.00 元。（7）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4,508,292.20 / 4,610,700.00 \times 100\% = 97.78\%$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7** 个项目建设或补贴发放，项目完成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 **7** 个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质量合格率达 **100%**。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补助省级资金 30,000.00 元，对 3 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 90,000.00 元。（2）完成 2022 年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 400,700.00 元。（3）完成关于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 868,752.00 元。（4）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 800,000.00 元。（5）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750,000.00 元。（6）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 598,840.20 元。（7）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底 7 个项目共支付 4,508,292.20 元，结余资金 102,407.80 元，结余资金包括谷子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结余资金 1,159.80 元，对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 101,248.00 元。

项目预算资金为 4,610,7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508,292.2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部分项目进行了抽查验收，没有对所有的项目进行后期评价。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在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按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完成各自效益目标。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二)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 规范操作流程

(二) 完善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三) 坚持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为乡村建设供应顽强后盾。

(四)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五) 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六) 加强统筹规划设计

(七) 规范项目资金监管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农业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22年乡村衔接资金共7个项目，具体如下：

（1）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25号），及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吕农（财）字【2022】5号）文件精神，2022年8月23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汾农发【2022】58号)确定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秋收秋种工作》的吕农发【2022】192号文件精神,2022年市级资金对汾阳市小麦0.4007万亩进行种植补贴,补贴标准为100元/亩,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接补贴种麦户。

(3)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25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支农切块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吕农(财)字(2022)5号)和《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汾财农指[2022]50号)文件精神,2022年10月17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龙头企业2021年贷款贴息的工作方案》(汾农发【2022】67号)文件,对符合贴息条件的4家企业贴息。

(4)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晋农计财发【2021】27号)文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三类县划分统筹推进要求,以规划为引领、项目为支撑、县级为主体,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谋划储备一批落地实、投资大、效益好、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推动“资金、服务”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重点

支持方向畜牧产业转型升级，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及平台建设。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晋农计财发【2022】25 号），汾阳市改造升级 1 家生猪屠宰厂。

（5）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2]43 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农发(2022]81 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3 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改善生态农村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汾阳市畜禽粪污整治工作主要目标，结合汾阳市实际，2022 年 6 月 28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43 号）制定了 2022 年部分规模养殖场粪污进行整治方案，汾阳市确定对 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6）为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汾阳市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结合汾阳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发展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食用菌、长山药、芦笋、中药材、设施蔬菜、湖羊养殖十大特色产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为支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贯通产加销、

融合农文旅，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打造一批规划布局合理、要素有效聚集、产业体系健全、科技含量较高、品牌效应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农业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2022年3月5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9号），印发了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2022年5月12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建立2022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具体方案。

（7）依据2022年吕梁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吕(2022)33号)、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号)，2022年4月14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相关事项。

2、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计财发【2022】25号文

（2）包括两个文件：

①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财）字【2022】25号文

②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小麦补贴资金的请示

（3）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农发【2022】67号文

（4）包括两个文件：

①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计财发【2021】27号文

②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计财发【2022】25号文

(5) 包括四个文件：

①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晋农办牧医发【2022】43号文

②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农发【2022】43号文

③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发【2022】81号文

④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农函发【2022】18号文

(6)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

(7) 包括三个文件：

①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汾农工办发【2022】7号文件

②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发【2022】46号文件

③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农发【2022】33号文件

3、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乡村衔接资金共7个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2022年8月23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58号)确定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30,000.00元，对3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90,000.00元。主要以“三品”认证证书为依据，用于生产经营主体在品牌认证基地标准化建设、产地环境检测、产品检验、品牌认证、品牌宣传、包装标识、基地标志等费用补助，进一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2)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抓好秋收秋种工作》的吕农发【2022】192号文件精神，2022年市级资金对汾阳市小麦0.4007万亩进行种植补贴，补贴标准为100元/亩，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接补贴种麦户，共支付补贴400,700.00元。

(3) 2022年10月17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67号），下达关于龙头企业2021年贷款贴息的工作方案，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瑞优食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符合贴息条件，预算数为970,000.00元，截止2022年底按实际发生数共贴息868,752.00元，结余资金101,248.00元。

(4) 根据2022年7月25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晋农计财发【2022】25号），汾阳市改造升级1家生猪屠宰厂。根据汾财农指字[2022]50号财政指标，安排2022年北肉卫台项目资金800,00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汾阳市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设备购置环节的补助。

(5) 2022年6月28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汾农发【2022】43号）文件制定了2022年部分规模养殖场粪污进行整治方案，汾阳市确定对三泉镇、峪道河镇、阳城镇、冀村镇、石庄镇、演武镇和杏花镇7个镇对备案在册的15个

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建设“三防”粪污处理设施。主要以“畜禽粪污”作为载体，经过“三防”堆粪处理，避免粪污四处横流，保持环境干燥清洁，粪污经“三防”堆粪发酵处理，降解在其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杀灭有害病原菌及蛔虫卵，经过快速升温、发酵、腐熟除臭一系列无害化处理后施入土壤，共投资 750,000.00 元。

(6) 2022 年 3 月 5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印发了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12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具体方案。新建 2103 亩谷子良繁基地，种子供应商选择山西汾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价为中标价 78 元/kg；肥料供应商选择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有限公司，单价为中标价 138 元/袋。吕梁市给汾阳市下达资金 6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共支付 598,840.20 元，结余资金 1,159.80 元。

(7)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2022 年 4 月 14 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相关事项。2022 年全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 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资金主要用于种子、农药、肥料等的物化补贴和统一播种作业、病虫害统一防治的社会化服务补贴，共计 1,000,000.00 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7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按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完成各自效益目标。截止2022年底7个项目已根据文件及合同规定支付4,508,292.20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各项目根据相关项目文件实施，7个项目共拨付资金4,610,700.00元，截止2022年底共支付4,508,292.20元，结余资金102,407.80元，结余资金包括谷子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结余资金1,159.80元，对省级龙头企业2021年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101,248.00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30,000.00元，对3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90,000.00元。

2、完成2022年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400,700.00元。

3、完成关于省级龙头企业2021年贷款贴息970,000.00元。

4、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800,000.00元。

5、完成15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750,000.00元。

6、建立2022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600,000.00元。

7、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农业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农业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

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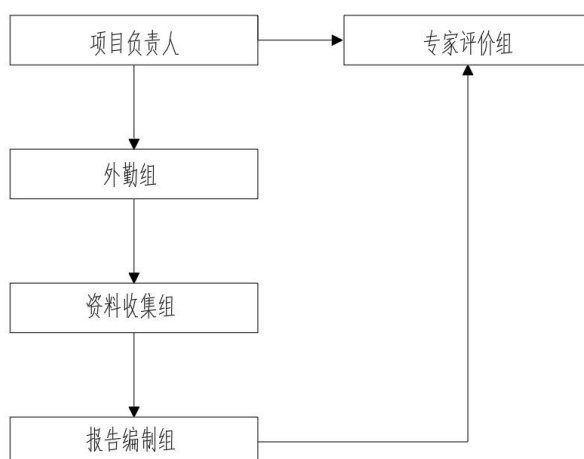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农业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

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农业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8.00	90.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4.00	80.00%
综合得分	100.00	92.00	92.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考核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项目管理制度欠，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乡村衔接资金 7 个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乡村衔接资金 7 个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 30,000.00 元，对 3 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 90,000.00 元。（2）完成 2022 年

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 400,700.00 元。（3）完成关于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 970,000.00 元。（4）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 800,000.00 元。（5）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750,000.00 元。（6）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 600,000.00 元。（7）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资金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4,508,292.20/4,610,700.00 ×100%=97.78%。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

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项目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7 个项目建设或补贴发放。

(1)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三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每个绿色食品获证主体补助省级资金 30,000.00 元,对 3 个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共计 90,000.00 元。(2) 完成 2022 年汾阳市冬小麦种植补助 400,700.00 元。(3) 完成关于省级龙头企业 2021 年贷款贴息 868,752.00 元。(4) 北肉平台,改造升级一个生猪屠宰厂 800,000.00 元。(5) 15 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750,000.00 元。(6) 建立 2022 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支出 598,840.20 元。(7)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000,000.00 元。

C201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7 个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质量合格率达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7 个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完成补贴支付。

C401 成本节约率

预算资金为 4,610,7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4,508,292.2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4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实施效益	15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9
合计			24

D101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后，部分项目进行了抽查验收，没有对所有的项目进行后期评价，扣 5 分。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 90%，扣 1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7 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按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做到项目资

金专款专用，完成各自效益目标。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尤其是效益分析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规范操作流程

进一步明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入库、项目确定及调整、项目实施、项目后期管理、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现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二）完善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坚持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为乡村建设供应顽强后盾

一是加大政策帮扶，积极争取各级单位的帮扶，让更多的帮扶政策成为发展的重要支撑。二是加强统筹谋划，在规划引领方面，把扶持经济进展滞后的村跨越式发展作为统筹区域进展的重大任务，建立乡镇抓落实，规划到村、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对接和信息沟通，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和支持重点，科学编制和谋划一批重点项目，争取上级更多的资金支持。

（五）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制度，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对预算编制、规划、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使资金整合有实质性突破。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统筹使用除保基本运转、民生保障、应急救灾、惠农补贴以外的财政涉农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统筹整合的深度和质量。整合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涉农项目资金，发挥专项资金“集中投放、连片建设、综合示范”的统筹效应，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六）加强统筹规划设计

在各部门规划基础上，实行“多规合一”，高起点、高层

次、科学合理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农村长远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集中区域，重点投入，大规模建设的项目应体现国家投资政策优势，提高项目质量，发挥项目效应。项目工程设计应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尊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广泛听取当地干部群众的意见。因地制宜，科学设计，合理布局，优化方案，着力提高群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增强项目设计的民主性和实效性。

（七）规范项目资金监管

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实现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强绩效管理，把乡村产业发展领域的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强化相关政策和支出项目预算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增强正向激励作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22年发展乡村振兴7个项目衔接资金绩效均已完成，目标无偏离。绩效自评应用于日常工作中，尤其是预算编制、项目设定等方面。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指标体系得分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5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2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7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8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附件 - 3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1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预算,充分考虑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26.134019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完成易地搬迁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教育扶贫 2022 年雨露计划和大学生资助补助;为致富带头人提供培训;为脱贫户和“三类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补贴,为异地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

贴，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资金收支：根据资金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

3.2.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253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8.00 万元,县级资金 59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9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23%，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106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8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0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33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过程中，衔接资金划转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汾阳市林业局执行金额为 369.178968 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执行金额为 826.134019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

〔2021〕73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由原先资金集中支持贫困村调整为适当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分配更加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1195.31/1196.77=99.88\%$,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按照计划执行,但执行过程中部门资金经过划转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制度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任务包括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产业项目扶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资金支出 826.134019 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所实施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我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特色示范村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衔接资金专款专用，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我市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产业项目扶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所有项目按时完成发放。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253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8.00 万元，县级资金 59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95.31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106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8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0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33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严格落实教育帮扶各项政策，构建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三类户”在校生的资助体系，保证其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实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全覆盖；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基本稳定，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实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逐户逐人排查、因人因户施策。将符合低保、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并录入低保信息系统内，确保线上线下数据统一，将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多项举措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大力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2022 年扎实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好、产业带动好、社区治理好、权益保障好、融入环境好“五好社区”创建活动，实现社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搬迁脱贫群众稳定就业；汾阳市加大财政、信贷、保险等政策支持力度，发展产业带动增收，因地制宜发展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食用菌、长山药、芦笋、中药材、设施蔬菜、湖羊养殖十大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为农村居民创建良好的居住环境，加强了对农村地区的统筹规划，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工作，2022 已完成了 8 个村的多规合一编制。2 个省级示范村按照依法依规原则，完成了立项、公开招标；新盛泉核桃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带动脱贫户增收已见成效，累计销售青皮核桃 564 吨，销售额达 228 万元，仅此一项人均收入达 2100 余元。乡村特色

基地建设取得很大的成效。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汾阳市专门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引领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领导小组定期调研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易地搬迁补偿、脱贫户和“三类户”农业生产资料发放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4)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基础设施改善、产业项目扶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特色产业基地及退水渠建设等项目。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编制精确性和资金规划合理性

存在薄弱环节；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三）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晋乡振发(计)字〔2021〕16号）、省委统战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的函》、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赈发[2021]455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晋农计财函〔2021〕125 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晋林规函〔2021〕482 号)。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826.134019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1〕131 号)

(2)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73 号)

(3)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六部门《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4)《关于下达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号)

(5)《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38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27.765529万元;发放易地搬迁补助资金和异地务工交给补贴12.30255万元;实施教育扶贫2022年雨露计划和大学生资助补助,补助金额44.9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费补贴21万元;为脱贫户和“三类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补贴196.45296万元,实施古浮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经费523.71298万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加强责任落实。汾阳市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

(2)加强制度建设,引领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入企进村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23条措施》《关于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汾阳市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汾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汾阳市关于组建联合党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深入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易地搬迁补偿、脱贫户和“三类户”农业生产资料发放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及时调整选派 33 名优秀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巩固脱贫成果。

(4)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253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8 万元，县级资金 59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95.31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8 号

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106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88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0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1335.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过程中，衔接资金划转由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汾阳市林业局执行金额为369.178968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执行金额为826.134019万元。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统计（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衔接资金)	备注
1	专项工作经费	35		非使用衔接资金
2	古浮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780	523.71298	
3	致富带头人培训	24.5	21	
4	第二次精准扶贫档案整理	55.827192		非使用衔接资金
5	脱贫户及三类户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化肥款)	205.44	196.45296	
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40	27.765529	
7	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	56	44.9	
8	易地、交通补贴		12.30255	
9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小计	1196.767192	826.134019	
10	划转其他部门执行		369.178968	
11	合计执行		1195.31298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完成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完

成易地搬迁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教育扶贫 2022 年雨露计划和大学生资助补助；为致富带头人提供培训；为脱贫户和“三类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补贴，为异地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贴，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

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

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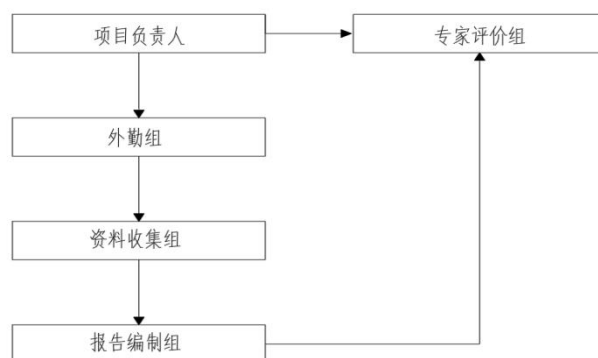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合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

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7.5	87.5%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3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6.5	96.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考核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73 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1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依据充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由原先资金集中支持贫困村调整为适当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分配更加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5

项目过程涉及以下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195.31/1196.77=99.88\%$ ，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按照计划执行，但执行过程中部门资金经过划转执行，酌情扣 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制度办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衔接资金项目发放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衔接资金发放流程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30

C101 衔接资金项目发放完成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任务包括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资金支出 826.134019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C201 衔接资金发放流程合格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我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为脱贫人口提供信贷贴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致富带头人知识培训，贯彻执行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资助大学生就读，衔接资金专款专用，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持汾阳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所有项目按时完成发放。

C401 成本节约率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253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8.00 万元,县级资金 59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95.31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106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8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0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335.59 万元,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执行金额为 826.134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考核得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
		D10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D103 乡村特色基地建设	7
	D2 公众满意度	D2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项目效益涉及以下相关指标方面:

D10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严格落实教育帮扶各项政策，构建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三类户”在校生的资助体系，保证其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实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全覆盖；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基本稳定，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实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逐户逐人排查、因人因户施策。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并录入低保信息系统内，确保线上线下数据统一，将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多项举措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D10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大力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2022 年扎实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好、产业带动好、社区治理好、权益保障好、融入环境好“五好社区”创建活动，实现社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搬迁脱贫群众稳定就业；汾阳市加大财政、信贷、保险等政策支持力度，发展产业带动增收，因地制宜发展谷子、酿酒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食用菌、长山药、芦笋、

中药材、设施蔬菜、湖羊养殖十大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D103 乡村特色基地建设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后，为农村居民创建良好的居住环境，加强了对农村地区的统筹规划，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工作，2022 已完成了 8 个村的多规合一编制。2 个省级示范村按照依法依规原则，完成了立项、公开招标；新盛泉核桃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带动脱贫户增收已见成效，累计销售青皮核桃 564 吨，销售额达 228 万元，仅此一项人均收入达 2100 余元。乡村特色基地建设取得很大的成效。

D2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 汾阳市专门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引领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领导小组定期调研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易地搬迁补偿、脱皮户和“三类户”农业生产资料发放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4)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补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大学生资助补助、致富带头人培训、基础设施改善、产业项目扶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项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指标 2530.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38 万元，县级资金 59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95.31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106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88 号文件、汾财农指字〔2022〕70 号文件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335.59 万元，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需增强资金规划合理性。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

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PDCA(Plan-Do-Check-Act)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 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 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1. 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

2. 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

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指标体系得分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乡村特色基地建设		7	7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5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8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各级乡镇村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2 -

十、附件 - 32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1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预算,充分考虑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用于石庄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杏花村镇、杨家庄镇、三泉镇、栗家庄镇、冀村镇、演武镇 9 个乡镇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随后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1 号文件核减资金 4.246595 万元，《关于核减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2 号文件核减省级衔接资金中的 7.4643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中的 0.84924 万元，共计 8.31354 万元，《关于核减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2)106-3 号文件核减资金 0.221955 万元，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2.78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50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总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73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1分。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依据或科学论证存在薄弱，扣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印发《汾阳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由原先资金集中支持贫困村调整为适当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分配更加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1507.46/1507.46=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

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管理制度。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资金支出 1507.46 万元，支出率 100%，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9 个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主要内容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发放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全部补贴按时发放到个人手中。存在基础设施质量验收记录或证明未提供的问题。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主要内容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各项任务均按预期指标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507.46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1 号文件核减资金 4.246595 万元，《关于核减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2 号文件核减省级衔接资金中的 7.4643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中的 0.84924 万元，共计 8.31354 万元，《关于核减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2)106-3 号文件核减资金 0.221955 万元，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乡镇部门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强化村级服务功效。充分结合双层经

营体制，是集体利益和农户利益相融合、分散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相统一农村经济体制；有利于村级基层设施不断升级完善，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有效提升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后，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一些具有文旅特色的乡镇变化尤为明显。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乡镇实施后，乡村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地区经济建设工作的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农村居民营造出了最为适合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我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管护范围、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服务水平、加大监督管理、抓好示范带动，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同时，厕所实施了无害化、农村危房改造等民心工程，为农村地区生活水平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深入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创建、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调整选派 33 名优秀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巩固脱贫成果。

项目实施有效推进村级基层设施不断升级完善，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有效提升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农村地区广大民众生活水平的有了质的提升。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8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的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晋乡振发(计)字〔2021〕16 号）、省委统战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的函》、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赈发[2021]455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晋农计财函〔2021〕125 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晋林规函〔2021〕482 号),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汾阳市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立项依据

(1)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

(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1〕131 号文件;

(3)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73

号文件；

(4)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六部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

(5) 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1 号文件、《关于核减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1 号文件；

(6) 肖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2-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8-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0-4 号文件、《关于核减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3 号文件；

(7) 峪道河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3 号文件、《关于核减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2 号文件；

(8)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4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2-2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0-2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4号文件；

(9) 杨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5号文件；

(10) 三泉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42-6号文件；

(11) 栗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0-1号文件；

(12) 冀村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0-3号文件

(13) 演武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2-5号

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70-5 号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用于石庄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杏花村镇、杨家庄镇、三泉镇、栗家庄镇、冀村镇、演武镇 9 个乡镇巩固脱贫攻坚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加强责任落实。汾阳市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明确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

（2）加强制度建设，引领乡村振兴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入企进村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 23 条措施》《关于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汾阳市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汾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汾阳市关于组建联合党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深入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创建、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调整选派 33 名优秀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巩固脱贫成果。

(4)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随后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1 号文件核减资金 4.246595 万元，《关于核减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2 号文件核减省级衔接资金中的 7.4643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中的 0.84924 万元，共计 8.31354 万元，《关于核减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2)106-3 号文件核减资金 0.221955 万元，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2.78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50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与使统计（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	实际执行资金	备注
1	石庄镇人民政府	450.98	446.73	
2	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177.89	177.67	
3	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38.38	230.06	
4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33	233	
5	杨家庄镇人民政府	100	100	
6	三泉镇人民政府	20	20	
7	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100	100	
8	冀村镇人民政府	100	100	
9	演武镇人民政府	100	100	
合计		1520.25	1507.46	

（三）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完成石庄镇、肖家庄镇、峪道河镇、杏花村镇、杨家庄镇、三泉镇、栗家庄镇、冀村镇、演武镇 9 个乡镇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实施主体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所属各乡镇部门。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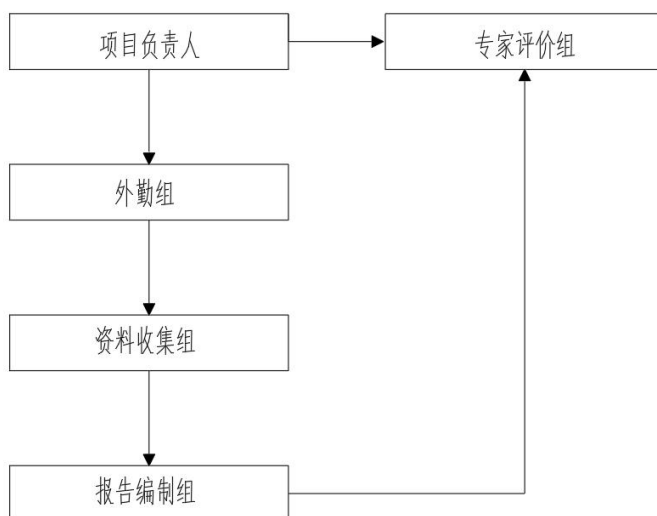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8.5	92.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2.5	92.5%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乡镇）项目考核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50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73 号）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1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依据充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根据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由原先资金集中支持贫困村调整为适当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分配更加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

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5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507.46/1507.46=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

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有效执行国家有关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政策和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5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507.46 万元，支出率 100%，完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9 个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全部发放。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主要内容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发放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全部补贴按时发放到个人手中，未提供基础设施质量验收记录或证明，扣 5 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主要内容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各项任务均按预期指标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401 成本节约率

截止 2022 年底，完成关于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预算指标 1520.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3.15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县级资金 537.1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507.46 万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核减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1 号文件核减资金 4.246595 万元，《关于核减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106-2 号文件核减省级衔接资金中的 7.4643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中的 0.84924 万元，共计 8.31354 万元，《关于核减肖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汾财农指(2022)106-3 号文件核减资金 0.221955 万元，共计核减预算资金 1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1 项目效益	D101 村集体收入增长	7

D 效益		D102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6
		D103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3
		D104 乡村基础设施提升	4
	D2 公众满意度	D201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村集体收入增长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乡镇部门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强化村级服务功效。充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是集体利益和农户利益相融合、分散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相统一农村经济体制；有利于村级基层设施不断升级完善，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有效提升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D102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乡镇部门实施后，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一些具有文旅特色的乡镇变化尤为明显。

D103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各乡镇），各乡镇实施后，乡村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地区经济建设工作的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农村居民营造出了最为适合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D104 基础设施提升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我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管护范围、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服务水平、加大监督管理、抓好示范带动，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同时，厕所实施了无害化、农村危房改造等民心工程，为农村地区生活水平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D201 受益农户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有效推进村级基层设施不断升级完善，尤其是村（社

区) 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创建、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项目实施强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广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 明确职能职责, 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构建责任清晰、统筹有力、执行高效的领导机制。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为具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业农村领域工作, 深入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调研村(社区) 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创建、壮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工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及时调整选派 33 名优秀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巩固脱贫成果。

项目实施有效推进村级基层设施不断升级完善, 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 有效提升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农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优化, 农村地区广大民众生活水平的有了质的提升。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水保障程度、用水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Plan-Do-Check-Act)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

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

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村集体收入增长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6	6
		人居环境改善		3	3
		基础设施提升情况		4	4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5

2022年度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

(提质增效托管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9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1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7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十、 附件	28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 号）文件、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的要求，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总面积 6 万亩，涉及石庄镇 11,054 亩、三泉镇 4,209 亩、杨家庄镇 13,294 亩、栗家庄镇 17,566 亩、峪道河镇 9,633 亩、贾家庄镇 1365 亩、杏花村镇 2,879 亩；涉及 7 个镇 26,463 人，其中包括贫困人口（26 个村）632 户共 1,606 人。核桃是品质优良的干果之一，综合开发利用价值很高，是人类理想的保健食品。林业作为一项基础产业，对生态、社会、经济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汾阳市完成 6 万亩核桃树的修剪及养护，切实加快林业产业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的发展，真正做到以生态建设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推动生态建设的战略思想。因此，为把林业产业培植成汾阳市农民群众经济收入的一项主要来源，做到既要使荒山绿起来，又要使群众富起来，从而实现汾阳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汾阳市发展林业的现实选择，又是农民脱贫致

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汾财绩（2023）83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汾阳市林业局关于下拨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2022 年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金额为 600 万元，汾阳市林业局将该笔款项拨付项目所属 7 个乡镇（75 个行政村）进行使用，完成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为 600 万元。2022 年分两次向汾阳市财政局申请关于下拨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补助资金的请示，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请金额为 180.708 万元，财政局已进行拨款；第二次提交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申请金额为 179.292 万元，财政局已进行拨款；2022 年财政局累计拨款金额为 360 万元，汾阳市林业局实际支付 356.40 万元，结余 3.6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2.2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项目立项依据《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要求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汾阳市林业局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times 100\%=(360/600)\times 100\%=60\%$,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11 月分别拨款 180.708 万元、179.292 万元,财政局实际拨款金额为 36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额度})\times 100\%$,预算执行率= $(356.40/600)\times 100\%=59.4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times 59.4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衔接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下发各项文件，严格执行《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中有关规定，合规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总面积为 6 万亩，涉及石庄镇 11,054 亩、三泉镇 4,209 亩、杨家庄镇 13,294 亩、栗家庄镇 17,566 亩、峪道河镇 9,633 亩、贾家庄镇 1,365 亩、杏花村镇 2,879 亩 7 个乡镇（75 个行政村）26,463 人，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数字化指标；汾阳市林业局分别于 7 个乡镇签订了托管服务建设合同，对核桃树木进行了秋冬季修剪。项目完成后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验收，验收质量全部达标；汾阳市林业局与各乡镇签订托管服务建设合同，各乡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树木的修剪，合同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但林业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对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验收，超出了合同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对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检查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 2022 年汾阳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效核查出具验收报告，2022 年合计已完成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根据合同约定每亩按照 99 元结算，项目成本节约率 1%，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核桃提质增效项目，全面提高全市核桃科学管理水平，增加农民收入，辐射周边地区大力发展农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实现核桃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根据项目要求各村镇加强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依次完成打堡坎、施肥、除草等基础性后，开展修枝整形、树干涂白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为今后核桃林木管理拓展思路，形成可持续性的管理流程，林业提质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种植户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 号）文件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的要求，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汾阳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干果经济林项目的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林业局局长牵头、项目涉

及乡镇领导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强化技术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地培训，效果显著。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完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 (二) 规范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 (三) 提升业财融合，促进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 (四) 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五、相关建议

- (一)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加强预算资金精准度
-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 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022 年度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

（提质增效托管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3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号）文件、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

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号）文件的要求，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总面积6万亩，涉及石庄镇11,054亩、三泉镇4,209亩、杨家庄镇13,294亩、栗家庄镇17,566亩、峪道河镇9,633亩、贾家庄镇1,365亩、杏花村镇2,879亩；涉及7个乡镇26,463人，其中覆盖贫困人口（26个村632户）1,606人。

核桃是品质优良的干果之一，综合开发利用价值很高，是人类理想的保健食品。林业作为一项基础产业，对生态、社会、经济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汾阳市计划完成6万亩核桃树的修剪及养护，切实加快林业产业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的发展，真正做到以生态建设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推动生态建设的战略思想。因此，为把林业产业培植成汾阳市农民群众经济收入的一项主要来源，做到既要使荒山绿起来，又要使群众富起来，从而实现汾阳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汾阳市发展林业的现实选择，又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

2. 项目立项依据

2.1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号）文件

2.2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

2.3《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国家林草局改革发展司经济林组成核桃专家组在汾阳市就核桃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共同探讨汾阳及吕梁核桃产业布局、品种改良、产销模式等方面情况，对未来核桃产业发展把脉问诊，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核桃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专家组一行先后前往汾阳市国家级核桃良种基地、杨家庄镇南偏城双万亩汾州核桃老树保护基地、迅达土特产、瑞优土特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汾州核桃栽植历史、良种基地建设、嫁接品种改良、核桃深加工及核桃产销等方面情况，对核桃作物病虫害防治、基地管理等进行了现场分析讲解，对我市悠久的核桃栽植历史、核桃加工产业链、农旅融合发展的模式给予赞赏。

汾州核桃历史悠久，2000 多年来，以其个大、壳薄、肉厚、取仁容易、出仁率高、清香可口、营养丰富而享誉天下。近年来，我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观，在种植基地提质增效建设、新业态发展、乡土人才培育、农旅模式融合、产销模式融合等方面谋创新，全市核桃产业稳步发展。为核桃产业老基地创新发展立标杆。汾阳域内山地、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

一的典型地貌，为全市核桃产业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地理环境。汾州核桃种植基地，已经成为新时代汾阳人民践行“两山理论”的“主战场”。为核桃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举旗帜。主要围绕“一个中心、两大平台、七大体系”目标，建设规划“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推动干果产业发展。汾州核桃全链加工，已经成为新时代汾阳人民发展特色农业的“主产业”。为核桃产业新技术推动发展树样板。与山东省林科院、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聘请我国首席核桃专家、国家林科院裴东研究员为“汾州顾问”，为我市的核桃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汾州核桃生产技术，已经成为新时代汾阳人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主方向”。为核桃产业新模式融合发展做示范。以创新谋发展，形成了“强龙头、扬品牌、带农户”为一体的产销融合模式与“种植基地、生态观光、农艺教育”为一体的农旅融合模式。汾州核桃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新时代汾阳人民激活乡村振兴的“主引擎”。

1. 稳定种植基地面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地管理水平，确保全市核桃已建成的基地种植面积稳定。大力实施核桃基地提质增效，重点推广疏密、育冠、矮化等措施，打造一批丰产示范基地。对现有栽培的核桃品种进行科学评估，针对不同立地等条件，明确区域主导品种，每个区域优选1—2个，科学开展高枝嫁接、品种改良。

2.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积极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托管经营、合作经营等模式，着力推进核桃种植基地向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发展，形成“分工协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联合体，建立稳定、紧密、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逐步破解核桃种植分散、经营粗放的难题，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依托核桃采收社会化专业服务公司，加快推进核桃采收、运输、初加工等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核桃采收成本过高、弃收弃采、采后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3. 发展绿色优质基地。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申报区域性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草、林粮等发展模式，开展复合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林农经济收入。充分发挥核桃及林下自然景观优势，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 号）文件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的要求，汾阳市林业局实施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汾阳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干果经济林项目的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林业局局长牵头、项目涉及乡镇

领导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组织项目检查验收。强化技术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地培训，效果显著。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补助资金预算为 600 万元，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分两次向汾阳市财政局申请关于下拨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补助资金的请示，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请金额为 180.708 万元，财政局已进行拨款；第二次提交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申请金额为 179.292 万元，财政局已进行拨款；2022 年财政局累计拨款金额为 360 万元，汾阳市林业局实际支付 356.40 万元，结余 3.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生产任务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8 号）文件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指导要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

“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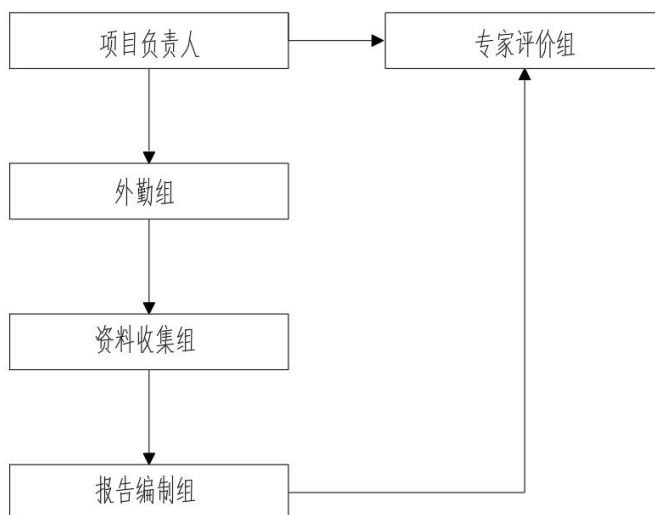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

主要内容有：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含）-100分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总体得分为 92.2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5.28	76.4%
产出	30	27	27%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2.28	92.28%

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老旧观念有待转变，工程进度监督存在薄弱，合同履行过程监管欠缺，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28 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文件要求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5
		B102 预算执行率	1.7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5.28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林业局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60/600）×100%=60%，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11 月分别拨款 180.708 万元、179.292 万元，财政局实际拨款金额为 360 万元。综合疫情因素影响，酌情扣 0.5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356.40/600)×100%=59.4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3×59.40%=1.78 分，本项计算得分 1.78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扣 1 分；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衔接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下发各项文件，严格执行《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实施办法》（汾林发〔2022〕24 号）中有关规定，合规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核桃标准化修剪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7

C101 核桃标准化修剪

项目总面积为 6 万亩，涉及石庄镇 11,054 亩、三泉镇 4,209 亩、杨家庄镇 13,294 亩、栗家庄镇 17,566 亩、峪道河镇 9,633 亩、贾家庄镇 1,365 亩、杏花村镇 2,879 亩 7 个乡镇（75 个行政村）26,463 人，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数字化指标；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林业局分别于 7 个乡镇签订了托管服务建设合同，对核桃树木进行了秋冬季的修剪。项目完成后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验收，验收质量全部达标；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林业局与各乡镇签订托管服务建设合同，各乡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树木的修剪，合同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但林业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对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验收，超出了合同竣工日期。结合疫情因素酌情扣 3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2023 年 6 月 2 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对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检查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 2022 年汾阳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核查出具验收报告，2022 年合计已完成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核桃树修剪增效面积 6 万亩，根据合同约定每亩按照 99 元结算，项目成本节约率 1%，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助农增收效果	10
		D102 制度可持续性	10
		D103 种植户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助农增收效果

通过实施核桃提质增效项目，全面提高全市核桃科学管理水平，增加农民收入，辐射周边地区大力发展农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实现核桃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

D102 制度可持续性

根据项目要求各村镇加强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依次完成打堡坎、施肥、除草等基础性后，开展修枝整形、树干涂白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为今后核桃林木管理拓展思路，形成可持续性的管理流程，林业提质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D103 种植户满意度效应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绩效评价入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度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林业局关于汾阳市干果经济提质增效项目完成

总面积 6 万亩，涉及石庄镇 11,054 亩、三泉镇 4,209 亩、杨家庄镇 13,294 亩、栗家庄镇 17,566 亩、峪道河镇 9,633 亩、贾家庄镇 1,365 亩、杏花村镇 2,879 亩 7 个镇 26,463 人，其中涉及贫困人口 26 个村 632 户 1,606 人。已完成 36,000 亩，采取村申报、镇初审、局联审的方式确定实施范围。范围主要侧重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帮扶村、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精品示范村和我市核桃产业精品示范基地。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 确定服务组织。各镇要择优选择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实施。项目服务组织标准：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技术力量；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

(2) 签订服务合同。市林业局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服务组织与托管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市、镇存档备查。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4) 拨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市林业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项目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林业局要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加强项目进度管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民众“重栽轻管”，产量、质量、效益偏低问题突出。实施单位对工程进度监督存在薄弱。

(二) 各乡镇广大民众裁剪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民众核桃树裁剪技术水平偏低，有损核桃苗木正常生长发育和后期结果产量。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转变观念，加强项目管理水平；

加强抚育管理。积极推广、指导核桃抚育管理措施，指导群众实施精细化管理，推进核桃嫁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巩固核桃种植成果，促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二) 严格遵循技术规范，加强对广大民众裁剪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积极组织林业站技术人员深入示范点打造点现场指导核桃良种选育工作，抓好核桃新品种引进、繁育、推广、标准化栽培等技术服务；通过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积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农户进行核桃提质增效技术培训，内

容包括核桃种植、施肥薅铲、整形修剪、树盘覆盖和病虫害防治，引导农户正确管理好核桃植株，提升核桃品质，

（三）要强化科技支撑，发展特色产业；

发挥汾阳市自然资源优势，以示范基地为点，辐射带动全市发展以薄壳山核桃为主的高原特色林业庄园经济发展格局；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5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核桃标准化修剪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助农增收效果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助农增收效果的程度	10	10
		制度可持续性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10	10
		种植户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28

2022年度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概况	- 9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7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6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6 -

十、 附件 - 36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乡村特色产业主要以立足本村 4,000 亩核桃经济林基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 3,100 亩核桃经济林示范基地的发展规划。

新盛泉村由原宋家庄、褚家沟两个行政村合并而成，全村 376 户，1,035 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 106 户，278 人；常住人口 210 户，580 余人；低保户 23 户，34 人；五保户 11 户，11 人。全村共有党员 56 名，总土地面积 9,617 亩，其中核桃经济林面积 4,000 亩。全村以种植业为主、核桃和谷子是两大主要种植作物。通过林业局驻村工作队牵线，对新盛泉村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主要是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体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缓解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契机。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村委承办，持续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示范推广，不断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体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缓解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号）文件，对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进行财政拨款200万元。

4. 项目总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

〔2022〕80号)文件的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2.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在2022年11月新盛泉村3,100亩“礼品二号”核桃进行夏、秋季修剪、施肥、治虫、耕地，特殊地段浇水、涂白杀菌等，及30亩核桃树进行高接换优工程已完成。根据汾财农【2022】70-7号文件预算资金拨款到位；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下发相关文件，程序合理，执行效果良好，相关项目文件及时归档。

3.项目产出绩效方面

现有 3,100 亩“礼品二号”核桃进行夏、秋季修剪、施肥、治虫、耕地，特殊地段浇水、涂白杀菌等，对 30 亩核桃树进行高接换优，出具验收报告并达到核桃示范基地验收要求，项目完成率较好；

汾阳市林业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于中标单位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汾阳市峪道河镇吉成干果经济林技术服务队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完成后出具了相关的验收报告，质量达标；

2022 年 6 月 26 日市林业局召集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峪道河镇政府、新盛泉村、市林业局相关人员对新盛泉村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内的高接换优、夏季修剪、浇水进行了验收，同时对新盛泉村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病虫害防治也进行了验收。按照合同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使用；

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根据《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 号）文件中，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同意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由对口单位林业局实施，使用衔接资金 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施肥 55.8 万元、修剪 94.55 万元、打药 10.85 万元、耕地 18.6 万元、树木涂白 8.525 万元、修剪工具 1.55 万元、浇水 6.2 万元、高接换优 2.01 万元、工程设

计费 1.91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20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4、项目效益绩效方面

项目实施后全村核桃经济林每亩由原来的 50 公斤增产到 150 公斤，由单纯卖干果变为以销售鲜果为主，亩均收入提高 3 倍以上。截至目前，全村累计销售直径 50 以上青皮核桃 564 吨，每斤收购价 2 元，销售额 200 余万元，人均收入 2,100 余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全村免费发放化肥 6,200 袋，价值 50 余万元；免费耕地 3,100 亩，为村民节约开支 170,500 元；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 3,100 亩，节约开支 108,5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中根据新盛泉村党总支积极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垣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达到特色产业经济体的增长；通过各个惠民项目的实施，新盛泉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建设等都取得了明显的改善；

项目实施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1,900 余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 580 余人次，共为脱贫人口增收 100,750 元；该项目的实施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4,800 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劳动力 930 人次，给村民增收 91.2 万元，脱贫人口增加收

入 14.7 万元，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坚强的保障作用。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礼品二号”项目实施完成后，村，支两委就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建设绩效评价入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度 100%；辐射周边地区大力发展农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为多数农民提供劳动岗位，提升农民幸福感，满足感，村民对新一届村支两委给予了高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盛泉村土地面积 9,617 亩，其中核桃经济林面积 4,000 亩，村民主要以农业种植为主，其中核桃产业和谷子产业为两大主导产业，产业优势明显。

为深入推进“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落地，驻村工作队多措并举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公示、微信群交流等多种手段积极宣传关于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文件、会议精神；另一方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组织“四议两公开”，依法对项目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障村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组织林业局有关专家和“乡土专家”为项目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村民进行技术培训，保障后续种植、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驻村工作队牵线，新盛泉村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

物 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 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主要是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体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缓解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自实施“8+2”农业产业化以来，汾阳市提出“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大见成效，三年形成转型跨越发展新格局”的奋斗目标，按照“良种化繁育，标准化建设，科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进行推进，使汾阳市核桃产业驶入了快速健康高效发展的车道，核桃产业化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多年的陈旧观念等原因，汾阳核桃产业化发展仍存在很多问题。

（一）良种繁殖试验园示范效应不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不明显。

（二）落后的核桃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大面积更新品种，对集约化、规模化和科学化管理造成瓶颈。

（三）部分专业合作社认识不到位。

（四）灌溉条件差。

（五）技术人才短缺。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省政府将核桃产业列为全省农业发展的支柱产业，进一步出台和细化核桃产业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力度扶持汾阳市核桃产业。

（二）设立加强核桃产业发展的专门机构。

（三）依托“汾阳核桃良种繁殖试验园基地”，建立高标准国家级良种基地，为我国北方提供优质苗木。同时将基地按照“核桃产业的硅谷”来打造，加大资金投入，充实科研技术人员，扩大研发范围，着力将其打造成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推广基地。

（四）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科学管理，稳定产量，追求品质。

（五）扶持龙头栽植和加工企业。

（六）建设汾阳市核桃交易中心。

2022年度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近年来，我国乡村特色产业有了长足发展，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拓展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功能，凸显乡村的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价值。一个个产业兴旺的场景，彰显着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劲动能。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各地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

村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乡土特色为依托，形成独特品牌价值；以产业融合为方向，丰富乡村多种业态；以促农增收为宗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农业农村部提出，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突出“土特产”要求，实施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农业全链条升级。下一步，将指导各地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打造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有市场竞争力的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乡村特色产业主要以立足本村 4,000 亩核桃经济林基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 3,100 亩核桃经济林示范基地的发展规划。新盛泉村由原宋家庄、褚家沟两个行政村合并而成，全村 376 户，1,035 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 106 户，278 人；常住人口 210 户，580 余人；低保户 23 户，34 人；五保户 11 户，11 人。全村共有党员 56 名，总土地面积 9,617 亩，其中核桃经济林面积 4,000 亩。全村以种植业为主、核桃和谷子是两大主要种植作物。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全市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核查情况的报告》

(吕乡振发〔2022〕91号)

(2)《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全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狠抓民生事业，通过多方联系、争取部门支持，通过林业局驻村工作队牵线，对新盛泉村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主要是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体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缓解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5月27日至6月1日已进行了果实膨大期的施肥试验。

对3,100亩“礼品二号”核桃15--20年生的结果树，修剪以调节光照和培养结果枝为主，促使迅速提高产量。对4--15年生的核桃树以培养树型、平衡树势为主，在品质质量提高的基础上提高产量。

对3,100亩“礼品二号”核桃的虫害防治主要以夏季的透翅蛾等食心虫为主要防治对象，采用无人机打药喷施的防

治办法进行防治。

对 30 亩需嫁接的核桃树除留部分枝条外，将 90%不需要的枝条全部去掉。6 月初—6 月下旬，选择饱满充实的叶芽、取下钻木皮，贴上接穗芽片，上下对齐，用微膜塑料绑好，做好除荫、解除绑缚物、加强肥水、摘心等各个环节，促进嫁接的新枝条木质化，增强新梢越冬能力和防止抽梢。

2022 年 8 月中下旬，村党总支积极寻找青果购货渠道，联系购货客商，在村设立青皮核桃收购站、点，对村民进行宣传，改变由原来单纯卖干果变为以销售青果为主。今年全村共设收购站点 5 处，共销售青皮核桃 564 吨，每吨销售价 4,000 元，销售额达 2,256,000 元，人均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户均收入 6,000 元，极大的提高了村民爱树，护树，管树的积极性。

2022 年 10 月份，待村民秋收后，及时将肥料进行施撒，同时进行机械深耕、深耕深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并经农户验收签字，同时农机司机在所耕户上签字后，方可生效，达到项目耕地不落一亩。10 月中旬，对 3,100 亩“礼品二号”核桃进行全部涂白、杀菌，用生石灰、石硫合剂、白面粉、食盐配制而成，涂于树干，起到杀菌保树效果。

该项目的实施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4,800 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劳动力 930 人次，给村民增收 91.2 万元，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14.7 万元，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坚强的保障作

用。该项目从 2022 年 5 月开始，截止 2022 年 11 月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2022 年，新盛泉村在摘掉贫困帽之后，首次获得“汾阳市五好文明村”、“五好关工委”、“五个好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组织保障

新盛泉村 3,100 亩“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的落实，首先在突出全村 106 户 278 口脱贫人口的基础上实施。坚持优先脱贫户的技术培训；优先雇用脱贫户劳力；优先为脱贫户核桃园进行技术服务；优先为其施肥、松土、治虫、修剪；优先帮助脱贫户销售核桃，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以下组织、技术、监督机构。

组织推进机构：

A. 成立项目领导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武治国（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副组长：白耀立（驻村第一书记）

成 员：张建丽、武殿洪、王兴丽、李晓东、张朝选、郭成刚、姚全生。

B. 项目技术组：

组 长：武治国（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副组长：白耀立（驻村第一书记）

成 员： 石永青、张金生、刘瑞福、杨再仁、宋茂芳

C.项目监督组：

组 长： 郭成刚

成 员： 姚全生、杨再仁、张金生

(2) 过程管理

1) 项目实行招标采购

通过招投标确定建设队伍，对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保证把工程承包给技术过硬、装备精良、施工可靠有资质的专业造林公司，中标的公司要具备全程、全额承包工程的能力，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2) 质量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委牵头，技术组全程跟踪负责技术指导 and 工程监督；施工中要处理好与果农的协调关系，如遇特殊原因影响施工，要现场指导帮助解决。

2022 年项目施工前对所有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按照施肥、打药、修剪等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和技术要求施工队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技术规程和岗前培训的技术要求，抓好各个环节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队要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如人员上下班交通安全，禁止施工期间饮酒，工人要佩戴安全帽，施工工具要正确使用，打药要佩戴防护口罩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号）文件，对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进行财政拨款2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契机。由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村委承办，持续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示范推广，不断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体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缓解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的合规性、经

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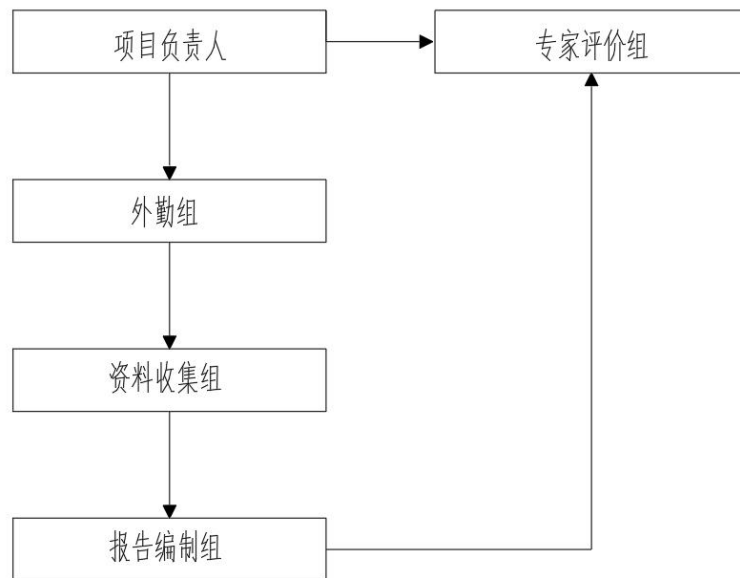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00	96.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林业局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号）文件的要求。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符合科学论证；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3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2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6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新盛泉村 3,100 亩“礼品二号”核桃进行夏、秋季修剪、施肥、治虫、耕地，特殊地段浇水、涂白杀菌等，及 30 亩核桃树进行高接换优工程已完成，根据汾财农【2022】70-7 号文件预算资金拨款到位；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0/200)×100%=0%，预算执行率不达标，扣 2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下发相关文件，程序合理，执行效果良好，相关项目文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合计		30

C101 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完成率

现有 3,100 亩“礼品二号”核桃进行夏、秋季修剪、施肥、治虫、耕地，特殊地段浇水、涂白杀菌等，对 30 亩核桃树进行高接换优，出具验收报告并达到核桃示范基地验收要求，项目完成率较好；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林业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于中标单位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汾阳市峪道河镇吉成干果经济林技术服务队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完成后出具了相关的验收报告，质量达标。

C301 完成及时率

2022 年 6 月 26 日市林业局召集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峪道河镇政府、新盛泉村、市林业局相关人员对新盛泉村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内的高接换优、夏季修剪、浇水进行了验收，同时对新盛泉村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病虫害防治也进行了验收。按照合同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使用；

C401 成本节约率

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根据《汾阳市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关于汾阳市峪道河镇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创建的审核意见》(汾振中发〔2022〕80号)文件中，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同意新盛泉村核桃产业示范基地由对口单位林业局实施，使用衔接资金2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施肥55.8万元、修剪94.55万元、打药10.85万元、耕地18.6万元、树木涂白8.525万元、修剪工具1.55万元、浇水6.2万元、高接换优2.01万元、工程设计费1.91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00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1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考核得分30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特色产业经济体增长率	10
		D102 可持续性影响	5
		D103 增加就业创收机会	5
		D104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特色产业经济体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全村核桃经济林每亩由原来的50公斤增产

到 150 公斤，由单纯卖干果变为以销售鲜果为主，亩均收入提高 3 倍以上。截至目前，全村累计销售直径 50 以上青皮核桃 564 吨，每斤收购价 2 元，销售额 200 余万元，人均收入 2,100 余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全村免费发放化肥 6,200 袋，价值 50 余万元；免费耕地 3,100 亩，为村民节约开支 170,500 元；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 3,100 亩，节约开支 108,500 元；

D201 可持续影响

项目效益指标中根据新盛泉村党总支积极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应用于旱垣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达到特色产业经济体的增长；通过各个惠民项目的实施，新盛泉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建设等都取得了明显的改善；

D301 增加就业创收机会

项目实施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1,900 余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 580 余人次，共为脱贫人口增收 100,750 元；该项目的实施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4,800 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劳动力 930 人次，给村民增收 91.2 万元，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14.7 万元，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坚强的保障作用。

D401 群众满意度效益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礼品二号”项目实施完成后，村，支两委就礼品二号核桃示范基地建设绩效评价入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度 100%；辐射周边地区大力发展农业，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为多数农民提供劳动岗位，提升农民幸福感，满足感，村民对新一届村支两委给予了高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2 年 7 月下旬到 8 月底，核桃青果进入采摘销售季。新盛泉村的青果销售不同于以往由农户大面积采摘青果送至销售商处由其挑选收购的方式，而是通过驻村工作队、村主干与客商积极联系，采取了客商在村中设置收购点+指定采摘的方式，既方便了村民售卖，也避免了因采摘的青果质量不同而造成价格偏低和浪费的情况。据统计，全村核桃经济林每亩由原来的 50 公斤增产到 150 公斤，由单纯卖干果变为以销售鲜果为主，亩均收入提高 3 倍以上。截至目前，全村累计销售直径 50 以上青皮核桃 564 吨，每斤收购价 2 元，销售额 200 余万元，人均收入 2,100 余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全村免费发放化肥 6,200 袋，价值 50 余万元；免费耕地 3,100 亩，为村民节约开支 170,500 元；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 3,100 亩，节约开支 108,500 元；共使用本村劳动力 1,900

余人次，其中，使用脱贫人口 580 余人次，共为脱贫人口增收 100,750 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提高项目区内的经济效益改善群众生活质量，而且通过项目带动作用，会使更多的群众对于果经济林进行提质增效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促进更多的群众进行核桃综合管理。同时，项目的实施也能增加社会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通过对“礼品二号”核桃进行精细综合管理，从一年四季的周期性管理要进行严格的技术把关，在正常无灾害的年份里，每亩由原来的 50 公斤能增产到 150 公斤，由原来单纯卖干果变为以销售鲜果为主，其经济效益由原来的每公斤 14 元提高到 20 元，亩均收入提高 3 倍以上，从而达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丰收。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项目实行招标采购通过招投标确定建设队伍，对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保证把工程承包给技术过硬、装备精良、施工实施有资质的专业造林公司，中标的公司要具备全程、全额承包工程的能力，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质量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委牵头，技术组全程跟踪负责技术指导 and 工程监督；施工中要处理好与果农的协调关系，如遇特殊原因影响施工，要现场指导帮助解决。

2022年项目施工前对所有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按照施肥、打药、修剪等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和技术要求培训。施工队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技术规程和岗前培训的技术要求，抓好各个环节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队要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如人员上下班交通安全，禁止施工期间饮酒，工人要佩戴安全帽，施工工具要正确使用，打药要佩戴防护口罩。

汾州核桃历史悠久，其核仁味道甘美，富脂肪和蛋白质，不论生食或制成糕点糖果，均清香可口。还是一种益智健脑食品，能补气益血，润燥化痰，治肺润肠，且味甘平，对于“温补肾肺，定喘化痰”有一定的疗效。我市于1997年被中国特产之乡组委会光荣授予了“中国汾州核桃之乡”的称号，并且在1998年被国家农业部、农学会命名为“中国干果经济林核桃之乡”，2001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市”，是我国最大的核桃生产出口基地。

新盛泉村党总支积极与山西农业大学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将“礼品二号”核桃示范项目列入“简易肥水一体化施肥科研推广示范”范畴，选取了新盛泉村具有代表性的六块（共五十余亩）“礼品二号”地块进行科研探索，主要是针对种植地区无灌溉条件，水肥管理条件差，无法完全满足品种栽培要求，导致树枝衰弱、青果果个无法达到市场要求的实际问题，依托研究所核桃课题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利的“应用于旱地核桃园的栽培方法”技术，通过施肥枪夏季水肥深施技术解决夏季缺水、缺肥对核桃生长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明确乡村振兴发展目标和路径。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地实施。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投资兴办农业产业园区，引导农民参与农业产业链，提高农民收入。鼓励企业进入农村市场，发展农村电商、农村旅游等新业态，拓宽农村就业渠道。

（三）加强科技创新支撑。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加强农村科技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政策支持，促进农民科学种植和农业生产现代化。

（四）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效率，推动农田节水和防涝工作。加大农村环境治理力度，推动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态修复工作。发展农村绿色产业和生态农业，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实施“8+2”农业产业化以来，汾阳市提出“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大见成效，三年形成转型跨越发展新格局”的

奋斗目标，按照“良种化繁育，标准化建设，科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进行推进，使汾阳市核桃产业驶入了快速健康高效发展的车道，核桃产业化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多年的陈旧观念等原因，汾阳核桃产业化发展仍存在很多问题。

三年来，汾阳市依托核桃良种繁殖试验园，引进新品种50余个，建成了100余个良种基因库，苗木繁育达18,000余亩，年产优种苗3,000万株，培养了5个示范园区和10个万亩连片综合管理示范园，培养了4,000余名农民技术员和一批优秀的营销团队。目前汾阳市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30余家，年加工核桃3.5万吨。核桃专业合作社106个。据统计，汾阳市正常年景核桃产量1.3万吨，收入2亿元，核桃加工2.5亿元，输出技术劳务5,000万元，核桃种植户人均增收800余元，为标准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尽管汾阳市核桃产业发展有了大的推进，但因陈旧观念等原因，制约发展的问题和困难还存在不少。

（一）良种繁殖试验园示范效应不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不明显。由于科研经费投入太少，技术力量不足，品种选育步子较慢，科学管理程度不高，宣传推介不够等原因，致使“汾阳市良种繁殖试验园”知名度不高，示范效应不大，科技引领不够，远远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二）落后的核桃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大面积更新品种，

对集约化、规模化和科学化管理造成瓶颈。真正形成规模的大户所占比例很低。不少桃农栽植后管理粗放，任其生长，有的还套种了玉米等高秆作物，导致核桃树势衰弱，产量低品质差。

（三）部分专业合作社认识不到位。一些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社员，对优化品种和综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存在投入不到位，疏于管理问题。

（四）灌溉条件差。核桃种植基本上是山区丘陵一带，农户甚至核桃专业合作社，有配套灌溉和滴灌设施的很少，基本属于天吃饭，产量很不稳定。

（五）技术人才短缺。汾阳虽然是技术人才输出市，但55万亩核桃管理，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特别是专家级的人才，现有人才50多岁以上的占比很大，年轻人又不愿从事这个行业，技术人才后继乏人成为整个产业发展的短板，严重制约了核桃产业的发展。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近年来核桃产业已成为山西省汾阳市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也成为了汾阳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导产业。汾阳实施“8+2”核桃产业化项目中，应着力于良种繁育、基础设施改善、技术人才培养和加工企业扶持等各方面建设，不断将“汾州核桃”这一品牌做大做强，争取让核桃产业成为吕梁经济新的增长点。

（一）建议省政府将核桃产业列为全省农业发展的支柱产业，进一步出台和细化核桃产业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力度扶持汾阳市核桃产业。

（二）设立加强核桃产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建议省市县三级成立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职挂帅，下设产业发展指导办、产业技术指导办、产品营销办等机构。吸收全国、省内专家学者组成智囊团。从建园到栽培管理，从产品收购到精细化深加工，从品种研发、产品研发到产品营销，全方位指导助推核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依托“汾阳核桃良种繁殖试验园基地”，建立高标准国家级良种基地，为我国北方提供优质苗木。同时将基地按照“核桃产业的硅谷”来打造，加大资金投入，充实科研技术人员，扩大研发范围，着力将其打造成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推广基地。

（四）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科学管理，稳定产量，追求品质。一要对新栽植区域选择最佳适合生长品种，对老核桃树栽植区域加快高接换优步伐，改造低产业园，加快良种化进程，加大单株产量；二是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努力打造一支流不走、养得住、沉下心的核桃管理技术人员，缓解目前人才青黄不接的状况；三是要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之路，推广实施机械化作业。

（五）扶持龙头栽植和加工企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

支持核桃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实施龙头企业引领发展战略，依托龙头企业创建品牌效应，带动全省核桃产业的健康发展。要帮助核桃加工企业调整营销策略，改变营销方式。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前提下，积极打造电商平台，线下和线上相结合，争取效益最大化。

（六）建设汾阳市核桃交易中心。依托第七届世界核桃大会在汾阳市召开后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宣传效应，发展会展经济。在汾阳市建设一个全省规模高、涵盖广的交易中心，包括：优质核桃苗木、核桃干果、核桃深加工产品、核桃工艺品、核桃木家具等。吸引周边县市和外省客商前来交易。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峪道河镇新盛泉村特色产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特色产业经济体增长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助农增长效果的程度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5	5
		增加就业创收机会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增加就业创收效果的程度	5	5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标准化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十、 附件	25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经过“十三五”期间，我省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5%**。省水利厅将继续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信息化思路，大力推动一县一公司运营农村供水工程，特别注重防止农村小泉小水不稳定，重点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或升级改造，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互联网+监管”模式，通过安装村级智能水表，同步联调组网、搭建平台，实现村级供水工程用水情况远程监管，着力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日常监测。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完成对**3**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实现**5**处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计划安装水表**2700**块，实现受益人口**6000**人。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2022年底，已完成**3**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预算数为**710,000.00**元，属市级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662,2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3.27%**，解决保障**1333**人的供水安全；市级下拨标准化建设资金预算**650,000.00**元，属市级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

行数为 6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总得分 90.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0 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 $1,312,200.00/1,360,000.00=96.49\%$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数。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解决保障 1333 人的供水安全；已完成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共安装 4403 块水表，受益人口 16438 人，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所实施的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和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均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资金预算为 71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662,2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6.73%；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预算为 65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650,000.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恢复和新增供水处

项目实施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解决保障 1333 人的供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共安装 4403 块水表，受益人口 16438 人，为项目区内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农村供水正常率达到 100%，水表正常计量率达到 100%，大大改善了居民的用水条件和便利程度；

农村供水安全工程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

全年度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立项解决，对农民用水安全达到可持续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水务局主导并做出批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化建设工程措施，一部分设备采取水利局政府采购分配给相关村委，一部分由相关村委组织实施，工程完成后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较好地保证了工程进度及质量。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
- (三)、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标准化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汾阳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经过“十三五”期间，我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取得了全面胜利，全省累计巩固提升了1265.1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条件，涉及贫困人口181.5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5%。省水利厅将继续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信息化思路，大力推动一县一公司运营农村供水工程，特别注重防止农村

小泉小水不稳定，重点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或升级改造，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互联网+监管”模式，通过安装村级智能水表，同步联调组网、搭建平台，实现村级供水工程用水情况远程监管，着力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日常监测。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

(2)《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0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吕梁市财政局通过吕财农[2022]30号文，下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71万元，计划完成对3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下拨标准化建设资金650,000.00元，计划实现5处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计划安装水表2700块，实现受益人口6000人。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实施完成3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保障1333人的供水安全，完成8处安装水表4403块，受益人口16438人，圆满完成项目目标。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排查情况及相关村委申请，逐级审批后，组成项目调查组，调查核实后确定维修养护措施或办法，由村委组织

实施后，在乡镇领导、局相关人员及村委、施工单位负责人组成项目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由汾阳市水务局党小组确定补助金额。项目分两部分，分别为 3 处维修养护工程和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部于 2022 年年底全部完成并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预算数为 710,000.00 元，属市级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662,2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7%，解决保障 1333 人的供水安全；市级下拨标准化建设资金预算 650,000.00 元，属市级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6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完成 5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共安装 4403 块水表，受益人口 16438 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计划完成对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实现 5 处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计划安装水表 2700 块，实现受益人口 6000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水务局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

护、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水务局，具体包含：

3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计划实现5处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计划安装水表2700块，实现受益人口6000人。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汾

阳市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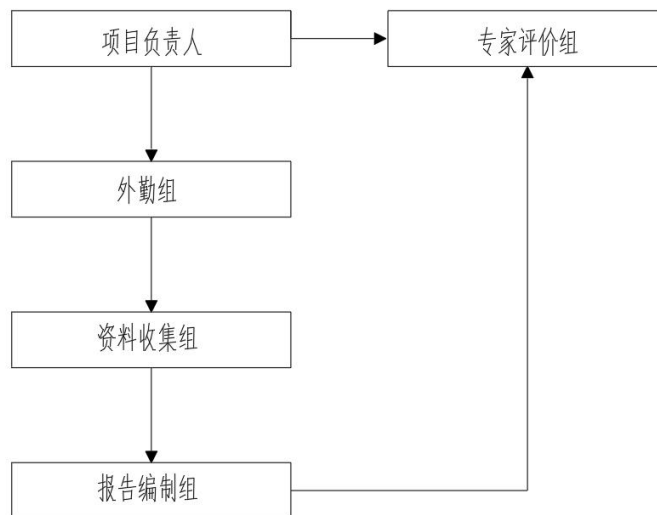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水务局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水务局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5	87.50%
过程	20	15.89	79.45%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7	90.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0.39	90.3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水务局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考核得分为**90.39**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3**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662,200.00**元，支出率**93%**，解决**1333**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完成**8**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安装水表**4403**块，受益人口**16438**人。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考核得分**17.5**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5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7.5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2】30 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缺乏细化，与受益群体

结合度不高，扣 1.5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实际得分 20 分考核得分 15.89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8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15.89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

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312,200.00/1,360,000.00=96.49\%$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96.49\%=2.89$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年度维护和建设完成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C101 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数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解决保障 1333 人的供水安全；已完成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共安装 4403 块水表，受益人口 16438 人，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维护养护完成情况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维护养护工程	金额
1	石庄镇原家社	588,552.81
2	杨家庄王家池	63,737.75
3	栗家庄镇河堤村杏林湾	49,307.23

合计		701,597.79
----	--	------------

标准化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化建设处	数量标准
1	何家庄	400
2	青堆村	300
3	西马寨	500
4	肖家庄镇高丰	310
5	肖家庄镇中寨村	453
6	辛庄村	260
7	演武村	1850
8	玉兰村	330
合计		4403

C201 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的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和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供水保证率和建设设施正常计量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年度维护和建设完成率

项目所实施的 3 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和 8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均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资金预算为 71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662,2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6.73%；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预算为 650,000.00 元，预算实际执行 650,000.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考核得分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恢复和新增供水效益	7
		D102 农民用水条件改善	7
		D103 制度持续性	3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27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D101 恢复和新增供水处项目实施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解决保障 1333 人的供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共安装 4403 块水表，受益人口 16438 人，为项目区内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D102 农民用水条件改善

项目完成后，农村供水正常率达到 100%，水表正常计

量率达到 100%，大大改善了居民的用水条件和便利程度；

D103 制度延续性

农村供水安全工程项目得到省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关注，全年度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立项解决，对农民用水安全达到可持续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扣 3 分；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2 年市级下拨维修养护资金 710,000.00 元，绩效目标是完成 3 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截止 2022 年年底，实施完成 3 处，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662,200.00 元，支出率 93%，解决 1333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2022 年市级下拨标准化建设资金 650,000.00 元，绩效目标是完成 5 处标准化建设工程，安装 2700 块水表，受益人口 6000 人。截止 2022 年年底，实施完成 8 处，安装水表 4403 块，受益人口 16438 人，资金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在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为汾阳市

广大群众提供了可靠稳定的水源保证，让人民群众能够喝上清洁、卫生、方便的饮用水，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本工程是一项情系广大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它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改善生态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水务局主导并做出批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化建设工程措施，一部分采取水利局政府采购分配给相关村委，一部分由相关村委组织实施，工程完成后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较好地保证了工程进度及质量。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

项目缺乏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导致施工流程优化不足，成本管控措施欠缺；

（三）、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

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水保障程度、用水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Plan-Do-Check-Act)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

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资源分配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源配置，将更多的资源投向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的领域。根据评价结果，可以确定哪些地区或项目的水质问题较为突出，需要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通过合理分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众健康警示

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公众健康警示的依据。对于水质较差的地区，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提醒农民注意饮用水的安全，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健康教育，提高其对水质安全的认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持续监测计划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持续监测计划，对农村饮用水

安全进行长期跟踪监测。通过持续监测，及时发现水质变化和水处理设施的运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优化，确保饮用水安全工作的长效管理。

（四）培训和教育引导

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管理和技术问题，组织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通过培训和教育引导，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对饮用水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17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0.39

2022 年度农改四座桥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2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十、附件	28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1.1 本工程为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旧桥并重建。

新建桥概况：桥梁全长 85.02 米，5*16m；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桥墩采用桩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浆柱，桩基类型为摩擦桩。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 年 4 月-9 月（5 个月）

1.2 本工程为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附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筑演武村、中上达村农桥便道各 1 处，演武村桥安装波形护栏 128 米，中上达村安装波形护栏 64 米；新筑村、东社桥、韩家桥村农桥便道各 1 处，东社村桥安装波形护栏 144 米，韩家桥村安装波形护栏 88 米。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 年 5 月-7 月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计划完成对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预算数为 1300 万元，附属工程预算资金 49.85 万元，合计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8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5%，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关于核减水务局部分预算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92 号文件对年初预算下达的磁窑河汾阳河道治理中上达村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28 万元中的 42.0768 万元 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演武镇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29 万元中 40.7263 万元；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1 万元中的 35.6192 万元；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韩家桥村阻水农村改造经费 325 万元中的 38.9037 万元，共核减 157.326 万元，年末新筑附属工程结余资金 5.38 万元，财政直接收回，实际执行数为 1187.15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3.6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相关文件安排，《吕梁市交通局、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汾河流域影响行洪桥梁整治的通知》要求，汾阳市水务局依据《汾阳市水务局关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汾水字〔2022〕53 号）设立，合规合法，依据充分。项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办理政府采购招标前已经第三方机构编制投标最高限价，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1187.15/1349.85=87.95%，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农改四座桥工程施工，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

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水务局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使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按计划目标已全部完成。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农桥的行洪标准，有效消除阻水隐患，方便了来往车辆及方便周边群众的通行，通过相关单位验收符合标准化建设。

项目所实施的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建设设施正常计量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均

不同程度超出合同工期；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农改四座桥及新筑附属工程资金预算为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1187.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2.05%；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消除危桥安全隐患，桥面、桥身及周边路面整体状况得到提升，农民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四座桥改造对周边群众和行人车辆均带来了不同程度的便利。

项目所实施的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农改四座桥及并新筑附属工程资金预算为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1187.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2.05%；未超出预算金额。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吕梁市交通局、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汾河流域影响行洪桥梁整治的通知》《汾阳市水务局关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汾水字〔2022〕53号）《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汾阳市水务局按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对磁窑河汾

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进行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旧桥并重建。按照《汾阳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农改四座桥项目进行了有效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建议予以支持。农改四座桥项目资金的审定金额按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审批表进行结算，按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等4座农桥改造附属工程款的通知》进行工程支付，项目实施后有效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 （二）加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
- （三）提升绩效目标的管理与考核，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五、相关建议

- （一）增强定期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二）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工程按照规范进行。
- （三）政策支持与引导，提高市场的活跃度。
- （四）公众参与与教育，引导公众共同关注和保护桥梁。

农改四座桥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2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水务局农改四座桥及新筑附属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1 年 10 月，因连日持续强降雨、水库泄洪、区间水量大、桥梁阻水等导致磁窑河汾阳演武段左岸发生洪水漫堤决口现象，河堤水毁较重。

2021 年 12 月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工程列入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项目，2022 年 1 月该项目又被列入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相关文件安排，《吕梁市交通局、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汾河流域影响行洪桥梁整治的通知》要求，中上达村农桥为上世纪 60—70 年代修建，由于原设计标准低、建筑工艺粗糙、管理维护不到位等历史原因，严重阻碍磁窑河河道行洪安全。我市按照吕梁市要求，对磁窑河上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老旧农桥进行逐一改造。汾阳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了承诺，要全力推进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工程，于汛前完成主体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解决。同时为配合该工程，解决磁窑河行洪不畅的问题，将磁窑河东社、演武、韩家桥、中上达 4 座阻水农桥及新筑附属工程列入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进行改造。

2. 项目立项依据

- (1)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 (2)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 (3) 《吕梁市交通局、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汾河流域影响行洪桥梁整治的通知》
- (4) 《汾阳市水务局关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汾水字〔2022〕53 号）
- (5) 《关于拨付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等 4 座农桥改造附属工程款的请示》（汾水字〔2022〕179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成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旧桥并重建。附属工程建设内容：新筑演武村、中上达村农桥便道各 1 处，演武村桥安装波形护栏 128 米，中上达村安装波形护栏 64 米；新筑村、东社桥、韩家桥村农桥便道各 1 处，东社村桥安装波形护栏 144 米，韩家桥村安装波形护栏 88 米。

对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附属工程；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政府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工程项目法人机构。

在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授权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工程前期准备、建设管理和全过程监管。项目法人代表由李文强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由张昭武同志担任。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韩家桥村农桥改造工程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最高限制价格，由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于2022年4月24日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合同价为2,716,800.00元，该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验收。

②东社村农桥改造工程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最高限制价格，由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流程2022年4月24日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附属工程合同工期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7月24日，合同价为2,659,000元，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验收。

③中上达村农桥改造工程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最高限制价格，由山西中和康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流程2022年4月26日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福峰路昌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8月13日，合同价为2,757,000.00元，该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验收。

④演武镇农桥改造工程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

目编制最高限制价格，由山西中和康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流程 2022 年 4 月 26 日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福峰路昌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附属工程合同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合同价为 2,754,500.00 元，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验收。

(3) 项目施工管理情况：推行工程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做到有规划、有设计、有项目负责人、有技术档案、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标准。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预算数为 1300 万元，附属工程预算资金 49.85 万元，合计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18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5%，202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关于核减水务局部分预算的通知》汾财农指字〔2022〕92 号文件核减年初预算下达的磁窑河汾阳河道治理中上达村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28 万元当中 42.0768 万元；核建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演武镇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29 万元当中 40.7263 万元；核减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阻水农桥改造经费 31 万元当中 35.6192 万元；

核减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韩家桥村阻水农村改造经费 325 万元当中 38.9037 万元，共核减 157.326 万元。年末新筑附属工程结余资金 5.38 万元，财政直接收回，实际执行数为 1187.1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农改四座桥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改四座桥项目，实施主体为汾

阳市水务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农改四座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

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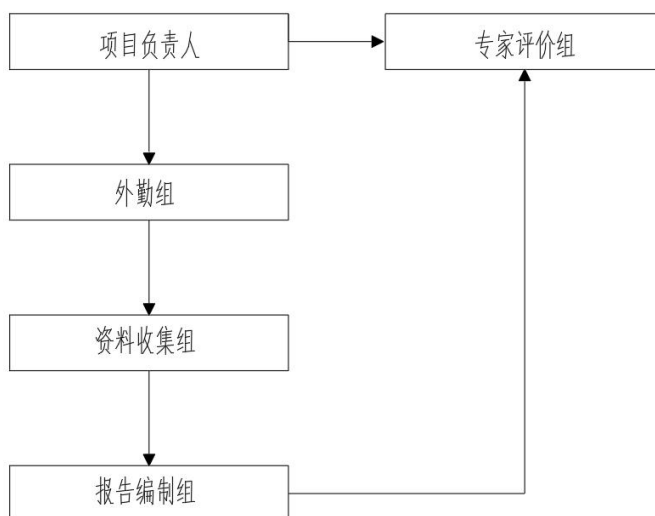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水务局实施的农改四座桥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农改四座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

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水务局农改四座桥改造工程新建、改建、维护养护和标准化建设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汾阳市水务局农改四座桥工程项目考核得分为 93.6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64	88.2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3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3.64	93.64%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水务局农改四座桥及新筑附属工程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187.15 万元，支出率 87.95%，

项目实施后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农改四座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汾阳市水务局关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 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汾水字〔2022〕53号）设立，合规合法，依据充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程序规范，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办理政府采购招标前已经第三方机构编制投标最高限价，科学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64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6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64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187.15/1349.85=87.95%，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87.95\% = 2.64$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重建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重建改造完成率	6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6

C101 重建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数

2022 年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按计划目标已全部完成。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农桥的行洪标准，有效消除阻水隐患，方便了来往车辆及方便周边群众的通行。

C201 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的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建设设施正常计量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市局人员、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重建改造完成率

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均不同程度超出合同工期，扣 4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农改四座桥资金预算为 1349.85 万

元，预算实际执行 1187.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2.05%；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农村交通便捷提升率	7
		D102 周边受益人群	7
		D103 维修改造费用降低率	6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农村交通便捷提升率

项目实施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消除危桥安全隐患，桥面、桥身及周边路面整体状况得到提升，农民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D102 周边受益人群

项目完成后，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四座桥改造对周边群众和行人车辆均带来了不同程度的便利。

D103 维修改造费用降低率

项目所实施的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农改四座桥资金预算为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1187.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2.05%；未超出预算金额。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为加快推进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建设，解决磁窑河行洪不畅的问题，消除农村公路危桥安全隐患，扩大行洪断面，确保行洪安全，对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东社村、中上达村、韩家桥村、演武镇四座农桥改造工程及新筑附属工程；方便周边村民出行，发展交通运输，优化农村路网结构。2022 年 4 月份由汾阳市水务局组织磋商，分别确定福峰路昌建设有限公司和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对相关农桥进行改造，四座桥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预算价 1349.8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额为 1187.15 万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为周边群众出行带来很大改善，赢得了人民群众一致好评。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 政府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汾阳市汾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磁窑河汾阳段河道治理及农桥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工程项目法人机构。

(2) 项目管理情况

四座桥农桥改造工程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最高限制价格，由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山西中和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磋商流程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该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验收。

(3)项目施工管理情况：推行工程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做到有规划、有设计、有项目负责人、有技术档案、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标准。

通过改造治理工程，有效消除危桥安全隐患，桥面、桥身及周边路面整体状况得到提升，农民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办法，导致项目实施过程

中缺乏对合同进度的监督。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收集效益和效果等绩效信息存在薄弱。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增强定期检测：应定期对桥梁进行全面的检测，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避免问题扩大。同时，应提高检测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二）加强监管力度：政府应加强对桥梁改造修缮项目的监管，确保工程按照规范进行，防止出现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等问题。

（三）政策支持与引导：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如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鼓励更多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桥梁改造修缮项目，提高市场的活跃度。

（四）公众参与与教育：加强公众对桥梁安全的认知，提高公众的参与度。例如，可以组织相关的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桥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共同关注和保护桥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经验总结与推广，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将这些经验进行推

广，为其他类似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持续监测与评估，建立持续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对改造桥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确保项目始终沿着既定的目标前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农改四座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农改四座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6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农村交通便捷提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农村交通便捷提升率	7	7
		周边受益人群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周边受益人群提升率	7	7
		维修改造费用降低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改造费用降低率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3.64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3号

主管部门：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三) 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2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5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5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7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7 -

十、附件 - 37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新石线东侧，距青银高速出入口 3km,距汾阳火车站 2km,距太原市 90km,属于太原都市圈规划范围。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物流系统，建设中白酒交易中心，开展区域白酒产品集散业务，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用地位于汾阳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块场地地势平整，总占地面积约为 9.8hm²(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m²。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

2. 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成可以为区域白酒产品流通提供一个服务平台、一个集散中心;可以更好地促进区域白酒业产业化、特色化发展;带动区域农业、产品运输、包装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因此项目实施不仅可以为周边白酒市场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流通服务，而且可以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45393.69 万元。目前工程主体部分已全部完工，室内室外配套设施基本完成，已完成工程量 45176.98 万元，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经审批财政拨付 7000 万元进度款，截止 2022 年底，本项目财政合计累计拨付了 33300 万元工程建设进度款。

4. 项目总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汾财建一指字【2022】31 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

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7000 / 7000 × 100% = 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7000 / 7000 = 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 1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8 公顷(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m²。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酒交易中心项目部对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度情况说明中指出,11 米通道以西的 A、B 展厅,宴会厅、公共内街、登录大厅及地下室部位的装修、安装、设备等达到使用功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经预测项目达产年可向政府上缴各种税收 716 多万元,且随着项目业务的增加,经营效益提高,对国家上缴税收额也呈增长趋势。直接增加就业岗位 70 个,间接就业岗位约 350 个。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建成后,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有政府政策支持,有庞大的消费者市场,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及全方位的新信息技术支持,为项目的业务保障能力提供坚强的后盾。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完善配套,优质服务,市场运作”的企业主导型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设计和建设。另外,项目要紧紧密结合区域内市场需求,

通过区域市场细分、客户识别，分析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为项目寻找现实的商业运作的机会、实施支点和运作模式。为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汾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在项目初期，明确交易中心的市场定位和功能，确保项目的目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二）在项目规划阶段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客户需求等信息。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引入新的技术和创新理念，确保交易中心的系统和技术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四）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措施，以应对市场变化和不确定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流程不规范，导致项目管理工作混乱，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不完善，缺乏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体系，导致项目管理不规范、沟通不畅等问题。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进度是影响项目实施的关键因素，建议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二）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强化项目风险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和技术。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3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进度款项目展开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原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是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全国清香型白酒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是《山西酿造业振兴规划》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以汾酒集团为龙头,以做强做大汾酒等杏花村酒业为目标,遵循“品牌共享,集中发展,统一管理,创优环境,多元投资”方针,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土地征用、统一品牌管理、统一原料保障、统一质量检测”的管理机制和“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汾酒集团托管经营”的两权分离

模式，建设集种植、酿造、储藏、灌装、包装、物流、会展、质检以及旅游休闲为一体的酒业集中发展区，也是山西省第一批转型综改 20 个标杆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200 亿元，由 22 个项目组成，建筑面积 300 多万平方米。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批准在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基础上设立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白酒产业为主导，集白酒生产、储存营销、包装彩印、饲料加工、基地种植、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为一体。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为整合全市白酒产业，规划建设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拟定区域总体规划、征地拆迁评估补偿，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招商引资、协调建设等相关工作。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作为区域酒业发展配套项目，项目的建设将加快白酒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是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增长，改善和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31 号)

《山西省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山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山西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西省建设厅发布的《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
(2009年版)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新石线东侧，距青银高速出入口 3km,距汾阳火车站 2km,距太原市 90km,属于太原都市圈规划范围。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物流系统，建设中白酒交易中心，开展区域白酒产品集散业务，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用地位于汾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块场地地势平整，总占地面积约为 9.8hm²(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m²。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

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成功后，不仅可以对区域白酒生产企业扩大知名度、销售产品认识市场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有效整合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为区域白酒市场高效运转提供基础平台，对促进地区经济有

积极作用。因此，建设白酒交易中心符合公司自身及周边货物物流的根本利益，具有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建成后聘请职业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确保资产界面清晰及交易中心高效运营。

本项目建设期限约为 18 个月，2018 年 5 月初至 2019 年 10 月底。主要分三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2018 年 5 月初至 2018 年 7 月底，本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阶段，主要完成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及立项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18 年 8 月初到 2018 年 12 月底，为编制和报批设计文件阶段，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规定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有关的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全部设计文件，同时完成场地准备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9 年 1 月初至 2019 年 10 月底，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主要进行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初期预算总投资约为 48984.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64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0.69 万元，工程预备费 3628.50 万元。鉴于本项目的优势，其建设资金政府、企

业、社会共同解决，其中汾阳市财政局拨付 50%、汾酒厂募集 20%、社会资金 30%。

实际执行过程中,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45393.69 万元。目前工程主体部分已全部完工，室内室外配套设施基本完成，已完成工程量 45176.98 万元，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经审批财政拨付 7000 万元进度款，截止 2022 年底，本项目财政合计累计拨付了 33300 万元工程建设进度款。

(三) 绩效目标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可以为区域白酒产品流通提供一个服务平台、一个集散中心;可以更好地促进区域白酒业产业化、特色化发展;带动区域农业、产品运输、包装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因此项目实施不仅可以为周边白酒市场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流通服务，而且可以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

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实施主体为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项目用地位于汾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块场地地势平整，总占地面积约为 9.8hm^2 （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m^2 。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与配套设施安装进度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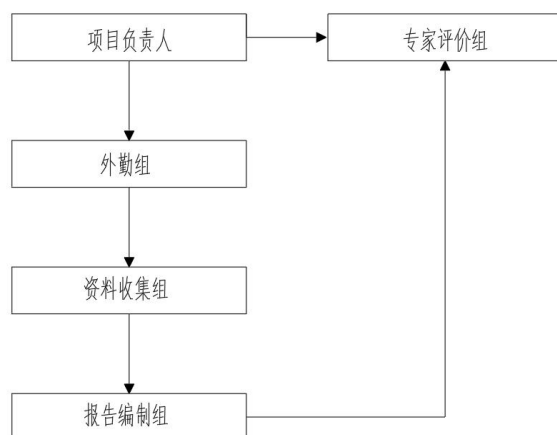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

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7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7月28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汾阳市财政局提交公文呈批表，事由为：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建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体部分已全部完工，室内室外配套设施基本完成。该项目中标合同价 45393.69 万元；目前完成投资 45176.9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市财政已拨付工程建设进度款 30300 万元。呈批表经市长批示、分管领导意见、办公室主任意见及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拨付工程配套设施进度款共计 7000 万元。

2022年7月28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议纪要》中，会议议程通过：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与配套设备安装进度款 7000 万元，倒排工期，保证酒博会顺利召开。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建成可以为区域白酒产品流通

提供一个服务平台、一个集散中心;可以更好地促进区域白酒业产业化、特色化发展;带动区域农业、产品运输、包装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因此项目实施不仅可以为周边白酒市场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流通服务,而且可以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交易中心以现代化的交易流通形式,对白酒生产企业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寻求合作伙伴等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对富集行业信息、促进沟通作用十分明显,对了解行情、认识市场、把握方向等方面成效显著。因此,项目建设不仅对汾阳市白酒市场的繁荣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会促进本地区与山西省乃至全国白酒市场的沟通与联系,进而扩大山西白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交易中心项目投资进行概预算、工程费用预算主要包括各功能用房建筑工程费、场地硬化以及绿化美化亮化等相关工程建设费用与项目需要投入的主要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整个建设过程期间，除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与土地有关的费用：本项目土地为划拨，不涉及土地征用费用。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绿化费等费用。此部分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估算，计算公式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费×费率。

(3)与企业未来经营生产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组成分项估算。

预留费用

(1)基本预备费：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此部分费用按照工程费与其他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估算，即：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率

本项目中，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建设周期，基本预备费率取 8%。

(2)涨价预备费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期不长，且目前国内一般不计涨价预备费，故在投资估算时把涨价预备费定为 0。

4、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生产经营性项目在建成后，为保证正常生产所必需的周转资金。估算方法：参照同类项目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经营成本的比例，或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数额估算。

经大致预算得：项目总投资 48984.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64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0.69 万元，工程预备费 3628.50 万元。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合计			18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6月23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31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指出：现下达你单位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进度款7000万元；资金于2022年06月29日由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至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7000/7000=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3×100%=3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2022年6月23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31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指出：此款系一次性指标，一定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申请项目资金时一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

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交易中心建设面积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
合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交易中心建设面积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8 公顷(约 147 亩),建筑总面积为 6439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008.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88.00m²。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 42.52%,容积率为 0.51,绿地率为 24%,共规划 577 个停车位。

交易中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

交易中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97932.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4396.26	平方米

地上	50008.26	平方米
地下	14388.00	平方米
容积率	0.5106	
建筑密度	42.52%	
绿地率	24%	
建筑高度	21.25(檐口高度)	米
建筑层数	1-2	
总停车位	577	
地上停车位	266	辆
地下总停车位	311	辆

交易中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二)

A	会展中心		
	内容	面积 (m ²)	备注
	总建筑面积	64396.26	
1	展览中心	35299.84	54.82%
1.1	展厅 A	4980.84	展厅净面积 400C

1.2	展厅B	4980.84	展厅净面积 4000
1.3	展厅C	4990.44	展厅净面积 4000
1.4	展厅D	4990.44	展厅净面积 4000
1.5	展厅E	3153.72	展厅净面积 2300
1.7	公共内街	3843.01	
1.8	主登录大厅	1095.05	
1.9	展厅设备用房(二层)	2377.08	
1.10	入口空间及灰空间(室外)	4888.42	
2	会议中心	14708.42	22.84%
2.1	大宴会厅A	1264.50	宴会厅净面积 1000
2.2	大宴会厅B	1161.00	宴会厅净面积 1000
2.3	大宴会厅C	1172.50	宴会厅净面积 1000
2.4	宴会厅辅助用房	1602.80	
2.5	宴会厅大堂	2202.56	
2.6	会议大堂	2358.46	
2.7	餐饮	2235.64	
2.8	会议	1723.58	
2.9	多功能厅	987.38	
3	地下室	14388.00	
3.1	地下车库	11888.00	
3.2	厨房	2500.00	
4	室外展览面积	6080.00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 6 月 5 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关于项目形象进度描述：

室内展 A、B 厅墙面已完成，办公室吊顶、套装门、灯具及地面垫层基本完成；宴会厅后勤走道及配套用房地面铺装和吊顶、灯具、套装门基本完成；宴会厅内墙面龙骨、基层板安装完成；登入大厅及公共内街钢结构转换层安装完成，公共内街墙面龙骨安装完成，墙砖干挂 A、B 厅完成 3/4；AB 厅及宴会厅附属用房厕所装修完成 3/4；11 米通道以西电气工程除电缆外已基本安装；A、B 厅及宴会厅的消防管道、消火栓箱基本安装；A、B、C、D 厅及宴会厅通风管基本完成，空调水的主管道安装完成；综合布线工程的配管、配线、配电箱及室外土建基本完成，室外绿化基本完成；室外东侧广场已完成。

施工单位申报工作量：

本期申请支付金额：14000 万元，累计完成进度金额：45176.98 万元。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酒交易中心项目部对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度情况说明中指出，截至目前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完成项目：

混凝土主体工程已完成；幕墙、屋面、室外铺装、道路、管网、室外东侧广场及整个绿化工程已完成；室内 A、B 展

厅墙面、一层办公室装修(除地面铺装外)基本完成；宴会厅后勤走道及一层配套用房装修基本完成；宴会厅墙面龙骨、基层板基本安装完成；登入大厅及公共内街钢结构转换层基本安装完成，登入大厅、公共内街墙面龙骨、墙砖部分完成；11米通道以西电气工程除电缆、少量配电箱外已基本安装；A、B厅及宴会厅的消防管道、消火栓箱基本安装；五个展厅及宴会厅通风管基本完成，空调水的主管道基本安装完成；综合布线工程的配管、配线、配电箱及室外土建基本完成；给排水主管道基本完成。

正在施工中的项目：登入大厅、公共内街、宴会厅装修；消防卷帘、设备安装；通风空调设备安装；抗震支架安装；展厅地面铺设；综合布线、楼宇亮化设备安装；广播安检设备安装；电缆及设备安装；电梯工程。

财政拨付 1.4 亿元工程进度款后，11 米通道以西的 A、B 展厅，宴会厅、公共内街、登入大厅及地下室部位的装修、安装、设备等达到使用功能。

C401 单位工程建设成本

白酒交易中心项目关于目前进度款拨付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费(万元)	材料、设备明细(万元)	备注
1	强电工程	700	电缆、配电柜、配电箱、灯具等	

2	弱电工程	900	智能控制箱、光跳线、灯具、列间空调、动环监控、服务器机柜、交换机、气体灭火控制器、储存设备、数据模块等
3	空调通风	1600	离心式冷水机组、空调冷却水循环水泵、冷却塔 800T、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全热回收式新风空调机组、真空脱气机、静压箱、消声器、排风低噪声混流风机、油烟净化机组离心风机等
4	消防工程	500	红外对射火灾报警监控主机、气体灭火控制盘、防火门监控器、电源监控器、火灾应急广播主机、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高清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主机、排烟混流风机、排烟混流风机、自动喷淋增压稳压装置、冲压钢板水箱、贮存容器等
5	给排水	220	全自动水质处理器、新鲜油脂分离器、高区变频供水设备、水箱自洁灭菌仪、潜水泵、卫生洁具等
6	装饰装修	2000	铝单板、套装门、花岗岩地板、吸音板、柱面大理石板、大理石台面、

			墙地砖等	
7	电梯	300	客梯、食梯、货梯、扶梯	
8	厨房设备	180	推入式高温冷库、万能蒸烤箱、燃气静音节能三门上什蒸柜、四门高身低温雪柜、燃气双头矮仔炉、大单星盆台连下柜、全钢高身双门推入式消毒柜、宴会热车、燃气静音节能双头炒炉、双速双动和面机、下柜式电饼铛、冷藏醒发箱、压踏式洗手星盆等	
9	抗震支架	100	三管组合四向支架、四管组合四向支架、风管侧向支架、双管组合四向支架、组合侧向支架等	
10	广播、安检设备	300	网络控制主机、数字化网络广播客户端、播放器、话筒、采集器、网络音响、扬声器、摄影机、全景红外网络摄影机及支架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网络视频储存服务器、人脸识别服务器、视频服务综合平台、出入口抓拍一体机、专业功放机、辅助音响、返听音箱、低频音响、调音台等	

1	地面及地 暖	200	钢盖板、轻骨料、环氧漆、地板 辐射采暖管	
12	合计	7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交易中心经济收益率	7
		D102 业务保障能力	7
		D103 可持续影响	6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9
合计			29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交易中心经济收益率

项目完成，经预测项目达产年可向政府上缴各种税收 716 多万元，且随着项目业务的增加，经营效益提高，对国家上缴税收额也呈增长趋势。直接增加就业岗位 70 个，间接就业岗位约 350 个。

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

成可以为区域白酒产品流通提供一个服务平台、一个集散中心；可以更好地促进区域白酒业产业化、特色化发展；带动区域农业、产品运输、装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因此项目实施不仅可以为周边白酒市场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流通服务，而且可以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D102 业务保障能力

1.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经营模式：项目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聘请职业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双发签署相关协议，确保资产界面清晰及交易中心高效运营。

2.数据显示清香型白酒市场规模在 750 亿元左右，并凭借其“纯净”特质，受到大批白酒爱者的喜爱。当清香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据 2022 年度清香白酒研究报告披露，“清香白酒市场规模未来 5 年将达 1500 亿元、200 万千升，在行业占比由 15% 上升至 20%；山西吕梁发布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明确提出，要打造“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西文化旅游胜地”，并制定“争取五年内实现白酒产能 50 万吨、产量 50 万千升、销售收入 500 亿元为目标。同时，政府也将继续支持汾酒集团抢占中高端白酒市场，培育壮大“十朵小金花”白酒企业。

3.项目依托山西省完善的交通系统，以区域产业优势为

基础，以信息技术和智慧云平台为支撑，集技术服务、营销服务、信息服务、物流仓储、展会展览、组织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性优质酒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建成将高效整合山西省综合物流资源，有效对接白酒企业、商贸流通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现代物流服务。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建成后，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有政府政策支持，有庞大的消费者市场，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及全方位的新信息技术支持，为项目的业务保障能力提供坚强的后盾。

D103 可持续影响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完善配套，优质服务，市场运作”的企业主导型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设计和建设。另外，项目要紧紧密结合区域内市场需求，通过区域市场细分、客户识别，分析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为项目寻找现实的商业运作的机会、实施支点和运作模式。为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汾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成功后，不仅可以对区域白酒生产企业扩大知名度、销售产品认识市场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有效整合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为区域白酒市场高效运转提供基础平台，对促进地区经济有积极作用。经预测项目达产年可向政府上缴各种税收 716 多万元，且随着项目业务的增加，经营效益提高，对国家上缴税收额也呈增长趋势。直接增加就业岗位 70 个，间接就业岗位约 350 个。因此，建设白酒交易中心符合公司自身及周边货物流通的根本利益，具有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在项目初期，明确交易中心的市场定位和功能，确保项目的目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二）在项目规划阶段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客户需求等信息。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引入新的技术和创新理念，确保交易中心的系统和技术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四）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措施，以应对市场变化和不确定性。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流程不规

范，导致项目管理工作混乱，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不完善，缺乏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体系，导致项目管理不规范、沟通不畅等问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项目进度管理

项目进度是影响项目实施的关键因素，建议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同时，应加强进度监控和调整，及时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二）提升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是项目的核心要素，建议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预期要求。同时，应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三）强化项目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是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因素，建议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和应对。同时，应加强风险监控和报告，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项目建设的重要社会责任，建议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

施和技术，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项目参与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交易中心建设面积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交易中心经济收益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业务保障能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7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 服务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4号

主管部门：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8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0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3 -
十、附件	- 33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推动产区国际化发展与布局，打造酒业产区发展新标地，“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是由商务部审批，中国酒业协会、吕梁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山西省唯一一个国际性酒类专业展会，展会是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1 日在杏花村白酒交易中心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

体现展会主题“遥指杏花，醉美吕梁”；展示汾酒清香型白酒鼻祖发展历程和美好前景；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优势和独特魅力。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996.09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汾酒集团资金、吕梁市财政资金三部分组成，财政拨款决算金额为 1276.15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1276.15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42.6%；

具体该项目资金分为两个部分调整率，分别为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费用预算资金

为 549.09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 297.39 万元，涉及 3 家采购单位；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资金 2449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978.76 万元，涉及 1 家服务单位。

4. 项目总得分 96.2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中酒协【2022 号】文件《关于举办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的通知》要求执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范围、实施预算、效益结合度存在偏差；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但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专家们分析核实、查证测算、研究讨论，一致认为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综合协调、现场布展、论坛服务、新闻发布、展会氛围营造、后勤保障等服务项目，预算费用 2449 万元合理，方案可行，并出具论证

意见，且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01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计划投入资金 **2996.09**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27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76.15/2996.09=42.6\%$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42.6\%=1.28$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酒博会将主要酒类产区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保健酒、国际蒸馏酒等近千家品牌酒企分别归类，搭建 A 馆中国白酒名酒馆，B 馆国际馆，C 馆山西特色白酒、装备、包装包材馆，D 馆中国菜艺术节特色展区四大展馆。

共邀请 400 余位国内外嘉宾参加，参展企业 452 家，共计 401 个展位，特装展位 62 个，有 151 个国际标准展位，1200 个品牌参与；

2022 年 8 月 19 日—21 日，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的“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于杏花村白酒交易中心完美帷幕，按时按质完成。

计划投入资金 2996.09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276.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7.4%，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博览会期间展馆现场成交总额共计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交额和意向签约额分别为 0.6 亿和 3.2 亿元人民币；成交额超过预期。

参展国家和地区多达 40 个，同比增长 30%；涉外酒企酒庄数量达到 89 家，同比增长 56%。

吕梁市招商引资“三个一批”活动各县（市、区）及开发区举办专场推介会共签约项目 61 个，协议投资总额 674.56 亿元人民币。

本届酒博会，展览展示产品涵盖六大酒种、囊括世界各

大美酒产区、覆盖酒业全产业链，线下观展人数累计超 20 万人次。本届杏花村酒博会还通过“杏花酒博”微信专属小程序、线上 VR+5G 参观、各项活动直播视频、短视频平台推送、京东平台杏花村酒博会专场活动、酒博会专属微信表情包等各线上渠道进行全方位展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技术，高质量打造“线上酒博会”，实现“展会展商展品”全景展示，构建酒博会“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新场景，形成“数字酒博”新生态；参与线上浏览量合计超过 1500 万人次；

根据走访和社会调查问卷统计，相关群体满意度达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届酒博会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将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汾酒之夜、产业对话、白酒评选、云上酒博会、老酒回家、时间的味道、酒旅互动、招商引资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酒博会由名酒馆、国际馆、山西特色白酒、装备、包装包材馆以及中国菜艺术节特色展区 4 大展馆组成，共 11 个展区。其中名酒馆包含汾酒、茅台、五粮液、洋河、泸州老窖等近 30 家国内一线名酒企业；国际馆包含来自 6 个国家展团、50 家国际葡萄酒酒庄酒展团以及国家区域展团，46 家山西省内名优白酒、吕梁特色名优酒企；山西特色白酒、装备、包装包

材馆将集中展示了 52 家装备包装包材展位。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
- (二) 可行性实施方案考虑不完善

五、相关建议

- (一) 增强法律法规意识，严把决策关。
- (二)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严把预算关。
- (三) 及早构思，提前谋划，做好下届酒博会筹备工作。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4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自 2017 年起在中国山西吕梁已成功举办 4 届，展会以促进产业发展和投资贸易为主线，以投资贸易、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从 2022 年起将原“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提档升级为“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酒博会经商务部审批同意，由中国酒业协会主办，吕

梁市人民政府支持，是山西省唯一一个中国国际类酒业展会，展会全面升级后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1 日在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召开。

按照市委市政府“把吕梁建设成世界级烈酒产区，国内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和重要基地”战略部署，锚定打造“酒都”吕梁目标，把握“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思路，通过开展酒类展览展示、汾酒之夜、产业对话、白酒评选、云上酒博会、酒旅互动、招商引资、美酒美食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的优势和独特魅力，进一步提升吕梁作为“世界十大烈酒产区”的影响力，助力我市打造形成 500 亿级白酒产业集群，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立项依据

- (1)《汾财建一指字(2022)38 号》；
- (2)《汾财建一指字(2022)37 号》；
- (3)《关于举办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的通知》
(中酒协[2022]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的综合协调、现场布展、论坛服务、新闻发布、展会氛围营、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项目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由中国酒业协会、吕梁市人民政府主办，由汾阳市人民政府、汾酒集团、吕梁白酒行业协会共同承办。

为了举办好本届酒博会，特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策划布展组、招商引资活动组、环境整治组、安全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疫情防控组和后勤接待组八个工作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汾阳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贾永祥兼任，副主任由韩学尧、白继红和郝耀光兼任，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下设的八个工作组成员由组长负责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 1.负责制定酒博会总体工作方案和方案的报批工作。
- 2.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 3.负责总体谋划、组织协调工作，提请召开执委会。
- 4.负责与吕梁市、中酒协、汾酒集团及相关职能部门等的对接。
- 5.负责各大产区参会政企来宾的邀请安排和报到对接。
- 6.起草领导讲话，编印各类文件、证件、资料。
- 7.负责志愿者的募集、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 8.负责基础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策划布展组

-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 2.负责做好酒博会现场布展工作和周边整体氛围营造。
- 3.负责开幕式的相关工作。
- 4.组织相关企业布展，安排好展馆内各类办公用房。
- 5.负责各大展区规划及馆外美酒美筵特色展区布置。
- 6.负责展馆内水电、网络等设施的正常运营、管理。
- 7.负责筹备期间展馆现场工作人员食、宿、行。
- 8.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三)招商引资活动组

-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 2.负责签约企业及嘉宾的邀请工作。
- 3.负责举办招商引资恳谈会。
- 4.负责活动期间的招商引资及签约工作。
- 5.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四)环境整治组

-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 2.负责活动期间全市环境卫生秩序整顿工作。
- 3.负责活动场所及其周边的除四害及病媒消杀等工作。

(五)安全保障组

-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 2.负责酒博会活动场所和参会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 3.负责酒博会交通秩序的整治工作。
- 4.负责酒博会信访稳定、安全消防等工作。

5.配合疫情防控组做好展馆人流控制工作。

6.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六)宣传报道组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负责筹办酒博会的新闻发布会。

3.负责酒博会各阶段、各项活动宣传报道、氛围营造工作。

4.负责新闻媒体、网红主播的邀请、接待和管理工作。

5.负责酒博会宣传相关软件的维护和正常运营。

6.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七)疫情防控组

1.确定工作人员，编制经费预算。

2.制定酒博会疫情防控评估报告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负责展馆和宾馆酒店等重点区域的防控工作。

4.负责防疫物资调度分配。

5.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6.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事宜。

(八)后勤保障组

1.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

2.负责美酒品鉴会。

3.负责调配工作车辆和参会来宾的接送站工作。

4.负责参会来宾食宿，配合综合组做好来宾报到工作。

- 5.负责涉外接待人员基本英语培训和翻译工作。
- 6.负责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和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 7.承办执委会交办的其他随机性工作。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996.09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财政拨款实际拨付金额为 1276.15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42.6%；

具体该项目资金分为两个部分：

1.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费用预算资金为 549.09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 297.39 万元，

①山西兴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标，中标价 108.05 万元；实付 108.05 万元，一次性付清；

②山西鼎信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标，中标价 305.48 万元；实付进度款 100 万元；

③山西杰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中标，中标价 89.35 万元；实付 89.35 万元，一次性付清；

2.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预算资金 2449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978.76 万元，招标人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标人为山西会议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标，中标价 2446.9 万元，实付进度款 978.7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体现展会主题“遥指杏花，醉美吕梁”；展示汾酒清香型白酒鼻祖发展历程和美好前景；展示中国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优势和独特魅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村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的综合协调、现场布展、论坛服务、新闻发布、展会氛围营、后勤

保障等相关服务项目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采购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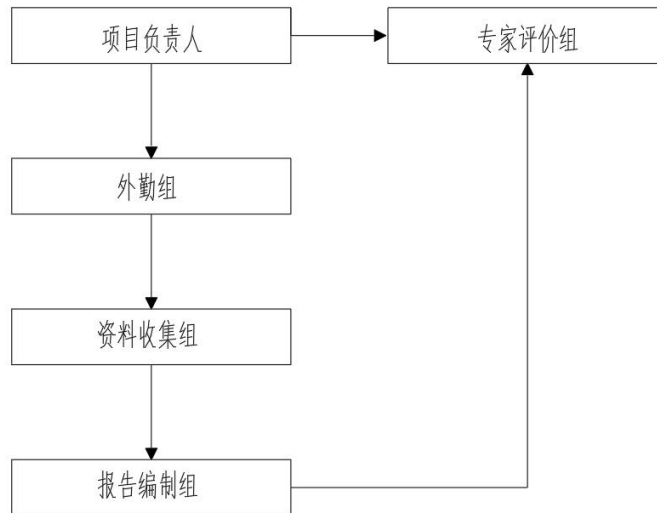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
调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
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
相关服务项目费用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
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
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
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
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
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
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
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
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
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6.2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8.28	91.4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6.28	96.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19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与

项目实施范围、实施预算、效益结合度存在偏差，扣 1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但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专家们分析核实、查证测算、研究讨论，一致认为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综合协调、现场布展、论坛服务、新闻发布、展会氛围营造、后勤保障等服务项目，预算费用 2449 万元合理，方案可行，并出具论证意见，且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1.A 馆为中国白酒名酒馆，展位 27 个、面积 1682m²，主要负责展馆内展位规划布置及设计搭建，项目结算金额 176.61 万元；

2.B 馆为国际馆，国际葡萄酒展区 6 个、展位 48 个，特展位 46 个，团展 2 个，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展位 16 个，面积 1569m²，主要负责展馆内展位规划布置及设计搭建，项目结算金额 164.74 万元；

3.C 馆为山西特色白酒、装备、包装包材馆，展位 97 个，主要负责展馆内，展位规划布置及设计搭建，项目结算金额 74.89 万元；

4.D 馆为中国菜艺术节特色展区，展位 33 个，主要负责展馆内展位规划布置及设计搭建，项目结算金额 39.1 万元；

5.主场服务、门禁闸机等物料费用：主要负责展会主场服务，提供门禁闸机、品鉴物料等，项目结算金额 44.25 万元；

6.开幕式、外场氛围、会见区、氛围营造等费用：主要负责开幕式活动策划设计、展馆及周围氛围营造设计布置、会见区布置等，项目结算金额 488.8 万元；

7.论坛活动、宣传片拍摄等费用：主要负责各论坛活动策划、嘉宾邀请、论坛场所布置、宣传报道、现场服务以及宣传片(暖场片)拍摄，项目结算金额 448.93 万元；

8.广告宣传：主要负责太原、吕梁、汾阳等地广告宣传，项目结算金额 92.86 万元；

9.后勤接待保障：主要负责参会嘉宾接待用车、住宿、用餐、会场服务等接待运营管理，项目结算金额 325.5 万元；

10.场馆服务：主要负责场馆内水、电、通信网络、监控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场馆保洁等，并负责定制接待活动所用物品，项目结算金额 268.67 万元；

11.会展运营：含人员工资、办公物品、综合协调、保险

等费用，项目结算金额 186 万元；

12.其他管理费用：含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项目结算金额 136.55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2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18.28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计划投入资金 2996.09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27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76.15/2996.09=42.6\%$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42.6\%=1.28$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

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举办展会次数/活动次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参展企业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展会按时完成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展会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举办展会次数及活动次数

酒博会将主要酒类产区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保健酒、国际蒸馏酒等近千家品牌酒企分别归类，搭建 A 馆中国白酒名酒馆，B 馆国际馆，C 馆山西特色白酒、装备、包装包材馆，D 馆中国菜艺术节特色展区四大展馆；

展区同时配合相应活动：

- 1、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开幕式及巡馆
- 2、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主论坛
- 3、解读一瓶好酒的地理密码——中国美酒产区价值论坛
- 4、中国酒业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 5、第二届“吕梁杯”清香型白酒产品“清樽奖”评选

及清

樽奖评选颁奖盛典

6、老酒鉴定师培训——汾阳站

7、家有老酒——汾酒专场鉴定会

8、为重要参展企业及经销商提供展会会刊免费宣传、
展会

合作媒体宣传，为重要参展企业提供户外广告宣传。

C201 参展企业质量达标率

本届酒博会共邀请 **400** 余位国内外嘉宾参加，其中，乌拉圭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省政府副省长汤志平，市政协副主席谢红，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出席开幕式。此外，国家部委及山西省领导 **6** 人、外宾 **3** 人、友好地市嘉宾 **51** 人、省直部门 **210** 人、中酒协及其他嘉宾 **97** 人、吕梁市领导 **26** 人和山西省会展业发展培训团 **48** 人出席活动。本届汾阳酒博会参展企业 **452** 家，共计 **401** 个展位，特装展位 **62** 个，有 **151** 个国际标准展位，**1200** 个品牌参与；

C301 展会按时完成率

中酒协[2022]号文件中指出，中国酒业协会、吕梁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山西省唯一一个国际性酒类专业展会，布展时间：**2022年08月14日-18日**，开展时间：**2022年08月19日-21日**，开幕式**2022年08月19日上午**，展会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中国白酒交易中心；

2022年8月19日—21日，以“遥指杏花醉美吕梁”为主题的“2022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于杏花村白酒交易中心完美帷幕，按时按质完成；

C301 展会成本节约率

计划投入资金 2996.09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276.1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7.4%，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401 参展企业成交额	7
		D402 参展企业收益增长率	7
		D403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6
		D404 综合社会效益	9
合计			29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401 参展企业成交额

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参展企业 452

家，共计 401 个展位，特装展位 62 个，有 151 个国际标准展位，1200 个品牌参与，酒博会期间展馆现场成交总额共计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交额和意向签约额分别为 0.6 亿和 3.2 亿元人民币；成交额超过预期；

D402 参展企业收益增长率

参展国家和地区多达 40 个，同比增长 30%；涉外酒企酒庄数量达到 89 家，同比增长 56%；

D403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吕梁市招商引资“三个一批”活动各县（市、区）及开发区举办专场推介会共签约项目 61 个，协议投资总额 674.56 亿元人民币；

D404 综合社会效益

本届酒博会，展览展示产品涵盖六大酒种、囊括世界各大美酒产区、覆盖酒业全产业链，线下观展人数累计超 20 万人次。本届杏花村酒博会还通过“杏花酒博”微信专属小程序、线上 VR+5G 参观、各项活动直播视频、短视频平台推送、京东平台杏花村酒博会专场活动、酒博会专属微信表情包等各线上渠道进行全方位展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技术，高质量打造“线上酒博会”，实现“展会展商展品”全景展示，构建酒博会“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新场景，形成“数字酒博”新生态；参与线上浏览量合计超过 1500 万人次。

根据走访和社会调查问卷统计,相关群体满意度达 90%,扣 1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此次 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的举办,将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三方共建的产业新实践。以名酒品牌作为引领和支撑,以产区共建为蓝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以酒产业、酒经济为核心,为吕梁市、汾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吕梁市将借助酒博会这一舞台,按照“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的总体思路,做大酒产业,力争到“十四五”末,白酒产能达到 60 万吨,产量达到 50 万千升,产值突破 500 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核心产区,实现酒融合,全方位推动酒文旅产业形态融合、业态协同,打造世界知名的酒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再现“牧童遥指杏花村”的诗意画卷,深化酒合作,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交流,把酒博会办成思想碰撞、文化交易、产业共赢的盛会,进一步扩大吕梁清香白酒的国际影响力。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本届酒博会层次高、规模大、辐射广,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有以下特点:

（一）提档升级,由“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提档升级为“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成

为国字号展会；

（二）规模扩大，展览面积达到 6.4 万平方米，集白酒、葡萄酒、果酒等九类展区以及酒类装备和包装包材展区；

（三）活动丰富，开幕式后，有主论坛、活态文化高峰论坛、清香型白酒产品评选、老酒鉴定师培训等 12 项活动；

（四）互动体验，展会期间，设立白酒免费品鉴区、美食评鉴品尝区、传统文化体验区等游客互动体验活动。

酒博会的连续成功举办，影响和推动了汾阳乃至吕梁白酒产业快速发展壮大。形成了区域发展的“新名片”。通过酒博会的成功举办，已形成区域性行业会展品牌，并获得社会各界认可，在中国白酒的版图上烙下了深刻的“汾阳印记”。同时培育了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全面展示吕梁白酒产品和技术、品牌，推动清香型白酒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吕梁烈酒产区的品牌质量、能级规模和产业影响力。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确度不够

在“2022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总体方案(讨论稿)”中提出本届酒博会经费控制在 3500 万元以内，实际根据预算编制后，资金预算为 2996.09 万元，最终财政拨款金额和实际拨付金额为 1276.15 万元。

（二）可行性实施方案考虑不完善

酒博会体量大、时间紧，任务重，调研不足，未进行广泛讨论可行性实施方案或者方案考虑不完善。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增强法律法规意识，严把决策关。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财经纪律观念，充分认识投资项目审批计划的严肃性，在重大投资项目批复前，进行广泛论证，听取可行性研究报告，尽量杜绝预算超标情况。

（二）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严把预算关。在项目批复前，应认真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应考虑周全，不漏编进行科学评估，尽量接近实际投资，若无预算，不予批复，并在施工时，有成本约束依据。

（三）及早构思，提前谋划，做好下届酒博会筹备工作。在认真总结今年酒博会经验的基础上，及早启动明年酒博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酒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吸引更多、更优秀的国内外白酒行业相关企业参展，持续将酒文化博览会这一平台打造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白酒行业盛会，加快促进吕梁酒业高端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团队及相关利益方，确保所有人对项目的整体表现有清晰的认识。通过深入沟通，共同探讨改进措施。；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三)根据参展商或观众的反馈意见和服务费用的绩效评价结果，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例如，简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手续和环节，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相关服务项目费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举办展会次数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参展企业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展会按时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展会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参展企业成交额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参展企业收益增长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综合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6.28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
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5号

项目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7 -
(三) 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8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建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中，该两项工程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局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项目为拨付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了 2020-17(A-01)号和 2020-17(A-02)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 6279 万元和 901 万元，共计 7180 万元。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合计 7180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7.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关于拨付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的请示”文件执行

根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议纪要》会议议程中的安排支付款项及费用，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设计完整，时效指标是指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成本控制指标以预算金额和已缴纳的金额为基准，有据可依；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预算整体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的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为依据：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7180/8122.764212=88.39\%$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times 88.39\%=2.65$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了 2020-17(A-01)号和 2020-17(A-02)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

权，成交总价款为 6279 万元和 901 万元，共计 7180 万元。

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合计 71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支付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布局，加快经济发展。

本项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 7180 万元土地转让金作为地方政府非税收入。

按时完成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工作，有助于实施全面落实全省特色专业镇发展，加快推进我市白酒传统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促进“杏花村汾酒”省级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以打造特色专业镇为载体，锚定“打造十里酒城，建设世界酒都”战略定位，立足“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方向，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设世界级清香型白酒集聚区、中国酒业高质量发展区和世界知名酒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时完成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工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整体项目管理有待提高，存在薄弱环节；
-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管理水平；
-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不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5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单位实施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为吕梁市重点工程。目前,该两项工程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

2020-17(A-01)、2020-17(A-02)、2020-17(A-03)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研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有关事宜会议纪要》(汾政函(2022)115号)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汾自然资告字(2022)6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中,该两项工程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局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此项目为拨付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此项工作由郝耀光常务副主任牵头,基础设施部配合,财政管理部负责依法依规缴纳相关费用。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9日,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2020-17(A-01)、2020-17(A-02)2020-17(A-03)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块地竞买起始价7399万元(含保证金7028万元),加价幅度175万元、契税302.96万元、印花税

3.787 万元、耕地占用税 233.8280 万元;另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应征滞纳金利息、违约金 5.340839 万元,第二批建设用地项目应征滞纳金、利息、违约金 2.848373 万元,合计金额 8122.76421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了 2020-17(A-01)号和 2020-17(A-02)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建设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两宗土地挂牌成交总价款为 6279 万元和 901 万元,共计 7180 万元,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合计 7180 万元。A-03 占地面积 0.6083 公顷(9.1245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挂牌出让已流拍;B-01 地块占地面积 0.1093 公顷(1.6395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无偿划拨供给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三) 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由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建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中，该两项工程建设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局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

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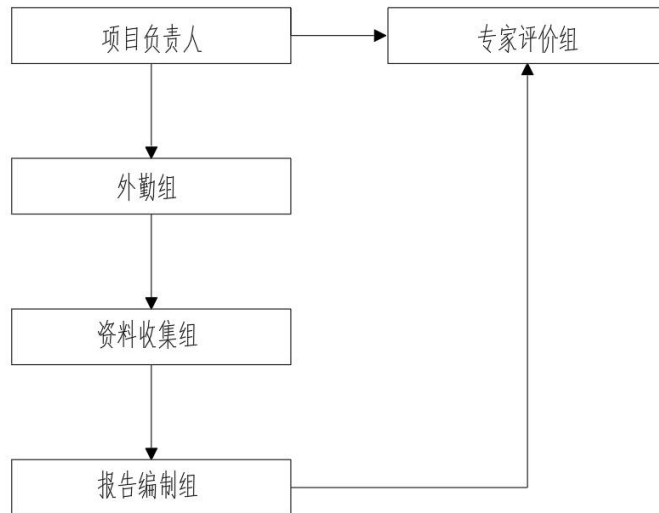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7.6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7.65	88.2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7.65	97.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	------	------	----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8月17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汾阳市财政局提交公文呈批表，标题及事由为：关于拨付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的请示，经市长批示、分管领导意见、办公室主任意见及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执行。

2022年8月24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议纪要》会议议程中指出：关于支付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事项。经会议研究，同意支付编号 2020-17(A-01)、

2020-17(A—02)两宗土地合计 166.2465 亩的挂牌起始价款 7014 万元(含保证金 6663/万元),加价幅度 166 万元,契税 287.2 万元,印花税 3.59 万元,耕地占用税 221.662 万元,共 7692.452 万元。此项工作由郝耀光常务副主任牵头,基础设施部配合,财政管理部负责依法依规缴纳相关费用。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拨付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土地挂牌工作。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设计完整,时效指标是指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缴纳出让金及税费,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成本控制指标以预算金额和已缴纳的金额为基准,有据可依;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预算整体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的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为依据：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幅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米)				
2017-14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杏花村镇安上村	13.8406 (207.609亩)	工业用地	0.7≤ FAR≤ 2.0	不小于 40%	不大于 20%	不大于 24米	50年	6228	5916	208
2017-14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杏花村镇安上村	0.6549 (9.8235亩)	工业用地	0.7≤ FAR≤ 2.0	不小于 40%	不大于 20%	不大于 24米	50年	294	279	10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幅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米)				
2017-17 (2017-01)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杏花村镇东堡村	9.6914 (145.371亩)	商业用地	不大于 1.0	不大于 40%	不小于 20%	不高于 24米	40年	6134	5827	145
2017-17 (2017-02)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杏花村镇东堡村	1.3917 (20.8755亩)	商业用地	不大于 1.5	不大于 40%	不小于 20%	不高于 24米	40年	880	836	21
2017-17 (2017-03)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杏花村镇东堡村	0.6083 (9.1245亩)	商业用地	不大于 1.5	不大于 40%	不小于 20%	不高于 24米	40年	385	365	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6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6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合计			17.65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 7 月 2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指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时止，有意参加竞买者可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时止，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时止。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7180/8122.764212=88.39\%$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times 88.39\%=2.65$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生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2 年 8 月 2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书中指

出：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过公开竞价，竞得汾自然资告字【2022】6号公告中编号为2020-17（A-01）号、2020-17（A-0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17（A-01）号宗地出让面积96914.00平方米（合145.371亩）；挂牌成交总价款为6279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玖万元整）；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的5827万元（大写：伍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2020-17（A-01）号宗地出让面积13917.00平方米（合20.8755亩）；挂牌成交总价款为901万元（大写：玖佰零壹万元整）；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的836万元（大写：捌佰叁拾陆万元整），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C201 验收合格率

2022年10月20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向受让人开具土地价款收入相关税收缴款书，入地转让手续完成。

C301 完成及时率

2022年7月29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指出：

挂牌时间为：

2022-24(A)号宗地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下午4:30时；

2022-24(B)号宗地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

日下午 4:30 时；

2020-17(A-01)号宗地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30 时；

2020-17(A-02)号宗地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30 时；

2020-17(A-03)号宗地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30 时。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及时完成率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土地出让金预算：编号为 2020-17(A-01)、2020-17(A-02)、2020-17(A-03) 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块地竞买起始价 7399 万元(含保证金 7028 万元)，加价幅度 175 万元、契税 302.96 万元、印花税 3.787 万元、耕地占用税 233.8280 万元；另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应征滞纳金利息、违约金 5.340839 万元，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应征滞纳金、利

息、违约金 2.848373 万元，合计金额 8122.76421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了 2020-17(A-01)号和 2020-17(A-02)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 6279 万元和 901 万元，共计 7180 万元。

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合计 71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7
		D102 税收贡献率	7
		D103 可持续影响	6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D101 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项目完成，及时支付中国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土地出让金及三项税费，以便推进

土地挂牌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布局，加快经济发展。

D102 税收贡献率

土地出让金为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按规定向受让人收取的土地出让的全部价款（指土地出让的交易总额），或土地使用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而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续期土地出让价款，或原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价款。

本项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 7180 万元土地转让金作为地方政府非税收入。

D103 可持续性影响

按时完成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工作，有助于实施全面落实全省特色专业镇发展，加快推进我市白酒传统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促进“杏花村汾酒”省级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以打造特色专业镇为载体，锚定“打造十里酒城，建设世界酒都”战略定位，立足“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方向，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设世界级清香型白酒集聚区、中国酒业高质量发展区和世界知名酒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D104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22 年 7 月 2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指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30 时，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时止。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 6663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缴纳两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出让金剩余部分 517 万元。2022 年 8 月 29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22 年 9 月 16 日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工作按时推进，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按时完成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工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整体项目管理有待提高，存在薄弱环节；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为吕梁市重点工程，从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开始至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金额 **7180** 万，交易时间从开始至结束仅 **50** 天左右的时间；交易资金量大，前期预算编制审核、规划等项目管理环节存在薄弱环节。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结果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效益影响。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管理水平；

整体项目实施前要做好预算编制等工作，加强源头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长期规划，加强项目中的

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和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税收贡献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7.65

2022 年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6 号

项目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 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9 -

十、附件 - 39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主要由山西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筹建处承办，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西起 307 连接线，东至纵五路，全长 2873.884 米，红线宽 30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南环街小相河桥一座等。

2. 项目绩效目标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一条主干道，是支撑杏花村南部及贾家庄东部发展的重要道路，道路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由汾阳市财政分别于 2018 年底拨付 1500 万元，2019 年拨付 1000 万元，2020 年拨付 1456.9 万元，2021 年拨付 825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拨付 4781.9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拨付 8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 日拨付 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拨付 400 万元，2022 年共计拨付 1400 万元，项目累计拨付 6181.9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建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执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此项目是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一条主干道，是支撑杏花村南部及贾家庄东部发展的重要道路，道路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不仅可以完善城市骨架路网，而且是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需要。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有道路长度和红线宽度，道路长度 2873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工程合格率，根据项目自评表，工程质量合格

率为 100%；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总工期为 6 个月，可量化且可衡量；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本年度成本不超过年度投资预算 1400 万元。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为施工单位的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水泥稳定碎石完成 100%，8cm 沥青混凝土完成 100%，人行道工程完成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9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工作。

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议纪要》中通过关于杏花开发区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 8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进度款；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5 日，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道路工程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10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全部工作；

2022年10月27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77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同意下达南环街(307连-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200万元；

2022年12月9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106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同意下达南环街(307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4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200万进度款；2022年12月22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400万进度款；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1400/14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本工程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制定了质量目标，落实了各岗位人员

的质量责任制，各种人力资源、装备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过程的质量要求，但结合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序均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各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分项、分部在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报监理验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与工程同步,能够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符合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相关文件和行业制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计划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在桩号 K1+735.081 处设置 4 孔 13 米,总长 58.44 米,板厚 70cm 后张法预应力空心板,南环街小相河桥一座;

本项目的配套设施完成率为 100%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涉及检验批 1211 个,分项工程 92 个,分部工程 25 个,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已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开工竣

工情况：

计划开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为 242 天；因疫情及其他相关因素影响，实际工期为 1455 天；

综合考虑全面因素，合同开工竣工时间与实际偏差较大；

（四）项目效益情况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是落实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城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招商引资的必要条件。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了城市骨架路网，并通过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城区道路交通和配套市政设施服务水平，并且作为城区道路网系统中重要的东西向主轴线，除了具有交通服务功能外，还能够发挥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工程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下，

制定了质量目标，落实了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责任制，人力资源、装备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过程的质量要求。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最终的竣工验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项目完工时间滞后；
-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财务管理水平；
- (二)、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2022 年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6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0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汾阳市位于山西省腹部偏西，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东麓，平遥县、介休市接壤，南与孝义市交界，西与中阳县、离石市相连，北与文水县毗邻，距省会太原市仅 108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国家高速公路青岛至银川、国道 307 线横贯汾阳东西，其交通枢纽地位十分突出。此外，汾阳是我省城

镇化战略核心群中太原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土开发重点区域。

“十三五”时期，我省将以解放思想为指导，以转型跨越为目标，以推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努力把山西建设成为中部地区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旅游业被确定为我省新兴支柱产业。汾阳市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扎实推进酒都汾阳、绿色汾阳、文化汾阳、卫生汾阳、平安汾阳建设。

杏花村镇位于汾阳市境东北部，全镇总面积 82.8 平方公里。杏花村镇处在介孝汾城镇组群之中，介孝汾城镇组群将发展成为煤焦、酿造、食品工业基地，

以晋商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区，使整个城镇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具备了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而杏花村以汾酒闻名天下，早在 1500 多年前的南北朝时代，这里的杏花村都以酿酒、酒文化闻名。盛唐时，这里以“杏花村里酒如泉”、“处处街头揭翠帘”成为酒文化的古都。历史上，我国著名文人、学者李白、杜甫、杜牧、宋延清、顾炎武、傅山、巴金、郭沫若等都赋诗赞誉。李自成进北京路经杏花村，停留三日，留下“尽善尽美”的题匾，杏花村曾一度更名为“尽善村”。

如今的杏花村镇，成为汾酒集团公司所在地，成了酒文化的古都、旅游胜地。这里的酒文化陈列馆、酒史博物馆，

展示了杏花村的酿酒史，同时也展示了酒文化的风采。

为推进文化汾阳的建设，汾阳市将积极实施文化强市战略，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作为省、吕梁市转型跨越发展的标志性项目，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目前项目建设已经进入关键的冲刺阶段年产 10 万吨白酒项目的投产，对杏花村汾酒品牌和规模实力在白酒行业中位置前移、恢复过去的辉煌具有决定性作用，杏花村汾酒的品牌崛起也寄希望于这个项目，更重要的是项目建设被征地的那些百姓的就业和生存也要依靠这个项目。

本项目是落实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城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招商引资的必要条件。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了城市骨架路网，并通过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城区道路交通和配套市政设施服务水平。

2.项目立项依据

《汾阳市杏花村镇总体规划》(2007-2020);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设计委托山西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筹建处 2017 年)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任务通知单)

《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28

号)

《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77 号)

《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106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

项目承办单位：山西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筹建处

建设地点：汾阳市杏花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南环街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西起 307 连接线，东至纵五路，全长 2873.884 米，红线宽 30 米。

建设内容：杏花村南环街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在桩号 K1+735.081 处设置 4 孔 13 米，总长 58.44 米，板厚 70cm 后张法预应力空心板，南环街小相河桥一座。

建设标准：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

工程投资：14922.2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11360.70 万元，其它 II 类费用 2204.94 万元，预备费 1356.56 万元)

工程建设期：2年

本项目道路工程的建设，完善了城市骨架路网，并通过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城区道路交通和配套市政设施服务水平，并且作为城区道路网系统中重要的东西向主轴线，除了具有交通服务功能外，还能够发挥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为了使汾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早日完工，同时为了加快汾阳市的经济发展，汾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实施该项目。

本项目应由汾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征地、拆迁及各项前期工作，协调地方和施工单位的关系，达到投资省、质量好、工期短，使上级政府和地方群众都满意。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立项后，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征地拆迁及设计等各种前期手续，2018 年 9 月份开工，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

1、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

编制。

3、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工程的实施。具体实施阶段由各公司负责相关工作：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建设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为市政壹级

4、工程验收阶段单位：工程竣工后，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并签发验收记录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14922.2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11360.70 万元，其它 II 类费用 2204.94 万元，预备费 1356.56 万元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由汾阳市财政和银行贷款共同解决。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由山西八建集团中标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价 8490.1686 万元；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监理，中标价 161 万元；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设计，中标价 177 万元，工程全中标后开工。

截止 2022 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114.5 万元。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应完成工程计量的 80%应支付合计 7081.8 万元；设计费按中标价全额支付，计 177 万元；监理费用按中标合同价 161 万的 90%计算，应支付计 144.9 万元，以上合计应支付 7043.7 万元。

该项目实际拨付情况：施工及监理费于 2018 年底由汾阳市财政拨付 1500 万元，2019 年 9 月拨付 1000 万元，2020 年 1 月拨付 956.9 万元，2020 年 10 月拨付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拨付 650 万元，2021 年 8 月拨付 175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拨付 8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 日拨付 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拨付 400 万元，以上九次累计拨付 6181.9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建设项目是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一条主干道，是支撑杏花村南部及贾家庄东部发展的重要道路，道路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杏花村南环街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在桩号 K1+735.081 处设置 4 孔 13 米，总长 58.44 米，板厚 70cm 后张法预应力空心板，南环街小相河桥一座。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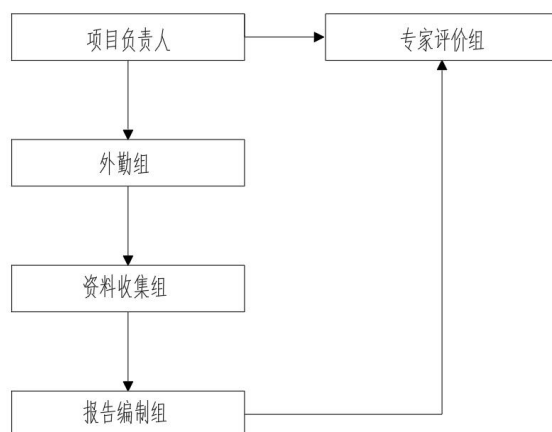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

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8年5月25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杏花村南环街(307连接线一纵五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指出“根据《关于山西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筹建处杏花村南环街(307连接线一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7)25号)文件，经研究，按照相关程序，现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汾阳市杏花村镇；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南环街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西起 307 连接线，东至纵五路,全长 2873.884 米，规划占地 131.59 亩。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供热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设计概算核定为 13421.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

四、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该项目是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一条主干道，是支撑杏花村南部及贾家庄东部发展的重要道路，道路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不仅可以完善城市骨架路网，而且是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需要。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有道路长度和红线宽度，道路长度 **2873**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工程合格率，根据项目自评表，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总工期为 **6** 个月，可量化且可衡量。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本年度成本不超过年度投资预算 **1400** 万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整体概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
1	建安工程费	9996,35	74.48
2	道路工程费	4723.73	
3	桥梁及涵洞工程	997.52	
4	排水工程	1249.84	
5	其他管线工程	2055.1	
6	附属工程	970.16	
二	其他费用	2204.94	16.43
1	地面构筑物及属物赔偿费	1167.87	
2	建设管理费	376.41	
3	可行性研究费	58.18	
4	勘察设计费	427.93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0.89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5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1.36	
8	工程保险费	56.8	

三	工程预备费	1220.13	9.09
	基本预备费	1220.13	
合计		13421.42	
项目投资概算总计		13421.42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为施工单位的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水泥稳定碎石完成 100%,8cm 沥青混凝土完成 100%,人行道工程完成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9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工作。

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议纪要》中通过关于杏花开发区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 8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进度款;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5 日,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道路工程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10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全部工作;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77 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同意下达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 2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汾财建一指字〔2022〕106 号》《关

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同意下达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 4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进度款；2022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万进度款；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400/1400=1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times 100\%=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

2022 年 6 月 17 日汾财建一指子【2022】28 号《关于下达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指出“此款系一次性指标，一定要专

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申请项目资金时一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要求；

项目资料中指出：本工程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制定了质量目标，落实了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责任制，各种人力资源、装备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过程的质量要求，但结合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存在薄弱，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序均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各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分项、分部在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报监理验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与工程同步,能够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符合要求。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已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分部工程完工后,按照验收程序,已经由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验收,并签发了验收记录。其余各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已通过监理单位签认合格。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相关文件和行业制度;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5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9
	C4 产出成本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
合计			29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实际完成率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计划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在桩号 K1+735.081 处设置 4 孔 13 米，总长 58.44 米，板厚 70cm 后张法预应力

空心板，南环街小相河桥一座；

实际完成情况：

1、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装 54331.02m²,便道铺装 29840m²。

2、排水工程：DN800 污水顶管 1368m,钢筋混凝土沉井 25 座，沉井内小井 25 座；DN800 雨水管 2729.58m,雨水检查井 99 座，雨水口 159 座；

3、电力工程：16 孔电缆排管 2924m,8 孔电缆排管 289m,电力检查井 73 座。

4、照明工程：路灯电缆管 13790m,电缆穿线 13790m 路灯安装 184 套，照明检查井 188 座；

5、交通工程：标线完成 2361.95m²,标志牌 56 个；6、绿化工程：种植国槐 919 株；

7、桥梁工程：混凝土空心板桥一座；

8、电缆排管、电力检查井、路灯电缆管、电缆穿线、路灯安装、交通标线、标志牌等均按设计图；

实际完成率为 100%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的配套设施包含：

排水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标准为：雨水基槽采用 250 型挖掘机大开挖形式，混凝土管涵采用 120°C15 混凝土管基，

橡胶圈加水泥砂浆接口，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商品混凝土浇捣，经闭水试验合格后分层夯填；污水采用不开槽顶管施工，沉井为钢筋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浇捣；箱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商品混凝土浇捣。

道路工程配套设施及标准结构为：30cm 厚水稳碎石+20cm 厚水稳碎石+8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每道工序均严格检验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附属工程包括侧石、镶边石安砌、人行道铺砌；

桥梁工程中，桩基、系梁、墩柱、盖梁、桥板、桥面铺装、栏杆等每道工序均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检验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完成率为 100%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涉及检验批 1211 个，分项工程 92 个，分部工程 25 个，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已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分部工程完工后，按照验收程序，已经由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验收，并签发了验收记录。其余各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已通过监理单位签认合格。

单位工程竣工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已经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并签发了验收记录。

C2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计划开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为 242 天；因疫情及其他相关因素影响，实际工期为 1455 天；

综合考虑全面因素，合同开工竣工时间与实际偏差较大，结合疫情影响酌情，扣 1 分；

C401 单位工程建设成本

各单位工程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设计变更	合计	
	道路工程	14369059.04	11351921.65	4768707.658	7810634.78	5398092			
	桥梁工程	4644576.13	433161.5403		1230687.14	1710407			
	电力土建	1217475.249	629294.6776	3327764.136		887874			
	电力安装	1519929.42		4983952.66		59935			
	排水土建	99375.88504	158082.51	249512.18		760400.50			
	排水安装	208934.8392	444238.59	278762.754		339992.18			
	照明土建		136626.5151		404571.17	39775.29			
	照明安装			428022.976					
	绿化工程					1151027.42			
		22059350.56	13153325.49	14036722.36	9445893.09	10347503.42	12102578.53	81145373.46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合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指标分析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路况改善	7
		D102 进度及质量管理	7
		D103 项目实施后管理情况	6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
合计			29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路况改善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是落实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城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招商引资的必要条件。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了城市骨架路网，并通过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城区道路交通和配套市政设施服务水平。

道路工程项目完工后，不仅可以完善城市骨架路网，而且可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本项目符合规划，建设条件良好，工程方案满足相关标准规划要求，并且作为城区道路

网系统中重要的东西向主轴线，除了具有交通服务功能外，还能够发挥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D102 进度及质量管理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为：水泥稳定碎石完成 100%，8cm 沥青混凝土完成 100%，人行道工程完成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9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工作，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5 日，经监理公司审核的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为：道路工程 100%，排水完成 100%，照明土建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100%，小相河桥桥面工程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9 月 6 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到现场对工程进行了预验收；

2022 年 9 月 13 日，施工单位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签署竣工报验单。

本项目自 2018 年 9 月 5 日开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

观感检查评定为好。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0%，扣 1 分。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杏花村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是落实汾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城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招商引资的必要条件。项目区道路建设，完善了城市骨架路网，并通过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城区道路交通和配套市政设施服务水平。该项目不仅可以完善城市骨架路网，而且是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需要。本项目作为城区道路网系统中重要的东西向主轴线，除了具有交通服务功能外，还能够发挥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项目重视道路修建的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服务城区，合理渠化交通，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协调交通与景观功能，将两侧建筑、绿地广场、小品、色调与道路有机融为一体，形成特色鲜明、风格独特的城市廊道空间。

3.根据投资估算结果，本项目总投资 14922.20 万元，从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看，本工程项目的各项计算值中：工程内部收益率 13.18%，比规定社会折现率高 5.18 个百分点，经济

投资回收期 14.42 年，净现值为 8132.25 万元。在国民经济敏感性分析中，其各项指标为：内部收益率 10.56%，比规定社会折现率高 2.56 个百分点，经济投资回收期 17.70 年，净现值为 4223.36 万元。由此看来，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计算指标较好，通过国民经济敏感性分析，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的实施从经济效益的定量分析和社会、环境效益的定性论证，都具有相当优势，切实可行。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项目绩效目标：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建设项目是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一条主干道，是支撑杏花村南部及贾家庄东部发展的重要道路，道路建成后将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

本工程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下，制定了质量目标，落实了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责任制，人力资源、装备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过程的质量要求。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序均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各原材料、构配件进场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检验批、分项、分部在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报监理验收，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与工程同步，能够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最终的竣工验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财务管理制度，缺乏资金管理制度约束和未制定资金明确的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

(二)、项目完工时间滞后；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方案考虑因素不足，关于工期的影响因素及相关地段的实际情况考察不全面，导致施工工期延长，无形中额外增加相关项目机会成本；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较为抽象，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中“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汾酒大道交通压力”无法数字化衡量，且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相关区域在道路完工前后经济发展及交通流量等绩效信息，导致项目单位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应进行合理统筹、协调，满足全面施

工条件，加快施工进度，使全线的施工进度均能满足工期的总体要求。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环街（307 连接线-纵五路）道路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9
产出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路况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进度及质量管理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项目实施后管理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
合计				100	96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 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7号

项目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 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0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2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4 -

十、附件 - 3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地点在汾阳市阳城开发区，建设规模为道路总长**1750.992**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2. 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工程投资：**5016.98**万元(其中道路工程**2827.59**万元，排水工程**1271.30**万元，照明工程**155**万元，交通工程**21**万元，其他费用**370.47**万元，预备费**371.63**万元)

4. 项目总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经汾阳市规划局选字第**141182201800007**号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拟选址于汾阳市西经十路至东经十五路。用地总规模为**6.9647**公顷(合**104.47**亩)，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汾阳市阳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按照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8)154号）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建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52号)要求建设，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绩效目标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路线起点位于规划西经十路，由西向东，终点交于规划东经十五路，路线全长约 1.751 公里。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 307 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穿境而过，纵横相连，交通条件优越，商贸物流服务业发达，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单位为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3700.389107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已完成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约为 3677 万元，已支付 2440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970/970=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工程建设实行监理制、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按验收统一标准执行，但针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按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道路工程建设所用钢筋、砼等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砂浆等均有监理人员现场进行旁站见证施工，经第三方试验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单位核查，该工程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计划内容包括：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目前实际结算情况：道路全长 **1738.192** 米，管线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因现实因素，实际工程结算道路长度和计划长度有差距，此差距在预算可浮动范围内，故实际完成率为 **100%**；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完成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汾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审核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因实际验收日期与计划竣工日期相差甚远，因疫情原因，主材，人员都不能及时入场；

（四）项目效益情况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道路全长 1738.192 米、红线宽 40 米，路线全长约 1.751 公里。道路未通行前，起点终点通行里程约为 10 公里，通行后里程缩短为 1.7 公里，通行距离缩短约 8.3 公里；道路开发与两侧用地开发情况充分结合，充分考虑道路的性质和交通功能，保持道路平、纵面线形的均衡，道路的横断面布置尽量采取流向分离、人车分离的原则，同时辅以其它一些交通工程措施，满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行驶需求，符合经济节约、环境和谐、人性化的原则，且较大程度的提高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为附近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在初期可研中运用了国民经济效益指标，从经济上判断该工程的经济合理性。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项目完成时间严重滞后；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财务管理水平；
- (二) 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 (三)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

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进度款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汾阳市位于山西省太原盆地西缘，西依吕梁山，东濒汾河水，地理位置优越，是驰名中外的汾酒、汾州核桃、汾州香小米之故乡。汾阳市交通基础设施较完善，国家高速公路青岛至银川公路从其西北侧穿过，旧国道307穿城而过，另外还有省道汾阳至介休一级公路位于其西南侧，汾屯线位于其东北侧，国道307改线从城北至城东至城南，围绕汾阳市

城区公路网四通八达。

“十三五”期间，我省将重点发展以省会太原为中心的“太原经济圈”的建设，根据 规划，太原经济圈划分为三个圈层：核心圈层、基本圈层、拓展圈层。汾阳市位于基本圈层内，其职能定位是太原经济圈西向拓展的门户，轻重均衡发展的工业城市，产业引导主要为煤化工、食品加工、商贸。

本项目位于阳城商贸物流园区，为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待开发区，对带动阳城商贸物流园区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在近期建设作为阳城商贸物流园区的重要通道。

(1)是汾阳市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

汾阳市是驰名中外的汾酒、汾州核桃、汾州香小米的故乡。汾阳市作为“太原经济圈”的南部核心发展片区，在产业引导上主要以煤化工、食品加工、商贸业为主。汾阳市以“一带五园”产业为平台，重点建设“一白一黑一绿”三大产业缝。

即杏(杏花村)—汾(汾阳市区)—孝(孝义)经济带；“五园”即中华名酒第一村—“杏花村”生态旅游产业园区、吕梁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山西省中小企业(汾阳)创业基地、栗家庄食品工业园区、汾阳橡胶资源再生利用工业园区。“一白一黑一绿”三大产业即白酒产业、煤化工产业、绿色产业。

(2)是推进汾阳市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国务院《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以太原为中心，以汾阳、忻州、长治、临汾等主要节点城市为支撑的区域城市群开发，为推进汾阳市城镇化、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注入强大动力，提供极好机遇；阳城开发区距太原 100 公里，位置处于 9 县 4 市 5 省几何中心，(九县：汾阳、孝义、文水、平遥、介休、离石、中阳、交口、灵石；四市：太原、吕梁、晋中、临汾；五省：山西、内蒙古、陕西、河南、河北。随着山西“一核一圈三群”城镇化格局的构建和汾阳市“一城一区一带”工程的强势推进，汾阳市将阳城开发区开发建设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率先发展，使之成为汾阳市扩大开放的窗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创造经济发展新机制、新模式的试验田和突破口。

2.项目立项依据

①.《关于下达阳城园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17号)；

②.《关于下达阳城园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90号)；

③.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8)154号)

④.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52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
道路工程

项目承办单位：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建设地点：汾阳市阳城商贸物流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道路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照明
工程

建设标准：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 公里/小时

工程投资：5016.98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 2827.59 万元，
排水工程 1271.30 万元，照明工程 155 万元，交通工程 21
万元，其他费用 370.47 万元，预备费 371.63 万元)

工程建设期：10 个月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设计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期限约为 2019 年 6 月末至 2022 年 10 月底。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建设的有关条例，建设期的建设和施工管理工作应由县级专门领导机构组织进行，尤其是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应由县级专门领导机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管理队伍的组织建设，包括解决工程投资，施工队伍的招标和指挥，逐项工程的安排，施工现场的有效管理，协同搞好有关施工占地以及城市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等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问题，系统地安排施工顺序，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以便建设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

建设期的管理工作应实行监理制与工程施工项目负责制，并在建设期就考虑到工程的运行管理；质量监督部门要认真落实质检人员的组织与安排工作，由专人负责，随时随地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对不合格的工程坚决清除，不留隐患。

在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批准后，即进入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路基填挖方平整、地基处理、市政管网敷设等工程可按全段展开，进行机械、人工施工。

按照统筹安排，统一设计，分项、交叉进行施工的原则，安排各项工作的次序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 48984.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64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0.69 万元，工程预

备费 362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三）绩效目标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出项目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道路工程及相关

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杏花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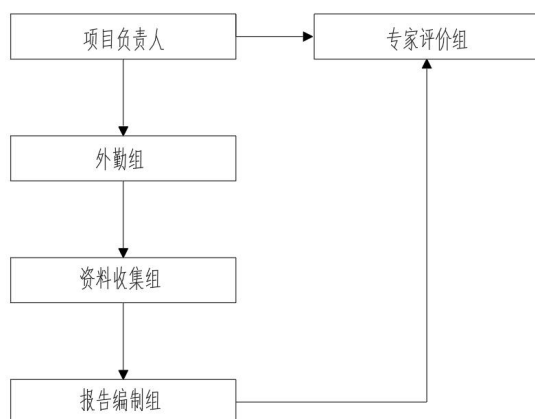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出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



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阳城园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

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阳城园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总值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8年7月18日，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汾国土资函(2018)154号)中提及：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经汾阳市规划局选字第141182201800007号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拟选址于汾阳市西经十路至东经十五路。用地总规模为6.9647公顷(合104.47亩)。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汾阳市阳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8月30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52号)中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

二、建设单位：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设地址：阳城开发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项目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17.4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此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路线起点位于规划西经十路，由西向东，终点交于规划东经十五路，路线全长约 1.751 公里。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 307 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穿境而过，纵横相连，交通条件优越，商贸物流服务业发达，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有道路长度和红线宽度，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工程合格率，根据项目自评表，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0** 个月，实际工期因不可抗力因素延长至三年半，指标数据可量化且可衡量；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本年度成本不超过年度投资预算 **970** 万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整体概预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工程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的%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费			4287.46	88.24
1	道路工程	2767.48		2767.48	56.96

2	排水工程	1261.11		1261.11	25.96
3	照明工程	180.72		180.72	3.73
4	交通工程	77.15		77.15	1.59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43	6.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67	84.67	1.74
2	勘察设计费		69.89	69.89	1.44
3	文物勘察费		24	24	0.49
4	图纸审查费		8.57	8.57	0.18
5	监理费		72.69	72.69	1.5
6	招标代理费		18.06	18.06	0.37
7	可行性研究费		9.97	9.97	0.2
8	工程保险费		8.57	8.57	0.18
第三部分：预备费			275.03	275.03	5.66
工程概算总投资				4858.93	100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7 日，作为施工单位的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37,003,891.07 元，于 2019 年 6 月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的 95%，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计量价为 36,775,497.78 元，按财政 70%限额计算应支付 2574 万元，已支付 197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班子会议纪要》中提及关于申请并支付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 470 万元事项。会议研究，同意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此项工作由张映楠副主任牵头，财政运营管理部具体办理，吕晋华同志配合；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支付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 万进度款；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70/970=1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工程建设实行监理制、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按验收统一标准执行，但针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顺利实施

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按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道路工程建设所用钢筋、砼等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砂浆等均有监理人员现场进行旁站见证施工，经第三方试验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单位核查，该工程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5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8
	C4 产出成本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
	合计		28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实际完成率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计划内容包含：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目前实际结算情况：道路全长 1738.192 米，管线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因现实因素，实际工程结算道路长度和计划长度有差距，此差距在预算可浮动范围内，故实际完成率为 100%；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完成率为 100%；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山西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监督部门评价：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实行监理制、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按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道路工程建设所用等原材料质量及测试检测情况：道路

工程建设所用钢筋、砼等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砂浆等均有监理人员现场进行旁站见证施工，经第三方试验达到合格要求；

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情况：道路工程管线各项功能性指标、试验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意见：经核查，该工程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建设单位组织各工程参建责任主体责任人员对各单位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标准、内容均正确，符合要求；工程无重大问题；竣工验收人员签字及验收文件齐全，工程参建各方主要责任人签字手续齐全；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下发后，经施工单位返工、整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工程质量问题已做处理；因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汾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审核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因实际验收日期与计划竣工日期相差甚远，因疫情原因，主材，人员都不能及时入场，酌情扣 2 分；

C401 单位工程建设成本

各单位工程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设计变更	合计	
1	道路工程	14369059.04	11351921.65	4768707.658	7810634.78	5398092			
2	桥梁工程	4644576.13	433161.5403		1230687.14	1710407			
3	电力土建	1217475.249	629294.6776	3327764.136		887874			
4	电力安装	1519929.42		4983952.66		59935			
5	排水土建	99375.88504	158082.51	249512.18		760400.50			
6	排水安装	208934.8392	444238.59	278762.754		339992.18			
7	照明土建		136626.5151		404571.17	39775.29			
8	照明安装			428022.976					
9	绿化工程					1151027.42			
		22059350.56	13153325.49	14036722.36	9445893.09	10347503.42	12102578.53	81145373.46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里程缩短	7
		D102 路况改善	7
		D103 通行能力	6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里程缩短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计划内容包含：道路总长 1750.992 米、红线宽 40 米；路线起点位于规划西经十路，由西向东，终点交于规划东经十五路，路线全长约 1.751 公里。道路未通行前，起点终点通行里程约为 10 公里，通行后里程缩短为 1.7 公里，通行距离缩短约 8.3 公里；

D102 路况改善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

位于汾阳市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路线起点位于规划西经十路，由西向东，终点交于规划东经十五路，路线全长约**1.751**公里。项目区域附近有和汾高速公路横贯，有大运高速公路纵行，汾邢高速公路、国道**307**线、省道汾介公路、市级公路汾孝大道穿境而过，纵横相连；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与两侧用地开发情况充分结合，充分考虑道路的性质和交通功能，保持道路平、纵面线形的均衡，道路的横断面布置尽量采取流向分离、人车分离的原则，同时辅以其它一些交通工程措施，满足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行驶需求，符合经济节约、环境和谐、人性化的原则；

D103 通行能力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为附近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建成后，由于行驶车速提高和行驶里程缩短，使运输成本降低和时间节约，而获得的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

2.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建成后，吸引了附近路网的交通量，使附近路网行驶车速提高，而获得的车辆运输成本节约和时间节约效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在初期可研中运用了国民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采用“有、无比较法”来确定效益。当现有相关道路拥挤度大于 1.0 时，“无项目情况”应以最少投资来改造现有相关道路，使路网在最低服务水平下维持车辆通行，国民经济评价从国家角度考察新建工程所付出的代价和工程建成后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以及使用者所获得的效益，通过对上述工程造价和效益的分析，从经济上判断该工程的经济合理性。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管理制度，缺乏财务管理制度约束，且未制定资金明确的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

(二)、项目完成时间严重滞后；

项目进度管理不力，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项目单位负责人介绍，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其次因存在征地存在困难，有个别住户拒绝搬迁，严重拖后了竣工时间；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 合理确定工程进度，避免工程延期

在前期可研阶段先充分调研，了解同类道路的建设时间，合理确定道路建设工期；施工单位要从人、材、机等方面认真仔细地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工作，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格的审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

执行，不能将其停留在纸面上。。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山西汾阳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阳城园区汾香大道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里程缩短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路况改善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通行能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8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目标，按照“稳住消费回暖势头”的总体要求，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消费预期、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基础上，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外的原则。

2022年3月7日吕梁市商务局（吕商务函〔2022〕38号）下达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根据全省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安排，结合商务部组织开展“2022年（春季）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

2022年6月1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9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

以发放电子消费券形式，按吕梁市要求投入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元，推动住宿、餐饮、零售、家居、家电、汽车等领域扩大消费。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 号）印发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好用足 8,000,000.00 元电子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社会消费零售额，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社会和谐。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 6 月、10 月分别申请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 4,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 元。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8,650,000.00 元均投入活动。汾阳市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使用率 99.64%；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结余的政府补贴 28,670.00 元，申请缴回国库。

（四）项目总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照山西省、吕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汾阳市商务局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文件精神开展此次政府电子消费券消费促进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 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号）印发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执行，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餐饮服务、零售通用、家电销售、汽车销售 4 个板块展开具体的活动，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活动资金按吕梁市要求投入 8,000,000.00，餐饮服务 2,000,000.00 元、零售通用 4,000,000.00 元、家电销售 1,500,000.00 元、汽车销售 500,000.00 元，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

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论证欠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100% = 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 = 7,971,330.00 / 8,000,000.00 × 100% = 99.6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只是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没有专门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及时归档。项目管理制度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在库限上商贸企业 50 户参与活动，年初预算指标值 78 户，年度完成值 50 户，完成率 64%，没有按预算完成。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吕梁市排名，年初预算指标值总量

吕梁市排名第三，增速吕梁市排名第三；年度完成值总量吕梁市排名第三，增速吕梁市排名第十一。

截止 2022 年底该项目消费补贴发放已全部完成。

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成本节约率 0.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计拉动社会消费 50,000,000.00 元，实际完成 53,717,700.00 元，超出了预期数。

2022 年该项目预计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完成 53,717,700.00 元，超出了预期数。

2022 年度新增承诺入库企业 42 户。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2022 年在库限上商贸企业满意度 100%，消费群体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随着政府消费券的发放，促进消费品市场逐步回暖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新冠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也对全市消费品市场造成较大冲击，面对疫情压力，政府出台促消费举措，消费品市场积极复苏，为全市消费品市场运行逐渐回归正常打好了基础。项目实施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工作计划目标不明确、不细化。
- (二)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 (一) 项目前期应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工作目标。
- (二) 严格项目活动过程中的风控执行。
- (三)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完成性。

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8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商务局“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目标，按照“稳住消费回暖势头”的总体要求，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消费预期、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基础上，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外的原则。

2022年3月7日吕梁市商务局（吕商务函〔2022〕38号）下达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根据全省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安排，结合商务部组织开展“2022年（春季）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

2022年6月1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9次）议定了关于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事宜原则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以发放电子消费券形式，按吕梁市要求投入财政资金8,000,000.00元，推动住宿、餐饮、零售、家居、家电、汽车等领域扩大消费。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6月24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号）印发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2、项目立项依据

(1) 吕梁市商务局（吕商务函〔2022〕38号）

(2)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9次）

(3)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资金主要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餐饮服务、零售通用、家电销售、汽车销售4个板块展开活动，分别结合实际排期落实。

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为汾阳市限额以上企业和承诺入库企业，企业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商务局批准后，方可参加。

截止2022年底本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8,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1) 通用消费券。投入4,000,000.00元，惠及零售百货、医药、家居、商场、超市、生鲜果蔬等领域。

(2) 家电消费券。投入1,500,000.00元，惠及家电、手机购置等领域。

(3) 餐饮住宿消费券。投入2,000,000.00元，惠及餐饮住宿行业。

(4) 汽车消费补贴。投入500,000.00元，惠及新车销售行业。分档补贴个人消费者在汾阳市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

业新购置的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按照山西省、吕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汾阳市商务局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文件精神开展此次政府电子消费券消费促进工作。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2022年6月27日，商务局经汾阳市政府授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行签订了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政府消费投放合作协议。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分批次划拨至投放平台“建行生活”专户滚动使用，投放平台“建行生活”分批次定期在“建行生活APP”面向全体在汾人员投放。消费券活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电子消费券全部清零，清零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拟按本次活动全部核销额（不包括汽车消费补贴、以及超过100元满减金额优惠券种的补贴）的10%配套活动费用，承担费用上限为1,000,000.00元，双方活动实际投入中，承担比例为10:1。

2022年6月、10月分别投入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4,000,000.00元，共计8,000,000.00

元。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8,650,000.00 元均投入活动。汾阳市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使用率 99.64%；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结余的政府补贴 28,67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申请缴回国库。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6 月、10 月分别申请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 4,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 元。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8,650,000.00 元均投入活动。汾阳市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使用率 99.64%；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结余的政府补贴 28,670.00 元，申请缴回国库。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用好用足 8,000,000.00 电子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社会消费零售额，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社会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

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商务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商务局“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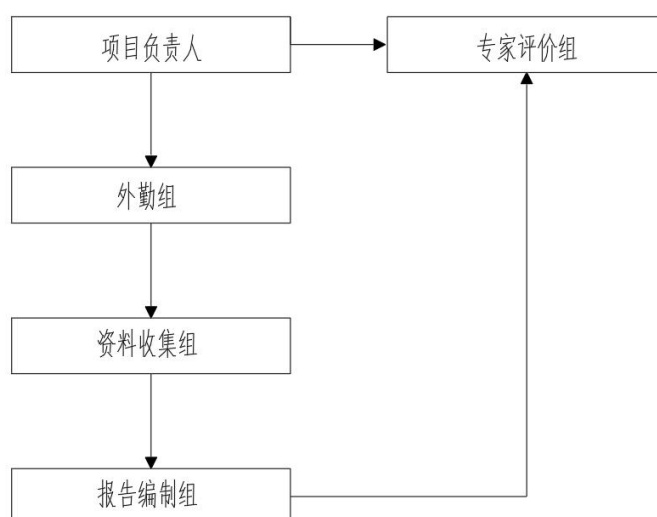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商务局实施的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通过审阅了“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	------	--------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7.00	85.00%
产出	30.00	26.50	88.33%
效益	30.00	3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00	92.50	92.5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截止 2022 年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共支出 7,971,330.00 元，支出率 99.64%。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工作计划目标不明确、不细化，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2.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计			19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按照山西省、吕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汾阳市商务局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文件精神开展此次政府电子消费券消费促进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 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 号）印发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执行，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餐饮服务、零售通用、家电销售、汽车销售 4 个板块展开具体的活动，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活动资金按吕梁市要求投入 8,000,000.00，餐饮服务 2,000,000.00 元、零售通用 4,000,000.00 元、家电销售 1,500,000.00 元、汽车销售 500,000.00 元，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论证欠缺，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 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合计			17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100% = 1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

$100\%=7,971,330.00/8,000,000.00 \times 100\%=99.64\%$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只是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没有专门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及时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扣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在库限上商贸企业数	3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8.5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6.5

C101 在库限上商贸企业数

截止 2022 年底，在库限上商贸企业 50 户参与活动，年初预算指标值 78 户，年度完成值 50 户，完成率 64%，没有按预算完成扣 2 分。

C201 质量达标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吕梁市排名，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吕梁市排名，年初预算指标值总量吕梁市排名第三，增速吕梁市排名第三；年度完成值总量吕梁市排名第三，增速吕梁市排名第十一。没有完成预算指标，扣 1.5 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截止 2022 年底该项目消费补贴发放已全部完成。

C401 成本节约率

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成

本节约率 0.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拉动社会消费	7
		D102 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	7
		D103 可持续影响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拉动社会消费

2022 年该项目预计拉动社会消费 50,000,000.00 元，实际完成 53,717,700.00 元，超出了预期数。

D102 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

2022 年该项目预计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完成 53,717,700.00 元，超出了预期数。

D103 可持续影响

2022 年度新增承诺入库企业 42 户。

D201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2022 年在库限上商贸企业满意度 100%，消费群体满意度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服务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2〕31 号）印发关于《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2022 年 6 月 27 日，商务局经汾阳市政府授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支行签订了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政府消费投放合作协议。2022 年 6 月、10 月分别投入汾阳市“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 4,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 元。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8,650,000.00 元均投入活动。汾阳市政府补贴 8,000,000.00 元，使用 7,971,330.00 元，使用率 99.64%；建行补贴 65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结余的政府补贴 28,67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申请缴回国库。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保持居民消费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随着政府消费券的发放，促进消费品市场逐步回暖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新冠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也对全市消费品市场造成较大冲击，面对疫情压力，政府出台促消费举措，消费品市场积极复苏，为全市消费品市场运行逐渐回归正常打好了基础。项目实施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作计划目标不明确、不细化

项目实施单位只是按照市政府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发放消费券，实施方案中没有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具体工作目标值，不利于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的实施。由于项目绩效评价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带动拉动社会消费、带动在库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年度新增承诺入库企业，都是需要平台统计数据准确性才能真实准确地评价出正确的评分，而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传统和主观性，缺乏制度约束、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项目前期应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工作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制定数字消费券项目的实施方案时，依据本次经验细化项目的核销率、撬动比、拉动消费等具体指标，量化其目标值，并在项目活动期间及时关注核销率、撬动比和拉动消费等量化指标的变化情况，以便随时把握预期目标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全面绩效评价，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二）严格项目活动过程中的风控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应与合作方在每轮结束后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活动全过程风控服务支持，有效监测、防范、反制套利套现、虚假交易、盗刷、黑产等违规违法行为，通过筛查消费券订单金额刚好够满减额用券和非营业时间用券均较多的商户，结合商户企业性质、商誉、经营规模等情况，综合判断套现、违规经营的可能性，列为重点审查商户，进一步进行详细的审查。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完成性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步骤和要求，把控计划时间要素，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合作方及时制定每轮工作方案，按计划完成消费券的发放，以及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就资金数据、资金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

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活动依托数字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消费促进活动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5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能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2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4 -

十、 附件 - 2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2020年5月1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以BOT合作模式为主，采取由中标公司负责采暖设备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运营期间的维护。电网工程建设由汾阳市政府及汾阳市电力部门负责，验收后，交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市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向中标公司支付取暖费，运营期满由中标公司无偿移

交给当地市政府。合作期限参照邻近县(市)合作运营情况,拟定为 20-25 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180 处公用事业单位正常取暖。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7,00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支付 2020-2021 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 7,000,000.00 元。

(四)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合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80 处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费补贴的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支出为 180 处公用事业约 30 万平方米（49 元/平方米/取暖季）单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1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times 100\% = 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项目管理制度的欠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包括 180 个公用事业单位 242691.66 平方米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按合同规定，2022 年应支付该项目取暖费补贴 7,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度完成了全部支付，实现了项目的数量指标。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覆盖率广，经竣工验收后，项目验收质量指标全部合格。

按合同约定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支付完成率 100%。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预算为 7,000,000.00 元，实际执行为 7,000,000.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环境治理费用，间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汾阳市经济发展。

使国家“煤改电”惠民政策得以落实，激发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明显改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变了汾阳市冬季以煤为主的采暖方式，使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可以明显提升，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所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煤改电区域满意度达到 9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合同规定，对完成 180 处公用事业清洁取暖改造单位的取暖费申请补贴并及时支付，保证了正常取暖。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支出预算指标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细化
- (二)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薄弱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
- (二) 建议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4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能源局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以保障我市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根本，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提高清洁供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推动

全市清洁取暖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2020年5月1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以BOT合作模式为主，采取由中标公司负责采暖设备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运营期间的维护。电网工程建设由汾阳市政府及汾阳市电力部门负责，验收后，交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市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向中标公司支付取暖费，运营期满由中标公司无偿移交给当地市政府。合作期限参照邻近县（市）合作运营情况，拟定为20-25年。

2、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19〕19号）

（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积极创新运营模式，以BOT合作模式为主，采取由

中标公司负责采暖设备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运营期间的维护。电网工程建设由汾阳市政府及汾阳市电力部门负责，验收后，交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及运营。市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向中标公司支付取暖费，运营期满由中标公司无偿移交给当地市政府。合作期限参照邻近县（市）合作运营情况，拟定为 20-25 年。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80 处面积约为 30 万平方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学校、卫生院等）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取暖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 49 元/平方米/采暖季。截止 2022 年底已对上述完成改造的 180 处公用事业单位支付取暖补贴 7,000,000.00 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能源局落实 2020 年 5 月 13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 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组织采购，最终确定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2020 年 9 月 9 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49 元/m²/采暖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以因提供取暖可以获得的基础取暖费、年度取暖费以及乙方进行项目施工所承担的费用、运营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支付 2020-2021 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 7,000,000.00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7,000,000.00 元，按合同约定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支付 2020-2021 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 7,000,000.0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180 处公用事业单位正常取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能源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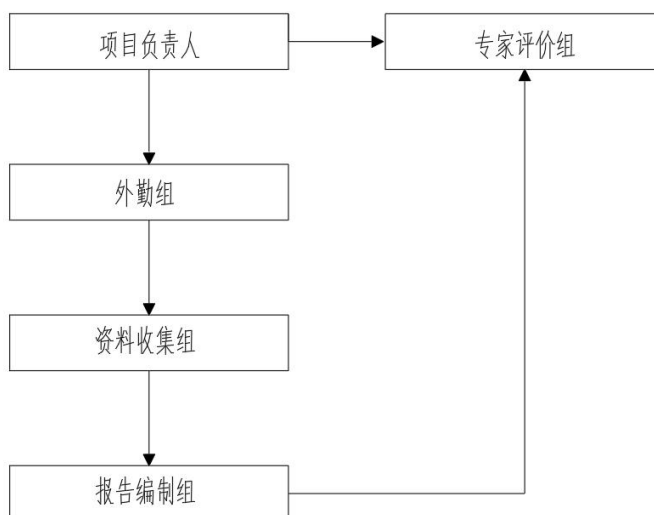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1-2022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BOT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

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能源局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立项、制度合规及合同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得分	100	96	96%

（二）绩效评价结论

汾阳市能源局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考核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绩效管理工作和目标制定

质量上还可能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原则，通过收集、审核项目实施主体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最终形成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乡采暖“煤改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汾政办发〔2020〕31号)印发关于公用事业单位“煤改电”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180**处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费补贴的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支出为 180 处公用事业约 30 万平方米（49 元/平方米/取暖季）单位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额度)
100%=7,000,000.00 /7,000,000.00 ×100%=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包括 180 个公用事业单位 242691.66 平方米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按合同规定，2022 年应支付该项目取暖费补贴 7,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度完成了支付，实现了项目的数量指标。

C102 质量达标率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覆盖率广，经竣工验收后，项目验收质量指标全部合格。

C103 完成及时率

按合同约定并通过逐级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00,000.00 元，支付完成率 100%。

C104 成本节约率

2021-2022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预算为 7,000,000.00 元，实际执行为 7,000,000.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供热系统设计	7
		D102 节能环保率	7
		D103 生态效益	4
		D104 可持续影响	2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合计			28

D101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环境治理费用，间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汾阳市经济发展。

D102 社会效益

使国家“煤改电”惠民政策得以落实，激发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D103 生态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降低 PM2.5 污染，减少大气污染天数，增加空气优良天数，使生态明显改善。

D104 可持续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变了汾阳市冬季以煤为主的采暖方式，使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可以明显提升，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所以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D2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煤改电区域满意度达到 91%以上，扣 2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县冬季空气质量的持续稳定与好转，确保冬季取暖安全，大力提升我县居民幸福指数。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我县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立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工程施工已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合同规定，对完成 180 处公用事业清洁取暖改造单位的取暖费申请补贴并及时支付，保证了正常取暖。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支出预算指标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特别是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制度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

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建议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按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公共事业单位清洁取暖 BOT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合计				100	96

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日常
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4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6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8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8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 附件 - 3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农村公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批示指示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要求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推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三大旅游板块等重大战略的实施，省委省政府指出，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旅游公路建设必须统筹好速度和质量、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建设维护和富民增收“三个关系”，把握好“六点要求”。

汾阳市深入贯彻“四好农村路”政策，重点部署安排建设和维护工作。2022年计划完成对全市县乡公路：西北环、汾孝大道、韩石线、冀孝线、杏师线、汾向线、汾郝线、郭宏线、北南线、仁西线、古贾线、庄李线、芦北线、河坂线、石盘山旅游15条公路共228公里，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改善公路路网、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为沿线居民出行提供方便，促进沿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农民致富奔小康

奠定基础，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

2.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计划完成对以下部分水毁道路修复：汾孝大道、韩石线、汾向线、汾郝线、北南线、仁西线、庄李线、芦北线等水毁道路的修复、日常维护服务，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为沿线居民出行提供方便，促进沿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农民致富奔小康奠定基础。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41 号），拨付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118 万元，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0.00 万元，形成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项目总得分 92.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 号）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

围相符。

项目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实施，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流程指标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产出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但缺乏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细化设置与考核；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工程结算审定价需经专业造价机构进行审定，本项目水毁修复工程属于应急抢险工程。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需求量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论证欠缺，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额度})100\%=0/118=0\%$ ，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工程，工程均按合同要求按时完工，完工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全部合格。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定价 1,307,615.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后，汾阳市县乡公路日常养护 15 条公路共计 228 公里，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其中西外环、汾孝大道两条线路共计 15 公里，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小型水毁塌方、路基缺口（不包括重大水毁）服务。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

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广大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所实施的 2022 年县乡公路日常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及时修复农村水毁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强化沿线生态保护，做到绿色施工，做好生态恢复，促进路网建设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和谐共处。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公路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项目，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广大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强化沿线生态保护，做到绿色施工，做好生态恢复，促进路网建设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和谐共处。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二）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 (三) 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 (四) 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
- (二) 加强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政策制度执行力度；
- (三) 深化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 (四) 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日常

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0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批示指示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要求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

号文件精神，推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三大旅游板块等重大战略的实施，省委省政府指出，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旅游公路建设必须统筹好速度和质量、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建设维护和富民增收“三个关系”，把握好“六点要求”：

（1）要体现高质量，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要坚持高标准，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技术标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农村交通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

（3）要建好绿色路，强化沿线生态保护，做到绿色施工，做好生态恢复，促进路网建设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和谐共处。

（4）要念好富民经，坚持就地取材，就地用工，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要守住安全线，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扎实开展安全“消危”行动，推进村道安全生命防护等工程。

（6）要把好廉洁关，大力推行“七公开”制度，建设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汾阳市深入贯彻“四好农村路”政策，重点部署安排建设和维护工作。2022年计划完成对全市县乡公路：西北环、汾孝大道、韩石线、冀孝线、杏师线、汾向线、汾郝线、郭

宏线、北南线、仁西线、古贾线、庄李线、芦北线、河坂线、石盘山旅游 15 条公路共 228 公里，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改善公路路网、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为沿线居民出行提供方便，促进沿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农民致富奔小康奠定基础，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

(3)《关于下达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41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水毁修复养护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内容	里程桩号/ 位置	隐患类型	整治方案	审定金额(元)
韩石线	K23+800	涵洞洞口损毁	浆砌片石一字墙、修筑拦水带	1,999.00
	K25+800	涵洞洞口塌陷	修复涵洞拱圈、聚砌片石一墙、回填边城土方	18,149.00

汾郝线	K1+600	路肩冲毁	砖砌拦水带, 送水槽	1,361.00
	K7+470	路肩冲毁	浆砌片石挡土墙, 砖砌拦水带	20,509.00
	K9+350	路基、路面水毁	挖除旧路面, 换填水稳、恢复路面, 破砌拦水带	2,956.00
	K9+500	路基悬空、边坡损毁	浆砌衡重式护角挡土墙、人工回填边城	742,626.00
	K12+060	路基、路面水毁	挖除旧路面, 回填水稳、恢复路面	17,096.00
汾向线	K7+620	路肩冲毁	砖砌拦水带	264.00
	K9+560	边坡损毁	浆砌片石挡土墙	9,568.00
仁西线	K16+800	防护损毁	砌筑防护	8,651.00
北南线	K9+580	路基、路面沉陷	挖除旧路面, 换填路基、水稳、恢复路面	16,757.00
	K10+400	路肩冲毁	砖砌拦水带	232.00
汾孝大道	K3+450	路肩冲毁	砖砌拦水带	556.00
	K3+650	路肩冲毁	砖砌拦水带	556.00
	K5+700	急流槽损毁	浆砌片石急流槽	5,212.00
	K7+900	急流槽损毁	浆砌片石急流槽	3,237.00
	K3+700	急流槽损毁	浆砌片石急流槽	267.00
芦北线	K2+750	路基坍塌	浆砌片石挡土墙、回填边坡、修筑排水沟	35,707.00
庄李线	K12+900	挡土墙损毁	浆砌片石挡土墙、修筑防撞墙、恢复路面	273,537.00

南垣底-南垣察	K3+960	路基沉陷、路面损毁	挖除旧路面，换填路基、水稳、恢复路面，砖砌拦水带	6,577.00
	K6+100	路基沉陷、路面损毁	挖除旧路面，换填水稳、恢复路面，砖砌拦水带	21,247.00
下池家庄-龙湾	K1+480	路基、路面损毁	素土回填边坡、修筑截流槽	76,433.00
	K3+570	路基、路面损毁	浆砌片石挡土墙，挖除旧路面，回填水稳恢复路面	24,881.00
熬坡-金井	K7+250	边坡损毁	素土回填边坡，砖砌拦水带	806.00
汾向线	K3+550	路基下沉、路面破损	挖除旧路面，回填水稳、恢复路面	18,431.00
合计				1,307,615.00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韩石线 K23+800、K25+800 段洞口塌陷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郝线 K1+600、K9+350 段路面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验收；签订汾郝线 K7+470、K12+060

段路面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验收；签订 K9+500 段路面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汾向线 K7+620、K9+560 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仁西线 K16+8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北南线 K9+580、K10+4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汾孝大道 K3+450、K3+650、K5+700、K7+900、K3+700 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项目完工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芦北线K2+75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庄李线K12+90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14日至2022年9月29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10月12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南垣底-南垣寨K3+960、K6+10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28日至2022年9月8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下池家庄-龙湾K1+480、K3+57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3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熬坡-金井K7+25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3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验收。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

司签订汾向线K3+550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项目完工并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验收。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0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41号),拨付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118万元,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为0.00万元,形成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完成对以下部分水毁道路修复:汾孝大道、韩石线、汾向线、汾郝线、北南线、仁西线、庄李线、芦北线等水毁道路的修复、日常维护服务,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为沿线居民出行提供方便,促进沿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农民致富奔小康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取暖服务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

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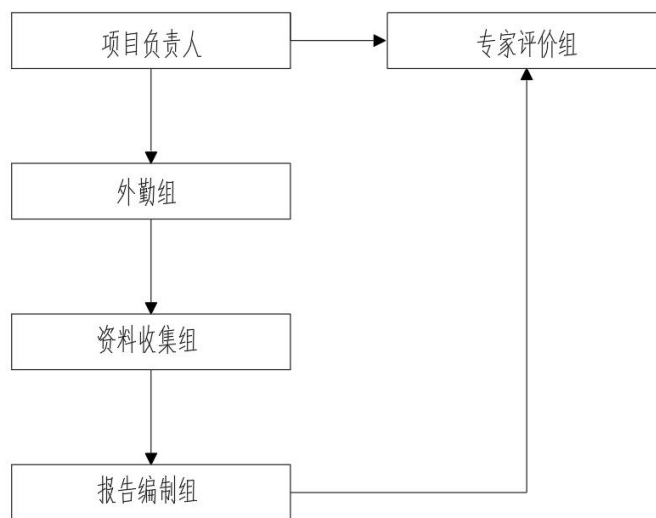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75%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2.00	92.00%

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水毁工程修护工程全部完成，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制度执行存在薄弱，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绩效意识淡薄，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2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7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计			17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文件精神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实施，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流程指标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产出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但缺乏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细化设置与考核，缺乏对项目的自评表扣 2 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工程结算审定价需经专业造价机构进行审定，本项目水毁修复工程属于应急抢险工程。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分配依据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论证欠缺，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5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0/118=0%，项目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C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工程，工程均按合同要求按时完工，完工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工程，工程均按合同要求按时完工，完工后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全部合格。

C103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各项水毁修复养护工程，各项工程按照合同完成任务。

C104 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与汾阳市星光道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订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定价 1,307,615.00 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

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日常养护面积	10
		D102 生态效应	1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日常养护面积

项目实施后，汾阳市县乡公路日常养护 15 条公路共计 228 公里，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其中西外环、汾孝大道两条线路共计 15 公里，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服务。小型水毁塌方、路基缺口（不包括重大水毁）服务。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广大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D102 生态效应

汾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实施的 2022 年县乡公路日常的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及时修复农村水毁公路的路况，保证

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强化沿线生态保护，做到绿色施工，做好生态恢复，促进路网建设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和谐共处。

D2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对水毁道路修复及县乡公路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项目，扎实开展安全“消危”行动，推进村道安全生命防护等工程。守住安全线，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的维护修复工作。加快公路设施提档升级；打通三大旅游板块主通道，有机接驳铁路、公路、航空，构建综合旅游交通网。丰富管理手段。全面推行“路长制”，实行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农村交通依法治理。强化日常养护。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养护管理体制机制、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养护资金保障机制，提升运营效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对水毁道路修复及县乡公路日常的路面清扫、清除垃圾、清理水沟、路肩及边坡杂草清

理项目，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的路况，保证路面整洁、行车安全，方便老百姓的出行，树立良好的形象，广大群众出行体验得到极大改善，为周边群众直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强化沿线生态保护，做到绿色施工，做好生态恢复，促进路网建设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和谐共处。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力度有所欠缺；同时部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管理缺乏监督机制；

（二）预算绩效意识淡薄；

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指标不够细化，缺乏量化可衡量性的指标体系，对项目的自评和监督需要加强；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制度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完善实施绩效考核目标的过程

对于绩效目标考核，主管部门应先制定总体绩效考核目标，并且将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及职能部门再将目标分解到具体执行者，让每位执行者明白应完成什么样的工作，以及工作完成的质量要求。因此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尽量结合各职能部门及具体执行者的想法，让他们参与到考核讨论中来，提高其积极性。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该能够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行政事业单位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三）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制度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应实行“双监控”，监控应贯穿整个预算执行年度。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必要时调整预算，确保绩效目标按既定计划实现。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暂缓或立即停止预算拨款，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整改落实到位后方能继续实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日常养护面积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的实现程度	10	10
		生态效应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产生的生态效应提升率	10	10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00

2022年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灾害救助 物资储备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1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3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4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5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5 -
十、附件	- 35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救灾物资储备库是国家、省（自治区）、地、县（市）各级落实救灾物资政府储备，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导致的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问题，确保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包括瓶装饮用水、方便面、饼干和猪肉)及时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响应本次市政府或市专项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并结合事件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特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7 号)所列物资采购并完成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储备物资计划资金预算资金 740 万元；

①物资储备资金 710 万元；

②调用应急物资时产生的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库房占用管理费、库房购置托盘以及库房维护等费用合计 20 万元；

③应急方面食品(矿泉水、饼干、方便面)等进行储备，并对生活必需品储备安排专项资金 10 万元。

2、本次物资储备计划资金实际支出 729.56 元，

(四)项目总得分 91.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项目绩效

1. 项目决策类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020】17 号)文件精神，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 2022 年的储备计划；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首先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局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计划内的物资，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完成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程序合理规范；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真实反映资金全流程活动，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流程指标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产出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但缺乏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细化设置与考核；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预算依据未经专业造价机构评定，市场询价资料存在薄弱；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①.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根据购置计划结合市场询价以及库存情况于2021年12月份编制预算，大约需要物资储备资金710万元。

②.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时，在调用应急物资时产生的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库房占用管理费、库房购置托盘以及库房维护等费用，合计20万元。

③.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事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应急方面食品(矿泉水、饼干、方便面)等进行储备，并对生活必需品储备安排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承储企业，需补贴物资储备企业资金10万元。

资金分配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020】17 号)文件精神确定，科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各项支出按时支付，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项目预算执行率= $729.56/740=98.64\%$ ，本项目计算得分： $3\times 98.64\%=2.96$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按照规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价分别为：1,528,200 元、714,500 元、2,689,090 元、2,065,000 元，相应资金于 12 月 30 日支付给相应供应商；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

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尤其是对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全流程缺乏相应规定；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落实执行《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按照规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价分别为：1,528,200 元、714,500 元、2,689,090 元、2,065,000 元；

采购物资包括：发电机、应急灯、毛巾被、毛毯、防潮垫、远光手电、净水器、铁锹应急救援工具等。详细完成情况如下：

根据统计，计划采购与实际完成情况基本一致，但棉大衣的采购在储备计划当中未体现，数量有偏差；

汾阳市发改委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程序合法，合理规范；

因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项目应急包的采购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交货，同时存在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明确的情形，疫情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17 号)文件，储备救助物资预算资金 710 万元，按照储备计划对实际储备支出进行修正， $699.68-10.40+152.82/2700*800=734.56$ 万元，储备计划经济支出波动率= $(734.56-710)/710*100%=3.46%$ ，波动率低于 5%；

项目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满足了社会需求,为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实施后,可长期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满足社会防灾救灾应急保障能力的需求,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效益。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汾阳市救灾

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了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救助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救助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局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 4 家中标供应商，供应计划内的物资，货物入库后由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完成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项目实施切实加强了汾阳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自然灾害救灾的应急过程中，部门之间沟通存在薄弱环节。

（二）有关储备物资的市场价格调研存在一定偏差；

（三）自然救灾救助物资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存在薄弱环节。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有效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的高效进行。

（二）提高对储备物资的市场价格询价工作精确性。

（三）加强项目内部控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建设，提高责任意识，强化考核，提高工作效率。

2022年汾阳市发改革局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储备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2022年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灾害物资储备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科学适用、高效快捷”的原则，以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为目标，建立和完善救助物资储备体系。

救灾物资储备库是国家、省（自治区）、地、县（市）各级落实救灾物资政府储备，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应对自然灾

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导致的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问题，确保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包括瓶装饮用水、方便面、饼干和猪肉)及时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响应本次市政府或市专项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并结合事件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特实施本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

(3)《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山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晋民发〔2013〕63号)

(5)《吕梁市突发事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供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吕发改物储发[2020]408号)

(6)《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7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020】1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能力，完善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 2022 年的储备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储备物资类目

依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储备的救助物资包括主要救助物资和其他救助物资两大类。

主要救助物资指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物资，主要包括帐篷、棉被、睡袋、应急包、折叠床、移动厕所、救生衣、棉衣裤 8 种物资。

其他救助物资指根据各灾害种类、气候特点和生活习俗等而储备的救助物资，包括发电机、应急灯、毛巾被、毛毯、防潮垫、远光手电、净水器、铁锹、应急救援工具等。同时，对不宜长期保存的食品类救助物资，要委托定点代储。

(2) 主要物资

- ①. 帐篷 875 顶
- ②. 棉被 1750 床
- ③. 睡袋 583 个
- ④. 应急包 3500 个
- ⑤. 折叠床 1050 张

⑥. 移动厕所 35 个

⑦. 救生衣 3500 件

⑧. 棉衣裤 3500 套

(3) 其他物资储备

包括：发电机、应急灯、毛巾被、毛毯、防潮垫、远光手电、净水器、铁锹应急救援工具等。其他物资可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配。

(4) 储备计划预算资金安排主要分三部分：

①. 储备清单上的物资，根据市场询价以及现有库存物资情况，大约需要物资储备资金 710 万元。

②. 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时，在调用应急物资时产生的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库房占用管理费、库房购置托盘以及库房维护等费用，合计 20 万元。

③. 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事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应急方面食品(矿泉水、饼干、方便面)等进行储备，并对生活必需品储备安排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承储企业，需补贴物资储备企业资金 10 万元。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首先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局

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应计划内的物资，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完成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①.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根据购置计划结合市场询价以及库存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大约需要物资储备资金 710 万元。

②. 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时，在调用应急物资时产生的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库房占用管理费、库房购置托盘以及库房维护等费用，合计 20 万元。

③. 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事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应急方面食品(矿泉水、饼干、方便面)等进行储备，并对生活必需品储备安排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承储企业，需补贴物资储

备企业资金 1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按照规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价分别为：1,528,200 元、714,500 元、2,689,090 元、2,065,000 元，相应资金于 12 月 30 日支付给相应供应商。其余零星与储备物资资金支出相关支出如下表所示。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灾害储备物资资金支出明细

10	28	付 2022 年自然灾害物资储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费	3,000.00
12	30	购置自然灾害储备物资	2,689,090.00
12	30	付购置自然灾害储备物资帐篷费	2,065,000.00
12	30	付 2022 年运送物资及装卸费用	8,600.00
12	30	付采购自然灾害物资储备项目(应急包)费	1,528,200.00
12	30	付政府采购自然灾害物资储备项目棉被褥棉大 衣	714,500.00
12	30	付采购自然灾害救助常用物资棉大衣费	100,000.00
12	30	付采购自然灾害救助常用物资棉大衣费	134,000.00
12	30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装卸费	2,720.00
12	30	代扣代缴装卸费个税	480
12	30	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仓储管理费	50,000.00
合计			7,295,590.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1. 绩效总目标**

按照储备计划及时完成物资采购，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初步救助。

2. 当前目标

完成《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7 号)所列物资采购

并完成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实施的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具体包含：

依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储备的救助物资包括主要救助物资和其他救助物资两大类。

主要救助物资指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物资，主要包括帐篷、棉被、睡袋、应急包、折叠床、移动厕所、救生衣、棉衣裤 8 种物资。

其他救助物资指根据各灾害种类、气候特点和生活习俗等而储备的救助物资，包括发电机、应急灯、毛巾被、毛毯、防潮垫、远光手电、净水器、铁锹、应急救援工具等。同时，对不宜长期保存的食品类救助物资，要委托定点代储。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灾害物资储备计划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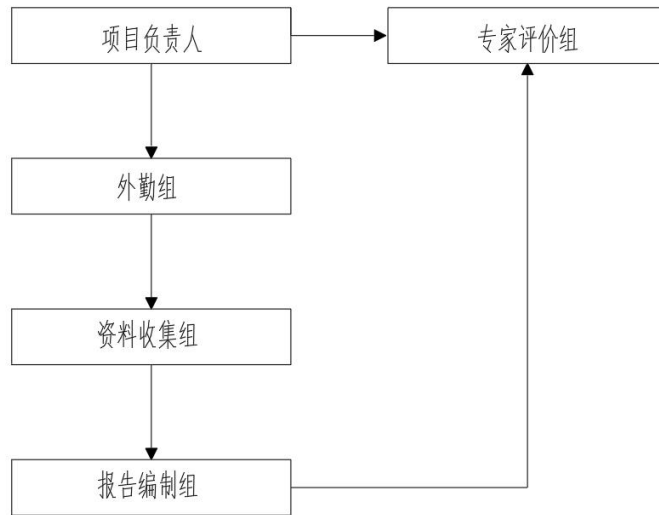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实施的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价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

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自然灾害储备计划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1.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00%
过程	20	17.96	89.80%
产出	30	27	90.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1.96	91.96%

汾阳市自然灾害储备计划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自然灾害储备物资计划全部完成，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计划编制有待更加精确，汾阳市自然灾害储备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7

A 决策类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020】17 号)文件精神，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 2022 年的储备计划，本项得分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首先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局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计划内的物资，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完成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程序合理规范，本项得分 3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真实反映资金全流程活动，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项目得分 4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流程指标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产出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但缺乏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细化设置与考核，扣 1 分，本项目得分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但预算依据未经专业造价机构评定，市场询价资料存在薄弱，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①.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根据购置计划结合市场询价以及库存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大约需要物资储备资金 710 万元。

②. 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时，在调用应急物资时产生的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库房占用管理费、库房

购置托盘以及库房维护等费用，合计 20 万元。

③.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事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应急方面食品(矿泉水、饼干、方便面)等进行储备，并对生活必需品储备安排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承储企业，需补贴物资储备企业资金 10 万元。

资金分配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020】17 号)文件精神确定，科学合理，本项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9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96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96

B 过程类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各项支出按时支付，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本项目得分 **2**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729.56/740=98.64\%$ ，本项目计算得分： $3\times 98.64\%=2.96$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本项目得分 **2.96**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按照规

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价分别为：1,528,200 元、714,500 元、2,689,090 元、2,065,000 元，相应资金于 12 月 30 日支付给相应供应商，本项得分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尤其是对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全流程缺乏相应规定，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严格落实执行《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本项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储备物资数量	4
	C2 产出质量	C201 产品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采购完成及时率	8
	C4 产出成本	C401 物资储备资金投入	5
合计			27

C 产出类相关指标：

C101 储备物资数量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按照规定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价分别为：1,528,200 元、714,500 元、2,689,090 元、2,065,000 元；

采购物资包括：发电机、应急灯、毛巾被、毛毯、防潮垫、远光手电、净水器、铁锹应急救援工具等。详细完成情况如下：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情况明细表

计划储备物资量				实际采购完成情况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万元)	数量	金 额 (万元)	供应商
帐篷	顶	700	210	700	206.50	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
棉被褥	套	1000	25	1000	61.05	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
棉大衣	件			650	10.40	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
应急包	个	3500	203	2700	152.82	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
睡袋	个	583	15	583	13.41	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
折叠床	个	1000	26	1000	20	
移动厕所	个	35	35	35	42	
救生衣	件	3500	140	3500	122.50	
棉衣裤	套	2000	30	2000	40	
其他储备物资						
净水器	个	10	6	10	8	
发电机	个	20	10	20	9	
防潮垫	个	1000	8	1000	10	
铁锹	把	500	2	500	4	
合计			710		699.68	

根据统计，计划采购与实际完成情况基本一致，但棉大衣的采购在储备计划当中未体现，数量有偏差，扣 1 分，本

项得分 4 分；

C201 产品合格率

汾阳市发改委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程序合法，合理规范，本项得分 10 分；

C301 调拨及时率

因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项目应急包的采购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交货，同时存在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明确的情形，疫情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因此酌情扣分，本项目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4.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储备物资经济支出波动率	7
		D102 社会救助效应	7
		D103 可持续性影响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救助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	----

D 效益类相关指标：

D101 储备物资经济支出波动率

根据《汾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汾减办发【2020】17 号)文件，储备救助物资预算资金 710 万元，按照储备计划对实际储备支出进行修正， $699.68-10.40+152.82/2700*800=734.56$ 万元，储备计划经济支出波动率= $(734.56-710)/710*100%=3.46%$ ，波动率低于 5%，在正常范围内，本项得分 7 分；

D102 社会救助效应

项目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满足了社会需求,为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D103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可长期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满足社会防灾救灾应急保障能力的需求,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效益。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汾阳市救灾

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了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D201 救助群体满意度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救助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救助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项目建设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满足了社会需求，为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切实加强了汾阳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增强了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市发改局报送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局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编制预算，根据批复的预算组织政府采购，于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分别与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市志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

司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并确定由襄垣县世锦豫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宝佳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纪夫特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辰正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应计划内的物资，货物入库后由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完成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项目实施切实加强了汾阳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自然灾害救灾的应急过程中，部门之间沟通存在薄弱环节，影响救助计划制定精准性。

（二）有关储备物资的市场价格调研存在一定偏差。本次储备物资经济支出波动性的主要原因就是市场价格询价精确性欠缺，导致支出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三）自然救灾救助物资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的不健全，缺乏强有力的程序保障，以致干部、群众对救灾工作的程序性意识不强，社会法律责任不清。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有效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工作的高效进行。

2.提高对储备物资的市场价格询价工作精确性。

3.加强项目内部控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建设，提高责任意识，强化考核，提高工作效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储备物资经济支出波动率	反映和考核储备物资经济支出波动率程度	7	7
		社会救助效应	反映和考核社会救助效应情况	7	7
		可持续性影响	反映和考核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1.96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2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

实施单位：汾阳市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3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十、 附件	34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抢险救援实战需要，整合基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力量资源，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因 2021 年国庆期间连续多日阴雨天气，导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不能正常工作。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灾情，根据 2022 年 6 月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 230 万财政资金用于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灾后重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规范、壮大应急救援力量，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做好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灾后重建工作。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国库直接支付

3.资金结余：2022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办公设施受损灾后重建修缮补助资金230万元，实际支付2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总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合行业发展规、合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合灾害应急事务管理处理程序，合规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未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表扣2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存在薄弱扣2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但编制精确性存在薄弱。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存在薄弱，肖家庄卫生院和冀村卫生院资金分配与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偏差较大，实施单位前期测算存在薄弱，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230/230=100.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旧业务楼灾后修缮工程未提供结算审定报告；其余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后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组织项目实施资料、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灾后重建项目实施建设完成率100%。

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项目修缮了灾后重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改善基层医疗卫生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供给能力，修缮设施经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率100%。

本项目按预算指标按时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满足广大患者不断提高的就医需求，是一项利民的公益性工程，社会效益好，对医疗事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230万元，预算实际执行230万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满足广大患者不断提高的就医需求，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根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后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正常运转率达100%。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提高医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国有资产损失。保障患者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环境舒适、身心健康，对患者病情治疗得以有效帮助。项目效益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因 2021 年国庆期间连续多日阴雨天气，导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汾阳市医疗集团经过灾情调研后汇总人民医院及各卫生院的损失情况并上报，申请灾后修缮经费 230 万元并进行分配，经过损失预算核定后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标程序，分别确定对 8 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修缮工作的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根据受损情况进行及时施工，按照合同工期及时完工。项目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报审工程结算分别进行审定，各基层实施单位组织专家对修缮情况进行验收，工程全部合格。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提高医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国有资产损失。保障患者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环境舒适、身心健康，对患者病情治疗得以有效帮助。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项目进度难以控制

（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不完善，导致项目的管理不规范，进度和质量难以保证。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和流程。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抢险救援实战需要，整合基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力量资源，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

稳定。因 2021 年国庆期间连续多日阴雨天气，导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不能正常工作。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灾情，受灾情况如下：

1、人民医院：

行政五楼会议室屋顶漏水；门诊住院楼南外墙瓷片大面积脱落，有高空坠物危险；急诊科后墙渗水导致科内值班室墙体裂开。部分地方需拆除后修缮，屋顶需做防水工程，大约需 50 余万元。

2、栗家庄镇卫生院：

预防接种室、病房、中医馆，由于多日的降雨，房顶防水层破坏，科室内严重漏水，吊顶及墙面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近 18 万元。辖区内卫生室中有 26 所在本次洪涝灾害中多处漏水，影响到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直接经济损失近 25 万元。本次洪涝灾害中，医院和村卫生室损失共计 43 万元。

3、城子卫生院：

简易棚厕，受降水影响已造成大部分坍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无法正常使用，需要重新修建。另外有部分库房受长时间降雨影响出现渗漏现象，使部分库存医疗用品及疫情防控用品造成毁损，已无法使用。未收到下属卫生室因灾害受到损失的报告。本次洪涝灾害中，该院受到经济损失近 10

万元。

4、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放射科房屋安全结构受到损坏，房顶防水设施损坏，墙面、天花板漏雨出现空鼓、墙皮掉落发霉等情况；后勤库房进水导致部分办公用品浸湿无法使用，新购买白大褂泡湿发黄，墙皮掉落墙体发霉；公共卫生楼紧挨主干路，外墙水深将近一米，临街墙体浸泡多日导致墙体潮湿、墙皮空鼓脱落，大量雨水沿墙根缝隙渗入排不出；蓄水池有污水渗入，饮用水严重被污染；门卫室、发电机房、发热门诊、职工食堂、宿舍、新装电梯，进水浸泡多日，零件进水、墙皮出现掉落发霉，造成了损失及潜在的安全隐患，受损经济损失近 88 万元。潞城村卫生室天花板顶掉落砸碎 2 架玻璃药柜、宣柴堡卫生室、康宁堡韩建军卫生室、义安村高文卫生室、八十堡吕修智卫生室、八十堡吕前飞卫生室、青堆村张爱民卫生室、青堆村张晋锋卫生室房屋漏水严重、部分卫生室天花板、墙体出现裂缝、空鼓现象，8 家卫生室总计造成经济损失约 4 万元。

5、三泉中心卫生院：

收费室房顶防水设施损坏，墙面、天花板漏雨出现空鼓、墙皮掉落发霉等情况；后勤库房进水导致部分办公用品浸湿无法使用，新购买被罩、床单、被子泡湿发黄，部分旧处方、病历、旧文件泡湿损毁；办公楼楼顶防水设施损坏，有部分

鼓起有雨水流入.发电机房进水浸泡多日，零件进水、墙皮出现掉落发霉，造成了损失及潜在的安全隐患，经济损失近 20 万元。辖区内 32 个村卫生室问题主要有房屋漏水严重、部分卫生室天花板、墙体出现裂缝、空鼓现象，32 家卫生室总计造成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

6、冀村镇卫生院：

综合楼由于多日的降雨，房顶防水层破坏，墙面出现裂缝，造成二楼楼道及二楼大部分科室严重漏水，吊顶及墙面严重破坏，墙皮脱落严重.卫生院门诊楼部分科室也出现漏水情况，严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本次灾害导致直接经济损失近 31 万元。辖区内冀村镇艾子村卫生室由于连日降雨，房屋漏水严重，直接照成经济损失约 4 万元整。

7、太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库房屋顶大面积漏雨，屋顶及墙体多处发生裂缝，墙面生锈，部分办公用品淋雨受损，导致经济损失 2 万余元。

8、阳城中心卫生院：

住院楼和综合楼二楼，由于多日的降雨，房顶防水层破坏，造成二楼楼道及部分科室严重漏水，墙面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接近 15 万元。

9、演武卫生院：

预防接种门诊业务用房二楼，由于多日的降雨，房顶防水层破坏，造成二楼楼道及部分科室严重漏水，吊顶及墙

面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近 20 万元。辖区内六所在本次洪涝灾害中多处漏水，影响到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直接经济损失近 10 万元。

灾后修缮工程补助资金经费 23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 230 万元，该项目经费分配到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如下：

受灾单位预算分配与结算表

序号	受灾单位	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
1	汾阳市人民医院	500,000.00	322,980.43
2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00	当年已作资金调整
3	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500,000.00	714,258.53
4	汾阳市栗家庄镇卫生院	500,000.00	492,761.04
5	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卫生院	20,000.00	125,798.11
6	汾阳市冀村镇卫生院	150,000.00	279,737.09
7	汾阳市三泉中心卫生院	250,000.00	267,359.12
8	汾阳市演武镇卫生院	200,000.00	314,286.23
9	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	150,000.00	226,212.45

合计	2,300,000.00	2,743,393.00
----	--------------	--------------

2. 项目立项依据

2.1《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8-3号）文件；

2.2《关于对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结余部分重新调配的申请》（汾医集团字【2022】63号）文件；

2.3《关于对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结余部分重新调配的申请》（汾医集团字【2022】80号）文件；

2.4《关于灾后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方案》（市医发【2021】23号）文件；

2.5《关于分配灾后修缮工程经费的请示》汾医集团字（2022）18号文件；

2.6《关于下达核减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8-5号）文件；

2.7汾阳市三泉中心卫生院《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汾三卫发（2022）5号）文件；

2.8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阳卫发【2022】18号）文件；

3、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受洪涝灾害后恢复灾后重建修缮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汾阳市人民医院、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汾阳市栗家庄镇卫生院、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卫生院、汾阳市冀村镇卫生院、汾阳市三泉中心卫生院、汾阳市演武镇卫生院、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办公室等进行灾后修缮。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因 2021 年国庆期间连续多日阴雨天气，导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不能正常工作。汾阳市医疗集团经过灾情调研后汇总人民医院及各卫生院的损失情况并上报，申请灾后修缮经费 230 万元并进行分配，经过损失预算核定后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标程序，具体如下：

(1)汾阳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南外墙修缮工程、急诊科后墙防水及土方工程、行政楼五层会议室屋面防水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项目由供应商山西融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总价 419,495.84 元。项目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汾阳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南外墙修缮工程进行造价审计，送审金额 422,079.07 元，项目结算审定金额 322,980.43 元。

(2)汾阳市冀村镇城子卫生院业务用房灾后重建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项目由供应商山西康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 130,329.60 元。

项目由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造价审计，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125,798.11 元。

(3)汾阳市冀村镇卫生院门诊楼室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项目由供应商山西康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 310,560.36 元。项目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造价审计,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279,737.09 元。

(4)汾阳市栗家庄镇卫生院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山西聚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 497,800.00 元。项目由山西盛兴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造价审计，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492,761.04 元。

(5)汾阳市演武镇卫生院旧业务楼灾后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项目由供应商山西炬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 350,320.00 元。项目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汾阳市演武镇卫生院旧业务楼灾后修缮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计，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314,286.23 元。

(6)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旧业务楼灾后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比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汾阳市泰建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 226,212.45 元。

(7)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附属用房工程分两部分，依

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比采购，项目由供应商山西耀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汾阳市顺鑫旺建筑工程中心中标并签订合同，山西耀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合同价 588,881.86 元；汾阳市顺鑫旺建筑工程中心合同价 179,703.60 元。项目由山西丰誉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应甲方要求进行了设计变更，变更后合同总造价为 650,651.28 元。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修缮补助工程(两项)结算审定金额为：774,945.10 元，本年度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达追加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追加预算资金 214,258.53 元。本年度预算资金调整为 714,258.53 元。实际支付西耀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75.57 元，实际支付汾阳市顺鑫旺建筑工程中心 114,182.96 元，两项修缮工程实际支付 714,258.53 元。

(8)汾阳市三泉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屋面修缮工程，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比采购，项目由汾阳市海昌隆建筑修缮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价 271,514.72 元。项目由山西瑞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三泉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屋面修缮工程进行造价审计，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 267,359.12 元。

3.9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资金 3 万元，结余 3 万元，当年已作调剂。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3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3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8-3 号）文件要求用于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专门用于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受洪涝灾害后恢复灾后重建修缮工程。

汾阳市医疗集团灾后修缮工程补助资金统计表

序号	受灾单位	汾财建一指字【2022】8-3 号	汾财建一指字【2022】8-5 号	财政下达资金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汾阳市人民医院	500000	-177019.57	322980.43	322980.43	0
2	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500000	214258.53	714258.53	714258.53	0
3	汾阳市栗家庄镇卫生院	500000	-7238.96	492761.04	492761.04	0

4	汾阳市冀村镇 城子卫生院	20000	0	20000	20000	0
5	汾阳市冀村镇 卫生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0
6	汾阳市三泉中 心卫生院	250000		250000	250000	0
7	汾阳市演武镇 卫生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0
8	汾阳市阳城中 心卫生院	15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2270000	30000	2300000	2300000	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受洪涝灾害后恢复灾后重建修缮工程，为受洪涝灾害的医疗机构提供基本的灾后重建修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

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具体包含：办公设施修缮。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

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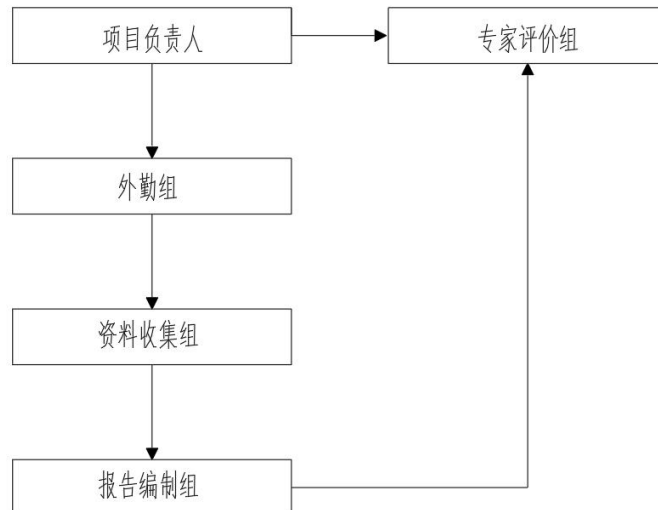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实施的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得分**88**分，等级“良”。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2	6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88.00	88.00%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为解决汾阳市人民医院及8家基层医疗机构恢复公共辅助设施建设，能够起到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及发展。但项目存在绩效管理不完善，预算编制精确性存在薄弱等问题。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2个三级指标，绩

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2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合计			12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灾害应急事务管理处理程序，合规合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表扣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存在薄弱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但编制精确性存在薄弱扣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存在薄弱,肖家庄卫生院和冀村卫生院资金分配与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偏差较大,实施单位前期测算存在薄弱,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6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230/230=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汾阳市阳城中心卫生院旧业务楼灾后修缮工程未提供结算审定报告，扣 2 分；其余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生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基础设施建设面积	5
	C2 产出质量	C201 修复设施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
合计			30

C101 基础设施建设面积

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后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组织项目实施资料、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灾后重建项目实施建设完成率 100%。

C201 修缮设施合格率

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项目修缮了灾后重建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公用设施，改善基层医疗卫生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供给能力，修缮设施经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工程完工及时率

本项目按预算指标按时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满足广大患者不断提高的就医需求，是一项利民的公益性工程，社会效益好，对医疗事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230 万元，实际资金拨付 230 万元，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

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
		D102 可持续影响	10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患者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满足广大患者不断提高的就医需求，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根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后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正常运转率达 100%。

D10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医疗环境，增强医院的治疗水平，提高医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国有资产损失。保障患者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环境舒适、身心健康，对患者病情治疗得以有效帮助。

D201 患者满意度效益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满意度是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项目效益类指标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因 2021 年国庆期间连续多日阴雨天气，导致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办公设施受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汾阳市医疗集团经过灾情调研后汇总人民医院及各卫生院的损失情况并上报，申请灾后修缮经费 230 万元并进行分配，经过损失预算核定后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标程序，分别确定对 8 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修缮工作的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根据受损情况进行及时施工，按照合同工期及时完工。项目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报审工程结算分别进行审定，各基层实施单位组织专家对修缮情况进行验收，工程全部合格。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汾阳市人民医院及 8 家基层医疗机构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提高医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国有资产损失。保障患者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环境舒适、身心健康，对患者病情治疗得以有效帮助。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汾阳市人民医院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

预算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汾阳市人民医院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项目进度难以控制

由于项目的管理经验不足，缺乏科学、合理的计划和流程，导致项目的管理不规范，进度和质量难以保证，这可能是缺乏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

（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不完善，导致项目的管理不规范，进度和质量难以保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完善，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无法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进行。这可能是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所致。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和流程。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建立项目风险管理机制，及时应对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基本能按项目计划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及时并有效地用于灾后重建与恢复，并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按项目申请、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没有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计划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汾阳市人民医院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指标
体系评分表

汾阳市人民医院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设施正常运转率的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程度	10	10
		患者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8.00

2022年度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3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0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1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2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4 -
十、 附件	- 24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分担机制，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汾应急发〔2022〕14号）文件，用于交通设施水毁道路修复。对2021年全镇洪涝灾害水毁公路及田间道路涉及11个村33处水毁道路的情况进行了修复，保障群众正常的交通出行。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对全镇11个行政村33处水毁道路进行修复，于当年年底全部完工，并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保障了群众正常的交通出行。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栗家庄镇镇政府在收到财政资金280万元后，根据各村的受灾情况和各村向镇政府提交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栗家庄镇召开了关于分配灾后重建补助资金方案的会议，会议中明确指出对11个村33处水毁点的资金分配方案，并在2022年8月22日将全部资金按会议要求足额支付到11个村。

4. 项目总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280/280） $\times 100\%=100\%$ ，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280/280） $\times 100\%=100\%$ ，预算执行完成较好；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高，制度执行有效性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11 个村 33 处水毁点的维修，解决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项目所实施的 33 处 11 个村的水毁点维护，11 个村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道路维修率和建设设施正常计量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乡镇领导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相关的验收证明，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所实施的 33 处水毁点工程维护养护，均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栗家庄镇灾后重建项目财政拨款为 28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280 万元；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预算为 28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2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中栗家庄镇政府对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反馈并做出了应急处理，使灾情得到控制，保障了群众的人身安全；

对发现问题及时立项解决，对群众出行达到可持续的保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管理制度

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结合各村实际确定灾后重建工作相关的措施，限时完成重建工作。镇政府迅速组织干部驻村入户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帮助需修复的乡村道路联系施工单位，帮助维修水毁点的重建工作，按照签订的灾后重建的施工合同严格抓好落实，确保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时限要求完成任务。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
-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2022 年度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栗家庄镇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分担机制，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汾应急发〔2022〕14 号）文件，用于交通设施水毁道路修复。修复洪涝灾害水毁公路及田间道路，保障群众正常的交通出行。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汾应急发〔2022〕14号)文件

(2)《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8-2号)

(3)《栗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修复水毁道路资金的请示》(栗政发〔2021〕43号)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2日《栗家庄镇关于分配灾后重建补助资金方案的会议纪要》中指出对全镇11个村33处水毁道路的情况进行了研判,要求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完成水毁道路修复,根据包村包片干部对各村实际情况的掌握,以及各村的资金预算申请,确定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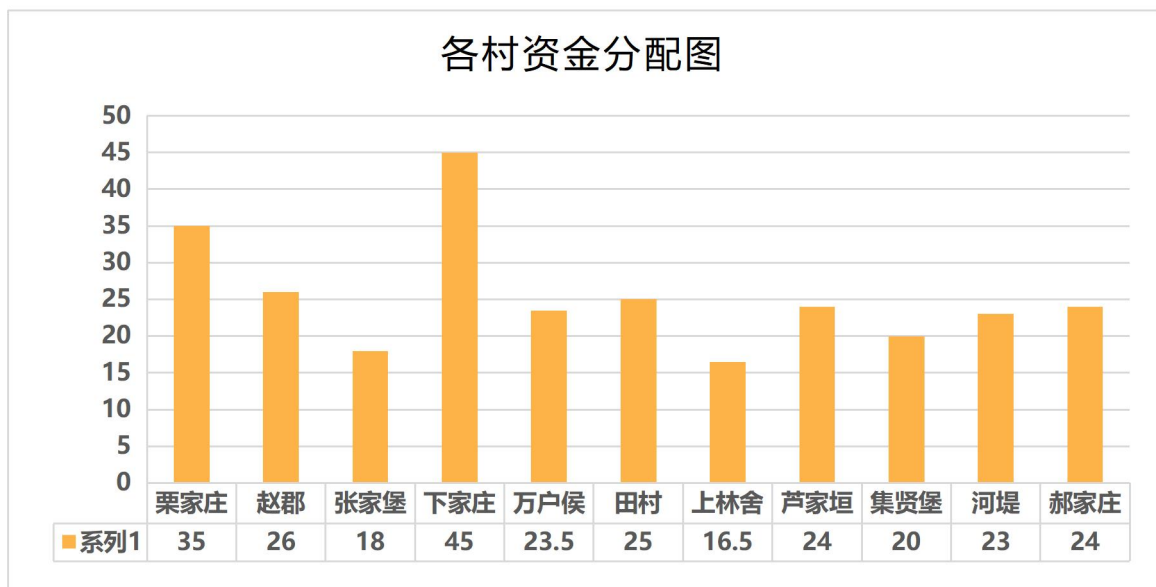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按照“集中使用、突出重点、专项使用、以人为本”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以影响村民出行的水毁道路修复为主。各村把需修复的路段以项目进行申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聘请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进行施工,做到有标准、有措施和有要求,注意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做到了谁施工谁负责。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8-2号)文件

按时对栗家庄镇人民政府拨款，栗家庄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拨款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并对该笔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做出了具体的分配方案。会议中，首先，对全镇 11 个村 33 处水毁道路的情况进行了研判，要求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完成水毁道路修复，其次，根据包村包片干部对各村实际情况的掌握，以及各村的资金预算申请，确定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全镇 11 个行政村 33 处水毁道路进行修复，于 2022 年底全部完工，并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保障群众正常的交通出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 - 90 分为“良”，60 分（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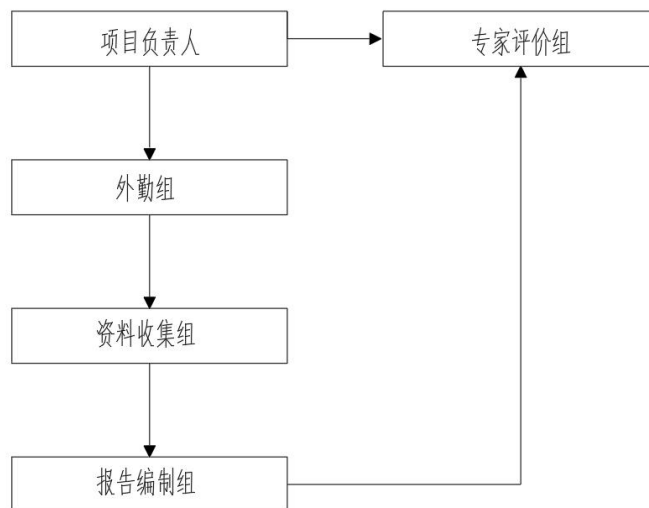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项目组织结构图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得分93分，等级“优”。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3	93%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按照“集中使用、突出重点、专项使用、以人为本”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以影响村民出行的水毁道路修复为主。各村把需修复的路段以项目进行申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聘请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进行施工，做到有标准、有措施和有要求，完成对全镇 11 个行政村 33 处水毁道路进行修复，于 2022 年底全部完工，并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保障群众正常的交通出行。但项目存在绩效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对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有量化性；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280/280）×100%=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280/280)×100%=100%，预算执行完成较好；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执行效率高，制度执行有效性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涉及村	3
		C102 项目涉及水毁点	2
	C2 产出质量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完成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C401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5
合计			27

C102 项目涉及村及水毁点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11 个村 33 处水毁点的维修，解决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的 33 处 11 个村的水毁点维护，11 个村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道路维修率和建设设施正常计量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工实施单位组织由乡镇领导

及村委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相关的验收证明，验收合格率 100%。但是验收证明单未注明具体的验收日期，扣 3 分；

C301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所实施的 33 处水毁点工程维护养护，均按照进度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401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栗家庄镇灾后重建项目财政拨款为 28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280 万元；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预算为 28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28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救灾情况	7
		D102 恢复乡村道路	7
		D103 可持续影响	5
		D104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29

D101 救灾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中栗家庄镇政府对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反馈并做出了应急处理，使灾情得到控制，保障了群众的人身安全；

D102 恢复乡村道路

对发现问题及时立项解决，对群众出行达到可持续的保障；

D103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扣 1 分；

D104 群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根据《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汾应急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栗家庄镇政府对本项目 11 个村 33 处水毁点项目实施了水灾灾害重建及修复等。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进行比对和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在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成效。

灾后重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

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过程全流程管控欠缺，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本项目结合各村实际确定灾后重建工作相关的措施，限时完成重建工作。镇政府迅速组织干部驻村入户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帮助需修复的乡村道路联系施工单位，帮助维修水毁点的重建工作，按照签订的灾后重建的施工合同严格抓好落实，确保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时限要求完成任务。镇政府实行了重建工作落实情况督导制度、重建工作调度会制度，规定每日汇报当日工程进展情况，为及时解决重建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提供了制度保证。为确保栗家庄镇赈灾后重建各项工作任务又好又快的完成。镇党委、政府精心组织，统筹力量负责做好各个村的协调工作，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工作进程；对水毁点质量监督重建工程进行实时监督；全程参与灾后重建工作，检查确保水毁点道路的维修、材料购买按期完成；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实行依据工程实施进度拨付工程款，对全镇 11 个村 33 处水毁点救灾资金支付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按时完工，使全镇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始终做到公平合理、井然有序；及时排查解决各项矛盾纠纷，保证全镇社会和谐稳定。栗家庄镇镇政府积极协调、紧密配合，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工作，从而保障了群众的交通

出行，全镇可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栗家庄镇经市政府批准重建水毁点 33 处，现已全部完工，完工率达到 100%，涉及 11 个村也已全部恢复正常交通出行。得到了群众 100% 的满意度。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

项目缺乏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施工方案，导致施工流程优化不足，成本管控措施欠缺；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未及时收集交通保障程度，出行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

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维护，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1.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

2.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

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对灾后重建项目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2.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和质量。

3.完善技术措施：引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工程的质量和效率。

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水毁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5.加强宣传和教育：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抗灾意识。

灾后重建项目是对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水灾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绩效报告的评估和分析，可以看灾后重建资金补助项目在保护水资源、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效果，需要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强项目管理等问题。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涉及村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项目涉及水毁点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救灾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救灾情况的程度	7	7
		恢复乡村道路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恢复乡村道路的程度	7	7
		可持续影响	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制度可持续性的实现	6	5
		群众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3

2022 年度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 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4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十、 附件	28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要求,需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我局拟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属于监管辅助性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资金收支:根据项目进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资金结余：无结余

（四）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煤技装【2019】184号）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相关程序及数据测算工作。

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相关的佐证资料存在薄弱扣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科学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

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16.814/50.53=33.28\%$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综合考虑合同履行周期，预算执行率合理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针对项目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目标完成率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相匹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

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所配备的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辅助性服务人员均符合相关要求。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所配备的辅助性服务人员，已按预算指标进度完成 2022 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等工作完成率达 100%。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人员工资依据最低工资标准 1880 元/月为基数，另加奖励绩效和社保等，全年预算资金需 50.5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6.814 万元，该项资金为 2022 年 4 个月份项目费用，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能及时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能及时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是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效益类指标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

①首先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吕梁应急局和周边县市应急局多是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营维护，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

②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精确测算，按照 24 小时三班倒值守、12 个岗位设置 的标准（值班人员 9 人，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 人），依据最低工资标准 1880 元/月为基数，另加奖励绩效和社保 等，全年约需运营费用 50.53 万元。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进行调整。

③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由代理机构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确定山西手拉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为 504,420.00 元，合同日期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五、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 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2022 年度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 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4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 号）要求，需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我局拟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监管辅助性服务。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煤技装【2019】184号）

(2) 《关于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的请示》（汾应急字〔2022〕7号）

(3) 《关于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一指字〔2022〕19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实施内容：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4月—2022年8月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要求,需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1) 前期调研

吕梁应急局和周边县市应急局多是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营维护,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

(2) 费用测算

按照 24 小时三班倒值守、12 个岗位设置 的标准(值班人员 9 人,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 人),依据最低工资标准 1880 元/月为基数,另加奖励绩效和社保等,全年约需运营费用 50.53 万元。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进行调整。

(3) 政府采购流程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由代理机构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确定山西手拉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

商,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为 504,420.00 元,合同日期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全年预算资金 50.5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全年预算资金 50.5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用于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支出,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我局拟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属于监管辅助性服务.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

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2 年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2年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 - 90 分为“良”,60 分(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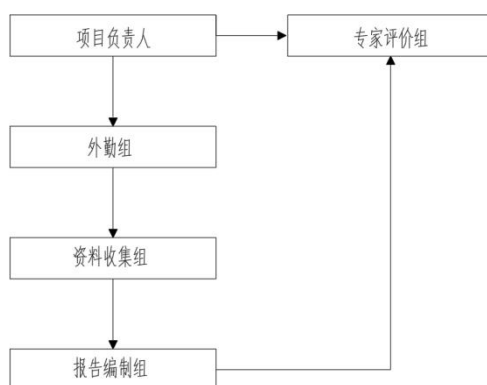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考核得分96分，等级为“优”。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	-----	------	--------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00	96.00%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拟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属于监管辅助性服务。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转发（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煤技装【2019】184号）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相关程序

及数据测算工作。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相关的佐证资料存在薄弱扣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不足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科学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20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6.814/50.53=33.28%，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综合考虑合同履行周期，预算执行率合理合规；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针对项

目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服务岗位辅助性工作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服务岗位辅助性工作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目标完成率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相匹配。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所配备的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辅助性服务人员均符合相关要求。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所配备的辅助性服务人员，已按预算指标进度完成 2022 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等工作完成率达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人员工资依据最低工资标准 1880 元/月为基数，另加奖励绩效和社保等，全年预算资金需 50.5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6.814 万元，该项资金为 2022 年 4 个月份项目费用，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经济效益	7
		D102 安防降低率	7
		D103 生态效益	4
		D104 可持续影响	2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经济效益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D102 安防降低率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为辅助性服务工作，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能及时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

D103 生态效益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能及时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

D104 可持续影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D201 满意度效益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是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来进行综合打分，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效益类指标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

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监管辅助性服务。

项目实施后，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能及时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对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过接入煤矿感知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预警，为日常监管监察、远程巡察、执法检查 and 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手段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

第一、首先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吕梁应急局和周边县市应急局多是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运营维护，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汾阳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第三方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

第二、汾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精确测算，按照 24 小时三班倒值守、12 个岗位设置 的标准（值班人员 9 人，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 人），依据最低工资标准 1880 元/月为基数，另加奖励绩效和社保等，全年约需运

营费用 50.53 万元。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进行调整。

第三、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由代理机构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确定山西手拉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为 504420.00 元,合同日期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费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存在薄弱,未能细化和突出效益指标设计,内部预算监督机制薄弱,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合理规划预算绩效目标,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目前我国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在逐步建立,大部分地方建立的评价指标还不够科学合理,所以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建立是重中之重,缺乏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就无法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有效性。政府支出范围既呈多样性又有其广泛性;既要发挥其经济效益还要发挥其社会效益,这就需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不能用市场化的指标体系去衡量。

（二）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要变革

预算绩效管理本质上是政府对所提供的财政性资金追求的“政府绩效”评价，涉及政府财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财政资金性质的分析来看，目前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观念要转变，思维方式要转变，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人才队伍素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选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	7	7
		安防降低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安防降低率的程度	7	7
		生态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4	4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程度	2	2
		满意度效益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2022年度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5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工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工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6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8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附件	- 3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汾阳市工信局结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汾阳市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接收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接收单位，保证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接收地生活的有归属感和获得感。到2022年底接收13个街道办和乡镇管理单位国企退休人员，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3493人，统筹分配下发2020-2022年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16万元。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文件,截止2022年底汾阳市共接收6户中央企业、7户省属企业的汾阳籍退休人员3493名,收到并支付2020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共计216万元。每年人均补贴260元,无结余。

4. 项目总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类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吕国企改革领组发〔2019〕1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6个文件,制定出具体要求,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考核依据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1) 2020-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各17万元;

(2) 2020-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92 万元。

(3)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0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本项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别于 2020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1 号) 拨付 17 万元、2021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3 号) 拨付 17 万元、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汾财资指字〔2021〕4 号) 拨付 92 万元、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2〕1 号) 拨付 90 万元，三年补助资金共计 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 216 万元，已统筹下发至退休人员接收单位各乡镇和街道办，共涉及 3493 人，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

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执行，汾阳市工信局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调查清楚，并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补助资金共计 216 万元；

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调查清楚，并制作台账；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资金下发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过程；

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至接收单位乡镇和街道办所属的退休人员手中，每年人均标准为 260 元左右，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相关所属社区街道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国有企业减负率达 **100%**，减少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调查摸底后，将相关手续及数据移交给所属社区和街道，在工作内容和压力方面有一定程度增加，社区和街道积极性在逐年提高，截止到 **2022** 年底社区积极性达到 **90%**；

汾阳市工信局将退休人员移交相关社区和街道后，退休人员生活更加便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超过 **100%**，达到预定目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动力和市场活力，让国企将国有经济做强做大、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汾阳籍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至所属街道或社区，为广大退休人员带来幸福感。具体步骤如下：

- （1）调查摸底**
- （2）档案移交**
- （3）关系转接**
- （4）核对信息**

(5) 衔接数据

(6) 资产划转

(7) 加强保障措施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

(二) 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 管理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完善各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

(三) 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丰富退休人员的文化

生活

2022 年度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5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措施，对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汾阳市工信局结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汾阳市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2)《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

(4)《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吕国企改革组发〔2019〕1号)

(5)《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

(6)《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文件,截止2022年底汾阳市共接收6户中央企业、7户省属企业的汾阳籍退休人员3493名,本项目资金主要是支付2020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1号)17万元、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3号)17万元、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汾财资指字〔2021〕4号)92万元、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2〕1号)90万元,三年补助资金共计216万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工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加快剥离国

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1）调查摸底

准备移交材料，核准移交人数，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整理好人事档案，备齐移交材料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乡镇（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2）档案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向市档案馆移交并签订交接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3）关系转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组织。

（4）核对信息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5）衔接数据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6）资产划转

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7）加强保障措施

为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汾阳市工信局加强措施保障，落实资金保障、资产无偿划转、规范账务处理、妥善安置职工、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完善管理服务职能、加强考核督导、加强舆论宣传，将退休人员的社会化工作做精做细。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文件，截止2022年底汾阳市共接收6户中央企业、7户省属企业的汾阳籍退休人员3493名，收到并支付2020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1号）17万元、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3号）17万元、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汾财资指字〔2021〕4号）92万元、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2〕1号）90万元，三年补助资金共计216万元。每年

人均补贴 260 元，因 2022 年人数增加，补贴总额固定，人均补贴有所下降。

（三）项目绩效目标

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接收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接收单位，保证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接收地生活的有归属感和获得感。到 2022 年底，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管理单位共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 2020-2022 年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1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工信局实施的 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工信局，具体包含：

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接收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接收单位，保证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在接收地生活的有归属感和获得感。到 2022 年底接收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管理单位国企退休人员，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 2020-2022 年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16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22 年汾阳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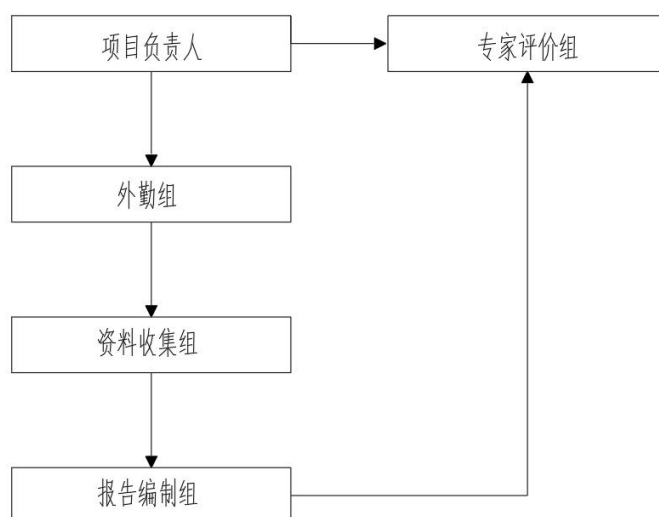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工信局实施的 2022 年汾阳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汾阳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汾阳市工信局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按要求设立，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汾阳市工信局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贴项目管理工作

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3	76.67%
效益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9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及《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科学高效，本项目得分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吕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吕国企改革组发〔2019〕1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4号)、《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6个文件，制定出具体的要求，程序规范，科学合理。本项得分3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本项目得分4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资金全过程，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指标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强，考核依据充分，本项目得分3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本项得分4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具体分为三部分：

（1）2020-2021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各 17 万元；

（2）2020-2021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92 万元。

（3）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0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本项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合计		18

B 项目过程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别于 2020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1 号）拨付 17 万元、2021 年中央企业及原企业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1〕3 号）拨付 17 万元、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汾财资指字〔2021〕4 号）拨付 92 万元、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汾财资指字〔2022〕1 号）拨付 90 万元，三年补助资金共计 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得分 2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 216 万元，已统筹下发至退休人员接收单位各乡镇和街道办，共涉及 3493 人，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得分 3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汾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执行，汾阳市工信局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本项得分 3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3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涉及移交街道及人数	5
	C2 产出质量	C201 移交台账准确率	6
	C3 产出时效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C401 人均补助标准	5
合计			23

C 项目产出相关指标：

C101 涉及移交街道数及移交人数

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调查清楚，并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单位，接收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数 3493 人，统筹分配下发补助资金共计 216 万元，本项得分 5 分；

C201 移交台账准确率

汾阳市工信局已将国企退休人员统计；将档案及数据移交 13 个街道办和乡镇相关接收管理，未建立管理台账，本项得分 6 分；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资金下发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过程，本项得分 7 分；

C401 人均补助标准

截止 2022 年底，2020-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及时下发至接收单位乡镇和街道办所属的退休人员手中，每年人均标准 260 元左右，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9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贴减负率	10
		D102 接受单位工作积极性	9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29

D 项目效益相关指标：

D1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贴减负率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相关所属社区街道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国有企业减负率达 **100%**，减少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本项得分 **10** 分；

D102 接受单位工作积极性

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调查摸底后，将相关手续及数据移交给所属社区和街道，在工作内容和压力方面有一定程度增加，社区和街道积极性在逐年提高，截止到 **2022** 年底社区积极性达到 **90%**，本项得分 **9** 分；

D201 退休人员满意度

汾阳市工信局将退休人员移交相关社区和街道后，退休

人员生活更加便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超过 100%，达到预定目标，本项得分 10 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 实施效率

为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激发企业动力和市场活力，让国企将国有经济做强做大、汾阳市工信局将中央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汾阳籍退休人员接收并移交至所属街道或社区，按照每人补助 260 元/年标准发放，也为退休人员的生活带来更多便利，为广大退休人员带来幸福感。

2. 经验做法

（1）调查摸底

准备移交材料。核准移交人数，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整理好人事档案。

（2）档案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向市档案馆移交并签订交接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3）关系转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组织。

（4）核对信息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

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5）衔接数据

乡镇（街道）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6）资产划转

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7）加强保障措施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需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在填报年度目标时只将重点放在项目实施的内容上，忽略展现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存在薄弱；

（二）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该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辦法未细化，使资金使用单位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缺少监管依据。项目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足，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三）管理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的满意度问卷调研情况分析，部分退休人员反映组织活动次数较少，对退休人员管

理服务工作的办事效率及服务态度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成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

（二）完善各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按照制度办事，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切实按相关制定规定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管理。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专门针对本项目设立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

（三）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丰富退休人员的文化生活，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减轻负担、激发活力的同时，也给乡镇、社区提出了更高水平的社会服务要求。面对人口老龄化、管理人数增多的现实情况，乡镇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人员力量需要同步

跟上。乡镇、社区要定期组织各项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人员要多与退休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心声与诉求，才能为退休人员做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增进社会的和谐。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22 年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表

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补贴减负率	反映和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贴减负率的情况	10	10
		接受单位工作积极性	反映和考核接受单位工作积极性程度	9	9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0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

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6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三) 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6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0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0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2 -
十、附件	- 32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主要治理过程是拆砌墙、古井修缮、地面及路沿修缮、景观石安装、砌花池、栽植金叶榆(容器苗)、浇水等工作；集中整治“六乱”，扎实抓好“六清”，全面促进“三改”，积极推进乡村美化绿化、农村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力打造了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成为汾阳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

2. 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年05月05日，拨付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 2,302,077.26 元；

4. 项目总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

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贾政请【2022】3号)文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按程序审批,依据充分,程序合理。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是项目工程数量:整治过程分三个小项目完成:汾阳市义源久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绿化项目、山西恒来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罗城路硬化路肩与沅肥池道路铺设;汾阳市盛凯威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村民吃水管道改造工程;林州豫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

浮图村可腐垃圾沤肥池；整体项目来说可量化；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可衡量；

效益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本项目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过年投资预算 **2,302,800.00** 元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项目申请拨付资金 **2,302,077.26** 元；2022 年 05 月 05，拨付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 **2,302,077.26** 元。资金到位率 **100%**；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230.21/230.21=100%$ ；

各项支出根据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确定，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尤其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全流程缺乏相应规定；

项目资金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支出手续完备，但是相关项目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且在相关项目资料不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针对原有的农村分类垃圾桶不足、点位混乱、管理脏乱差等问题，开展垃圾分类硬件设施专题调研、实地走访等，摸清家底实际，对各村垃圾分类设施进行重新盘点和整理，不断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增设垃圾桶、垃圾箱。保证垃圾四分类（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按投放方便、运输便捷、道路畅通等要求定点定时分类投放。积极做好设施修缮和养护工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硬件”

和“软件”，有效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和转运能力。

垃圾处理设施是一座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沤肥池，该村自 2022 年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以来，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通过修建生活垃圾沤肥池，推进易腐烂可沤肥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将易腐垃圾变“废”为“宝”，进一步减少了垃圾出村处理量。

自从‘六乱’整治动员会后，村民积极响应村两委的号召，大力搞村容村貌的整治，在村党员干部的带领下，全村男女老少家家户户都参与其中。村民坚持每天打扫庭院，门前门后都清理得干干净净，让村里人人都感受到一个舒适的环境。

一走进古浮图村，在宽阔整洁的街道两边墙面上，悬挂着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六乱”整治的标语，道路两边摆放着干净的垃圾桶，让人眼前一亮，心情愉悦。

但是对于本项目设施，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开工竣工报告等证明，无法评价该项目完成时效性；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合计支付 2,302,000.00 元，未超过年投资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设垃圾桶、垃圾箱。保证垃圾四分类（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按投放方便、运输便捷、道路畅通等要求定点定时分类投放；新建的垃圾沤肥池，每吨可腐垃圾可转化为 0.2 至 0.3 吨的有机肥料；垃圾处理效

率和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政策层面来说，以长远视角坚定整治“六乱”的自觉性，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聚焦重点、持续发力，不断推进“六乱”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要在整改提升上再发力，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销号一起，对整改工作认真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情况再检点、再督促，严防走过场、走形式，严防问题反弹反复；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无死角无盲区；要在工作标准上再提升，对照验收标准一条一条“严对比”，紧扣目标任务一项一项“过筛子”，通过“拆、清、整、绿、建”五措并举，推动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达标，努力实现道路美、村庄美、庭院美、地头美的目标；要在协同推进上再强化，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真抓实干、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把“六乱”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在长效机制上再完善，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建、管并重，健全管护维护、督导考核等制度，推动整治从集中式攻坚向常态化治理转变，由突击清洁向长期保洁转变，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从人民群众来说，要增强对整治行动的认同感，激发投身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工作的内生动力，真正让广大群众成为人居环境整治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持续推进，动态保持，长久维持项目的成果。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古浮图村成立“六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六乱”整治行动方案，同时召开村民动员大会，部署“六乱”整治工作建立工作队，将本村划分片区，设立包片责任人，重点对本村内主干道、背街小巷、居民院落、田间地头、渠道等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治理。各村还通过微信群、大喇叭、走家串户等方式，用“百姓话”讲“百姓事”，“小故事”宣“大道理”，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习惯，积极配合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事前评价，做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

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特别是2021年集中开展的“治六乱、靓家园、迎小康”专项行动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根据省、市、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议精神，结合贾家庄实际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和市委“五个吕梁”建设和县委“党建统领、五转一新”工作思路总要求，在全镇范围内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将交通沿线、河流沿岸、山体边坡、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企业矿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作为整治重点，利用一百天的时间，推动我镇所有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目标，建立巩固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治理成果长效机制；我镇重点打造古浮图村的“六乱”整治示范村，做到先试先行、同步推进，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新模式；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坚持行政村为主体、群众参与、标本兼治、依法治理、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要引导发动广大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全方位参与六乱整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切实增强脱贫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贾政请【2022】3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

人居环境，主要治理过程是拆砌墙、古井修缮、地面及路沿修缮、景观石安装、砌花池、村口路旁铺卵石、村内绿化，罗城路硬化路肩及扩垫护坡、沤肥池道路铺设，机械挖沟槽、人工挖基坑、PE管雨水管道安装、回填土、混凝土面层恢复，挖树坑、换土、夯填护坡土、整理用地、栽植金叶榆(容器苗)、浇水、涂白等养护工作；集中整治“六乱”，扎实抓好“六清”，全面促进“三改”，积极推进乡村美化绿化、农村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让优美生态成为汾阳乡村的底色。全力打造了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成为汾阳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成立“六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六乱”整治行动方案，同时召开村民动员大会，部署“六乱”整治工作建立工作队，将本村划分片区，设立包片责任人，重点对本村内主干道、背街小巷、居民院落、田间地头、渠道等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治理；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4月1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申请拨付资金2,302,077.26元；

2022年5月5日，拨付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2,302,077.26元。

（三）绩效目标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具体包含：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

人居环境，主要治理过程是拆砌墙、古井修缮、地面及路沿修缮、景观石安装、砌花池、村口路旁铺卵石、村内绿化，罗城路硬化路肩及扩垫护坡、沤肥池道路铺设，机械挖沟槽、人工挖基坑、PE管雨水管道安装、回填土、混凝土面层恢复，挖树坑、换土、夯填护坡土、整理用地、栽植金叶榆(容器苗)、浇水、涂白等养护工作；集中整治“六乱”，扎实抓好“六清”，全面促进“三改”，积极推进乡村美化绿化、农村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让优美生态成为汾阳乡村的底色。全力打造了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成为汾阳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

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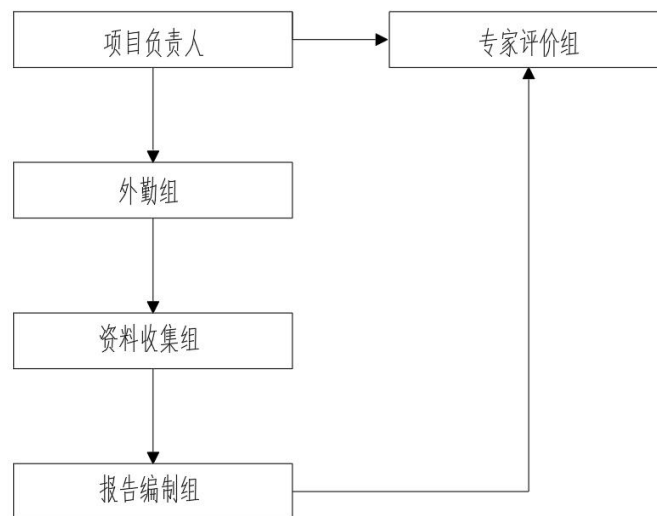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

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查询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	8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4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项目决策环节涉及各项指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依据《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贾政请【2022】3号）文件设立，按程序审批，依据充分，程序合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项目的内容包含为：拆砌墙、古井修缮、地面及路沿修缮、景观石安装、砌花池、村口路旁铺卵石、村内绿化，罗城路硬化路肩及扩垫护坡、沤肥池道路铺设，机械挖沟槽、人工挖基坑、PE管雨水管道安装、回填土、混凝土面层恢复，挖树坑、换土、夯填护坡土、整理用地、栽植金叶榆(容器苗)、浇水、涂白等养护工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是项目工程数量：整治过程分三个小项目完成：汾阳市义源久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绿化项目、山西恒来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罗城路硬化路肩与沤肥池道路铺设；汾阳市盛凯威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村民吃水管道改造工程；林州豫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可腐垃圾沤肥池；整体项目来说可量化；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可衡量；

效益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本项目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过年投资预算 2,302,800.00 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16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 4 月 12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说明》集体，申请拨付资金 2,302,077.26 元；

2022 年 05 月 05，拨付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

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 2,302,077.26 元。资金到位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2,302,100.00/2,302,100.00=1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times 100\%=3$ 分

各项支出根据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确定，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适用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尤其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全流程缺乏相应规定，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申请“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项目资金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支出手续完备，但是相关项目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且在相关项目资料不完善，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考核得分 28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垃圾处理设施工程质量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如期完成率	8
	C4 产出成本	C401 垃圾处理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8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垃圾分类，硬件先准备。针对原有的农村分类垃圾桶不足、点位混乱、管理脏乱差等问题，开展垃圾分类硬件设施专题调研、实地走访等，摸清家底实际，对各村垃圾分类设

施进行重新盘点和整理，不断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增设垃圾桶、垃圾箱。保证垃圾四分类（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按投放方便、运输便捷、道路畅通等要求定点定时分类投放。积极做好设施修缮和养护工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硬件”和“软件”，有效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和转运能力。

C201 垃圾处理设施工程质量

垃圾处理设施是一座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沷肥池，该村自 2022 年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以来，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通过修建生活垃圾沷肥池，推进易腐烂可沷肥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将易腐垃圾变“废”为“宝”，进一步减少了垃圾出村处理量。

在沷肥池的建设之初，考虑到村里老人多的实际情况，为让倾倒垃圾变得省力，特意选择在低洼处向上修建，并选址在村民聚居地下风口，和居住区保持适宜的距离，既能防

止垃圾腐烂散发的气味影响居住环境，又不至于太远村民使用不方便。生活垃圾沤肥池可堆放垃圾 21 立方米，由堆肥池、渣肥池、水肥池构成，生活垃圾通过“两次四分”后，可沤肥垃圾沉入堆肥池，经过 60 天的智能厌氧堆肥发酵，分别进入渣肥池、水肥池，成为高效有机肥，其边上就是村里建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可就近收集垃圾渗漏液进入污水处理池。

全村村民发放有“易腐烂、不易腐烂”两个标识的垃圾桶，村民在家初步分类，再由村保洁员对易腐烂桶内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然后投入沤肥房。沤肥池由专人进行管理，免费提供给村民使用。垃圾沤肥后，每吨可腐垃圾可转化为 0.2 至 0.3 吨的有机肥料，一些易腐垃圾就可通过降解发酵，变废为宝，村民用来种地，既能节约成本，还能减少化肥用量，起到改良土壤的作用，一举多得。

C301 项目如期完成率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会议指出，为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以县为战、以村为体、以户为基，对交通沿线、村庄街巷、

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巩固“六乱”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推进所有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自从‘六乱’整治动员会后，村民积极响应村两委的号召，大力搞村容村貌的整治，在村党员干部的带领下，全村男女老少家家户户都参与其中。村民坚持每天打扫庭院，门前门后都清理得干干净净，让村里人人都感受到一个舒适的环境。

一走进古浮图村，在宽阔整洁的街道两边墙面上，悬挂着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六乱”整治的标语，道路两边摆放着干净的垃圾桶，让人眼前一亮，心情愉悦。

但是对于本项目设施，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开工竣工报告等证明，无法评价该项目完成时效性，扣 2 分；

C401 垃圾处理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合计支付 2,302,000.00 元，未超过年投资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垃圾处理有效率	7
		D102 美丽宜居改善性	7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6
		D104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合计			30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垃圾处理有效率

设垃圾桶、垃圾箱。保证垃圾四分类（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按投放方便、运输便捷、道路畅通等要求定点定时分类投放；新建的垃圾沤肥池，每吨可腐垃圾可转化为 0.2 至 0.3 吨的有机肥料；垃圾处理效率和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D102 美丽宜居改善性

村民描述“自从开了‘六乱’整治动员会后，我们村立刻召开全体干部党员会，进行动员部署，要求村干部包村到户到街，每人一条街。同时，动员全村老少全部参与。为了垃圾不落地，我们村购买了 200 多个垃圾桶，垃圾分类点也正在建设，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用采光板围起来，并搭棚，做到

无味。垃圾分类点专人管理，专人运输，将村里各户垃圾统一收取后倒入垃圾分类点进行分类。连日来，在全村老少的共同努力下，村容村貌有了翻天覆地的改变，变得更加整理，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很大进步；

古浮图村分别建立工作队，将本村划分片区，设立包片责任人，重点对本村内主干道、背街小巷、居民院落、田间地头、渠道等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治理。各村还通过群、大喇叭、走家串户等方式，用“百姓话”讲“百姓事”，“小故事”宣“大道理”，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习惯，积极配合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三先行”，实现农村垃圾科学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长效化管理；

D103 制度可持续性

政策层面来说，以长远视角坚定整治“六乱”的自觉性，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聚焦重点、持续发力，不断推进“六乱”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要在整改提升上再发力，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销号一起，对整改工作认真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情况再检点、再督促，严防走过场、走形式，严防问题反弹反复；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无死角无盲区；要在工作标准上再提升，对照验收标准一条一条“严对比”，紧扣目标任务一项一项“过筛子”，通过“拆、清、整、绿、建”五措并举，推动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达标，努力实现道路美、村庄美、

庭院美、地头美的目标；要在协同推进上再强化，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真抓实干、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把“六乱”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在长效机制上再完善，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建、管并重，健全管护维护、督导考核等制度，推动整治从集中式攻坚向常态化治理转变，由突击清洁向长期保洁转变，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从人民群众来说，要增强对整治行动的认同感，激发投身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工作的内生动力，真正让广大群众成为人居环境整治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持续推进，动态保持，长久维持项目的成果。

D104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贾家庄镇古浮图村是汾阳开展“六乱”整治和垃圾分类的示范村。走进古浮图村，在宽阔整洁的街道两边墙面上，悬挂着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六乱”整治的标语，道路两边摆放着干净的垃圾桶，让人眼前一亮，心情愉悦。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总能看见村民们三五成群在烈日炎炎

下一起清理垃圾、清除杂草、粉刷墙面、擦拭展板……大喇叭循环播放“为了我们的村庄变得整洁美丽，需要我们共同参与，共同努力，我们要共同爱护这蓝天白云，共同守护我们的家园“六乱”整治、垃圾分类倡议书的声不断在耳边响起。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古浮图村成立“六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六乱”整治行动方案，同时召开村民动员大会，部署“六乱”整治工作建立工作队，将本村划分片区，设立包片责任人，重点对本村内主干道、背街小巷、居民院落、田间地头、渠道等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治理。各村还通过微信群、大喇叭、走家串户等方式，用“百姓话”讲“百姓事”，“小故事”宣“大道理”，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习惯，积极配合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六乱整治垃圾分类项目实施后，垃圾分类实施效果及垃圾沤肥池使用情况监督不到位；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没有对项目实施后续情况进行跟踪，垃圾处理情况未进行动态监测，很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监督措施和控制措施。

（二）绩效指标制定欠细化、量化；

项目单位应强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科学填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资金的使

用形成量化的数据，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垃圾处理效率、村庄保洁率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事前评价，做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事前规划，做可行性研究报告，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单位人员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强化规则制度意识，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与竣工验收等各项工程建设程序。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六乱整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垃圾处理设施工程质量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如期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8
	产出成本	垃圾处理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垃圾处理有效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美丽宜居改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制度可持续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4

2022 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7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三) 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4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十、附件	- 26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改造部分：包括土建、取暖、内部改造等部分，其中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新建部分：主要包括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一座、厕所一座；

2. 项目绩效目标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中中标供应商为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0 日，项目竣工验收，2022 年累计支付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188.03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填报并经审

批的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批表》、《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三次）》2021年5月18日相关决议。经过严格预算控制价审核和政府采购程序，程序规范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但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细化不足，对于项目的成果或者要达到的效果、具备的功能及相关效益等，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存在薄弱；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1.31%，按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0日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537,900.00元；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5日完成总工程量的40.05%，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81.36%，累计完成工程造价1,458,827.43元，按合同约定，2022年04月28日第二次支付进度款541,386.59元，

2022年6月20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2022年08月23日第三次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 663,410.00 元;累计支付 1,742,696.59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支付办公楼工程造价预算合同编制费用、工程监理费用、设计费用共计 61,393 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支付镇政府办公楼改造网络通讯及监控安装费 76,183 元;

2022 年累计支付工程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1,880,272.59 元;

预算执行率= $188.03 \text{ 万元} / 188.03 \text{ 万元} = 1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 =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结合自身的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存在薄弱;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完工报告》中写明完工情况为:改造部分:包括土建、采暖、内部改造等部分,新建部分:主要为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厕所一座。

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工，但实际竣工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财政拨款为 188.0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188.0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作为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场所环境及设备有了显著提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是将原旧建筑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日常办公需求，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项目效益和效果有所欠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2022 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7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关于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改造部分：包括土建、取暖、内部改造等部分，其中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新建部分：主要包括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一座、厕所一座。

2、项目立项依据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填报并经审批的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表》；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三次）》2021年5月18日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施工地点：汾阳市石庄镇中心校

设计单位：古风今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搬迁至石庄镇中心校),主要建设内容为西楼地面、内墙面、门窗、屋面、新做门厅、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及南楼内外墙、门窗、屋面、二楼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院内厕所及化粪池拆除后新建。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工程项目由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由山西腾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由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现中诚新鑫建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施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中中标供应商为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 40%时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量达到总工程

量的 80%，再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的 97%，留 3%（小写：53,790.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 1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1.31%，按合同约定，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537,9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总工程量的 40.05%，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1.36%，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1,458,827.43 元，按合同约定，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二次支付进度款 541,386.59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2022 年 08 月 23 日第三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 663,410.00 元；累计支付 1,742,696.59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支付办公楼工程造价预算合同编制费用、工程监理费用、设计费用共计 61,393 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支付镇政府办公楼改造网络通讯及监控安装费 76,183 元；

2022 年累计支付工程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1,880,272.59 元。

（三）绩效目标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

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具体包含：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搬迁至石庄镇中心校),主要建设内容为西楼地面、内墙面、门窗、屋面、新做门厅、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及南楼内外墙、门窗、屋面、二楼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院内厕所及化粪池拆除后新建。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

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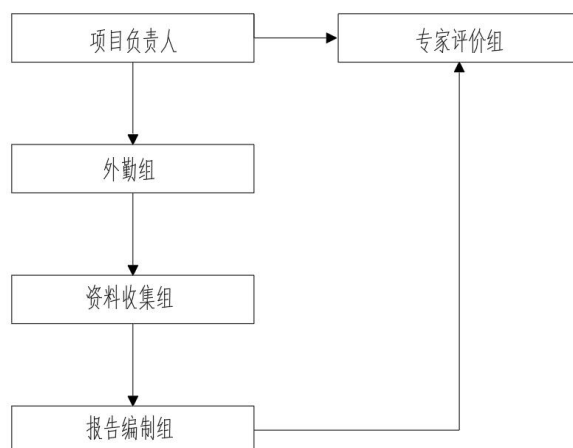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的主要负责

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2	92%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考核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填报并经审批的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批表》、《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三次）》2021年5月18日相关决议。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D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

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但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细化不足，对于项目的成果或者要达到的效果、具备的功能及相关效益等，目标设置未全面反映，存在薄弱，扣 1 分

项目的内容包含为：西楼地面、内墙面、门窗、屋面、新做门厅、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及南楼内外墙、门窗、屋面、二楼断桥门窗大包、暖气、电气等改造、院内厕所及化粪池拆除后新建其中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可量化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根据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已经各方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累计工期 7 个月，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

过年投资预算 188.03 万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			1,793,000.00	
1.1	南楼建筑工程	1	项	43,843.90	
1.2	南楼装饰工程	1	项	249,417.44	
1.3	南楼安装工程	1	项	170,444	
1.4	西楼建筑工程	1	项	187,157.04	
1.5	西楼装饰工程	1	项	660,192.34	
1.6	西楼安装工程	1	项	275,595.11	
1.7	厕所改造建筑工程	1	项	164,886.33	
1.8	厕所改造装饰工程	1	项	41,463.83	
合计				1,793,000.00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

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总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项目过程涉及各项指标：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 40%时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再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的 97%，留 3%（小写：53,790.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 1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1.31%，按合同约定，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537,9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总工程量的 40.05%，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1.36%，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1,458,827.43 元，按合同约定，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二次支付进度款 541,386.59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2022 年 08 月 23 日第三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 663,410.00 元；累计支付 1,742,696.59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支付办公楼工程造价预算合同编制费用、工程监理费用、设计费用共计 61,393 元；

2022年9月22日支付镇政府办公楼改造网络通讯及监控安装费 76,183 元；

2022年累计支付工程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1,880,272.59 元；

预算执行率=188.03 万元/188.03 万元=1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重大工程项目须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竣工支付，需通过工程实地验收后，申请汾阳市政府安排财政局工程事项审核，以此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方可确定，本项目严格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是针对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存在薄弱，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履约及时率	5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5

项目产出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C101 项目完成率

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完工报告》中写明完工情况为:改造部分:包括土建、采暖、内部改造等部分,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清单。其

中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新建部分：主要为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厕所一座。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盖章，出具验收报告；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改造部分：包括土建、采暖、内部改造等部分，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清单。其中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新建部分：主要为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厕所一座。

2022 年 7 月 5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书

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C301 项目履约及时率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汾阳市新鑫建筑有限公司，合同中标价为 1,793,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1.31%；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总工程量的 40.05%，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1.36%，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1,458,827.43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公楼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工，但实际竣工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结合疫情因素，酌情扣分 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财政拨款为 188.0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188.0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总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101 综合利用率	7
		D102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7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3 可持续影响	6
		D104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合计			30

项目效益涉及相关指标方面：

D101 综合利用率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综合利用率 **100%**；

D102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项目建成后作为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场所环境及设备有了显著提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D103 可持续影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促进办公环境及设备提升,有助于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有效提升,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石庄镇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为满足石庄镇人民

政府日常办公及安全需求，决定将石庄镇政府搬迁至原中心校，并对学校旧建筑进行改造。改造部分：包括土建、取暖、内部改造等部分，其中南楼改造面积 587.06 平方米、西楼改造面积 955.42 平方米，新建部分：主要包括拆除现有化粪池并进行新建，新建化粪池一座、厕所一座；项目建成后作为石庄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场所，环境及设备有了显著提升，无形中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改造项目是将原旧建筑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日常办公需求，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财务管理制度约束和未制定资金预算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项目效益和效果有所欠缺；

没有明确地表达出项目的成果或者要达到的效果、具备的功能、项目达到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不够细化；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

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汾阳市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石庄镇办公楼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交易中心建设面积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综合利用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2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 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6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7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7 -

十、附件 - 27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 2021 年 10 月连续强降雨影响，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为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需对受灾地面、建筑物进行修复；主要工程包括修坡挖土、机械挖土、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格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

2. 项目绩效目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需进行修复，避免二次灾害发生；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概算 3,999,001.30 元；验收报审工程费结算价 3,903,376.97 元；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程款财政审定金额合计为 3,934,513.55 元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计支付 3,934,513.55 元。

4. 项目总得分 96.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通知》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需进行修复。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但是项目的绩效目标应是对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而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效果和效率反映存在薄弱；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概算 3,999,001.30 元，其中：建安费 3,729,001.3 元，独立费用(监理、查、设计费)270,000.00 元；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723,000.00 元，项目施工验收通过后，审工程费结算价 3,903,376.97 元；经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程款财政审定金额为 3,660,013.55 元，前期费用(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 274,500.00 元；合计 3,934,513.55 元；本项目累计支付 3,934,513.55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93.4/399.1=98.57\%$ ，合理安排支出进度，预算做到按序时进度均衡支出。各项支出要根据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确定，本项目严格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是针对本项目相关管

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地面裂缝数量 2 处，地面塌陷数量 3 处，崩塌隐患点 5 处；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在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评估报告关于项目验收情况为：

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已经各方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100%；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1,861,5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1,798,513.55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本项目累计支付 3,934,513.55 元，相关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完毕，资金按时及时拨付。

C401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合计支付 3,934,500.00 元，未超过年投资预算 3,991,000.00 元，成本节约率 1.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施工内容为修坡挖上、机械挖上、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构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该项目实施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受灾地区区域灾后修复工程，有效帮助群众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给居民带来经济损失；

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效保障当地群众的生活设施，为广大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强有力保障脱贫成果，杜绝因灾害导致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主要绩效是灾后修复工程，最短时间修复受灾地区的损毁地面和建筑物，尽早恢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应急救援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清晰，项目产出和效益不够细化；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事前评价，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建立应急

救援体系；

（二）、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8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

受 2021 年 10 月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需进行修复。

2、项目立项依据

①《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通知》汾财预〔2022〕38 号；

②《杨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地

质灾害治理项目剩余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的请示》2022年11月18日；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2021年10月连续强降雨影响，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为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需对受灾地面、建筑物进行修复；主要工程包括修坡挖土、机械挖土、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格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建设单位是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招标代理公司为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中标单位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施工工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工期20天；监理公司为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3,999,001.30元，其中：建安费3,729,001.3元、独立费用(监理、查、设计费)270,000.00元；

本项目与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1年11月9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确定中

标单位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723,000.00 元。

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监理合同，合同价 78,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5 日由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有关专家进行了该项目验收并出具《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验收意见合格，验收通过。

该项目报审工程费结算价 3,903,376.97 元；2022 年 11 月经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程款财政审定金额为 3,660,013.55 元，前期费用(监理费用 78000 元、勘察费 98000 元、设计费 98500 元) 274,500.00 元；合计 3,934,513.55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1,861,5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1,798,513.55 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本累计支付 3,934,513.55 元。

(三) 绩效目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是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需进行灾后修复，避免二次灾害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杨家庄镇人民政府，具体包含：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 2021 年 10 月连续强降雨影响，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为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需对受灾地面、建筑物进行修复；主要工程包括修坡挖土、机械挖土、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格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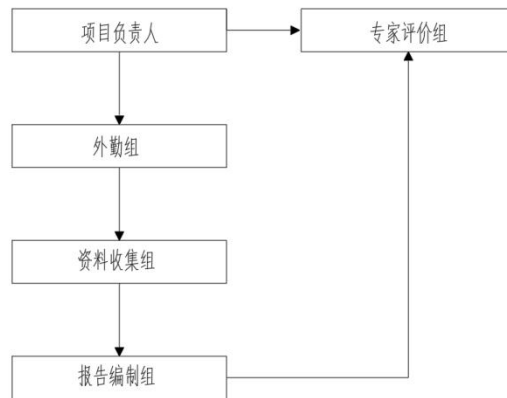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是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杨家庄镇后贺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

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6.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7.95	89.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95	96.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9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杨家庄镇后贺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杨家庄镇后贺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杨家庄镇后贺庄村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需进行修复。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但是项目的绩效目标应是对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而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效果和效率反映存在薄弱，扣 1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地面裂缝数量 2 处，地面塌陷数量 3 处，崩塌隐患点 5 处；可量化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根据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已经各方验收合格；

效益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项目有助于群众有效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给居民带来经济损失；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过年投资预算 3,991,000.00 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资金概算 3,999,001.30 元，其中：建安费 3,729,001.3 元、独立费用(监理、查、设计费)270,000.00 元；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

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95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9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7.95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 11 月 9 日杨家庄镇后贺庄村受灾治理项目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723,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5 日由阳市长治县杨家庄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有关专家进行了该项目验收并出具《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验收意见合格，验收通过。报审工程费结算价 3,903,376.97 元；

2022 年 11 月经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工程款财政审定金额为 3,660,013.55 元，前期费用(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 274,500.00 元；合计 3,934,513.55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1,861,5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1,798,513.55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本项目累计支付 3,934,513.55 元，资金到位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预算执行率 $=3,934,000.00/3,991,000.00=98.57\%$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98.57\%=2.95$ 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预算做到按序时进度均衡支出。各项支出要根据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确定，本项目严格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是针对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修复灾害损害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救灾资金及时拨付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修复灾害损害数量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地面裂缝数量 2 处，地面塌陷数量 3 处，崩塌隐患点 5 处；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在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评估报告关于项目验收情况为：

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进场材料、设备见证试验情况：合格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情况(程序、执行强制性条文、整改复查、验收结果):本工程涉及检验批(44 份)、分项工程(10 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按照验收程序，已在甲方监督下组织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记录；

工程施工完成自检评定合格后，已经过审核签认合格；

安全和功能性抽查监测情况：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合格；

质量事故问题处理情况：无；

工程资料核查情况：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根据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已经各方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100%；

C301 救灾资金及时拨付性

2021 年 10 月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出现地质灾害隐患；2021 年 12 月 7 日修复工程开始，2022 年 1 月 18 日修复工程完工；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1,861,5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1,798,513.55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监理费用 78,000.00 元，勘察费 98,000.00 元、设计费 98,500.00 元；本项目累计支付 3,934,513.55 元，相关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完毕，资金按时及时拨付。

C401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合计支付 393.45 万元，未超过年投资预算 399.1 万元，成本节约率 1.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救助受灾区域修复率	7
		D102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7
		D103 可持续影响	6
		D104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救助受灾区域修复率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施工内容为修坡挖上、机械挖上、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构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该项目实施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D102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受灾地区区域灾后修复工程，有效帮助群众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给居民带来经济损失；

D103 可持续影响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效保障当地群众的生活设施，为广大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强有力保障脱贫成果，杜绝因

灾害导致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D104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 2021 年 10 月连续强降雨影响，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发生多处小型崩塌、地裂缝、地基变形地质灾害，为避免二次灾害发生，需对受灾地面、建筑物进行修复；主要工程包括修坡挖土、机械挖土、落水洞回填、石挡土墙、路面矮墙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金属栏杆、锚杆、锚索、格构梁、人工沙袋修坡、废弃窑洞回填；修复工程，有助于群众有效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给居民带来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主要绩效是灾后修复工程，最短时间修复受灾地区的损毁地面和建筑物，尽早恢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应急救援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应急救援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导致在灾害发

生初期应对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清晰,项目产出和效益不够细化;

项目单位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实行全覆盖,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内容填报应完整、明确、清晰,绩效指标要细化和量化,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事前评价,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事前规划,制定应急救援方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

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十、附件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杨家庄镇后贺家庄村受灾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履约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救助受灾区域修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95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 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各相关乡镇、街道

实施单位：汾阳市各相关乡镇、街道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6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十、 附件	29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12.398946 万亩，每亩补助 204.8 元，按照文件要求“种植补助由各镇（街道）直接发放种植主体”，2021 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涉及 12 个乡镇，147 个村 14799 户，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12.398946 万亩，每亩补助 204.8 元，种植补助资金 25,393,041.41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市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达到 12.398946 万亩，以汾酒集团公司白酒基地为枢纽，横贯 307 国道、宏郭线、汾平公路、韩石线，以杏师线、冀大线为纵轴，形成 3 大 6 小循环圈。涉及杏花村、冀村、肖家庄、演武、贾家庄、阳城、文峰、三泉、峪道河、栗家庄、杨家庄、太和桥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出苗后以镇（街道）组织验收，经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后，由镇（街道）直接发种植主体。统一治虫，

统一保险，由所涉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保险费 50.4 元，每亩用于统防统治约 50 元（两次总计费用）。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 资金收支：根据文件要求由国库集中支付

3.2. 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2021 年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5,393,041.41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5,393,041.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4. 项目总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2539.3/2539.3=100.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

出 2539.30 万元，支出率 100.00%，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人数按预算指标数已全部覆盖。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完成绩效目标建设，并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均符合预算标准。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539.30 万元，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00%。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2539.3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53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示范基地年度销售增长有所提升，优势优价、环保达标，具备持续性，社会满意度高，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显著。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推广的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内容，能够增加土壤

有机质、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农药面源污染，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为确保特色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到位，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对特色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服务，搞好技术培训，集成推广绿色增产技术，跟时伴节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解决生产中实际存在问题。各镇（街道）要强化特色农业产业体系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的管理培训，为全面完成目标责任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539.30 万元,涉及杏花村、冀村、肖家庄、演武、贾家庄、阳城、文峰、三泉、峪道河、栗家庄、杨家庄、太和桥镇(街道),统一治虫,统一保险,由所涉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保险费 50.4 元,每亩用于统防统治约 50 元(两次总计费用)。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项目实施能

够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农药面源污染，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综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缺乏规范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
- （二）过程监督力度存在薄弱；
- （三）数据管理不完备；
- （四）深化与业务科室的融合；

五、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 （二）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五）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 （六）从财政视角完善业务政策建议；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 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5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全市共种植面积为 123,989.46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按照文件要求“种植补助由各镇（街道）直接发放种植主体”，

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涉及12个乡镇，147个村，14799户，全市共种植面积为123,989.46亩，每亩补助204.8元，种植补助资金25,393,041.41万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汾阳市2021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号文件

(2)《关于拨付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农请〔2022〕3号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市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达到123,989.46万亩，涉及杏花村、冀村、肖家庄、演武、贾家庄、阳城、文峰、三泉、峪道河、栗家庄、杨家庄、太和桥12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300亩以上，亩补助204.8元，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出苗后以镇（街道）组织验收，经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后，由镇（街道）直接发种植主体。统一治虫，统一保险，由所涉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保险费50.4元，每亩用于统防统治约50元（两次总计费用）。以汾酒集团公司白酒基地为枢纽，横贯307国道、宏郭线、汾平公路、韩石线，以杏师线、冀大线为纵轴，形成3大6小循环圈。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市委高度重视，成立特色产业领导小组；

2021年3月，市委、市政府将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成立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市委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及所涉镇（街道）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查指导等工作。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市委、市政府将加大扶持力度，出台特色农业补助政策，按照“大类间统筹、小类内打通”的原则，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源，捆绑使用，形成合力，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涉农信贷额度，优先满足特色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需求。

(3) 加大技术支撑

为确保特色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到位，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对特色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服务，搞好技术培训，集成推广绿色增产技术，跟时伴节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解决生产中实际存在问题。

(4) 加大宣传力度

运用广播、电视和微信等媒体，让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把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

极性汇集到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上来。

（4）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项目管理水平

加强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攻关，加大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进一步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加强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

（5）加快实施进度和过程监督。强化督促检查，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不弄虚作假，不走过场，扎扎实实推动工作、促进落实。分配的资金拨款给各镇（街道）的专户，出苗后由镇（街道）组织验收，经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后，由镇（街道）直接发种植主体。

（6）强化责任追究，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相应规定问责处理。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5,393,041.41 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5,393,041.41 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无结余。

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数	户数	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贾家庄镇	14	1410	11890.97	243.5270656	包含两个合作社
2	肖家庄镇	14	2180	13168.63	269.6935424	
3	文峰街道	4	202	2281	46.71488	
4	冀村镇	10	1102	5297.54	108.4936192	
5	峪道河镇	24	2040	14584.9	298.698752	
6	阳城镇	9	1155	16265.15	333.110272	
7	演武镇	15	2914	21805.78	446.5823744	
8	杏花镇	18	1301	13444.21	275.3374208	
9	三泉镇	15	729	11273.41	230.8794368	
10	栗家庄镇	21	1621	13106.45	268.420096	
11	杨家庄镇	2	144	785.4	16.0851968	
12	太和桥	1	1	86.01	1.7614848	以经济合作社上报
	合计	147	14799	123989.46	2539.304141	

说明：种植补助每亩204.8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市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达到123,989.46亩，涉及杏花村、冀村、肖家庄、演武、贾家庄、阳城、文峰、三泉、峪道河、栗家庄、杨家庄、太和桥12个镇（街道），统一治虫，统一保险，由所涉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保险费50.4元，每亩用于统防统治约50元（两次总计费用）。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300亩以上，

亩补助 204.8 元，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各相关乡镇、街办。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2021年特色产业农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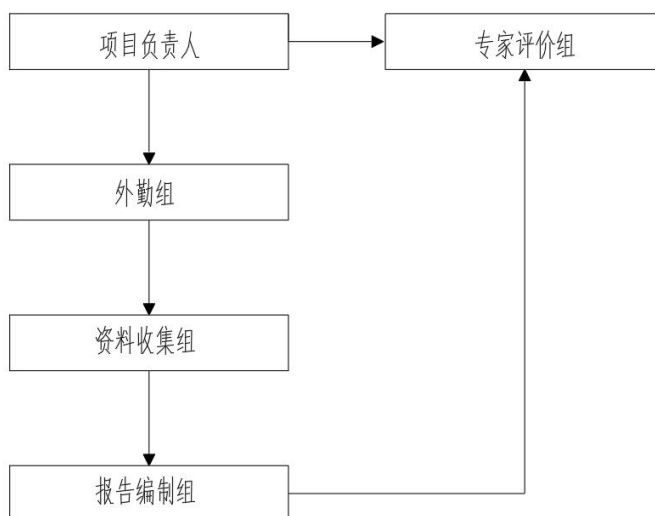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考核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	8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00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

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1〕3 号）要求。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批复审批文件。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

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2539.3/2539.3=100.00%，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00\% = 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他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扣 2 分，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

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补助人数覆盖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基地建设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补助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补助人数覆盖率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2539.30 万元,支出率 100.00%,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人数按预算指标数已全部覆盖。

C201 基地建设达标率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完成绩效目标建设,并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均符合预算标准。

C301 补助及时率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539.30 万元,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2539.3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253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101 高粱产量增长率	7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2 生态农业发展	6
		D103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7
		D104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高粱产量增长率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示范基地年度销售增长有所提升,优势优价、环保达标,具备持续性,社会满意度高,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显著。

D102 生态农业发展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推广的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内容,能够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农药面源污染,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D103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为确保特色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到位,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对特色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服务,搞好技术培训,

集成推广绿色增产技术，跟时伴节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解决生产中实际存在问题。各镇（街道）要强化特色农业产业体系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的管理培训，为全面完成目标责任提供技术支撑。

D104 受益农户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涉及 12 个镇（街道），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539.30 万元，涉及杏花村、冀村、肖家庄、演武、贾家庄、阳城、文峰、三泉、峪道河、栗家庄、杨家庄、太和桥镇（街道），统一治虫，统一保险，由所涉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保险费 50.4 元，每亩用于统防统治约 50 元（两次总计费用）。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04.8 元，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项目实施能够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农药面源污染，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生态效益比较显著。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 市委高度重视，成立特色产业领导小组；

2021年3月，市委、市政府将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成立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市委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及所涉镇（街道）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查指导等工作。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市委、市政府将加大扶持力度，出台特色农业补助政策，按照“大类间统筹、小类内打通”的原则，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源，捆绑使用，形成合力，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涉农信贷额度，优先满足特色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需求。

(3) 加大技术支撑；

为确保特色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到位，成立技术指导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对特色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服务，搞好技术培训，集成推广绿色增产技术，跟时伴节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解决生产中实际存在问题。

(4) 加大宣传力度；

运用广播、电视和微信等媒体，让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把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

积极性汇集到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上来。

(5)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项目管理水平；

加强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攻关，加大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进一步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加强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

(6) 加快实施进度和过程监督

强化督促检查，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要求，不弄虚作假，不走过场，扎扎实实推动工作、促进落实。分配的资金拨款给各镇（街道）的专户，出苗后由镇（街道）组织验收，经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后，由镇（街道）直接发种植主体。

(7) 强化责任追究，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相应规定问责处理。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 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

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水保障程度、用水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Plan-Do-Check-Act）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1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高粱产量增长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	7	7
		生态农业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安防降低率的程度	6	6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7	7
		受益农户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5

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0 号

项目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5 -
(三) 绩效目标	- 1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3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3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0 -
十、附件	- 40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汾阳市杏花村；建设规模为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辅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约 2000 组(次)左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监测设备建设和半成品在线监测设备建设。承包方中标单位：山西三建集团

2. 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 2000 组(次)左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在线检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为 5707.7608 万元，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按合同约定并经审核开工以来至 2022

年末累计完成产值 **7815.3533** 万元，累计已经支付工程进度金额 **4600**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白酒质检中心项目 2019 年结余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 **2000** 组(次)左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在线检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占地面积 30 亩；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根据项目自评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累计工期 4 年，目前未验收；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过指标预算 4800 万元；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21 日发生工程量 2259.8361 万元(分两次已各支付完成 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生工程量 2071.2846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 1376.5401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为 850.3781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为 1513.7 万元(已支付完成 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生

工程量 186.9625 万元(已支付完成 300 万元)。累计完成产值 7815.3533 万元，累计已经支付工程进度金额 4600 万元，其中 4100 万元为 2019 年结余债券资金预算资金，500 万元为 2018 年盘活存量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关于建设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主要核算本区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支出。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重大工程项目须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竣工支付，需通过工程实地验收后，申请汾阳市政府安排财政局工程事项审核，以此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方可确定，工程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向管委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本工程针对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

整和支出手续完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并按有关部门作出的决定予以落实。项目达到设计要求，通过各项技术鉴定，及时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建成后，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在项目建设管理中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产出情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单描述：**1#楼、2#楼、3#楼**：抹灰、幕墙、外墙保温、真石漆、屋面挂瓦、窗户安装；消防消火栓及喷淋主管道及支管已完，消火栓箱已安装完；空调通风管道已完；

1#楼风机盘管已完，新风机组已完，水系统，主支管已完；吊顶龙骨安装完成、刮白、套装门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窗帘盒，窗台板、铺地砖、墙砖等安装完成。室外工程：雨污水、自来水管管道及砖砌井、室外消火栓、室外供热管道已完成；

本项目未完工，截至目前经监理公司审核累计完成的产值为 **7815.3533** 万元，未进行竣工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以成为全省白酒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及装备的研发机构，利用质检中心的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从事相关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的起草工作，成为面向社会开放的试验示范基地，成为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从而进一步促进汾阳白酒产业快速发展，为汾阳及山西省的白酒产业在国内外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提供技术支持。

从目前我省已有的食品质量检验机构来看，各检验机构侧重点不同，没有一家能对白酒产品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测和研发，也就是说至今省内还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白酒检验中心。因此，从宏观方面来说，在企业集聚和产业相对集群的地区建立省级质检中心，搭建白酒产品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从技术创新、标准制定、有机产品认证、产品计量和检测到白酒产品科技研发都可以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撑，既可以立足汾阳、服务山西，又可以辐射全国，对汾阳经济贡献增幅起到加速的作用；从微观方面来说，增长贡献率为项目部分增长量和整体增长量的比值，是衡量投资资金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就目前数据来说，增长贡献率指标数据体现不明显，项目单位对本指标数据分析不够全面。

汾阳市白酒产业发展还存在规模小、产品档次不高、产

业链不长等问题，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解决好白酒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做强做大杏花村白酒产业，就要抓好将传统的酿造工艺与现代生物科学技术完美结合和延长产业链这两个关键因素。在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使中心成为众多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整合规模较小，产业链较短的小型企业，使白酒行业的整体水平得到持续发展。

但是在提供了平台基础上，资源整合需要通过组织和协调，将地区彼此相关有共同利益却分离的资源，整合成一个系统，取得 $1+1 > 2$ 的效果，对不同层次、不同结构、不同内容的企业进行识别与选择，创造出新的资源，进而增强本区企业的竞争优势，项目单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能力欠缺。

白酒产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广大消费者对杏花村白酒产业的信任度，这就需要建立一家消费者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充当消费者眼睛。建立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服务，促进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也是落实企业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技术保障。同时可更加有效的发挥政府有效监管、企业严格自律职能，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民生权益，更好地为汾阳经济安全发展服务；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技术方案切合企业和行业发展实际，科学可行。检测设备建设方案经济、适用、合理，能满足企业安全监测、检测的发展需求。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的检验技术、检验手段及检测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二)、没有细化绩效管理目标，效益类指标没有体现；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提升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0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1）汾阳市白酒产业发展现状

汾阳市的传统支柱产业是酿酒业，酿酒生产工艺独特，具有很高的美誉度。白酒产业在推动经济增长、吸纳就业和带动农户增收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八十年代中期起，白酒产业一直占工业产值 1/5 以上，税收 1/3 以上。“酒厂兴，汾阳兴”，近年来白酒产业经济效益指标节节攀升，名列前茅，带动了全省白酒行业的发展，白酒优势产业的呈

现发展壮大的良好态势，先后涌现了山西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阳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泉酒业有限公司、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汾杏酒厂、汾阳市酒厂等具有一定实力的龙头企业。

汾阳白酒业以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汾酒业有限公司、山西汾阳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晋商酒庄、汾阳市酒厂、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汾杏酒厂、山西神泉酒业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源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形成了大中小型企业集聚发展的白酒产业格局。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是山西省被国务院列为综改试验区后的第一批标杆开发区，是全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企业——汾酒集团所在地。发展区的发展理念是“用良心酿造、用诚信营销、用查处规范”。发展区的定位是**48**个字：“以知名品牌为龙头，以白酒文化为灵魂，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以旅游度假为载体，以酿酒产业为基础，以商贸营销为保障”。

2010年，汾阳市提出以汾酒集团为龙头，以做强做大汾酒为目标，以“品牌共享，集中发展，统一管理，创优环境，多元投资”的**20**字方针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土地征用、统一品牌管理、统一原料保障、统一质量检测”的五统一管理机制，和“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汾酒集团经营管理”的基本模式，大力建设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集中发展区集生产、营销、旅游度假、文化开发为一体，是以酒

业为主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经历了命运多舛的转型梦，2016年在杏花村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基础上设立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贯彻落实《山西省酿酒行业调整振兴实施方案》，加快对省内及周边白酒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山西汾酒产地品牌效应，加快形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创建全国清香型白酒知名品牌示范区，奠定了基础。目前全市共注册白酒商标600余件，其中全国驰名商标“汾”、“竹叶青”、“杏花村”、“汾阳王”4件，山西省著名商标神泉古酒、汾杏老酒、汾州老酒、汾州香小米、裕源核桃等17件，吕梁市知名商标6件，有中华名酒第一村---杏花村区域品牌一个。2015年开发区内实现生产原酒4.5万吨，成品酒8万吨，以汾酒集团汾酒、竹叶青、玫瑰汾酒、白玉汾酒系列，青花瓷酒厂青花瓷系列、汾阳王酒业的汾阳王、梦回大唐系列等清香型白酒为主打产品。

(2).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情况白酒产业是汾阳市“一白一黑一绿”三大主导产业之一，质检中心的建成能够有力地推动我市白酒产业集群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将质检中心建设纳入市政府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过程中夯实产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检验中心的筹建给予全力支持，保证检验中心达到“省内一流、国内领先”的水平，真正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和

作用。2017年3月22日汾阳市委书记武跃飞在2017年汾酒集团春季糖酒会以“把握机遇创赢未来”为主题的经销商大会表示，汾阳将加快建设国家级白酒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全国清香型白酒交易中心，积极筹备全国清香型白酒博览会，大力引进和发展白酒相关产业，着力把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全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

通过质检中心的建设，提升汾阳市白酒产品检测能力，逐步完善区域白酒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机制，建成后各项检测水平和能力保持国内先进水平，主要仪器设备及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实验室水平。

(3).省内同类技术机构的状况

目前山西省唯一的一家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设在太原，其他市县的检验集中在相应的综合食品检验机构。

2、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家质检中心能力建设与评估指南》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关于下达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白酒质检中心项目2019年结余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2)9号）

《关于下达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资金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18)第 298 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建设地点：汾阳市杏花村

项目定位：国家级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建设规模：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辅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约 2000 组(次)左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监测设备建设和半成品在线监测设备建设。

工程建设期：2 年；2017 年 4 月初至 2019 年 3 月底

工程承包单位：山西三建集团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总占地面积	公顷	2.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3119.0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785.00
建筑密度	%	37.97

容积率	——	0.66
绿地率	%	38
停车位	个	83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情况，筹划项目建设，组织调查研究，邀请咨询、研究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保证各项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完善改造施工，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并按有关部门作出的决定予以落实。项目达到设计要求，通过各项技术鉴定，及时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建成后，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7年4月初至2017年6月底，本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阶段，主要完成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及立项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17年7月初到2017年7月底，为编制和

报批设计文件阶段，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规定的技术经济政策。

和有关的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全部设计文件，同时完成场地准备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7年8月初至2018年10月底，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主要进行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四阶段：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3月底，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阶段。土建工程完成后，根据发展需要购置先进设备，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建设全省领先的技术咨询和检测平台。

2019年4月1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预算总投资**6116.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36.66**万元，其他费用**573.59**万元，工程预备费**606.13**万元。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实际资金投入情况，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为**5707.7608**万元，施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按合同约定并经审核开工以来至2022年末累计完成产值**7815.3533**万元，累计已经支付工程进度金额**46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 2000 组(次)左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在线检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包含：

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辅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约 2000 组(次)左右。

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监测设备建设和半成品在线监测设备建设。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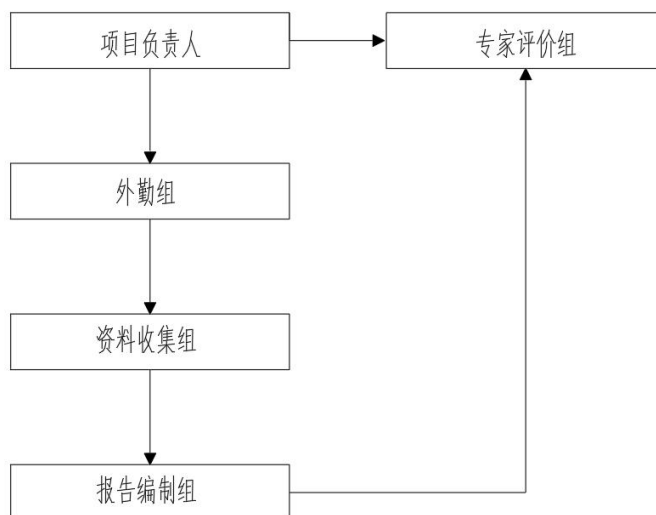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
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
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
目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
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
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
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
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
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
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
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
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
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
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6	86.67%
综合得分	100	94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

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的立项审批审核表按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审批完成，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绩效目标为：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年检测能力可达 2000 组(次)左右。主要

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在线检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

汾阳去年白酒产量为 **103239** 千升，同比增长 **23.5%**，从产量增速来看，位于全国前列。杏花村清香型白酒产量占全国清香型白酒的 **20%**以上、占山西省白酒产量的 **70%**以上，清香型白酒产量稳居全国第一。全市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证企业有 **36** 家，以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汾酒业有限公司、山西汾阳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晋商酒庄、汾阳市酒厂、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汾杏酒厂、山西神泉酒业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源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形成了大中小型企业集聚发展的白酒产业格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数量指标、工程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控制指标，具有可量化性，可衡量性；

项目数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占地面积 **30** 亩；

质量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质量标准，根据项目自评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建设工程的工期，累计工期 **4** 年，目前未完工；

成本控制指标的具体的绩效指标为成本控制金额，不超过年投资预算 4800 万元；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一	工程及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	备注
1	工程费用			4936.66	
2	建筑工程费			3148.56	
3	主体工程	13119.00	2400	3148.56	框架结构，含
4	基础配套费用			639.60	
5	道路与铺装	2396.86	180	43.14	混凝土路面
6	给排水工程	13119.00	120	157.43	
7	供电工程	13119.00	160	209.90	
8	供暖工程	13119.00	140	183.67	
9	绿化亮化工程	3788.27	120	45.46	
10	仪器设备购置费	56.00		1148.50	含安装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		573.5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工程费*1.8%	88.86		
2	工程监理费	建设工程费	119.45		
	设计审查费	总投资	17.98		

3	招标代理费	建设工程费	20.33	
4	可行性研究费	总投资	33.35	
5	工程勘察费	建设工程费*0.8%	39.49	
6	工程设计费	建设工程费	137.70	
7	施工图预算编制	设计费*10%	12.77	
8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11.02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总投资	12.72	
10	劳动安全及卫生	建设工程费*0.10%	4.04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	建设工程费*1.0%	40.27	
12	工程保险费	建筑工程费*0.10%	4.94	
13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面积*15元/m ²	19.68	
	工程预备费	(一+二)*11%	606.13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6116.37	
备注：项目属于公共事业用房免征城市消防设施配套费。				

资金整体的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

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21 日发生工程量 2259.8361 万元(分两次已各支付完成 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生工程量 2071.2846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 1376.5401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为 850.3781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生工程量为 1513.7 万元(已支付完成 3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生工程量 186.9625 万元(已支付完成 300 万元)。累计完成产值

7815.3533 万元，累计已经支付工程进度金额 4600 万元，其中 4100 万元为 2019 年结余债券资金预算资金，500 万元为 2018 年盘活存量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100/4100=100\%$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100\%=3$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

关于建设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主要核算本区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支出。

各工程项目应分项核算，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及预决算审核管理，重大工程项目须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竣工支付，需通过工程实地验收后，申请汾阳市政府安排财政局工程事项审核，以此作

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工程项目造价须经决算审核或审计后方可确定，工程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向管委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本工程针对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不健全，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并按有关部门作出的决定予以落实。项目达到设计要求，通过各项技术鉴定，及时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纠正，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建成后，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在项目建设管理中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

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项目建设面积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5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C3 产出时效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
合计			30

C101 项目建设面积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如下：

名称	单位	数值
总占地面积	公顷	2.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3119.0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785.00
建筑密度	%	37.97
容积率	——	0.66
绿地率	%	38

停车位	个	83
-----	---	----

C201 配套设施完成率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单描述：**1#楼、2#楼、3#楼**：抹灰、幕墙、外墙保温、真石漆、屋面挂瓦、窗户安装；消防消火栓及喷淋主管道及支管已完，消火栓箱已安装完；空调通风管道已完；

1#楼风机盘管已完，新风机组已完，水系统，主支管已完；吊顶龙骨安装完成、刮白、套装门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窗帘盒，窗台板、铺地砖、墙砖等安装完成。室外工程：雨污水、自来水管管道及砖砌井、室外消火栓、室外供热管道已完成；

本项目的配套设施完成率为 **100%**。

C202 工程验收合格率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项目未完工，截至目前经监理公司审核累计完成的产值为 **7815.3533** 万元

C301 工程完工及时性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PC 工程项目未完工，未进行竣工验收。

C401 单位工程建设成本

各单位工程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4936.66	
	建筑工程费	M2			3148.56	
1.1	主体工程		13119.00	2400	3148.56	框架结构, 含 装修
	基础配套费用	M2			639.60	
2.1	道路与铺装		2396.86	180	43.14	混凝土路面
2.2	给排水工程	M2	13119.00	120	157.43	
2.3	供电工程	M2	13119.00	160	209.90	
2.4	供暖工程	M2	13119.00	140	183.67	
2.5	绿化亮化工程	M2	3788.27	120	45.46	
3	仪器设备购置 费	项	56.00	—	1148.50	含安装费用
二	工程建设其他 费				573.59	
1	建设单位管理 费		建设工程费*1.8%		88.86	
2	工程监理费		建设工程费		119.45	

	设计审查费	总投资	17.98	
3	招标代理费	建设工程费	20.33	
4	可行性研究费	总投资	33.35	
5	工程勘察费	建设工程费*0.8%	39.49	
6	工程设计费	建设工程费	137.70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10%	13.77	
8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11.02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总投资	12.72	
10	劳动安全及卫生评价费	建设工程费*0.10	4.94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建设工程费*1.0%	49.37	
12	工程保险费	建筑工程费*0.10%	4.94	
13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配套费	建设面积*15元/m ²	19.6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6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经济贡献增幅	5
		D102 整合资源强度	5
		D103 拉动白酒产业发展	6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26

D101 经济贡献增幅

开发区内酿酒板块，除原有酿造企业外，总投资 **134** 亿元，新建 **7** 个项目，累计投资 **96** 亿元；旅游、营销及物流板块：总投资 **26.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8** 亿元；小城镇建设板块：总投资 **21.8**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9**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18** 亿元，已完成投资 **8** 亿元。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造业为核心，上联种植、养殖，下延饲料加工、商贸物流、酒文化旅游的经济体系。从目前我省已有的食品质量检验机构来看，各检验机构侧重点不同，没有一家能对白酒产品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测和研发，也就是说至今省内还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白酒检验中心。因此，从宏观方面来说，在企业集聚和产业相对集群的地区建立省级质检中心，搭建白酒产品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从技术创新、标准制

定、有机产品认证、产品计量和检测到白酒产品科技研发都可以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撑，既可以立足汾阳、服务山西，又可以辐射全国，对汾阳经济贡献增幅起到加速的作用；从微观方面来说，增长贡献率为项目部分增长量和整体增长量的比值，是衡量投资资金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就目前数据来说，增长贡献率指标数据体现不明显，项目单位对本指标数据分析不够全面，扣 2 分；

D102 整合资源强度

汾阳市白酒产业发展还存在规模小、产品档次不高、产业链不长等问题，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解决好白酒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做强做大杏花村白酒产业，就要抓好将传统的酿造工艺与现代生物科学技术完美结合和延长产业链这两个关键因素。在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使中心成为众多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整合规模较小，产业链较短的小型企业，使白酒行业的整体水平得到持续发展。

但是在提供了平台基础上，资源整合需要通过组织和协调，将地区彼此相关有共同利益却分离的资源，整合成一个系统，取得 $1+1 > 2$ 的效果，对不同层次、不同结构、不同内容的企业进行识别与选择，创造出新的资源，进而增强本区企业的竞争优势，项目单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能力欠缺，扣 2 分。

D103 拉动白酒产业发展

在全省挖掘自身优势、着力培育自主品牌的产业政策指引下，我省的白酒产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就汾阳而言白酒产量每年以1万千升的速度递增。但就整体水平而言，产品结构的单一性和科技含量与国内知名品牌还存在一定差距。要想实现从生产大市到生产强市的转变，必须尽快提升白酒生产的质量安全水平和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创新，增强白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建立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以成为全省白酒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及装备的研发机构，利用质检中心的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从事相关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的起草工作，成为面向社会开放的试验示范基地，成为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从而进一步促进汾阳白酒产业快速发展，为汾阳及山西省的白酒产业在国内外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提供技术支持。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建立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需要，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当前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有毒食品、有害食品、农残超标、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使消费者望食生畏。在中国白酒将进入“融创发展”新时代的大背景下，白酒产业要发展壮大，必须建立高水平的检验体系和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白酒产品

的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广大消费者对杏花村白酒产业的信任度，这就需要建立一家消费者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充当消费者眼睛。建立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仅可以通过为企业提供服务，促进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也是落实企业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技术保障。同时可更加有效的发挥政府有效监管、企业严格自律职能，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民生权益，更好地为汾阳经济安全发展服务。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杏花村为酒业集中发展区，在本地区建立省级白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处于白酒产业集聚中心，有利于与企业的交流与沟通，便于及时为企业进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通过质检中心的建设，提升汾阳市白酒产品检测能力，逐步完善区域白酒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机制，建成后各项检测水平和能力保持国内先进水平，主要仪器设备及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实验室水平帮助企业实现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促进汾阳白酒产业的快速发展。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山西省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 10 万吨清香型白酒、浓香型白酒、露酒、白酒原材料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相配套的酿酒行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

系。年检测能力可达 2000 组(次)左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原料、辅助材料、成品检测和半成品在线检测及安全附属设施等。

本项目技术方案切合企业和行业发展实际，科学可行。检测设备建设方案经济、适用、合理，能满足企业安全监测、检测的发展需求。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的检验技术、检验手段及检测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

本项目投资规模适度，资金筹措合理可行。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减少企业因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缺失或不足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声誉受损以及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搭建起食品白酒行业的高水准监测检验平台，提升整个行业的制品安全监测能力，保障制品安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未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缺乏财务管理制度约束和未制定资金预算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

（二）没有细化绩效管理目标，效益类指标体现不全面；

项目单位对质检中心建设带来的经济增长贡献率指标数据体现不明显，对本地区企业情况调研资料不足，平台资

源整合强度弱，对本项目的整体效益分析不够全面。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避免项目实施过程因客观因素情况，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提升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项目单位要根据市场需求，企业需求，引进专业型人才，组织和协调现有资源，有进有退、有取有舍，优化资源配置，不同内容的资源进行识别与选择、汲取与配置、激活和有机融合，使其具有较强的柔性、条理性、系统性和价值性，并创造出新的资源。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白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面积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贡献增幅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5
		整合资源强度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5
		拉动白酒产业发展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4

2019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 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4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4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十、附件 - 26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9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

1.2.项目建设性质：基础设施维修

1.3.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4.建设地址：汾阳市各街基础设施

1.5.建设规模：各街零星维修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共计 32 项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实施周期为：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项目绩效目标

对2019年全年的市政零星工程进行维修，供热沟槽开挖的路面进行恢复。完成前期相关手续的办理，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国库集中支付

3.2.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汾阳市 2019 年市政零星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施工单

位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市政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价为21,917,779.25元，汾阳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项目结算审定价为19,402,704.00元。2022年财政局支付项目工程款19,402,704.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18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18〕45号）文件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市政府申请《关于供热沟槽处理的政务办理请示卡、关于其他零星维修项目的政务办理请示卡》，项目按照批复设立，该项目合同工期为2019年1月至12月份。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性存在欠缺，量化性、可衡量性存在薄弱，也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務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根据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2022 年实际拨付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全部支付给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1940.27/1940.27=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全部任

务，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环境。

项目所实施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人行道维修 6776.15 平米、疏通检查井 3323 座、供热沟槽恢复 99892.51 平米均按预期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由汾阳市公用事务管理局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人行道维修 6776.15 平米、疏通检查井 3323 座、供热沟槽恢复 99892.51 平米均按预期指标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根据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2022 年实际拨付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全部支付给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居民清洁取暖的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环境。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

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取暖基础设施，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所实施后保证管网疏通，确保清洁取暖前提下温度不降低，延长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 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 2019 年市政零星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施工单位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市政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工程竣工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的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19 日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按照《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对项目所缺材料组织询价，由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项目结算审定价为 19,402,704.00 元。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项目缺乏前期实施方案和预算科学论证，前期程序存在不足；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规划和论证，确保项目目标明确、方案合理、预算准确；

（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进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三）建立路面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路面的长期稳定和安全；

（四）提高公众对路面维护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相关项目；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 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1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本工程位于汾阳市，主要建设内容：汾阳市市政零星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其中市政零星包括 2019 年全年雨水井检查井维修及处理塌陷、2019 年全年各街道零星补坑、2019 年各街道人行道维修、太和桥、荣盛路、荣盛路 1 号临时铺设路面、东二环污水改线、幸福西街道路改造（含排水、道路、路灯）、税苑巷道 路改造（含排水、道路、路灯）；供

热沟槽恢复包括洪南社、昌宁宫、海皇街、重阳街小巷、天霖路小巷、平安小区、籽城坊、建昌新村、北廓村、北关、古庄社青年路铺油、三官巷、汾州市场南一巷、英雄北路（高护--西门口）、景区路、小向善、冯家庄、中华街、东南新村及其余零星项目共计 32 项，合同金额为 21,917,779.25 元，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18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18〕45 号）；

（2）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申请的《关于供热沟槽处理的政务办理请示卡、关于其他零星维修项目的政务办理请示卡》；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汾阳市市政零星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其中市政零星包括 2019 年全年雨水井检查井维修及处理塌陷、2019 年全年各街道零星补坑、2019 年各街道人行道维修、太和桥、荣盛路、荣盛路 1 号临时铺设路面、东二环污水改线、幸福西街道路改造（含排水、道路、路灯）、税苑巷道路改造（含排水、道路、路灯）；供热沟槽恢复包括洪南社、昌宁宫、海皇街、重阳街小巷、天霖路小巷、平安小区、籽城坊、建昌新村、北廓村、北关、古庄社青年路铺油、三官巷、汾州市场南一巷、英雄北路（高护--西门口）、景区

路、小向善、冯家庄、中华街、东南新村及其余零星项目共计 32 项。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 2019 年市政零星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施工单位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市政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工程完工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的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19 日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按照《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对项目所缺材料组织询价，由汾阳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项目结算审定价为 19,402,704.00 元。2022 年财政局支付项目工程款 19,402,704.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根据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审减金额为 2,515,075.00 元，审减率为 11.48%，2022 年实际拨付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全部支付给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19 年全年的市政零星工程进行维修,供热沟槽开挖的路面进行恢复共计 32 项。完成前期相关手续的办理,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 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

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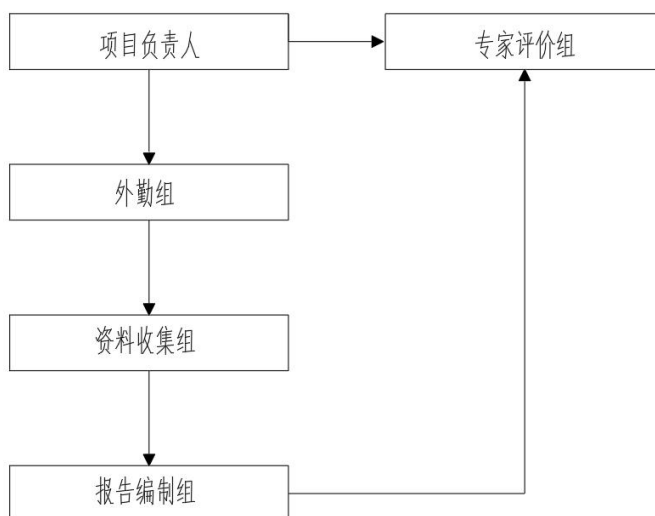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月20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5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5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内容合理，项目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审批流程规范，实施单位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1940.27 万元，

支出率 88.52%，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项目实施后，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环境。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建立合同完成考核机制，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7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18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18〕45 号）文件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市政府申请《关于供热沟槽处理的政务办理请示卡、关于其他零星维修项目的政务办理请示卡》，项目按照批复设立，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份，依据 2018 年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 2018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由市公用事业局责成市政工程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市公用事业局监督实施。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体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总体目标无法进行分解具体目标，设计完整性存在欠缺，量化性、可衡量性存在薄弱，也

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根据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2022 年实际拨付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全部支付给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940.27/1940.27=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欠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力度不足，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据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人行道维修和疏通检查井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人行道维修和疏通检查井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全部任务，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环境。

C201 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人行道维修

6776.15 平米、疏通检查井 3323 座、供热沟槽恢复 99892.51 平米均按预期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由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原汾阳市公用事务管理局）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共计 32 项，人行道维修 11,928.28 平米和疏通检查井 3323 座均按预期指标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开始正常运行。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根据汾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金额为 19,402,704.00 元，2022 年实际拨付金额为 19,402,704.00 元，全部支付给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预算执行率 100%，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 3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市容改善情况	7
		D102 维修改造降低率	6
		D103 清洁供暖效果	7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市容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变居民清洁取暖的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状况。

D102 维修改造降低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城市取暖基础设施，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D103 清洁供暖效果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项目所实施后保证管网疏通，确保清洁取暖前提下温度不降低，延长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 年。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施工单位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市政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工程竣工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的验收报告。有效改善居民清洁取暖的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及人行道维修建设，加速经济发展，改善汾阳市区域的交通环境。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施工单位汾阳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市政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工期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同价为 21,917,779.25 元，工程完工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的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19 日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按照《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

息》对项目所缺材料组织询价，由汾阳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项目结算审定价为19,402,704.00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存在薄弱。

（二）项目缺乏前期实施方案和预算科学论证，前期程序存在不足；

前期项目理解不够深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预估不足，导致方案及预算未能覆盖至项目全周期，甚至可能遗漏某些重要成本项目；

（三）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前期规划和论证，在项目实施前，应进行充分的前期规划和论证，确保项目目标明确、方案合理、预算准确。

（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管理流程，确保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进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三）建立路面维护长效机制，可以建立路面维护长效机制，明确维护责任主体和要求，确保路面的长期稳定和安全。

（四）加强宣传和教育，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路面维护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相关项目。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2019 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项目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2019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市容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市容改善情况	7	7
		维修改造降低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维修改造降低率	6	6
		清洁供暖效果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清洁供暖效果的实现程度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5

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2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 附件 - 31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

1.2.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1.3.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4.建设地址：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

1.5.建设规模：项目道路总长度 635 米； 红线宽 24 米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2.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为道路改建工程，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国库集中支付

3.2.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预算资金为 1505.9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2%，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改造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962.63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87.9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扣 1 分。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962.63/1505.99=63.92\%$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63.92\%=1.92$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962.63 万元，支出率 63.92%。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项目所实施的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街—富民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但根据合同验收单显示，合同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因该项目拆迁工作未按期完成，导致工程开工时间较晚，造成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扣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已完成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预算资金为 1505.9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2%，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962.6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了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汾阳市路网系统，启动架构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汾阳市交通中枢功能和缓解过境交通对市区道路的交通压力，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道路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后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道路周边绿化率的增加，改善了区域的小气候环境，相对减少了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美化了门前景观，提高了两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工作质量，达到了亮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的新城市外观标准，整洁了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展示了现代化城市的风貌。项

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严格依据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由山西祥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祥宏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中标，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二）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经过逐级审批后支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业财融合，完善相关制度；

（二）从财政视角完善业务政策建议；

(三) 强化绩效指标体系、并进行绩效监控与考核；

(四) 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五、相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 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2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汾阳市位于山西省腹部偏西，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东麓，东与平遥县、介休市接壤，南与孝义市交界，西与中阳县、离石市相连，北与文水县毗邻，距省会太原市仅 108 公里，属以太原为中心的汾河中上游国土开发重点地区。汾阳市为山西省西部经济滞后地区与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联系通道，同时随着山西大字型公路干线组成部分的青

岛——银川国道主干线的改建，使得本市与太原市的联系更为便捷，从而为汾阳市经济与城镇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以太原为中心的汾河中上游国土开发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太原市产业扩散中，汾阳市可望得到更多的扶植，得以较快的发展。

汾阳市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扎实推进酒都汾阳、绿色汾阳、文化汾阳、卫生汾阳、平安汾阳的建设。如何有序、合理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市与区域、城乡之间的互动发展；如何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经济与居民布局，促进城乡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如何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借鉴国内外城市规划的经验和教训，使其具有合理的用地总体布局结构、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就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转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拉开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近年城市重点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网系统工程的工作内容。

随着城区基础设施工程的启动，需要优先建设主次干路及配套的各种市政管线，为完善道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阳市新建街

《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57号）

（2）《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9〕2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635米，红线宽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由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召开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会，经过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深度达到了要求、技术方案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汾阳市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于2019年9月29日进行了招投标，由供应商山西祥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祥宏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5.99 万元。合同工期从 2022 年 5 月 3 日开始，历时 180 天，完成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已全部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毕，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改造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已支付 9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资金为市政府配套资金，预算资金额为 1505.9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9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2%，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

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 - 90 分为“良”,60 分(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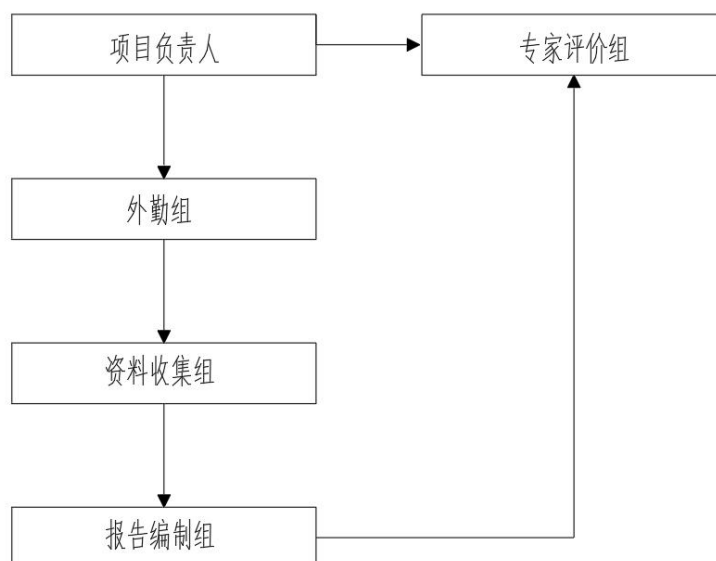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新建街(太和桥 - 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 87.9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6.92	84.6%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3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87.92	87.92%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促进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满足广大人民生活需要；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

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

阳市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扣 1 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 1 分；

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

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92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9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6.92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62.63/1505.99=63.92%，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63.92\% = 1.92$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5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5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962.63 万元，支出率 63.92%。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C201 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的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但根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合同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因该项目拆迁工作未按期完成，导致工程开工时间较晚，造成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扣分 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已完成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预算资金为 1505.9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96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2%，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962.63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考核得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市出行便捷率	7
		D102 高峰期拥堵情况	6
		D103 市容改善情况	7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市出行便捷率

项目实施后，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了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汾阳市路网系统，启动架构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汾阳市交通中枢功能和缓解过境交通对市区道路的交通压力，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D102 高峰期拥堵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后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

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D103 市容改善情况

项目道路周边绿化率率的增加，改善了区域的小气候环境，相对减少了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美化了门前景观，提高了两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工作质量，达到了亮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的新城市外观标准，整洁了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展示了现代化城市的风貌。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按预算指标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汾阳市城区西起太和桥街，东至富民路，道路全长 63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立项依据具有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性，项目工程完工后行车费用减少，行程时间缩短、车辆磨损减少、行车舒适程度提高、尾气排放量减小、大大降低环境污染等改善高峰期拥堵情况，汾阳市区市容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路面恢复使用年限，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严格依据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由山西祥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祥宏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中标，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二）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经过逐级审批后支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和管理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二) 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管理与考核程度、项目效益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 (Plan-Do-Check-Act) 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

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要结合设定的项目申报理由、事业发展规划、当前重大政策等，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财政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完善实施绩效考核目标的过程

对于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主管部门应先制定总体绩效考核目标，并且将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及职能部门再将目标分解到具体执行者，让每位执行者明白应完成什么样的工作，以及工作完成的质量要求。因此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尽量结合各职能部门及具体执行者的想法，让他们参与到考核讨论中来，提高其积极性。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该能够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行政事业单位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三）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制度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应实行“双监控”，监控应贯穿整个预算执行年度。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必要时调整预算，确保绩效目标按既定计划实现。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暂缓或立即停止预算拨款，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整改落实到位后方能继续实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四）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太和桥—富民路）改造工程提供工程项目应该加强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意识，用绩效考核来进行鼓励。同时还需要采取以人为本的思想，以单位利益为先，激发每一个工作人员提高自身素质、确保自身绩效管理的改革和完善。同时，单位内部应该组织相关预算绩效考核管理知识的讲座，对工作人员的素质方面进行培训，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出行便捷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出行便捷改善情况	7	7
		高峰期拥堵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高峰期拥堵情况的改善程度	6	6
		市容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市容改善情况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7.92

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 - 英雄南路）建设

工程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3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2 -

十、附件 - 32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
建设工程

1.2.项目建设性质：道路新建工程

1.3.建设单位：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4.建设地址：汾阳市城区，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
大道

1.5.建设规模：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
路，东至汾州大道，道路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项目实施周期为：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2.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
建设工程为道路新建工程，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
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按工程进度完成全
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进行结算审核，完工后进行竣
工验收备案。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3.1.资金收支：根据工程进度国库集中支付

3.2.资金结余：无结余

3.3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预算资金为 1406.6 万元，2022 年 12 月 5 日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总造价审计，送审金额 1382.86 万元，审定金额 1342.9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5%，实际 2020 年工程款 271.73 万元，2021 年工程款 139.56 万元，2022 年工程款 381.2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792.57 万元。

4. 项目总得分 87.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792.57/1406.6=56.35\%$ ，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60.00\%=1.7$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792.57 万元，支出率 56.35%。按预算指标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项目实施单位于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的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1406.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5%，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建

设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2020年工程款271.73万元，2021年工程款139.56万元；2022年工程款381.28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792.57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了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汾阳市路网系统，启动架构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汾阳市交通中枢功能，有效缓解过境交通对市区道路的交通压力。同时，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后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道路周边绿化率的增加，改善了区域的小气候环境，相对减少了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美化了门前景观，提高了两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工作质量，达到了亮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的新城市外观标准，整洁了环

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展示了现代化城市的风貌。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依据《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建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64号）和《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建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43号）办理前期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招投标等相关手续，于2019年10月11日开始，历时180天，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675米，红线宽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2021年6月3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中关于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K393-K645段相关工程设计事宜，原则上同意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K393-K645段道路、排水等工程设计，由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工程已全部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

街建设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已支付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01%。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深化业财融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 （二）完善合同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 （三）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 （四）强化项目绩效自评，提升绩效监控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安排审核力度；
-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做好项目运行监控，确保产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四）自觉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3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汾阳市位于山西省腹部偏西，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东麓，东与平遥县、介休市接壤，南与孝义市交界，西与中阳县、离石市相连，北与文水县毗邻，距省会太原市仅 108 公里，属以太原为中心的汾河中上游国土开发重点地区。汾阳市为山西省西部经济滞后地区与中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联系通道，同时随着山西大字型公路干线组成部分的青

岛——银川国道主干线的改建，使得本市与太原市的联系更为便捷，从而为汾阳市经济与城镇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以太原为中心的汾河中上游国土开发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太原市产业扩散中，汾阳市可望得到更多的扶植，得以较快的发展。

汾阳市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扎实推进酒都汾阳、绿色汾阳、文化汾阳、卫生汾阳、平安汾阳的建设。如何有序、合理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市与区域、城乡之间的互动发展；如何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经济与居民布局，促进城乡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如何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借鉴国内外城市规划的经验和教训，使其具有合理的用地总体布局结构、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就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转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拉开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近年城市重点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网系统工程的工作内容。

随着城区基础设施工程的启动，需要优先建设主次干路及配套的各种市政管线，为完善道路网骨架，打通内外客货运交通运输通道，缓解城区的交通压力。

2.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建汾阳市和谐街

《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43号）

（2）《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建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64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675米，红线宽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并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全部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由汾阳市公用事业中心组织召开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会，经过专家评审，一致认为该初步设计深度达到了要求、技术方案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汾阳市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于2019年7月9日进行了招投标，由供应商山西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99.06万元。合同工期从2019年10月11日开始，历时180

天，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8 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2021 年 6 月 30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中关于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 K393-K645 段相关工程设计事宜，原则上同意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 K393-K645 段道路、排水等工程设计，由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2022 年 6 月 11 日已全部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毕，并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建设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已支付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0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资金为市政府配套资金，预算资金为 1406.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5%，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建设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实际执行金额：2020 年工程款 271.73 万元，2021 年工程款 139.56 万元；2022 年工程款 381.2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792.57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2021 年 6 月 30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中关于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 K393-K645 段相关工程设计事宜，原则上同意变更和谐街建设工程 K393-K645 段道路、排水等工程设计，由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按照合同及变更内容施工，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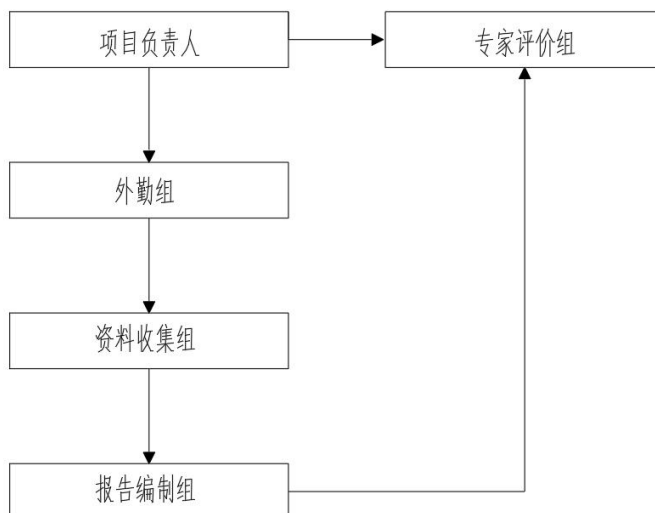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

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

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改造工程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体得分为87.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得分比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6.7	83.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3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87.7	87.7%

（二）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完成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效拉开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

的需要、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改善环境奠定良好的基础。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缺乏过程监督机制，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够，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关于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批复审批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符合相关规范。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但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扣1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计完整，具有量化性，可衡量性不够细化；但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与受益群体结合度欠缺扣2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扣1分；

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6.7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1.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6.7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792.57/1406.6=56.35%，预算执行率考核得分 $3 \times 60.00\% = 1.7$ 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行业相关统一制度和规范，但针对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存在薄弱，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5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5

C101 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完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出 792.57 万元，支出率 56.35%。按预算指标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C201 验收合格率

项目所实施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出具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

工程的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按预算指标完成和谐街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 675 米，红线宽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土建）、电力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根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但根据工程验收单显示，合同开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扣分 5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为 1406.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79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5%，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汾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建街建设工程进度款预算指标的通知》，2020 年工程款 271.73 万元，2021 年工程款 139.56 万元；2022 年工程款 381.2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总额为 792.57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4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 30 分。

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市民出行便捷率	7
		D102 高峰期拥堵情况	6
		D103 市容改善情况	7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市民出行便捷率

项目实施后，较大程度的改善扩展了汾阳市地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汾阳市路网系统，启动架构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汾阳市交通中枢功能，有效缓解过境交通对市区道路的交通压力。同时，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D102 高峰期拥堵情况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后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内其

它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了其在现实组团路网中的主体作用和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D103 市容改善情况

道路周边绿化率的增加，改善了区域的小气候环境，相对减少了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美化了门前景观，提高了两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工作质量，达到了亮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的新城市外观标准，整洁了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展示了现代化城市的风貌。

D10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8%。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一）项目严格依据汾阳市财政局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阶段的工作，由山西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二）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

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经过逐级审批后支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四）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实施后行车费用减少，行程时间缩短、车辆磨损减少、行车舒适程度提高、尾气排放量减少、大大降低环境污染等，改善高峰期拥堵情况，汾阳市区市容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路面恢复使用年限，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专款专用，极大程度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专项资金在本级能够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的情况下，同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中期检查，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有力的保证了项

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内部控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的基础上，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执行有关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习惯和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具有随意性，缺乏制度约束，未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存在工程未及时验收的情况。

（二）绩效管理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表述侧重于项目过程和产出方面，年度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细化，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够合理，项目单位未及时收集供水保障程度、用水方便程度等绩效信息，导致主管部门及评价机构无法全面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整体效益。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习惯等随意施工，造成工期推

迟或成本超支等结果；

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管护全过程中实施 PDCA（Plan-Do-Check-Act）动态循环监控，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紧密衔接政府长期规划，加强中短期项目论证和方案制定；

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长期规划，加强本市中短期项目的规划，强化事前论证和方案细化，科学决策，优化流程，强化监管。

（三）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

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要结合设定的项目申报理由、事业发展规划、当前重大政策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财政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完善实施绩效考核目标的过程

对于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主管部门应先制定总体绩效考核目标，并且将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及职能部门再将目标分解到具体执行者，让每位执行者明白应完成什么样的工作，以及工作完成的质量要求。因此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尽量结合各职能部门及具体执行者的想法，让他们参与到考核讨论中来，提高其积极性。在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时，应该能够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行政事业单位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三）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制度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应实行“双监控”，监控应贯穿整个预算执行年度。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必要时调整预算，确保绩效目标按既定计划实现。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暂缓或立即停止预算拨款，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整改落实到位后方能继续实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四）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项目应该加强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责任意识，用绩效考核来进行鼓励。同时还需要采取以人为本的思想，以单位利益为先，激发每一个工作人员提高自身素质、确保自身绩效管理的改革和完善。同时，单位内部应该组织相关预算绩效考核管理知识的讲座，对工作人员的素质方面进行培训，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建议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出行便捷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出行便捷改善情况	7	7
		高峰期拥堵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高峰期拥堵情况的改善程度	6	6
		市容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市容改善情况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87.70

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4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贾家庄人民政府和贾家庄村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25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2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十、 附件 - 28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市资源禀赋、生态实际，把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红色文化、吕梁精神、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顺应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整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改善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基础设施水平，通过打造**10**个不同特点、不同发展模式的美丽宜居示范村，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围绕乡村振兴**20**字方针，集中打造**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选择产业基础条件好、两委班子健全、基层组织战斗力强的中心城镇村、乡镇政府所在村、千人以上平川大村庄、特色文化旅游村等，开展全方位创建，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宜居示范村，以示范村的标准带动全市所有农村全面开展整治行动，确保全市农村干净、整洁、有序。

2. 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1〕28号），项目总投资1,636.18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335.95万元、其他费为179.03万元、预备费为121.20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6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9,245,552.62元。

4. 项目总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1〕28号）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在量化性、可衡量性以及受益群体相关的效益指标结合性存在薄弱，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924.56/924.56)×100%=100%，预算执行完成较好；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流程，项目的执行及验收相关资料都按要求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0 日工程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于2022年1月11日开工，2022年4月20日实际完工，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于2022年1月11日开工，2022年4月20日实际完工，施工周期100天，未超出合同工期120天，完工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项目工程费结算价12,559,349.39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4项）562,388.00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6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9,245,552.62元，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超出项目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5盏景观灯）；村容村貌改善明显，全面提升贾家庄镇生态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

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通过街心广场绿化工程，达到了宜居的绿化环境，提高广大群众生活的舒适

度，有效改善气候适宜度，为汾阳市整体环境改善做出贡献。

项目完成后，公共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人文居住环境不断提升，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从而达到良性循环，为周边村庄发展集体经济提供良好示范。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山西重晟项目管理公司组织招标，并确定供应商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2 年 1 月 4 日** 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12,476,777.80 元**），**2022 年 1 月 8 日**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 **5 盏** 景观灯）；合同价 **12,476,777.80 元**；施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工程费结算价 **12,559,349.39 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 **4 项**）**562,388.00 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 年 6 月 24 日** 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 **9,245,552.62 元**，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

民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村容村貌改善明显，全面提升贾家庄镇生态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吸引周边旅游资源，推动乡村特色经济发展，树立模范典型发展标杆。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预算绩效意识存在薄弱
- (二)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 (一) 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4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 2022 年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1.1 国家层面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

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党的十九大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提出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1.2 山西层面

山西省依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相继出台了《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指导意见》《山西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三级联创活动方案》等相关政策，推进全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省财政连续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美丽宜居乡村的建设达到“六化”的愿景和目标，包括“室间布局科学化、自然环境生态化、功能设施城镇化、村容风貌特色化、农业产业现代化、村级管理民主化”落实农民主体作用，持续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试点。

2021年山西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3个文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央精神山西化、方案化、责任化，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是落实今年任务的“施工图”，也是“十四五”时期的“任务书”。“四个统筹”“两个加强”确保农村生产生态生活全面兼顾。新阶段做好“三农”工作总的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要求，乘势而上、负重赶超，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与全国现代化进程同步。

美丽宜居乡村是亿万农民的中国梦，是升级版的新农村。

山西既是中华农耕文明发祥地，又是中部欠发达省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意义更加深远。省委、省政府把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重点的宜居示范工程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四大任务之一，其根本目的就是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为抓手，在更高层次上引领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走出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符合省情农情、加快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的新路子。

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分期分批、长期推进的原则，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按照景区的理念设计、按照精品的标准建设、按照惠民的目的推进，注重点与点、点与线的统筹设计、无缝对接，整体推进，确保建设的经验可推广，创建的路径可复制，既中看，更中用。

《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指导意见》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开展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在传统建筑格局尚存和传统工艺尚在，历史文化遗产有序的地方，发展特色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重点打造历史文化和特色文化示范村；在自然植被好，山清水秀，无污染的地方，重点打造绿色生态示范村。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指导意见》《山西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山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三级联创活动方案》;

(3)山西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4)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1〕28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1)前期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4项内容;

(2)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5盏景观灯);

4.项目组织与管理

项目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29日委托山西重晟项目管理公司组织招标,并确定供应商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2年1月4日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价12,476,777.80元),2022签订年1月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 5 盏景观灯）；合同价 12,476,777.80 元；施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工程费结算价 12,559,349.39 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 4 项）562,388.00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1〕28 号），项目工程费结算价 12,559,349.39 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 4 项）562,388.00 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 9,245,552.62 元，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三）项目绩效目标

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贾家庄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

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

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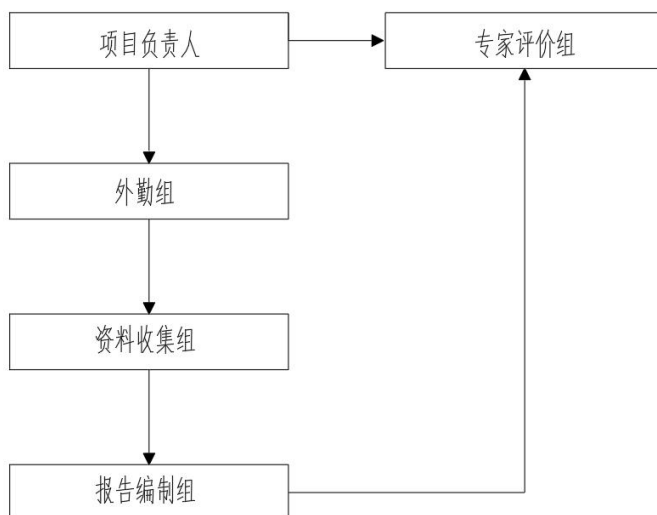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

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

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价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6	96%

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加速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吸引旅游，有效推动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1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依据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贾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1〕28号）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且与实施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在量化性、可衡量性以及受益群体相关的效益指标结合性存在薄弱，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扣 2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8

B10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额度）×100%，预算执行率=(924.56/924.56)×100%=100%，预算执行完成较好；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票据合法合规，手续规范。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针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扣 2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流程，项目的执行及验收相关资料都按要求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30

C10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0 日工程全部实现项目的数量目标。

C201 质量达标率

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0 日实际完工，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合格率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指标方面，汾阳市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0 日实际完工，施工周期 100 天，未超出合同工期 120 天，完工及时；

C401 成本及时率

产出成本指标方面，项目工程费结算价 12,559,349.39 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 4 项）562,388.00 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 年 6 月 24 日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 9,245,552.62 元，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超出项目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人文环境改善情况	7
		D102 宜居绿化率	7
		D103 可持续规划	6
		D104 群众满意度效益	10
合计			30

D101 人文环境改善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效益指标中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

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 5 盏景观灯）；村容村貌改善明显，全面提升贾家庄镇生态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

D102 宜居绿化率

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通过街心广场绿化工程，达到了宜居的绿化环境，提高广大群众生活的舒适度，有效改善气候适宜度，为汾阳市整体环境改善做出贡献。

D103 可持续规划

项目完成后，公共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人文居住环境不断提升，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从而达到良性循环，为周边村庄发展集体经济提供良好示范。

D104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效益指标中，根据统计问卷调查，询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100%。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汾阳市贾家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历时 100 天，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项目实施村容村貌改善明显，全面提升贾家庄镇生态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吸引周边旅游资源，推动乡村特色经济发展，树立模范典型发展标杆。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项目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山西重晟项目管理公司组织招标，并确定供应商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2年1月4日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价12,476,777.80元），2022年1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街心广场铺装、街心广场绿化和景观工程、街心广场电气安装、贾家庄标识牌安装及路灯亮化（仅包括街心广场5盏景观灯）；合同价12,476,777.80元；施工日期2022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20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项目工程费结算价12,559,349.39元，前期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4项）562,388.00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投资。2022年6月24日汾阳市财政局对该项目拨款9,245,552.62元，由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村容村貌改善明显，全面提升贾家庄镇生态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水平，吸引周边旅游资源，推动乡村特色经济发展，树立模范典型发展标杆。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意识存在薄弱

项目绩效指标在量化性、可衡量性上欠缺，与受益群体相关的效益指标结合性存在薄弱，未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运行全过程缺乏监督和管理机制，同时针对项目的管理办法欠缺，对项目运行保障存在薄弱环节。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制度化建设，加强实施全流程程序化管理，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政策法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实施以及后期维护，当项目实际进度、质量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预期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规范工程变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挥提供有力保证。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

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贾家庄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人文环境改善情况	反映和考核项目人文环境改善情况的程度	7	7
		宜居绿化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宜居绿化率的情况	7	7
		可持续规划	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规划的情况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5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8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29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1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
十、附件	- 32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规模 3974.81 公顷，建成水浇地面积 3964.49 公顷，项目总投资 10800.36 万元，建设工期为 2 年，主要工程量有：底土地平整 20.74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38.91 万立方米，挖运土填方 2.2 万立方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100*100 渠道 7673.39 米，80*80 渠道 37727.6 米，修复排水渠 5031 米，斗渠过路涵 12 座，农渠过路涵 56 座，斗渠分水闸 78 座，农渠分水闸 108 座，农渠分水口 454 座，斗渠节制闸 136 座，跨斗渠进地涵 38 座，跨农渠进地涵 188 座，PE 管道 64743.14 米，变压器 8 台，田间道理 121246 米，水泥路面 1546 米，生产路 49365 米，路边林 84873 株，渠边林 31781 株等工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规模 3974.81 公顷，建成水浇地面积 3964.49 公顷。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底土地平整 20.7415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38.908 万立方米，挖运土填方 2.2008 万立方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工程：100×100 渠道 5303.29m,80×80 渠道

33868.24m,150×120 渠道 4326m,150×150 渠道 481m,开挖修复排水渠 5031m,斗渠过路涵 10 座,农渠过路涵 53 座,斗渠分水闸 51 座,农渠分水闸 97 座,农渠分水口 408 座,斗渠节制闸 57 座,农渠节制闸 122 座,斗渠进地涵 26 座,农渠进地涵 169 座,道路跨越天然气管道桥涵 33 座,输水管道跨越天然气管道工程 12 座。

管道工程:管道 64743.14m;修建浆砌石的引水梁道 20m,进水闸 2 座,蓄水池 3 座(500m³),浆砌石的进水池 5 座,控制阀井 4 座,分水阀井 92 座,检修井 4 座,泄水阀井 45 座,排气阀井 5 座,防冲池 465 座,镇墩 959 座,泵房 8 座,安装水泵 15 台,变压器 4 台,软启动器 8 台,动力配电箱 8 面,照明配电箱 8 面,跌落式熔断 8 组,隔离开关 8 个,互感器 8 台,避雷器 8 组,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8 套,10kv 高压线路架设 3870m,380V 线路 1600m;铸铁闸门 686 套,启闭机 619 个,钢制闸门 43 套。

3、田间道路工程

修建水泥田间道 1546m(15cm 碎石路基,20cm 厚的水泥路面);修建砂砾石田间道 121749.03m(30cm 素土路基,20cm 厚的砂砾石路面);修复生产路 48861.97m(30cm 厚的素土路基,10cm 厚的砂砾石路面)。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栽植路边防护林 84194 株(胸径 6cm,株距 3m),栽植路边侧

柏 1032 株，栽植渠边防护林 30825 株(胸径 6cm,株距 3m),树种为新疆杨。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800.3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来自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895.0404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四) 项目总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以(吕国土资函(2016)46 号文)下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发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 2 乡(镇)见喜村等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了 2 个乡镇 27 个行政村设计建设规模为 3974.81 公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 10800.3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9260.56 万元,设备费 241.16 万元,其他费用 984.07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4.57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918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工程招标制、项目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审计制，项目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 20.7415 万 m³；表土剥离 38.908 万 m³；挖运土方 2.2008 万 m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工程：100 × 100 渠道 6746.96m, 80 × 80 渠道 30122.14m, 150 × 120 渠道 3882.34m, 150 × 150 渠道 481m, 开挖修复排水渠 3053.45m, 斗渠过路涵 24 座，农渠过路涵 60 座，斗渠分水闸 75 座，农渠分水闸 419 座，农渠分水口 9 座，跨路分水闸 4 座，斗渠节制闸 55 座，农渠节制闸 212 座，斗渠进地涵 9 座，农渠进地涵 42 座，渠道过渠的支墩(渡槽半)4 座，道路跨越天然气管道桥涵 4 座，输水管道跨越天然气管道工程 14 座。

管道工程：管道 60246.44m；修建浆砌石的引水梁道 5m, 进水闸 1 座，蓄水池 3 座(500m³)，缓冲池 1 座，浆砌石的进水池 5

座，分水阀井 90 座，闸阀井 1 座，检修井 3 座，泄水井 52 座，排气阀井 9 座，防冲池 481 座，泵房 8 座，泵(带电机)15 台，真空补水泵 6 台，闸阀 4 个，变压器 8 台，软启动器 11 台，动力配电箱 10 面，变压器防护套 1 套，智能真空开关 1 套，跌落开关 1 套，大号电表箱 2 套，真空开关 1 套，照明配电箱 2 面，跌落式熔断器 7 组，隔离开关 7 个，互感器 10 台，避雷器 12 个，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8 套，10kv 高压线路架设 2550m,380V 线路 800m,低压电缆(铜线)130m;铸铁闸门 773 套，启闭机 773 台，钢制闸门 2 套。

3、田间道路工程

水泥路 1451.4 米，田间路 121586.29 米；生产路 31296.61 米。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防护林工程量：新疆杨 84826 株，油松 1009 株。

完成规模 3974.81 公顷，完成合格率为 100%。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0800.36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9676.6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当地气候条件一年一熟制的种植模式，按照全部种植玉米算，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水浇地面积达到 3964.49 公顷，正常年景亩产 480 公斤，每公斤按现行价格 2 元计算，整理后每年可增加纯收入 2378.6940 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让农民

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高标准农田 3974.81 公顷。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稳步进行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效益。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 （二）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支付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五、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5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自然资源局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基本农田是我国农业的命脉，是耕地中最为宝贵的部分，是人们赖以生存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基本农田质量好坏，标准高低，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基本农田整理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基础上，更注意基本农田质量标准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及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和持续利用，为农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汾阳市已划为山西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汾阳市委市政府及下属各级政府对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工作十分重视，为充分调动当地农民的积极性，制定了一系列的惠民政策，为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汾阳市盛产核桃，也是汾酒的故乡。近年来，随着汾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急剧增加，人均耕地占有量不断减少。为了有效的缓解这一现象，拟通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调整农业用地结构，提高现有耕地质量，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文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

(3)《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号);

(4)《关于设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0号);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

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74号);

(6)《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3]287号);

(7)《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3]363号);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制图编制规定》(GDY 12-2004);

(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

(10)《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

(11)《关于适应新形势切实搞好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17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6]604号);

(13)《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2月)。

(14)《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规模 3974.81 公顷,建成水浇地面积 3964.49 公顷,项目总投资 10800.36 万元,建设工期为 2 年,主要工程

量有：底土地平整 20.74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38.91 万立方米，挖运土填方 2.2 万立方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100*100 渠道 7673.39 米，80*80 渠道 37727.6 米，修复排水渠 5031 米，斗渠过路涵 12 座，农渠过路涵 56 座，斗渠分水闸 78 座，农渠分水闸 108 座，农渠分水口 454 座，斗渠节制闸 136 座，跨斗渠进地涵 38 座，跨农渠进地涵 188 座，PE 管道 64743.14 米，变压器 8 台，田间道理 121246 米，水泥路面 1546 米，生产路 49365 米，路边林 84873 株，渠边林 31781 株等工程。

2019 年 5 月，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山西同顺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设计报告及预算，6 月 4 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吕自然函（2019）188 号《关于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 2 乡（镇）见喜村等 27 寸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变更设计报告及预算变更设计的批复》，经 5 月 31 日评审会评审通过，同意对该项目灌溉工程和道路等工程设计和预算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灌溉工程：核减引水浆砌石 1*0.8m 渠道 30m，取消进水闸 3 座，变更为提水泵站 3 座；核减 1*1 斗渠 2370.10m，核减 0.8*0.8m 农渠 3859.36m，变更为 1.5m*1.5m 渠道 481m，1.5*1.2m 渠道 4326 米，史家堡村的 2m 蓄水池增加 1m 厚碎石垫层处理，3 座蓄水池将 I 型 $\phi 8$ 和 $\phi 10$ 钢筋变更调整为 II 型 12 钢筋。

（2）道路工程：98 号水泥路基础及道路两侧增加土方量

7746m³,76号生产路由2米宽变更为4米宽的田间道,并增加土方量3675立方米。

变更后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费增加的部分由不可预见费用支出,项目总投资、规模、水浇地不变,涉及史家堡村、干河村、东雷家堡村。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由施工方提出,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共同签署变更单。

本项目从2019年5月各标段陆续开始施工,2020年10月全部完工。

2020年11月7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2乡(镇)见喜村等27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标准,准予项目通过验收。

2021年11月23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吕自然资函[2021]711号文《关于下达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2乡(镇)见喜村等27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的验收意见的通知。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16年3月24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以(吕国土资函(2016)46号文)下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发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2乡(镇)见喜村等27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2019年2月23日经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

施工中标单位分别为 1 标山西坤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991591.68 元；2 标山西维思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821443.23 元；3 标榆林市兴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016126.91 元；4 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108389.02 元；5 标山西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4455521.61 元；6 标山西恒通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469804 元；7 标山西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283343 元；8 标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953910.66 元；9 标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203557.77 元；10 标隰县鹏欣农林有限公司，中标价 2652944.11 元；11 标山西吉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892918 元；12 标山西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166672 元；13 标甘肃九州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5814212.01 元；14 标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3237168.3 元；15 标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5706161.87 元；16 标中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5176100 元；17 标山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579235.62 元；18 标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730878 元；19 标创新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5215502.86 元；20 标山西欣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700344.1 元；21 标吕梁市安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价 3434892.66 元；22 标山西栋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974499.35 元；23 标山西景盛源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260890.13 元。监理中标单位是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350000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800.3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来自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895.0404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规模 3974.81 公顷，建成水浇地面积 3964.49 公顷。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底土地平整 20.7415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38.908 万立方米，挖运土填方 2.2008 万立方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工程：100×100 渠道 5303.29m,80×80 渠道

33868.24m,150×120 渠道 4326m,150×150 渠道 481m,开挖修复排水渠 5031m,斗渠过路涵 10 座，农渠过路涵 53 座，斗渠分水闸 51 座，农渠分水闸 97 座，农渠分水口 408 座，斗渠节制闸 57 座，农渠节制闸 122 座，斗渠进地涵 26 座，农渠进地涵 169 座，道路跨越天然气管道桥涵 33 座，输水管道跨越天

然气管道工程 12 座。

管道工程：管道 64743.14m;修建浆砌石的引水梁道 20m, 进水闸 2 座，蓄水池 3 座(500m³),浆砌石的进水池 5 座，控制阀井 4 座，分水阀井 92 座，检修井 4 座，泄水阀井 45 座，排气阀井 5 座，防冲池 465 座，镇墩 959 座，泵房 8 座，安装水泵 15 台，变压器 4 台，软启动器 8 台，动力配电箱 8 面，照明配电箱 8 面，跌落式熔断 8 组，隔离开关 8 个，互感器 8 台，避雷器 8 组，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8 套，10kv 高压线路架设 3870m,380V 线路 1600m;铸铁闸门 686 套，启闭机 619 个，钢制闸门 43 套。

3、田间道路工程

修建水泥田间道 1546m(15cm 碎石路基, 20cm 厚的水泥路面)(增加了路基土方);修建砂砾石田间道 121749.03m(30cm 素土路基, 20cm 厚的砂砾石路面);修复生产路 48861.97m(30cm 厚的素土路基, 10cm 厚的砂砾石路面)。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栽植路边防护林 84194 株(胸径 6cm,株距 3m),栽植路边侧柏 1032 株，栽植渠边防护林 30825 株(胸径 6cm,株距 3m),树种为新疆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

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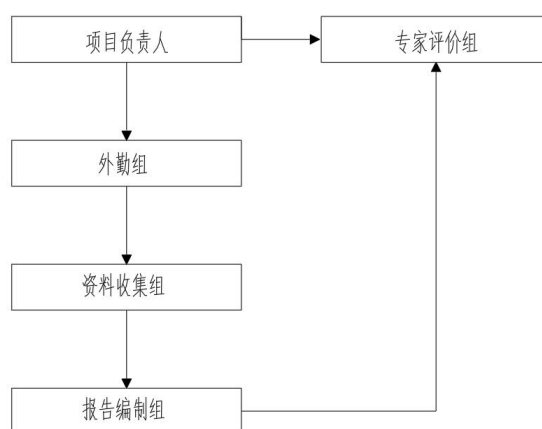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审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

承担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价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审阅了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权重分值	综合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项目决策指标	20	20	100%
项目过程指标	20	19	95.00%
项目产出指标	30	27	90.00%
项目效益指标	30	30	100%
总分	100	96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阳城乡、肖家庄镇 27 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

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关于适应新形势切实搞好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6]604号),《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2月)确定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6年3月24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以(吕国土资函(2016)46号文)下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发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2乡(镇)见喜村等27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2个乡镇27个行政村设计建设规模为3974.81公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在施工招投标阶段将绩效总目标细化分解为二十三个

标段进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护林工程等。并在招标阶段明确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及指标，项目具体的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遵循“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办法，全面、合理、科学和准确，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和公平合理，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特点”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800.3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9260.56 万元，设备费 241.16 万元，其他费用 984.07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4.57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9

B101 资金到位率

截止到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918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7895.04 / 预算额度 9183)
×100%=85.97%，预算执行率低，扣 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支出责任履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工程招标制、项目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档案管制、项目审计制，项目制度健全；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7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主要工程量为: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 20.7415 万 m³;表土剥离 38.908 万 m³;挖运土填方 2.2008 万 m³;土地翻耕 129.69 公顷;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工程：100×100 渠道 6746.96m,80×80 渠道 30122.14m,150×120 渠道 3882.34m,150×150 渠道 481m,开挖修复排水渠 3053.45m,斗渠过路涵 24 座，农渠过路涵 60 座，斗渠分水闸 75 座，农渠分水闸 419 座，农渠分水口 9 座，跨路分水闸 4 座，斗渠节制闸 55 座，农渠节制闸 212 座，斗渠进地涵 9 座，农渠进地涵 42 座，渠道过渠的支墩(渡槽半)4 座，道路跨越天然气管道桥涵 4 座，输水管道跨越天然气管道工程 14 座；

管道工程：管道 60246.44m;修建浆砌石的引水梁道 5m,进水闸 1 座，蓄水池 3 座(500m³),缓冲池 1 座，浆砌石的进水池 5 座，分水阀井 90 座，闸阀井 1 座，检修井 3 座，泄水井 52 座，排气阀井 9 座，防冲池 481 座，泵房 8 座，泵(带电机)15 台，真空补水泵 6 台，闸阀 4 个，变压器 8 台，软启动器 11 台，动力配电箱 10 面，变压器防护套 1 套，智能真空开关 1 套，跌落开关 1 套，大号电表箱 2 套，真空开关 1 套，照明配电箱 2 面，跌落式熔断器 7 组，隔离开关 7 个，互感器 10 台，避雷

器 12 个，高压预付费计量装置 8 套，10kv 高压线路架设 2550m,380V 线路 800m,低压电缆(铜线)130m;铸铁闸门 773 套，启闭机 773 台，钢制闸门 2 套；

3、田间道路工程

水泥路 1451.4 米，田间路 121586.29 米；生产路 31296.61 米。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防护林工程量：新疆杨 84826 株，油松 1009 株。

C201 质量达标率

2020 年 11 月 7 日，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 2 乡（镇）见喜村等 27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标准，准予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吕自然资函[2021]711 号文《关于下达汾阳市阳城乡、肖家庄镇 2 乡（镇）见喜村等 27 寸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的验收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从 2019 年 5 月各标段陆续开始施工，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合同工期约定为 9 个月，部分标段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影响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3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0800.36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9676.6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经济效益	7
		D102 社会效益	7
		D103 生态效益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经济效益

按照当地气候条件一年一熟制的种植模式,按照全部种植玉米算,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水浇地面积达到 3964.49 公顷,正常年景亩产 480 公斤,每公斤按现行价格 2 元计算,整理后每年可增加纯收入 2378.6940 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让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

D102 社会效益

项目区的实施不仅逐步实现规模化作业,而且有利于促进

劳力、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可以充分吸引农村闲散劳动力参与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施设后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水利工程施工系统，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促进农业机械化进程，而且能够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对促进社会稳定，加快当地农民脱贫致富起到积极作用，因而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D103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农田灌溉施设标准，对调节小气候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周边地区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工程实施后，达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为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满意度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建设高标准农田 3974.81 公顷。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稳步进行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且项目区群众、种植大户及农业机械合作社参与度高，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带动项目区的社会效益。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关联度欠缺，自评不够全面，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金支付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付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2022年资金支付率低，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目标，尤其是效益类指标；

一是优化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主管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效益类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各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合同履行进度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度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

（四）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建设工期。积极督促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把本项目应发挥效益发挥出来。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为后续的农田建设提供改进方向。评价结果可以为农田水利、土壤改良、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优化提供依据，进一步提高农田建设的水平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能够反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例如，通过评价结果可以发现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问题，进而优化项目管理体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了解项目实施中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为激励机制的完善提供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建立科学的奖惩制度，激发项目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还可以通过加强宣传和推广，树立优秀典型和榜样，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汾阳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得分表

汾阳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7	7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生态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6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杜嘉瑞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概况	- 8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4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8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2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3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4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5 -

十、附件..... - 35 -

摘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是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项目区位于汾阳市冀村镇和演武镇。冀村镇片区包括冀村、城子村等 14 个村，东至汾阳市界，西侧与康宁堡村、孙家庄村相邻，南与高丰村、东宋家庄村、东九枝村、西九枝村相邻，北侧至冀村农村道路。演武镇片区包括东堡障村和西堡障村两个行政村，东临辛盖村、西侧与安头村相邻，南至师家庄村，北侧康宁堡村。

项目建设规模 3400 公顷，项目由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和其他工程组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规模 3400 公顷，新增耕地 6.33 公顷，项目总投资 8918.87 万元。

(1)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phi 125\text{mm}$ 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新修 80*12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31203m；新修 8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农渠 84734m。项目区斗排清淤(4.75*2.5*1m)总长度为 18642m；整修农排(2.0*1.0*0.5m)总长度为 25781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76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11 座，斗排穿路桥共 67 座，农排过

路涵 I 型涵($\phi 80\text{cm}$)共 208 座, II 型($\phi 50\text{cm}$)涵管共 41 个, 斗渠分水闸共 24 座, 农渠分水闸共 126 座, 分水口共 2825 座, 斗渠节制闸共 90 座, 农渠节制闸共 264 座, 渡槽共 23 座。架设高压线 1038m, 低压线 840m。(3)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整修 6m 宽砂砾石路面一级田间道 36145m; 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二级田间道 84690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19134 株。(5)其他工程: 修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箱涵)29 座。

(三)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 由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审计报告, 最终投资额为 8136.14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来自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906.1264 万元, 全部支付到位。

(四) 项目总得分 96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以晋国土资办函[2014]170 号, 下发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 并经省厅 2014 年第一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设立了 2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设计建设规模为 3400 公顷，新增耕地 6.33 公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止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8918.8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7906.1264 / 预算额度 8918.87) × 100% = 88.64%，预算执行率低。

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工程招标制、项目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审计制，项目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主要工程量

为：

(1)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ϕ 125mm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新修 80*12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31203m；新修 8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农渠 84734m。项目区斗排清淤(4.75*2.5*1m)总长度为 18642m；整修农排(2.0*1.0*0.5m)总长度为 25781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76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11 座，斗排穿路桥共 67 座，农排过路涵 I 型涵(ϕ 80cm)共 208 座，II 型(ϕ 50cm)涵管共 41 个，斗渠分水闸共 24 座，农渠分水闸共 126 座，分水口共 2825 座，斗渠节制闸共 90 座，农渠节制闸共 264 座，渡槽共 23 座。架设高压线 1038m，低压线 840m。(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整修 6m 宽砂砾石路面一级田间道 36145m；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二级田间道 84690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19134 株。(5)其他工程：修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箱涵)29 座。

2020 年 12 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标准，准予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从 2018 年 4 月各标段陆续开始施工，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合同工期约定为两年，部分标段存在延期交付。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8918.87**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8136.1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8.8%**。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项目运行后的产品是农产品，其价格在未来的变化是比较频繁而且难以预测的，为简化起见，取当地农产品价格的前三年价格的平均值为计算价格的基准，产量按照汾阳市的平均产量为基准，并假定在计算期内保持不变。以种植玉米为例，整理后玉米平均产量从整理前的 **6750kg/hm²** 上升至 **9000kg/hm²**，价格取当地的价格为 **2.20 元/kg**。

项目实施后，增加耕地面积 **6.3301hm²**，为汾阳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了贡献，并且通过整理使项目区种植结构更加合理，可以很大程度上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

项目实施后，可以大大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和农田水利条件，提高项目区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相当于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可明显改善，项目区雨季时雨水量大，配套的排水设施能及时的排泄田间及村庄内多余的水，从而改善田块的植物生长环境，同时也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科学的土地整治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田的生产能力，使农作物生长更加良好，从而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注重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通过这些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农田的抗灾能力，减少了农业生产的风险，同时也方便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三）高标准农田项目注重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项目还注重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然而，由于政府投入有限，社会资本参与不足，导致资金缺口较大，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但目前农民的参与度较低。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科技的支撑，但目前存在科技应用滞后的问题。

五、相关建议

（一）开展土壤改良工作，例如酸碱度调节、土壤结构改善等，提高土壤肥力。

（二）推广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模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6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基本农田是我国农业的命脉，是耕地中最为宝贵的部分，是人们赖以生存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基本农田质量好坏，标准高低，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基本农田整理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基础上，更注意基本农田质量标准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及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和持续利用，为农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

速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汾阳市已划为山西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区。汾阳市委市政府及下属各级政府对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工作十分重视，为充分调动当地农民的积极性，制定了一系列的惠民政策，为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汾阳市盛产核桃，也是汾酒的故乡。近年来，随着汾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急剧增加，人均耕地占有量不断减少。为了有效的缓解这一现象，拟通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调整农业用地结构，提高现有耕地质量，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文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

(3)《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号);

(4)《关于设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0号);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74号);

(6)《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3]287号);

(7)《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3]363号);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制图编制规定》(GDY 12-2004);

(9)《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

(10)《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是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项目区位于汾阳市冀村镇和演武镇。冀村镇片区包括冀村、城子村等14个村,东至汾阳市界,西侧与康宁堡村、孙家庄村相邻,南与高丰村、东宋家庄村、东九枝村、西九枝村相邻,北侧至冀村农村道路。演武镇片区包括东堡障村和西堡障村两个行政村,东临辛盖村、西侧与安头村相邻,南至师家庄村,北侧康宁堡村。

项目建设规模3400公顷,项目由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工程组成。

2014年4月项目设计工程内容为:(1)土地平整工程:平

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125mm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整修 6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43608m。项目区整修 40*60cm 矩形现浇钢筋混凝土农渠 164483m。项目区斗排清淤 (4.75*2.5*1m) 总长度为 20339m。项目区整修农排 (2.0*1.0*0.5m)总长度为 30022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82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00 座，斗排穿路桥共 37 座，农排过路涵 1 型涵(中 80cm)共 26 座，型(中 50cm)涵管共 46 个，斗渠分水闸共 13 座，农渠分水闸共 201 座，分水口共 4112 座，斗渠节制闸共 79 座，农渠节制闸共 309 座，渡槽共 23 座。(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整修 6m 宽泥结碎石路面田间道总长度为 47436m,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田间道总长度为 133365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57349 株。

2016 年 3 月 24 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以吕国土资函 [2016]44 号，批复了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变更设计，对项目渠道、道路和防护林的规格、数量进行变更，同意预算调整。

本次调整各项工程的总体布局保持不变，由于原设计渠道尺寸增大，对应的投资也有所增加，为了保证总投资不变，将原设计的部分渠道、道路和林带的数量进行了核减。

项目变更调整后设计工程内容为：**(1)土地平整工程**：平

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ϕ 125mm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新修 80*12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31203m;新修 8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农渠 84734m。项目区斗排清淤 (4.75*2.5*1m)总长度为 18642m;整修农排(2.0*1.0*0.5m)总长度为 25781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76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11 座，斗排穿路桥共 67 座，农排过路涵 I 型涵(ϕ 80cm)共 208 座，II 型(ϕ 50cm)涵管共 41 个，斗渠分水闸共 24 座，农渠分水闸共 126 座，分水口共 2825 座，斗渠节制闸共 90 座，农渠节制闸共 264 座，渡槽共 23 座。架设高压线 1038m,低压线 840m。(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整修 6m 宽砂砾石路面一级田间道 36145m;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二级田间道 84690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19134 株。(5)其他工程：修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箱涵)29 座。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12 年 7 月 27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12]532 号》文，同意小店区刘家堡乡洛阳村基本农田整理等 23 个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其中包括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4 年 6 月 20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以晋国土资办函[2014]170 号，下发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

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并经省厅 2014 年第一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规模 3400 公顷，新增耕地 6.33 公顷，项目总投资 8918.87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招标确定北京永业行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设计单位；

2017 年 10 月 24 及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

序号	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1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一标段	山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二标段	山西通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三标段	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四标段	山西洋辅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六标段	亚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八标段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九标段	山西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十标段	山西晨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十二标段	君行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五标段	山西欣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七标段	山西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第十一标段	山西恒创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招标确定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8918.8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来自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参建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906.1264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规模 3400 公顷，新增耕地 6.33 公顷，项目总投资 8918.87 万元。

(1)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phi 125\text{mm}$ 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新修 80*12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31203m；新修 8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农渠 84734m。项目区斗排清淤(4.75*2.5*1m)总长度为 18642m；整修农排(2.0*1.0*0.5m)总长度为 25781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76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11 座，斗排穿路桥共 67 座，农排过路涵 I 型涵($\phi 80\text{cm}$)共 208 座，II 型($\phi 50\text{cm}$)涵管共 41 个，斗渠分水闸共 24 座，农渠分水闸共 126 座，分水口共 2825 座，斗渠节制闸共 90 座，农渠节制闸共 264 座，渡槽共 23 座。架设高压线 1038m，低压线 840m。(3)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整修 6m 宽砂砾石路面一级田间道 36145m；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二级田间道 84690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

程：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19134 株。(5)其他工程：修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箱涵)29 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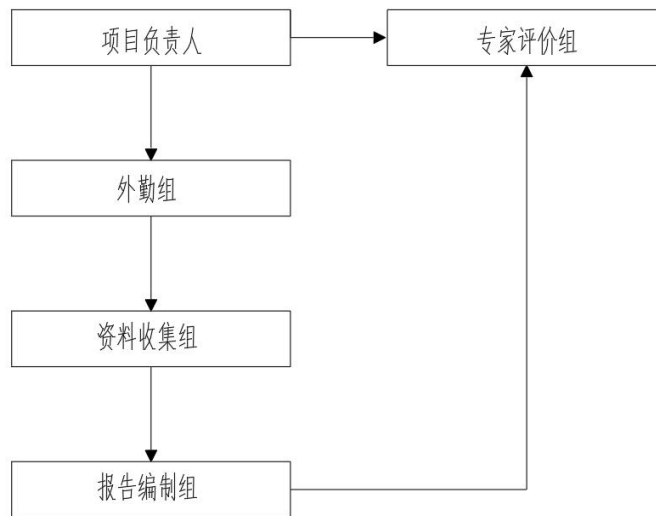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 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小计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小计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小计			3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介绍，并请项目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项目管理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项目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审阅了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分值	综合评价得分	评分占比
项目决策指标	20	20	100%
项目过程指标	20	19	95%
项目产出指标	30	27	90%
项目效益指标	30	30	100%
总分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下分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计			20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关于加

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关于适应新形势切实搞好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6]604号),《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2月)确定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符合当地政府决策,实施单位为汾阳市自然资源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2年7月27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12]532号》文,同意小店区刘家堡乡洛阳村基本农田整理等23个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其中包括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2014年6月20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以晋国土资办函[2014]170号,下发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告评审意见,并经省厅2014年第一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立了2个乡镇16个行政村设计建设规模为3400

公顷，新增耕地 **6.33** 公顷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总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相关。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在施工招投标阶段将绩效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十六个标段进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护林工程等。并在招标阶段明确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及指标，项目具体的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遵循“符合现行政策、法规和办法，全面、合理、科学和准确，实事求是、依据充分和公平合理，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特点”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总投资 **8918.8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7631.81** 万元，设备费 **249.52** 万元，其他费用 **854.06** 万元，不可预见费 **183.48**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其

中：资金管理下分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 2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 分。具体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合计			19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8918.8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

B10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7906.1264 / 预算额度 8918.87) × 100% = 88.64%，预算执行率低，扣 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辦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符

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工程招标制、项目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档案管理制、项目审计制，项目制度健全；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数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27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C201 质量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5
合计			27

C101 实际完成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主要工程量为：

(1)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方量 59.60 万立方。(2)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新打 2 眼机井，地埋 $\phi 125\text{mm}$ PVC 管道 1606m,新建变压器 2 台。项目区新修 80*12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斗渠 31203m;新修 80*80cm 矩形钢筋混凝土农渠 84734m。项目区斗排清淤(4.75*2.5*1m)总长度为 18642m;整修农排(2.0*1.0*0.5m)总长度为 25781m。斗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76 座，农渠穿路盖板涵总共 211 座，斗排穿路桥共 67 座，农排过路涵 I 型涵($\phi 80\text{cm}$)共 208 座，II 型($\phi 50\text{cm}$)涵管共 41 个，斗渠分水闸共 24 座，农渠分水闸共 126 座，分水口共 2825 座，斗渠节制闸共 90 座，农渠节制闸共 264 座，渡槽共 23 座。架设高压线 1038m,低压线 840m。(3)田间道

路工程：项目区整修 6m 宽砂砾石路面一级田间道 36145m；整修 4m 宽砂砾石路面二级田间道 84690m。(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区共栽植杨树 19134 株。(5)其他工程：修建天然气管道保护涵(箱涵)29 座。

C201 质量达标率

2020 年 12 月，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印发了《关于汾阳市冀村镇、演武镇十六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的竣工报告》汾自然资发[2020]386 号文，其中验收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标准，准予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从 2018 年 4 月各标段陆续开始施工，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合同工期约定为两年，部分标段存在延期交付，扣 3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8918.87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8136.1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8.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效益下分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考核得分 30 分。具体详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01 经济效益	7
		D102 社会效益	7
		D103 生态效益	6
	D2 满意度效益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30

D101 经济效益

由于项目运行后的产品是农产品，其价格在未来的变化是比较频繁而且难以预测的，为简化起见，取当地农产品价格的前三年价格的平均值为计算价格的基准，产量按照汾阳市的平均产量为基准，并假定在计算期内保持不变。以种植玉米为例，整理后玉米平均产量从整理前的 6750kg/hm² 上升至 9000kg/hm²，价格取当地的价格为 2.20 元/kg。

D102 社会效益

(1)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土地整理是解决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就土地整理资金的来源、流向和整理后土地利用的经营、管理和组织要求上看，土地整理本身可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全社会经济文化共同发展的一个重要手

段。土地整理最大的受益者是项目区的广大农民，因此得到了广大农民的大力拥护和支持，纷纷称赞土地整理是政府部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工程。

(2) 项目的实施不仅逐步实现规模化作业，而且有利于促进劳力、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可以充分吸引农村闲散劳力参与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水利设施系统，并且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土地平整，使之成为高标准农田格局，便于合理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既改善农民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又确保作物产量的提高、人均耕地增加，进而提高农民收入。

(3) 通过土地整理，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农作物布局，增加产量，提高耕地的投入产出率，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4) 项目实施后，将增加耕地面积 6.3301hm²，增加了当地的耕地面积，为汾阳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了贡献，并且通过整理使项目区种植结构更加合理，可以很大程度上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

(5) 该项目建成后，以种植业带动养殖和加工业，向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调节农产品供需平衡。同时对促进和引导土地集约经营、加速农业产业化步伐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6) 项目实施后，可以大大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和农田水利条件，提高项目区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相当于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项目区通过对一部分田块的平整使得土地利用率和农民耕田积极性有效提高，从而提高作物产量和农民收入；田、路、渠统一规划，做到进田有路，浇地有渠从而减少农耕人数，发展其他生产。项目的建设，增强了宜农土地资源的整理力度和广度，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减轻当地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同时，对项目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D103 生态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和农田小气候可明显改善，项目区雨季时雨水量大，配套的排水设施能及时的排泄田间及村庄内多余的水，从而改善田块的植物生长环境，同时也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通过后续农业生产，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措施，能改善项目区土壤结构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和保持各农业生态系统间的良性循环，对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发展多种作物种植起到积极影响。最大限度的为项目区人民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空间，为项目区进一步生态农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总之，项目实施后，能使项目区生态环境朝着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D201 使用农户满意度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给农民带来了更高的收益，满意度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科学的土地整治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田的生产能力，使农作物生长更加良好，从而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同时，项目还注重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装备，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效益。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注重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包括灌溉系统、排水系统、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方面。通过这些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农田的抗灾能力，减少了农业生产的风险，同时也方便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三）高标准农田项目注重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通过引进先进的农业装备和技术，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项目还注重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利用农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等方面的工作，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包括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应用等方面。然而，由于政府投入有限，社会资本参与不足，导致资金缺口较大，影响了项

目的实施效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但目前农民的参与度较低。一方面，农民对项目的认知程度不够，缺乏参与意愿；另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参与渠道和机制，导致农民参与度低。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科技的支撑，但目前存在科技应用滞后的问题。一方面，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和专利；另一方面，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应用效果不明显。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土壤质量提升

改进意见：推广有机肥料使用，合理安排作物轮作，加强土壤监测，了解土壤状况。

建议：开展土壤改良工作，例如酸碱度调节、土壤结构改善等，提高土壤肥力。

（二）生态环境保护

改进意见：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对农药、化肥使用的监管。

建议：推广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模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管理效率

改进意见：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强项目

各环节的监督和评估。

建议：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高标准农田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田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总结出成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同时，绩效评价结果还可以用于评估政策实施的效果，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监督检查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对评价结果的深入分析，可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漏洞，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同时，还可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奖惩机制相结合，对于表现优秀的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表现不佳的项目进行整改和追责。

（三）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了解项目实施中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为激励机制的完善提供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建立科学的奖惩制度，激发项目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还可以通过加强宣传和推广，树立优秀典型和榜样，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

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7	7
		社会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7	7
		生态效益	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6	6
		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96

2022年度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7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整体情况	15
（一）部门概况	15
（二）部门收支情况	28
（三）部门工作任务	3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3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38
（一）综合评价情况	38
（二）综合评价结论	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9
（一）履职效能情况	39
（二）管理效率情况	46
（三）社会效应情况	49
（四）可持续性情况	50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5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5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5
九、附件	55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1.部门概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成立于2019年3月，按照《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具有以下职能：

1.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发展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1.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以下简称文博）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活动；

1.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拟订全市艺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1.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1.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事业科技创新发展，推动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1.8 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组织行业普查、发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9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市场发展规划，加强行业监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1.10 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政审批工作；

1.11 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

1.1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14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1.15 对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具体规划和管理；

1.16 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

1.17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协调考古工作和考古项目的实施；

1.18 指导全市博物馆业务工作；

1.19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1.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2 职责调整；

（1）划入的职责：

①将原市文化局（市版权局）的文化、广播电视方面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②将原市文物旅游开发管理中心（市文物旅游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2）划出的职责：

①将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

②将体育方面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部门管理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2022年，紧紧抓住国家扎实推进文化强国战略带来的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乘势而上，努力发展文化旅游事业；

（2）当年绩效目标

①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②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传承；

④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⑤严格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保证文旅广电市场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五个下属单位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如下：

3.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56,898,892.04元，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3,177,579.30元，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本年财政资金总支出100,076,471.34元。

3.2 汾阳市博物馆

2022年市博物馆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11,992.7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1,992.78元，2022年市博物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57,906.86元，住房保障支出54,085.92元。

3.3 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2022年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4,036,062.4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85,305.4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0,757.00元，2022年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本年财政资金总支出34,036,062.46元。

3.4 汾阳市图书馆

2022年汾阳市图书馆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78,117.3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8,117.31元。2022年汾阳市图书馆本年财政资金总支出1,278,117.31元。

3.5 汾阳市文化馆

2022年汾阳市文化馆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32,603.7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2,603.74元。2022年汾阳市文化馆本年财政资金总支出4,432,603.74元。

3.6 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58,529.7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529.78元，2022年汾阳市文物保护中心本年财政资金总支出1,958,529.78元。

4.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93.9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履职效能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依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汾办发〔2019〕31号）部门职责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部门实际制定2022年工作计划，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并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但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制。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计划，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①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进度达到预期；

②文物保护机构职能和公共文化机构职能进一步优化；

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已将文物保护机构和公共文化机构职能审核完成，并下发了下属单位清理规范意见。

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①实施繁荣群众文化工程；

安排 32 个文艺小分队演出任务 960 场，35 个文化带头人演出任务 420 场，22 个能人艺人演出任务 264 场。截止目前，“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共计 1716 场，完成率 100%。

②完成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工程；

2022 年联合市财政局下发了《汾阳市落实 2022 年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演出实施方案》，2022 年我市需完成演出工作任务 72 场，现已圆满完成 72 场。

③实施流动图书车下基层惠民服务工程；

目前已开展服务 60 次；

④线上线下结合，做好文化宣传活动；

市图书馆组织“游山西 读历史 赏汾州”讲座 18 期；线上线下图片、书法展览 20 次；经典读书会 6 期；沙龙活动 12 期；少儿趣味活动 2 期。演讲会 2 期；进行了“学党史，有奖竞猜谜”活动，1000 条。开展纸电一体，线上线下全方位读者服务。

⑤推动汾孝秧歌的宣传保护；

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东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2 年首届黄河流域戏曲演出季于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在山东隆重举办，作为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山西吕梁汾阳市歌舞团选送的汾孝秧歌——《小村新风》作品被成功入选，并于 6 月 26 日晚在济南百花剧院参加展演，积极推动了汾孝秧歌的宣传保护，获得广大群众一致好评。同时，该作品参加了全省濒危剧种戏曲公益性演出 100 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传承；

①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进行可研编制展陈方案，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文物勘探工作。坚持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正常推进，积极核查可利用文物。

2022 年征集酒类、汾商类文物、石刻文物 723 件，其中晋剧类 23 件，晋商类 221 件，酒器类 348 件，石刻类 8 件/套，其他类 123 件。

巡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12 处，对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 6 次巡查检查，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巡察 2 次，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义丰南牌楼、张多真武行宫、北上达圣母庙、杏花中和庵、东官任殿奎宅院、段家庄宁静庵、峪口关帝庙等 7 处县级文保单位进行了抢救性保护修缮。继续推进昌瑞汾州府，双语住宅小区，酒文旅项目演艺中心、杏花村馆的项目等建设工地的考古发掘工作；

按计划完成汾阳铭义中学东楼、西楼保护修缮工程施工；

汾阳关帝庙消防工程；完成 9 处省保单位、105 处县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划定工作；对去年实施的太符观安防、消防工程进行验收，工程合格；推进太符观和文峰塔防雷工程；铺开汾阳铭义中学 7 号楼修缮工程；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编制国保单位东龙观墓群壁画保护工程、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修缮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石家庄龙天庙、南赵郡佛殿、寿圣寺、岷峪东岳庙、刘家堡关帝庙等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指导完成了西贾壁玄天上帝庙、东雷家堡关帝庙、康宁堡真武庙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全省低级别文物和石刻调查工作，完成了昌瑞汾州府、双语学校住宅区 2 座古墓葬、1 座房址搬迁保护工作；

申报汾阳关帝庙等我国省保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项目计划书；对已完工的铭义中学 6 号楼、太符观壁画修复等工程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

②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加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已挖掘保护各级非遗保护项目 104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分别为汾酒酿制技艺和汾阳地秧歌，省级 11，吕梁市级 8 项，县级 83 项。传承保护主体单位 78 个，传习所 5 个，传习点 188 个，传承人 233 人；

开展国家级、省级传承人协议书填报工作、组织申报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市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申报汾阳市第八批县级非遗项目和第五批汾阳县级传承人工作，已经遴选出 9 项非遗项目、10 位传承人作为申报项目；

组织印发非遗系列丛书 3 套，印制 21700 本；

印发宣传品手提袋、马甲、围裙、帽子、抽纸等共计 13600 个。

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①认真推进《汾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汾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目前已完成初稿，正在准备组织专家评审；

②组织贾家庄景区开展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and 文旅康养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

③进一步推进文旅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建设项目：芦家街项目已开始文勘工作；

推进文湖景区提质完善工程，已完善一期工程设计；

汾阳市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并取得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并于今年 2 月中旬进行专项债券申报；

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划拨手续；

④促进乡村旅游建设，举办文旅活动，助力文旅发展，已申报栗家庄村、田村为吕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山西省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田村建设项目已完工；

严格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保证文旅广电市场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维护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为工作重点，重点围绕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护苗”专项行动、“涉老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执法工作；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②为有效治理地面非法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和使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集中整治，严厉彻查。检查立案3个，没收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30余套；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出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开展工作期间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整治文旅市场乱象，决策合规，流程合法、合规，记录完整。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工作有计划，开展工作有方法，年底总结有章法，全面执行留记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但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单位之间沟通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薄弱；

（二）管理效率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年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预算执行率 = $(875/875) \times 100\% = 100\%$ 。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

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内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存在薄弱；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支付进度率 100%。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三公经费变动率 = $(75,000 - 75,000) / 75,000 = 100\%$ ，本年度三公经费未发生增减变动，未超出预算。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针对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进行公开。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通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实施，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扩大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影响度，加快了汾阳市旅游经济发展，促进了地方特色产业的树立，有效吸引投资，营造了良好文化氛围和营商环境。

通过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深入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事业的发展。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从两个方面着手服务我市的文化和旅游服务事业的发展，一是文化方面：全面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繁荣乡村文化，助力文化振兴，有效推进文物开发和保护工作；二是旅游方面：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行业监管工作，做好行业企业、场所的服务协调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有效实现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在对服务对象等受益群体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100%。

（四）可持续性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旅游管理部门职能，加强旅游质量综合管控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旅游全领域开放，制

定旅游招商引资优待政策，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引企力度。推动旅游经营机制改革，策应创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以创新旅游扶贫机制为核心，保障汾阳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按照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存在并入和退出调整机构，内部制度整合存在薄弱，相关机构简介和文本需及时更新。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安全教育培训，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合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按计划完成，并留有文字及图片记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 1.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2.完成《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费预算》中的内容，将宣传品制作并发放，将传习点建设逐步完成；
- 3.对汾阳铭义中学 6 号楼修缮，项目内容为 6 号楼整体修缮；
- 4.完成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资金和本级晋中生态文化共支出 19 万元，对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事业起到十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 5.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用于送戏下乡 80 场，每场 6000，共计 48 万元，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二）着力构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全民健身引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外附属项目工程，资金总额：416.5220万元，改善我市群众体育活动基础设施，群众满意度 $\geq 96\%$ ；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二）加强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提升；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四）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结构条理性欠缺，说明不够详尽；

（五）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要求本级及下属单位，大胆创新、勇于探索，开展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成果，但制度更新滞后于实践发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四）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五）加大对专业人员的培养，建设文旅广体人才队伍；

（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2022 年度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7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12月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职责

1.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物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发展的政策措

施。组织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1.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以下简称文博）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工作；

1.3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文物旅游中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市场管理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站）、大剧院、博物馆、文管所、太符观、职业艺术学校、美术馆、艺术研究室等事业企业单位及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提高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1.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全市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拟订全市艺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1.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1.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事业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8 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资源普查、发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的健康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相关工作。负责假日旅游、特色旅游和红色旅游等工作。指导培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新产品和新业态，组织构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产业体系；

1.9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强化对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1.10 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社团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1 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出版、电影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汾阳文化走出去；

1.1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博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

等级制度；

1.14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全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1.15 对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具体规划和管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进行监测。对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16 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

1.17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协调考古工作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相关资质、资格；

1.18 指导全市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19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安全防范体系和预警体系。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系

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负责对市转播台、站的安全播出等工作；

1.20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文化和旅游局；

1.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2 职责调整：

(1).划入的职责：

①将原市文化局（市版权局）的文化、广播电视方面职责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②将原市文化旅游开发管理中心（市文物旅游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

(2).划出的职责：

①将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

②将体育方面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23 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2. 机构组成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共设有 8 个股室

（1）办公室（含广电科技）。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办理党组日常工作事宜。负责党组和市委及系统党委的党务联系。负责干部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所辖社会组织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定点扶贫工作。

负责机关的上传下达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局重大事项的落实；拟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信息、保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干部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导游资格考试和播音、主持资格审核申报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账务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管理及内控工作。指导、监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负责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资金、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工作。负责统筹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及下属单位的经费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全行业及下属单位事业、产业有关经济政策。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和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文物、旅游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对局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负责协调指导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的

财务工作。

拟订全市行业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与开发；组织编制全市广播电视专用频段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和技术保障；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负责全市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市级转播台、站的技术指导、安全播出监管等工作。

拟定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监管全市移动电视业务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电视节目播放；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指导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广播电视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评奖活动。指导、监管全市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制作、播出。组织审查全市国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负责全市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拟定文旅行业现代化信息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全市智慧旅游建设工作。

（2）公共服务股。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文博公共服务

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文博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文博公共服务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全市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3）艺术非遗股。拟订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艺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市文化惠民演出及各类文艺汇演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和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艺术单位业务建设、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工作。

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审核推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评审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的业务和建设。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4) 市场管理股。拟订文旅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旅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旅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旅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旅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文旅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

拟订全市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统筹全市文旅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文旅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旅市场举报、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

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配合安全股协调监督、指导、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和文物保护安全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5) 法制安全股。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行业安全防范体系和预警体系。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做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产业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文物)安全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文化旅游(文物)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文物)产业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旅游旺季、黄金周、景区演艺、文物展览、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等应急预案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文物)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文博股做好文化旅游(文物)产业日常管理和监测,科学制定并实施好消防、安防设施安装计划及设备有效运行及年检工作,定期组织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产业安全应急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其他随机安全应急事宜。

组织编制全市文化旅游(文物)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景区及文保的专项、临时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做好景区旅游旺季最大承载量的估算工作，避免发生游客拥堵事故的发生。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

（6）文博管理股。负责管理全市文物考古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审核、审批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协调全市考古勘探工作的实施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三防”工作，建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记录档案。指导及组织、监督全市博物馆，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审批、申报馆际间藏品交换、调拨互展和借展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的文物外展工作，负责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文物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

的鉴定、评奖、宣传和推广工作；审核本系统涉外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指导督查全市文物安全和市场管理工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规范文物市场秩序，组织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7）文物修缮股。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承办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古建筑维修方案、博物馆建设、藏品管理、陈列方案及流散文物征集的制定、初审、上报工作。

组织制定并上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并与有关单位组织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等工作；编制全市文物建筑保护维修规划，制定年度保护维修项目计划，组织审批维修工程方案，审核、审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维修项目，组织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设计、论证、施工、监督和验收；负责组织对全市文物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的资质评审工作。

（8）产业资源股。统筹全市文旅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全市文旅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全市文旅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文旅市场开发。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全市文旅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的相关工作。

拟订全市文旅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市文旅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旅产业的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编制数 22 人，行政编制人员 11 人，非公事业编人员 11 人；

4. 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为 360.985585 万元，净资产 253.468628 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深入地推进了预算信息公开，同时在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方面做到了全方位把控。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56,898,892.04 元，部门（汇总）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94,885.3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0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35,494.36 元，农林水支出 5,508,9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516.15 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58,787.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30.50 元，城乡城区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757.00 元。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143,793,777.4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0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35,494.36 元，农林水支出 5,508,9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516.1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787.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30.50 元，城乡城区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757.00 元，其他支出 56,898,892.04 元（一般公共支出 1290687.55 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5608204.49 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8,746,660.38 元，占比 6.08%，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2,042,583.78 元，住房公积金经费 767,161.15 元，文物支出 1,255,001.78 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50,577.48 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31,336.19 元。

基本支出占比统计

支出项目	金额	占比 (%)	备注
行政运行经费	2,042,583.78	23.35	
住房公积金经费	767,161.15	8.77	
文物支出	1,255,001.78	14.3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50,577.48	42.88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31,336.19	10.65	

合计	8,746,660.38	100	
----	--------------	-----	--

2022年项目支出135,047,117.03元，占总支出比例93.92%，其中文物及文物保护支出16,916,902.46元，博物馆支出921,059.45元，其他文物支出228,480.00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41,654,590.69元，退役士兵安置758,787.36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38,230.50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50,757.00元，图书馆支出45,300.00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8,355.00元，行政运行经费471,053.2元，文化活动支出1,358,163.19元，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1,399,462.80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618,574.84元，旅游宣传支出1,392,000.00元，群众体育支出4,165,220.00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82,388.50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5,508,900.00元，其他支出56,898,892.04元。

项目支出占比统计表

支出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文物及文物保护支出	16,916,902.46	12.53	
博物馆支出	921,059.45	0.68	
其他文物支出	228,480.00	0.17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654,590.69	30.84	
退役士兵安置	758,787.36	0.5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230.50	0.0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0,757.00	0.70	

住房公积金支出	38,355.00	0.03	
图书馆支出	45,300.00	0.03	
行政运行经费	471,053.20	0.35	
文化活动支出	1,358,163.19	1.01	
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1,399,462.80	1.04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618,574.84	0.46	
旅游宣传支出	1,392,000.00	1.03	
群众体育支出	4,165,220.00	3.08	
其他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	1,682,388.50	1.2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08,900.00	4.08	
其他支出	56,898,892.04	42.13	
合计	135,047,117.03	100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2022年，紧紧抓住国家扎实推进文化强国战略带来的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乘势而上，努力发展文化旅游事业；

2.当年绩效目标

（1）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①积极推进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

②调整优化文物保护机构职能和公共文化机构职能；

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已将文物保护机构和公共文

化机构职能审核完成，并下发了下属单位清理规范意见；

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 ①实施繁荣群众文化工程；
- ②实施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工程；
- ③实施流动图书车下基层惠民服务工程；
- ④线上线下结合，做好文化宣传活动；
- ⑤推动濒危剧种的宣传保护；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传承

①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进行可研编制展陈方案，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文物勘探工作。坚持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正常推进，积极核查可利用文物；

②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加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①认真推进《汾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汾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目前已完成初稿，正在准备组织专家评审；

②组织贾家庄景区开展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and 文旅康养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

③进一步推进文旅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建设项目：芦家街；着力推进文湖景区提质完善工程；汾

阳市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④促进乡村旅游建设，举办文旅活动，助力文旅发展；
严格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保证文旅广电市场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维护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为工作重点，重点围绕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护苗”专项行动、“涉老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执法工作；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②为有效治理地面非法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和使用，我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集中整治，严厉彻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

会影响及可持续性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

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运行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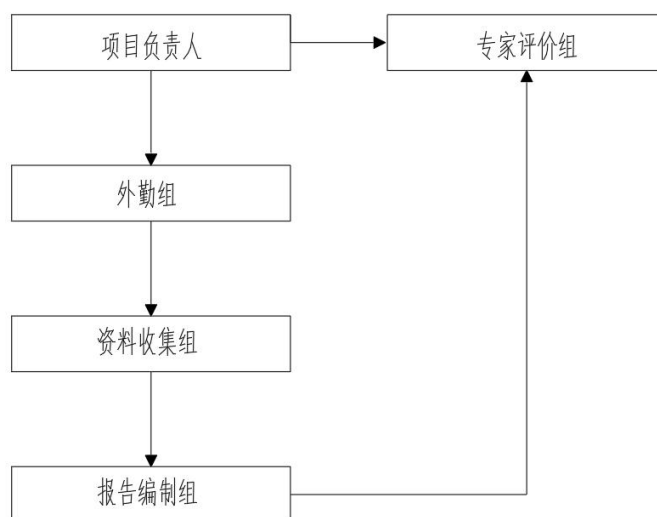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部门整体运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部门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总结，推进机构制度改革，提升了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文旅市场管理能力，主动与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但也存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机制改革内部整合有待加强等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7	82.50%
管理效率	50	47.60	93.20%
社会效应	20	19.80	99%
可持续性影响	10	9.5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3.90	93.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9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依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汾办发〔2019〕31号）部门职责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公司制定2022年工作计划，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扣0.5分。

A1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并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但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

制扣 1 分；

A2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计划，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①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进度达到预期；

②文物保护机构职能和公共文化机构职能进一步优化；

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已将文物保护机构和公共文化机构职能审核完成，并下发了下属单位清理规范意见。

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①实施繁荣群众文化工程；

安排 32 个文艺小分队演出任务 960 场，35 个文化带头人演出任务 420 场，22 个能人艺人演出任务 264 场。截止目前，“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共计 1716 场，完成率 100%。

②完成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工程；

2022 年联合市财政局下发了《汾阳市落实 2022 年山西省“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演出实施方案》，2022 年我市需完成演出工作任务 72 场，现已圆满完成 72 场。

③实施流动图书车下基层惠民服务工程；

目前已开展服务 60 次；

④线上线下结合，做好文化宣传活动；

市图书馆组织“游山西 读历史 赏汾州”讲座 18 期；线上线下图片、书法展览 20 次；经典读书会 6 期；沙龙活动 12 期；少儿趣味活动 2 期。演讲会 2 期；进行了“学党史，有奖竞猜谜”活动，1000 条。开展纸电一体，线上线下全方位读者服务。

⑤推动汾孝秧歌的宣传保护；

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东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2 年首届黄河流域戏曲演出季于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在山东隆重举办，作为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山西吕梁汾阳市歌舞团选送的汾孝秧歌——《小村新风》作品被成功入选，并于 6 月 26 日晚在济南百花剧院参加展演，积极推动了汾孝秧歌的宣传保护，获得广大群众一致好评。同时，该作品参加了全省濒危剧种戏曲公益性演出 100 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传承；

①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进行可研编制展陈方案，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文物勘探工作。坚持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正常推进，积极核查可利用文物。

2022 年征集酒类、汾商类文物、石刻文物 723 件，其中

晋剧类 23 件，晋商类 221 件，酒器类 348 件，石刻类 8 件/套，其他类 123 件。

巡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12 处，对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 6 次巡查检查，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巡察 2 次，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义丰南牌楼、张多真武行宫、北上达圣母庙、杏花中和庵、东官任殿奎宅院、段家庄宁静庵、峪口关帝庙等 7 处县级文保单位进行了抢救性保护修缮。继续推进昌瑞汾州府，双语住宅小区，酒文旅项目演艺中心、杏花村馆的项目等建设工地的考古发掘工作；

按计划完成汾阳铭义中学东楼、西楼保护修缮工程施工；汾阳关帝庙消防工程；完成 9 处省保单位、105 处县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划定工作；对去年实施的太符观安防、消防工程进行验收，工程合格；推进太符观和文峰塔防雷工程；铺开汾阳铭义中学 7 号楼修缮工程；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编制国保单位东龙观墓群壁画保护工程、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修缮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省保单位中共汾阳特别支部、石家庄龙天庙、南赵郡佛殿、寿圣寺、岷峪东岳庙、刘家堡关帝庙等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指导完成了西贾壁玄天上帝庙、东雷家堡关帝庙、康宁堡真武庙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全省低级别文物和石刻调查工作，完成了昌瑞汾州府、双语学校住宅区 2 座古墓葬、1 座房址搬迁保护工作；

申报汾阳关帝庙等我国省保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

项目计划书；对已完工的铭义中学6号楼、太符观壁画修复等工程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

②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加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已挖掘保护各级非遗保护项目104项，其中国家级2项，分别为汾酒酿制技艺和汾阳地秧歌，省级11，吕梁市级8项，县级83项。传承保护主体单位78个，传习所5个，传习点188个，传承人233人；

开展国家级、省级传承人协议书填报工作、组织申报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申报汾阳市第八批县级非遗项目和第五批汾阳县级传承人工作，已经遴选出9项非遗项目、10位传承人作为申报项目；

组织印发非遗系列丛书3套，印制21700本；

印发宣传品手提袋、马甲、围裙、帽子、抽纸等共计13600个。

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①认真推进《汾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汾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目前已完成初稿，正在准备组织专家评审；

②组织贾家庄景区开展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and 文旅康养

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

③进一步推进文旅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山西杏花村酒文旅建设项目：芦家街项目已开始文勘工作；

推进文湖景区提质完善工程，已完善一期工程设计；

汾阳市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并取得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并于今年2月中旬进行专项债券申报；

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划拨手续；

④促进乡村旅游建设，举办文旅活动，助力文旅发展，已申报栗家庄村、田村为吕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山西省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田村建设项目已完工；

严格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保证文旅广电市场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维护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为工作重点，重点围绕市场秩序系列整治行动、“护苗”专项行动、“涉老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执法工作；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②为有效治理地面非法卫星接收设施的销售和使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集中整治，严厉彻查。检查立案3个，没收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30余套；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出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本项得分 6 分；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开展工作期间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整治文旅市场乱象，决策合规，流程合法、合规，记录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工作有计划，开展工作有方法，年底总结有章法，全面执行留记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但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单位之间沟通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薄弱，扣 1.5 分；

履职效能方面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6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5
合计			17

（二）管理效率情况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年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B102 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 = $(875/875) \times 100\% = 100\%$ 。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内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存在薄弱，扣分1分。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扣1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支付进度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本项得分 3 分。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75000 - 75000) / 75000 = 100\%$ ，本年度三公经费未发生增减变动，未超出预算，本项得分 2 分；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扣 0.4 分；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针对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了相关管理办法。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进行公开，本项得分 2 分。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管理效能方面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7.6。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5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5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4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4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三）社会效应情况

C1 经济社会影响方面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我局已圆满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通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实施，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扩大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影响度，加快了汾阳市旅游经济发展，促进了地方特色产业的树立，有效吸引投资，营造了良好文化氛围和营商环境。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深入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服务事业的发展。

2022 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从两个方面着手服务我市的文化和旅游服务事业的发展，一是文化方面：全面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繁荣乡村文化，助力文化振兴，有效推进文物开发和保护工作；二是旅游方面：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行业监管工作，做好行业企业、场所的服务协调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有效实现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

C2 社会满意度调查方面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在对服务对象等受益群体调查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得分 $4 \times 95\% = 3.8$ 分。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2022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100%，得分4分。

社会效应方面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分19.80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6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6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3.8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4
合计			19.8

（四）可持续性情况

D1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D101 体制机制改革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旅游管理部门职能，加强旅游质量综合管控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旅游全领域开放，制定旅游招商引资优待政策，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引企力度。推

动旅游经营机制改革，策应创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以创新旅游扶贫机制为核心，保障汾阳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按照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存在并入和退出调整机构，内部制度整合存在薄弱，相关机构简介和文本需及时更新，本项目扣 0.5 分；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安全教育培训，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合理；

D202 干部培训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按计划完成，并留有文字及图片记录，本项得 3 分。

可持续性方面分值共计 1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体制机制改革	3.5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3
		D202 干部培训	3
合计			9.5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通过查阅预算申报材料得知，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计划编制明确性强、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性、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自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一是虽结合职能要求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但部门长期规划尚不够清晰、明确；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不足，各项指标未能契合年度工作计划，时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年度工作的时间规划安排及效率性；三是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未能将各项目预算进行细化编制，细化率不足；四是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环节，关于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项业务。汾阳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薄弱，缺乏流程管控、部门间信息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和措施，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三）内部机构整合需要加强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过近几年国家机构改革调整，部

门调整比较大，各项职能发生变化，相关组织机构文件和职能说明调整稍有滞后，个别文件反映内容存在差别。

（四）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旅融合专业人员的缺乏成为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制约；乡镇及村级文化专干队伍相对缺乏；非遗传承后继乏人，现有的传承人年龄普遍偏大，传承仍然处在口传心授、自觉自愿的状态；干部专业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树立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部门年度计划工作内容，细化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预算内容应尽可能细化为具体的单价和数量，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的学习，完整、规范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绩效指标，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后续项目中期跟踪、后期评价提供良好的考察依据。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的筛选、论证、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充分论证项目预算单价和工作量的测算依据，准确、清晰地反

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四是在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切实地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评价其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产生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规范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各项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提高资产完好率及利用率。预算单位应准确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用效率不高或使用价值不高的资产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议成员结构等关键要素，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按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做好考评信息材料收集汇总工作，保障考核评价过程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及完整性。二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制度流程、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控制方面加强制度性建设。

（四）加强内部单位职能整合，增强内部沟通机制；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经过近几年国家机构改革调整，部

门调整比较大，各项职能发生变化，相关组织机构文件和职能说明应及时调整，明确单位内部架构职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

（五）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践行人才兴国战略，引进复合型文旅专业人才，尤其加强对非遗传承人才的培养；同时要加强干部素质培训，提高人才综合素质，有效促进汾阳市文旅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政策创新执行更具有延续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履职效能 (20分)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5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2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6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2.5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4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4
	财务管理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考核部门相关结转结余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2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6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资产使用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20分)	经济社会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8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4
可持续性 (10分)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3.5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3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3
合计				100	93.90

2022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8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整体情况	8
(一) 部门概况	8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2
(三) 部门工作任务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2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2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履职效能情况	29
(二) 管理效率情况	30
(三) 社会效应情况	33
(四) 可持续性情况	35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
九、附件	41

摘要

一、概述要素

1.部门概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具有以下职能：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2、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汾单位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监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协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并指导运用 7、执行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范围内的医

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管理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医疗保障领域的法治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医疗保障，为我国医疗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887,956.74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20,153,728.50元；行政运行支出927,929.24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71,919.00元；住房公积金支出64,38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000.00元。

2022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21,887,956.74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1,353,576.74元，住房保障支出64,380.00元，其他支出470,000.00元。

4.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93.4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履职效能情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在工作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相关职责规定；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部门内部对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了有效的考核和监督机制；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要点》中设定规划了 48 项工作要点，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率 84%。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依法行政，决策合规，流程合规，按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依法行政。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注重制度建设，年度有规划，年底有总结，全面执行留记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二）管理效率情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预算执行率 = $(99.23/110.98) \times 100\% = 89.41\%$ 。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部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形成内部管理制度及建议。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运行。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支付进度率 100%，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三公经费变动率= (19870-15360) /15360=29.36%，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29.36%，主要因车辆年久，维修运行成本增加导致；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职责内涉及部分制度内容，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实现特殊人口参保率 100%，普通居民社会面参保率 98.3%。

2022 年，发挥“汾阳市安康医疗救助基金会”作用，减

轻因重大疾病（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创新工作机制，在社会上得到一致认可。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持续深化，逐步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尤其是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互联网+医保”医保便民服务措施，深化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全方位制度落实持续推进。

截止 2022 年底，实现特殊人口参保率 100%，普通居民社会面参保率 98.3%，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达 91%。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95%。

（四）可持续性情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创建“汾阳市安康医疗救助基金会”，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减轻生活困难群众因重大疾病（变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负担。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持续深化，逐步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尤其是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互联网+医保”医保便民服务措施，深化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全方位制度落实持续推进。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有所欠缺，扣 1 分；

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内容科学有效，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好“两个确保”和“两项费用”等医疗保障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2、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3、健全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4、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协议，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汾阳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方式改革。

5、贯彻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6、不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7、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8、有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9、进一步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

10、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值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四）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结构条理性欠缺，说明不够详尽；

（五）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不足，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有效节约“三公费用”开支；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四）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五）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六）持续深化落实医保改革举措

1、加快推进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

2、继续稳步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

3、全面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全面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

2022 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8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2）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

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汾单位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 监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协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并指导运用。

(7) 执行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市医疗保障局应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2) 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2. 机构组成

市医疗保障局共设有 4 个股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文书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息、宣传、绩效管理、政务公开、信访、接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党群、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

作。

(2) 待遇保障股。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工作。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医疗救助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

(3) 医疗服务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医疗费用核查工作。负责慢性特殊门诊疾病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保资格认定。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医药价格动态调整和信息监测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推动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技术经济性评价。

(4) 基金监管股。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依法稽核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督促做好全市医疗保障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工作。负责基金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医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行政处罚（处理）案件的法制审核及听证等工作，承担单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市医疗保障局人员编制数 6 人，均为行政编制人员。年末在职人员 6 人，均为行政编制人员，无其他人员。

4. 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净值为 319,488.35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2,222.40 元，流动资产 12918.79 元，净资产总额为 334,629.54 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深入地推进了预算信息公开，同时在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方面做到了全方位把控。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1,887,956.74 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 20,153,728.50 元；行政运行支出 927,929.24 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919.00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4,38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000.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21,887,956.74 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1,353,576.74 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80.00 元，其他支出 470,000.00 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992,309.24 元，占比 4.53%，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927,929.24 元，住房公积金经费 64,380.00 元。

项目支出 20,895,647.50 元，占比 95.47%，其中：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20,153,728.50 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919.00 元；城乡医疗公益金支出 470,000.00 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1）完善待遇保障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①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医疗保险待遇清单制度，规范政府决策权限，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

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

③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

④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

⑤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2）健全筹资运行机制，确保基金稳健可持续

①突出抓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

②保障筹资机制有效运行。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医保基准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费率制度，做实参保缴费基数。优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水平。

③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分项分类管理，科学编制基金总额预算，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

（3）完善医保支付机制，增强激励约束作用

①落实医保目录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落实全省统一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规范药品、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支付范围。

②完善医保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完善协议考核方法，建立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的第三方考核机制，健全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③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2025年年底前，全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简称DRG）付费实现全覆盖。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4）健全基金监管机制，维护基金安全高效

①完善基金监管体制。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长效监管体制机制。

②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健全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和飞行检查机制，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积极运用举报奖励、聘请社会监督员、引入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强制披露和基金运行绩效管理机制。

③依法打击欺诈骗保。依法推进基金监管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

（5）协同供给侧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①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和中选价格协同、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

②健全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③提高医药服务可及性。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分工体系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全科医疗服务。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发展。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完善区域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

④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推行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合理用药监测治理。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分配制度。

(6) 优化公共管理服务，提高便捷高效医疗保障

①推动经办服务高效便民。

②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落实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③推进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平台数据进行编码对照、数据校验，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使用工作。

④加快标准化建设。组建全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建立全市医疗保障标准体系，推动医疗保障标准在规范执业行为和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⑤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医保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合作交流，更好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公共服务和基金监管。

2.当年绩效目标

2.1 疫情防控

(1)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和汾阳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 落实好“两个确保”和“两项费用”等医疗保障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2.2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3) 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等执行参保分类资助、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4)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5) 发挥“汾阳市安康医疗救助基金会”作用，减轻因重大疾病（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6)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坚决治理医保扶贫领域过度保障政策，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2.3 健全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7) 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职工医保征缴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实现特殊人口100%参保，普通居民参保率达98.3%以上，力争走在吕梁市前列。

(8) 巩固城乡居民住院待遇，县域内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5% 左右。

(9) 继续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合理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待遇。

(10) 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比例，探索建立职工门诊统筹制度，逐步完善职工门诊大额疾病病种和准入标准。

(11) 落实职工无贵意外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2) 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 版）。

(13) 贯彻执行吕梁市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两病”门诊政策，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药。

2.4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4) 落实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协议。

(15) 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汾阳医院实行 DRG 实际付费的基础上，推动全市七家二级医院 DRG 付费方式改革，6 月底前，完成汾阳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方式改革。

(16) 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单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改革。

(17) 规范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中的杠杆撬动作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向精细化管理发展。

2.5 贯彻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18) 全面落实好国家、省、省际联盟及市际联盟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做好对中选产品采购。

(19) 全面落实好国家、省、省际联盟及市际联盟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做好对中选产品采购供应配送及货款结算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20) 落实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带量采购可持续推进。

(21) 落实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

(22) 落实好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推进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疗价格形成机制。

(23) 落实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2.6 不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24) 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做好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全方位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工作。

(25) 对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6)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对“两定机构”开展“四个全覆盖”检查，聚焦“三假”问题，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活动，对定点药店飞行检查、组织开展“存量问题”清零行动。

(27)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和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28) 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保领域失信人惩戒办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广泛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承诺活动，促进行业自律。

(29) 强化基金监管知识培训，对医保基金行政监管人员、经办稽核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专职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参训人员专业能力。

(30)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举报奖励渠道。

(31) 全面提升医保人工智能审核能力。

(32)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动态预警与静态分析机制。

(33) 建立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2.7 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34) 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

(35) 落实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以及门诊大额疾病（慢性病）和门诊特药跨市直接结算。

(36) 完善两定机构及相关商业保险机构等绩效考评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37) 开展定点零售药店集中整顿规范，落实“五个统一”“三个一批”。

(38) 以创建文明单位、清廉单位为抓手，汇编常用业务知识手册、开办能手讲坛、开展全员培训、筹建党建业务书屋、组织业务测试、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2.8 有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9) 完成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工作，进一步推进汾阳医院、汾阳市人民医院、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以及部分零售药店支持跨省门诊直接联网结算。

(40) 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优势，加强智慧医保经办应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医保”便民公共服务能力。

(41) 积极推进电子医保卡激活工作，不断提升电子凭证使用率。

2.9 进一步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

(42)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十四五”发展规划。

(43)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44) 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做好医保基金结算清算工作，做好基金运行分析综合评价和基金绩效评价。

2.10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45) 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导力、政治执行力。

(46) 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医保廉政风险。

(4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医保工作人员“十不准”，驰而不息反“四风”。

(48) 扎实开展全市医保系统学习培训活动，推动医保行业作风、人员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49) 抓实全市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全面开展医疗保障服务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强化行风建设成效评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影响及可持续性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

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

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运行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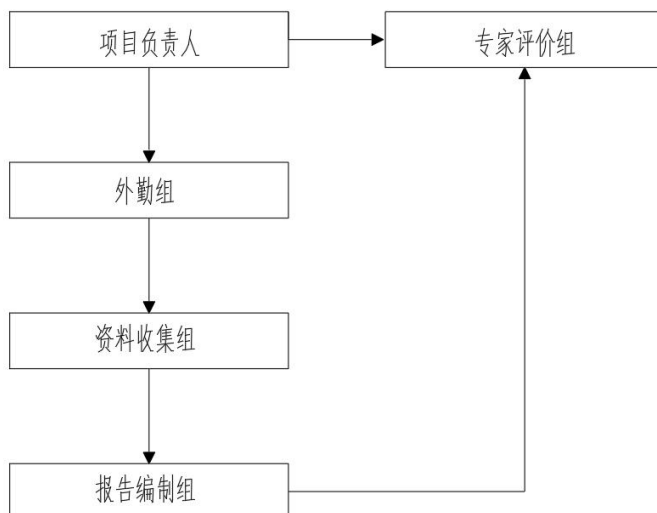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部门整体运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部门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

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根据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总结，推进医疗制度改革，开通异地结算绿色通道、发挥医疗保障支撑作用、创新医疗救助机制、启动职工无责意外报销、落实民生保障措施，提升了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市场调控能力，主动与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但也存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三公经费存在波动、决算报表说明有待加强等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9.04	95.20%
管理效率	50	46.07	92.14%
社会效应	20	19.34	96.70%
可持续性影响	10	9	90.00%
综合得分	100	93.45	93.45%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4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在工作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相关职责规定；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A1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部门内部对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了有效的考核和监督机制；

A2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要点》中设定规划了 48 项工作要点，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率 84%，该项得分为 $6 \times 84\% = 5.04$ 分，扣分 0.96 分。

A3 基础管理情况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依法行政，决策合规，流程合规，按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依法行政。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注重制度建设，年度有规划，年底有

总结，全面执行留记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履职效能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04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5.04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4
合计			19.04

（二）管理效率情况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B102 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 = $(99.23/110.98) \times 100\% = 89.41\%$ ，本项目得分 $5 \times 89.41\% = 4.47$ 分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

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部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形成内部管理制度及建议。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运行。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支付进度率 100%，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9870 - 15360) / 15360 = 29.36\%$ ，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29.36%，主要因车辆年久，维修运行成本增加导致，本项目扣分 2 分；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扣 0.4 分；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职责内涉及部分

制度内容，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扣 1 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管理效能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6.07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5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4.47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5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46.07

（三）社会效应情况

C1 经济社会影响方面

C101 参保受益面

截止 2022 年底，实现特殊人口参保率 100%，普通居民社会面参保率 98.3%，参保受益面得分= $6 \times 98.3\% = 5.90$ 分；

C102 参保政策持续落实

2022 年，发挥“汾阳市安康医疗救助基金会”作用，减轻因重大疾病（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创

新工作机制，在社会上得到一致认可。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持续深化，逐步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尤其是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互联网+医保”医保便民服务措施，深化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全方位制度落实持续推进。

C2 社会满意度调查方面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止 2022 年底，实现特殊人口参保率 100%，普通居民社会面参保率 98.3%，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达 91%，得分 $4 \times 85\% = 3.64$ 分；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95%，得分 $4 \times 95\% = 3.8$ 分。

社会效应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34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参保受益面	5.9
		C102 参保政策持续落实	6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3.64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3.8
合计			19.34

（四）可持续性情况

D1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D101 实施效益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创建“汾阳市安康医疗救助基金会”，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减轻生活困难群众因重大疾病（变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负担。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持续深化，逐步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尤其是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互联网+医保”医保便民服务措施，深化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全方位制度落实持续推进。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有所欠缺，扣 1 分；

D202 干部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内容科学有效，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可持续性影响分值共计 10 分，考核得分 9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实施效益	4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2
		D202 干部培训	3
合计			9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通过查阅预算申报材料得知，汾阳市医保局工作计划编制明确性强、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性、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自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一是虽结合职能要求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但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尚不够清晰、明确；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不足，各项指标未能契合年度工作计划，时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年度工作的时间规划安排及效率性；三是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未能将各项目预算进行细化编制，细化率不足；四是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环节，关于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

（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值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

三公经费变动率 29.36%，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29.36%，主要因车辆年久，维修运行成本增加导致。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项业务。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停留在职责分工层面，缺乏流程管控、部门间信息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和措施，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四）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结构条理性欠缺，说明不够详尽；

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规定披露完整，但个别项下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交替夹杂，条理性欠缺；有关数据的财务说明不够详尽具体，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具体分类方面。

（五）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不足，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随着定点医药品种不断丰富，医疗保障资金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但目前医保基金的监管队伍力量还相对薄弱。定点医药机构违规现象仍时有发生，如部分定点医院存在套餐式检查、无指征检查、重复收费、住院病人不在院等情况，部分定点药店的进货台账、销货台账、存货台账等编制不完善，易导致出现账实不符的现象，不利于提供高水平医疗保障服务。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树立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部门年度计划工作内容，细化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预算内容应尽可能细化为具体的单价和数量，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的学习，完整、规范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绩效指标，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后续项目中期跟踪、后期评价提供良好的考察依据。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的筛选、论证、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充分论证项目预算单价和工作量的测算依据，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四是在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切实地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评价其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产生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有效节约“三公费用”开支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各项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提高资产完好率及利用率。预算单位应准确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用效率不高或使用价值不高的资产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有效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议成员结构等关键要素，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按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做好考评信息材料收集汇总工作，保障考核评价过程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及完整性。二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制度流程、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控制方面加强制度性建设。

（四）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要对决算报表编制进一步细化，提升报表结构清晰度和项目支出披露的精细度，为部门领导在审阅和决策过程提供保障。

（五）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一是继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力度，强化监管的主动性、常态化和多元化，配合上级医保管理部门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各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始终保持打击和整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巩固前期查处成果。二是加强基金监管队伍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医疗专业知识。建立由基金监管股、有关医保专家组成的医保监督队伍，定期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考核，对业务质量高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

奖励，对违规单位加大惩处力度，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运作，经常性开展基金管理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堵塞漏洞，防止医保基金流失，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六）持续深化落实医保改革举措

1、加快推进紧密型区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

积极支持配合卫健部门，确保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效能、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防控机构同向激励机制和医疗、医保、患者三方利益相容的目标。

2、继续稳步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按照上级医保部门的统一部署，全市所有对接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的协议定点医院全部完成系统接口改造等基础工作。加快推进建立现代化数据治理机制，逐步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付费体系。

3、全面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合理确定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增强基本医疗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等举措，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平稳过渡，助力汾阳市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4、全面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按

照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统一职工医保慢特病门诊保障，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政策创新执行更具有延续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履职效能 (20分)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3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5.04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4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4.47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控制率	考核部门相关结转结余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4
		资产使用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20分)	经济社会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6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64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8
可持续性 (10分)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4
	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2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3
合计				100	93.45

2022 年度汾阳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9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整体情况	9
（一）部门概况	9
（二）部门收支情况	15
（三）部门工作任务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综合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履职效能情况	23
（二）管理效率情况	28
（三）社会效应情况	31
（四）可持续性情况	33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7
九、 附件	38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1.部门概况

汾阳市林业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19〕4 号），制定本规定。具有以下职能：

1.1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林业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科研、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规划、标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1.2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3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1.5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1.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1.7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

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1.8 指导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助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9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1 职能转变

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市生态安全。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范和整改。

1.12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2、部门管理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加强全市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全市森林防火通道维护；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当年绩效目标

- ①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四荒绿化工程；
- ②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可研、作业设计、招投标、地上部杨柳树附着物清点等前期工作；
- ③完善杏树种质资源圃建设；
- ④改良核桃良种试验园品种；
- ⑤推进新盛泉村礼品2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 ⑥2022年依托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项目，实施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 ⑦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
- ⑧充分发挥天保管护员的作用。各乡镇管护员严格按照《汾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应用森林管护GPS巡检系统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

职责。

⑧充分发挥天保管护员的作用。各乡镇管护员严格按照《汾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应用森林管护 GPS 巡检系统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职责。

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防控工作。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763,386.32 元，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9,976,683.9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24,777.3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8,609.00 元。

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55,740,070.26 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5,458,750.68 元；城乡社区支出 4,038,609.00 元，农林水支出 35,661,337.64 元，住房保障支出 604,689.00 元，其他支出 9,976,683.94 元。

4、部门整体支出总得 90.5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履职效能情况

主要扣分项：汾阳市林业局部门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

效果的有效监督和考核机制；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单位之间沟通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薄弱；

（二）管理效率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未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形成内部管理和考核制度，对预算编制的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合作有所欠缺；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项目的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针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性文件内容存在薄弱；

（三）社会效应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根据部门全年各项预算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遏制项目区生态退化，在实施我省“生态兴省”战略中充分发挥森林的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不仅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汾阳市林业局根据部门全年各项预算绩效指标的完成林业草原生态恢复、林木良种补贴、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

黄河流域防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封山育林、古树名木保护等工程项目，形成一个有效的、合理的资源生态圈，促进生态环保的合理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2022年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98%，得分 $4 \times 98\% = 3.92$ 分。

（四）可持续性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有所欠缺；

汾阳市林业局对干部和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考核不明确；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前期外业选址，完成四荒绿化工程项目的可研评审、立项、设计报批等手续；

（二）已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可研、作业设计、招投标、地上部杨柳树附着物清点等前期工作；

（三）栽植新特优品种500株，完成引种改造1800株。建成种质资源圃围栏2650米，并对种质资源圃进行了全园管理；

（四）完成了核桃良种繁殖试验园晋黎、晋绵2号的嫁接改造任务；完成了汾阳市南偏城树龄王、光皮棉，杨家庄绵核桃等核桃乡土种质资源的收集；

（五）对现有3100亩礼品2号核桃进行了修剪、施肥、

治虫、涂白等，项目实施后核桃鲜果每亩产量可达 1500 斤，人均收入可提高至万元，实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六）实施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6 万亩，集体经济组织可增加固定资产 54 万元（核桃树修剪工具），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540 万元；

（七）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

（八）充分发挥天保管护员的作用。各乡镇管护员严格按照《汾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应用森林管护 GPS 巡检系统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职责。

（九）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防控工作，完成杨柳树病虫害防治面积 4000 亩。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二）加强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提升；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四）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结构条理性欠缺，数据说明不够详尽；

五、相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

(三)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四) 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五) 加大对专业人员的培养，建设专业队伍；

(六) 加大对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2022 年度汾阳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69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汾阳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的部门，为正科级。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汾阳市林业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19〕4 号），制定

本规定。具有以下职能：

1.1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林业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科研、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规划、标准、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1.2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保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国营苗圃及森林资源。

1.4 负责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

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5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1.7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1.8 指导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助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9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1 职能转变

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市生态安全。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范和整改。

1.12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汾阳市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

导开展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 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13 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2、机构组成

汾阳市林业局共设有 4 个股室。

2.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机关运行有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重要会议活动。负责机关党务、车辆管理、统计、文秘、保密、档案、印鉴、接待、劳资、人事及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全局计划等行政工作。

2.2 植树造林股

组织编制全市年度林业生产及投融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全市国土绿化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林业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市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林业草业碳汇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承办市绿化委员会工作。

2.3 生态资源保护股（行政审批股）

拟订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方法措施，承担全市林地相

关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监督管理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有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及资产产权变动，负责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经营规划的初审上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等有关工作。指导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组织指导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管理及开发利用，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拯救保护、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政务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负责“森林植物检疫许可”“林木苗木生产许可”“苗木种子经营许可”“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木材运输许可”等行政审批项目。

2.4 林业产业股

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规划、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完善以核桃经济林为主的经济林产业链条，提高核桃产品附加值。指导产业旅游、林下经济、休闲康养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引导林产品企业升等升级。

2.5 科技管理股

组织开展经济林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生态林质量精准提升，做好林业科技人才的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林业技术人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作。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汾阳市林业局人员编制数 20 人（林业发展中心编制 10 人，实有 20 人、向阳林场编制 10 人，实有 19 人），行政编制 9 人，实有 9 人。

4. 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为 2,589,743.00 元，净资产 257,238.34 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深入地推进了预算信息公开，同时在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方面做到了全方位把控。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763,386.32 元，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9,976,683.9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24,777.3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8,609.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汾阳市林业局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55,740,070.26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5,458,750.68元；城乡社区支出4,038,609.00元，农林水支出35,661,337.64元，住房保障支出604,689.00元，其他支出9,976,683.94元。

2022年基本支出6,820,571.32元，占比12.24%，农林水支出6,212,882.32元，其中：行政运行1,599,545.47元，事业机构4,616,336.85元；住房公积金经费604,689.00元。

2022年项目支出48,919,498.94元，占比87.76%，其中：节能环保支出5,458,750.68元（社会保险补助211,070.68元，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1,247,680.00元，退耕还林支出4,000,000.00元）；城乡社区支出4,038,609.00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038,609.00元）；农林水支出29,445,455.32元（行政运行支出57,620.00元，事业机构2,004,698.49元，森林资源培育14,238,876.40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60,288.79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873,963.64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6,068,425.96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3,564,000.00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577,582.04元）；其他支出9,976,683.94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加强全市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

展；加强全市森林防火通道维护；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当年绩效目标

(1)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四荒绿化工程；

(2) 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可研、作业设计、招投标、地上部杨柳树附着物清点等前期工作；

(3) 完善杏树种质资源圃建设；

(4) 改良核桃良种试验园品种；

(5) 推进新盛泉村礼品 2 号核桃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6) 2022 年依托吕梁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项目，实施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7) 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

(8) 充分发挥天保管护员的作用。各乡镇管护员严格按照《汾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应用森林管护 GPS 巡检系统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职责。

(9)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防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林业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林业

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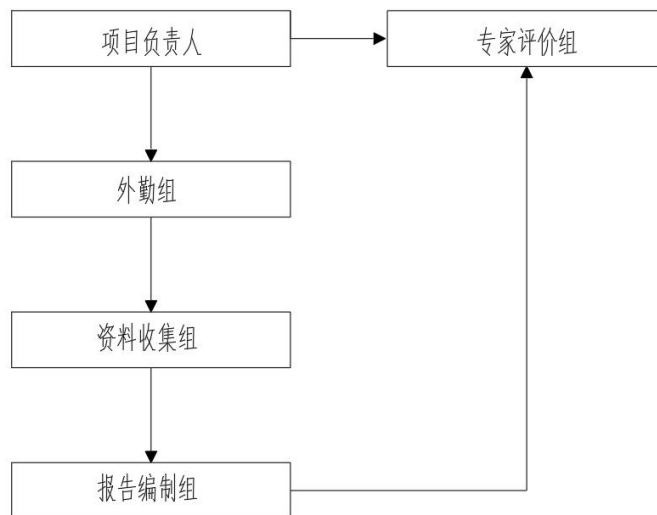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林业局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项目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

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林业局根据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总结，2022年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不断深化林业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全市林业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完成，得到了省、市、区的充分肯定。但也存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全年工作总结、部门相关制度的制定、大额支出缺乏论证及评估、预算项目绩效考核等说明有待加强等相关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7.5	87.50%
管理效率	50	45.6	91.20%
社会效应	20	19.92	99.60%
可持续性影响	10	7.5	75.00%
综合得分	100	90.52	90.52%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19〕4号）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但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扣 0.5 分。

A1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年度按要求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并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但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

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监督和考核机制扣 1 分；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工作提前制定计划,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通过前期外业选址,完成四荒绿化工程项目的可研评审、立项、设计报批等手续;

2.已完成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可研、作业设计、招投标、地上部杨柳树附着物清点等前期工作;

3.栽植新特优品种 500 株,完成引种改造 1800 株。建成种质资源圃围栏 2650 米,并对种质资源圃进行了全园管理;

4.完成了核桃良种繁殖试验园晋黎、晋绵 2 号的嫁接改造任务;完成了汾阳市南偏城树龄王、光皮棉,杨家庄绵核桃等核桃乡土种质资源的收集;

5.对现有 3100 亩礼品 2 号核桃进行了修剪、施肥、治虫、涂白等,项目实施后核桃鲜果每亩产量可达 1500 斤,人均收入可提高至万元,实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6.实施汾阳市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6 万亩,集体经济组织可增加固定资产 54 万元(核桃树修剪工具),增加农民务工收入 540 万元;

7.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

8.充分发挥天保管护员的作用。各乡镇管护员严格按照

《汾阳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应用森林管护 GPS 巡检系统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职责。

9.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防控工作，完成杨柳树病虫害防治面积 4000 亩。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自评分值	备注
1	汾阳市林业局	森林消防专业队经费	27.42	27.42	100	
2	汾阳市林业局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天保社会保险补助)	27.68	21.11	100	
3	汾阳市林业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80	17.43	97	
4	汾阳市林业局	天保管护费(林场)	166.90	84.65	96	
5	汾阳市林业局	天保管护费补助	98.67	19.54	100	
6	汾阳市林业局	天保管护费补助(林业局)	5.64	0.00	80	
7	汾阳市林业局	林木良种补贴	30.00	30.00	100	
8	汾阳市林业局	上一轮退耕还林	49.00	41.98	100	
9	汾阳市林业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	23.00	13.72	98	

10	汾阳市林业局	黄河流域防护林	240.00	145.65	100	
11	汾阳市林业局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	15.00	10.36	97	
12	汾阳市林业局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9.26	0.00	80	
13	汾阳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	4.00	3.90	98	
14	汾阳市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0	10.00	100	
15	汾阳市林业局	林业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0.00	0.00	80	
16	汾阳市林业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0	30.00	97	
17	汾阳市林业局	汾阳市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服务费	67.66	67.66	100	
18	汾阳市林业局	中投行林业项目杏花镇安上村占地补助资金	66.86	66.86	100	
19	汾阳市林业局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封山育林工程）资金	30.00	30.00	98	
20	汾阳市林业局	改建杏花村镇东堡村杏园资金	69.76	69.76	98	
21	汾阳市林业局	森林督查工作服务费	9.70	9.70	96	
22	汾阳市林业局	特色农业保险本级资金	57.76	57.76	100	
23	汾阳市林业局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0	0.00	80	
24	汾阳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资金	12.10	0.00	80	

25	汾阳市林业局	切块资金核桃特色产业	30.00	0.00	80	
26	汾阳市林业局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退耕现金）	400.00	400.00	98	
27	汾阳市林业局	造林补助	350.00	211.12	100	
28	汾阳市林业局	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提质增效托管项目）	360.00	356.40	98	
29	汾阳市林业局	干果商贸平台建设	390.00	0.00	80	
30	汾阳市林业局	国家储备林项目（债券）	3800.00	929.35	95	政府债券
合计			6656.21	2654.38		

根据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总体完成情况，部门项目绩效重点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开展工作期间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治理病虫害灾害，决策合规，流程合法、合规，记录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年度工作有计划，开展工作有方法，年底总结有章法，全面执行留记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但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内部单位

之间沟通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薄弱，扣1分。

履职效能分值共计20分，考核得17.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6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3
合计			17.5

（二）管理效率情况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林业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年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B102 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 = $(682.06/682.06) \times 100\% = 100\%$ 。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应对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的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预算监督管理时，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本年度部门针对预算管理制度形成内部管理和考核制度，对预算编制的统筹协

调工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合作有所欠缺扣 1 分。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1 分。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57645.27/60000=96.08%，本年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超出预算资金。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扣 0.4 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按照部门的要求设置对工作目标和岗位责任考核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并将目标管理纳入当年综合考评。围绕工作职责，针对内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完善和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学习制度以及预算、财务管理制度。但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针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性文件内容存在薄弱，扣 2 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资产处置业务符合规定程序。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进行公开，本项得分 2 分。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管理效能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5.6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5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5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4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4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45.6

（三）社会效应情况

C1 经济社会影响方面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汾阳市林业局根据部门全年各项预算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遏制项目区生态退化，在实施我省“生态兴省”战略中充分发挥森林的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不仅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汾阳市林业局根据部门全年各项预算绩效指标的完成林业草原生态恢复、林木良种补贴、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

黄河流域防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封山育林、古树名木保护等工程项目，使得我市形成一个有效的、合理的资源生态圈，促进生态环保的合理发展，并在一定的程度上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C2 社会满意度调查方面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全年各项预算绩效指标的完成林业草原生态恢复、林木良种补贴、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黄河流域防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封山育林、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工程项目的建成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98%，得分 $4 \times 98\% = 3.92$ 分。

社会效应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9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6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6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4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3.92
合计			19.92

（四）可持续性情况

D1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D101 体制机制改革

汾阳市林业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职能，加强林业质量综合管控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岗位责任工作。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林业局对于干部队伍建设应合理规划，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各项素质提升培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竞争上岗和轮岗交流常态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有所欠缺扣 1 分。

D202 干部培训

汾阳市林业局应制定年度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可行、培训内容科学有效，为了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组织增强党员干部队伍的培训，来增强人才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性。本年度对干部和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考核不明确扣 1.5 分。

可持续性影响分值共计 10 分，考核得分 7.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改革	D101 体制改革	4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2
		D202 干部培训	1.5
合计			7.5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精确度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通过查阅预算申报材料得知，汾阳市林业局工作计划编制明确性强、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性、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自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一是虽结合职能要求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但长期规划尚不够清晰、明确；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不足，各项指标未能契合年度工作计划，时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年度工作的时间规划安排及效率性；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未能将各项目预算进行细化编制，细化率不足；四是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环节，关于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项业务。汾阳市林业局制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停留在职责分工层面，缺乏流程管控、部门间信息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和措施，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三）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并针对预算资金编制不规范、执行不到位、绩效不达标的项目进行动态督导，进一步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效率性。

（四）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

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监督、执行、评价全过程，结合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实际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对预算项目实行全方位监控：定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查，对支付进度偏慢或偏离绩效目标、目标无效、绩效指标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定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认真开展年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结果应用，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及政策调整过程中，后续在选择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时作为重要参考。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树立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部门年度计划工作内容，细化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预算内容应尽可能细化。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的学习，完整、规范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绩效指标，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后续项目中期跟踪、后期评价提供良好的考察依据。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的筛选、论证、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充分论证项目预算单价和工作量的测算依据，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四是在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切实地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评价其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产生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有效节约“三公费用”开支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各项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提高资产完好率及利用率。预算单位应准确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

用效率不高或使用价值不高的资产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有效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议成员结构等关键要素，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按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做好考评信息材料收集汇总工作，保障考核评价过程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及完整性。二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制度流程、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控制方面加强制度性建设。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汾阳市林业局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政策创新执行更具有延续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汾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履职效能 (20分)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5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2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6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3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4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4
	财务管理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考核部门相关结转结余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2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6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3
		资产使用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20分)	经济社会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4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92
可持续性 (10分)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4
	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2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1.5
合计				100	90.52

2022年汾阳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0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 部门整体情况	- 13 -
(一) 部门概况	- 13 -
(二) 部门收支情况	- 18 -
(三) 部门工作任务	- 19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2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6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7 -
(一) 履职效能类指标	- 27 -
(二) 管理效率情况	- 34 -
(三) 社会效应情况	- 37 -
(四) 可持续性情况	- 38 -
五、 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0 -
六、 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41 -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3 -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3 -

九、附件 - 43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4月机构改革,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商务方面的职责和市招商引资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促进外来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国内外贸易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 3、拟订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 6、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 7、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
-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
- 9、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以及多边、双边经济合作政策;

10、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行贴，休厚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

11、拟订外商投资政策；

12、负责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13、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

14、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15、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

16、负责组织全市招商引资活动；

17、将所属事业部门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商务局；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以党建为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市场主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外贸和电子商务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

2、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3、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4、承担指导协调全市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298,752.87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000.00 元，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798,752.8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186.42 元；项目支出 32,250,566.45 元；本年年无结余。

（四）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 91.3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

汾阳市商务局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制定工作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部门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汾阳市商务局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

汾阳市商务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但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制方面欠缺。

汾阳市商务局 2022 年工作要点提前制定工作计划，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特定目标重点类项目工作完成 15 个，完成率达 100%。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开展工作过程依法行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整治促进消费，拉动内需，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整治相关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决策合法，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汾阳市商务局年度工作有计划，开展工作讲求方法，创新思路，执法规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但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沟通交流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薄弱。

汾阳市商务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年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全流程符合规定。

预算执行率= $(1,548,186.42/1,548,186.42) \times 100\% = 100\%$ 。

汾阳市财政局从商务局预、决算编制工作的布置，到预、决算执行的结束，始终履行监督职能，考核整个预、决算过程的绩效情况。但商务局内部针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存在薄弱。

汾阳市商务局定期对部门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汾阳市商务局支付进度率 100%。

汾阳市商务局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汾阳市商务局三公经费支出为 0。

汾阳市商务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已经过会议研究，专家审评，严格按照政府流程进行采购。

汾阳市商务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职责内涉及部分制度内容，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性文件内容存在薄弱。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汾阳市商务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2022年吕梁市下达我市的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较上年增长7%。2022年全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3.6亿元，总量排名吕梁市第3，同比增长-0.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2.37亿元，增速6.2%。根据调研企业预估反馈，截至2022年12月我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完成24,984.8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27%。其中出口完成23,766.5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1%。

2022 年吕梁市下达我市招商引资任务 100 亿元(其中包括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亿元),全年报送招商引资项目 11 个,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 57.98 亿元,到位资金 5.22 亿元,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完成率为 177.55%,项目资金到位完成率 104.4%。

截止 2022 年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100%。

汾阳市商务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

汾阳市商务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但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存在薄弱。

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内容科学有效,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为全市 1800 余名特困群众每人分别发放 1,000.00 元、1,500.00 元两轮爱心消费券;

对 2021 年度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及个体户(29 户)兑现奖励资金 159.5 万元,极大调动了商贸领域企业达限入库的积极性;

组织汾阳市餐饮饭店、商场、超市、家电卖场等商贸企业开展“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销活动；帮助我市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申报为 2022 年吕梁市市级数字消费券活动参与商户；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 月通过“建行生活”APP 投放市级财政资金 800 万元，用于发放汾阳市政府电子消费券，撬动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并为餐饮企业专门发放了定向消费券；

（二）积极完成“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复审验收工作
成立“批零住餐”领域入企服务工作专班，分组对全市 78 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进行入企服务；一次性通过了“中国厨师之乡·汾阳”荣誉称号复审验收；在“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成功举办了“2022 ‘中国菜’艺术节暨汾阳美食美酒文化旅游节”；

（三）持续加强对在库企业政策指导，加强培训教育，保证做到足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增加限上企业数量，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范围；对已接近达到限额以上企业规模的“准企业”建立后备库，进行跟踪服务；

截至 2022 年底，承诺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提交办理入库手续的达 30 余户。预计到 2023 年，我市入库企业总数达到 100 户，提前 2 年实现“十四五”限上入库企业主体倍增。

（四）按期完成了正常运营加油站年度检查工作，组织专人编制完成《汾阳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按时上报吕梁市商务局；

（五）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累计派出检查小组 60 余人次，对全市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开展隐患排查，增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树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年成品油流通市场安全运行；

（六）积极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制定外贸总量倍增和主体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发挥核桃省级转型升级外贸基地平台，做大做强产业集聚区。新培育鹏达正隆食品有限公司和果瑞食品有限公司 2 户企业出口破零；

（七）积极争取扶持资金，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帮助马一芳食品、宇洋、晋派和浩宇土特产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申报 2020-2022 年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共申请资金补助 82,810.00 元。帮助瑞优、迅达、宇洋、马一芳、晋派和浩宇土特产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申报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项目、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项目、支持贸易集聚发展事项“外贸企业触网上云”一次性奖励项目和保障外贸信息调查平台运行事项，累计申请资金

补助 3,071,600.00 元;

(八) 助企纾困，出台地方扶持奖励政策

对新增的外贸出口额“破零”企业、外贸“出口额稳定增长”企业和出口额破亿元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00.00 元、10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不等奖励;

(九) 拓宽视野，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展会，由于疫情影响由线下参加改为线上参加。汾阳市瑞优食品有限公司通过线上贸易签订采购意向 150 万美元，圆满完成吕梁市下达的采购签约目标任务。

(十) 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1、整合快递资源，实现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通过扶持本地物流企业发展，发展寄递物流业统仓共配模式，建设完成 3000 m² 电商仓储配送中心，完成快递进村覆盖站点 104 个，实现由县级配送中心到镇到村服务站点当日达的配送服务。

2、坚持人才驱动，强化发展支撑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与电商技能强化培训 38 期，累计培训 2388 人次。

3、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质电商发展。投入使用 1,500.00 m² 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签约入驻企业 15 家，产品展销区展示有白酒 200 余款，农产品 70 款。

4、整合商贸流通资源，促进工业品下行。

累计共举办了 60 场工业品下行展卖活动，加快了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缩短了城乡消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5、开展电商氛围营造活动，提高农产品与品牌知名度。

成功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线下体验店 6 个，并均已开通媒体平台的直播营销。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进行媒体报道与短视频宣传区域公共品牌与项目成效，微信公众号发布 166 篇，阅读量 148210 次；抖音号剪辑 134 个农文旅宣传短视频，曝光浏览达 1508646 次。

6、助力乡村振兴，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

培育一名乡村致富带头人——冀村镇王建平，通过参加“助力乡村振兴，我为家乡代言”短视频技能 PK 大赛，为其提供了专业的短视频培训和指导，短视频账号粉丝量也达到了 800 余人。

7、加强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出台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十一）积极申报和打造杏花村镇乡村 e 镇项目，项目申请到上级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万元。

（十二）强化市场监测，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确定 7 户生活必需品一级保供企业、207 户生活必需品二级保供点，对粮、油、肉、蛋、蔬菜、方便面、火腿肠、桶装水 8 种生活必需品每日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市民消费。

（十三）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商贸流通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常态监管，年初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分别与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联合开展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二手车交易市场、限上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达到了 80%，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十四）制定出台《汾阳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汾商发〔2022〕11 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批零住餐”领域工作专班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汾商发〔2022〕5 号）两个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困难。

（十五）重点抓好企业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派出检查小组 150 余人次，对全市各商场超市、餐饮饭店、家电卖场、成品油零

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二）部门内部控制建设薄弱；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评价意识，改进绩效目标管理；

（二）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

（三）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的规范运作，完善部门发展规划；

（四）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

2022 年汾阳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0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2019 年 4 月机构改革，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商务方面的职责和市招商引资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促进外来牌子：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国内外贸易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方

针、政策、规定及地方性法规；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拟订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工程。

(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责任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

政策措施；在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工作。

(8)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 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以及多边、双边经济合作政策，协助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10)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售后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与涉及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应诉工作。

(11) 拟订外商投资政策，负责对认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负责申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

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投资促进及进出口工作；贯彻国家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协调对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业务合作项目等；拟订市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审核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类企业除外）。

（13）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15）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口岸建设和管理，研究和制订全市口岸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负责市口岸服务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全市电子口岸建设。

(16) 负责组织全市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对外合作、投资促进工作的统计、检测、督查、考核、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工作，拟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提出招商引资工作的奖励建议；负责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参加国际国内大型投资洽谈会、推介会、博览会、研讨会等活动；推进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和参加投资洽谈相关活动；协调、指导投资商投诉受理工作，受理投资商投诉事项。

(17) 将所属事业部门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商务局。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组成

汾阳市商务局共设有 4 个股室。

(1) 办公室

负责工作协调、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2) 市场外贸股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3) 商贸餐饮股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4) 招商引资股

承担指导协调全市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有在职职工 12 人，其中，行政公务员 5 名，参公管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 名，事业退伍军人安置 1 人。

4、资产情况

车辆编制 1 个，无实有车辆。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298,752.87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000.00 元。本年财政拨款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4,776.87 元，商业服务支出 15,727,7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276.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798,752.8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186.42 元；项目支出 32,250,566.45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1,548,186.42 元，占总支出比重 4.58%；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910.42 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276.00 元；

项目支出 32,250,566.45 元，占总支出比重 95.42%，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2,866.45 元，商务服务支出 15,727,700.00 元，其他支出 3,500,000.00 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任务

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商贸流通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品牌效应；持续抓好达限商贸企业入统工作；切实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工作；千方百计稳外贸；不断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和市场监管机制建设；扎实开展助企纾困和市场主体倍增服务工作；全力抓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阶段任务

(1) 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2) 积极完成“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复审验收工作；

(3) 持续加强对在库企业政策指导，加强培训教育，保证做到足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增加限上企业数量，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范围；对已接近达到限额以上企业规模的“准企业”建立后备库，进行跟踪服务；

- (4) 按期完成了正常运营加油站年度检查工作，组织专人编制完成《汾阳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按时上报吕梁市商务局；
- (5) 积极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 (6) 积极争取扶持资金，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 (7) 助企纾困，出台地方扶持奖励政策；
- (8) 拓宽视野，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9) 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①整合快递资源，实现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 ②坚持人才驱动，强化发展支撑。
- ③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质电商发展。
- ④整合商贸流通资源，促进工业品下行。
- ⑤开展电商氛围营造活动，提高农产品与品牌知名度。
- ⑥助力乡村振兴，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
- ⑦加强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出台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 (10) 积极申报和打造杏花村镇乡村 e 镇项目。
- (11) 强化市场监测，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

(12) 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在商贸流通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常态监管，年初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分别与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联合开展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二手车交易市场、限上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达到了80%，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3) 制定出台《汾阳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汾商发〔2022〕11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批零住餐”领域工作专班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汾商发〔2022〕5号）两个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帮助企业实际问题困难。

(14)、重点抓好企业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

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商务局。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

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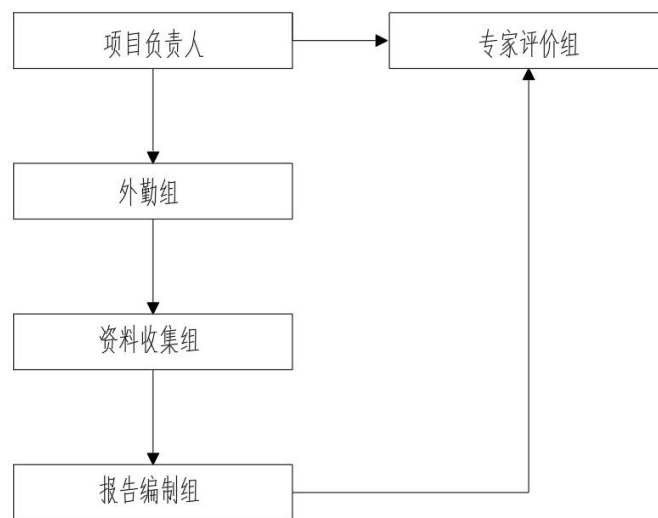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商务局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部门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商务局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推进机构制度改革，提升了管理能力，主动与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招商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工作。但也存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8.50	92.50%
管理效率	50	46.	92%
社会效应	20	17.80	89%
可持续性影响	10	9	90%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综合得分	100	91.30	91.3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得分为 **91.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类指标

履职效能类指标权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8.5** 分。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1.5
		A102 目标任务实现性	2.5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6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3.5
合计			18.5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商务局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制定工作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部门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汾阳市商务局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扣 **0.5** 分。

A102 目标任务实现性

汾阳市商务局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但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制方面欠缺，扣0.5分。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商务局 2022 年工作要点：提前制定工作计划，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为全市 1800 余名特困群众每人分别发放 1,000.00 元、1,500.00 元两轮爱心消费券；

对 2021 年度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及个体户（29 户）兑现奖励资金 159.5 万元，极大调动了商贸领域企业达限入库的积极性；

组织汾阳市餐饮饭店、商场、超市、家电卖场等商贸企业开展“礼享生活·晋情消费”促销活动；帮助我市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申报为 2022 年吕梁市市级数字消费券活动参与商户；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 月通过“建行生活”APP 投放市级财政资金 800 万元，用于发放汾阳市政府电子消费券，撬

动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并为餐饮企业专门发放了定向消费券。

(2) 积极完成“中国厨师之乡·汾阳”复审验收工作；

成立“批零住餐”领域入企服务工作专班，分组对全市78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进行入企服务；一次性通过了“中国厨师之乡·汾阳”荣誉称号复审验收；在“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成功举办了“2022‘中国菜’艺术节暨汾阳美食美酒文化旅游节”；

(3) 持续加强对在库企业政策指导，加强培训教育，保证做到足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增加限上企业数量，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范围；对已接近达到限额以上企业规模的“准企业”建立后备库，进行跟踪服务；

截至2022年底，承诺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提交办理入库手续的达30余户。预计到2023年，我市入库企业总数达到100户，提前2年实现“十四五”限上入库企业主体倍增。

(4) 按期完成了正常运营加油站年度检查工作，组织专人编制完成《汾阳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按时上报吕梁市商务局；

(5)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累计派出检查小组60余人次，对全市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开展隐患排查，增强企业安

全主体责任意识，树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年成品油流通市场安全运行；

（6）积极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制定外贸总量倍增和主体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发挥核桃省级转型升级外贸基地平台，做大做强产业集聚区。新培育鹏达正隆食品有限公司和果瑞食品有限公司2户企业出口破零。

（7）积极争取扶持资金，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帮助马一芳食品、宇洋、晋派和浩宇土特产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申报2020-2022年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共申请资金补助82,810.00元。帮助瑞优、迅达、宇洋、马一芳、晋派和浩宇土特产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申报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项目、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项目、支持贸易集聚发展事项“外贸企业触网上云”一次性奖励项目和保障外贸信息调查平台运行事项，累计申请资金补助3,071,600.00元。

（8）助企纾困，出台地方扶持奖励政策；

对新增的外贸出口额“破零”企业、外贸“出口额稳定增长”企业和出口额破亿元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分别给予50,000.00元、100,000.00元和200,000.00元不等奖励。

（9）拓宽视野，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

口博览会；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展会，由于疫情影响由线下参加改为线上参加。汾阳市瑞优食品有限公司通过线上贸易签订采购意向 150 万美元，圆满完成吕梁市下达的采购签约目标任务。

(10) 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①整合快递资源，实现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通过扶持本地物流企业发展，发展寄递物流业统仓共配模式，建设完成 3000 m² 电商仓储配送中心，完成快递进村覆盖站点 104 个，实现由县级配送中心到镇到村服务站点当日达的配送服务。

②坚持人才驱动，强化发展支撑。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与电商技能强化培训 38 期，累计培训 2388 人次。

③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质电商发展。投入使用 1,500.00 m² 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签约入驻企业 15 家，产品展销区展示有白酒 200 余款，农产品 70 款。

④整合商贸流通资源，促进工业品下行。

累计共举办了 60 场工业品下行展卖活动，加快了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缩短了城乡消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⑤开展电商氛围营造活动，提高农产品与品牌知名度。

成功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线下体验店 6 个，并均已开通媒体平台的直播营销。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进行媒体报道与短视频宣传区域公共品牌与项目成效，微信公众号发布 166 篇，阅读量 148210 次；抖音号剪辑 134 个农文旅宣传短视频，曝光浏览达 1508646 次。

⑥助力乡村振兴，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

培育一名乡村致富带头人——冀村镇王建平，通过参加“助力乡村振兴，我为家乡代言”短视频技能 PK 大赛，为其提供了专业的短视频培训和指导，短视频账号粉丝量也达到了 800 余人。

⑦加强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出台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11) 积极申报和打造杏花村镇乡村 e 镇项目，项目申请到上级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元。

(12) 强化市场监测，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确定 7 户生活必需品一级保供企业、207 户生活必需品二级保供点，对粮、油、肉、蛋、蔬菜、方便面、火腿肠、桶装水 8 种生活必需品每日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市民消费。

(13) 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

商贸流通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常态监管，年初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分别与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联合开展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二手车交易市场、限上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达到了80%，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4) 制定出台《汾阳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汾商发〔2022〕11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批零住餐”领域工作专班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汾商发〔2022〕5号)两个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困难。

(15) 重点抓好企业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派出检查小组150余人次，对全市各商场超市、餐饮饭店、家电卖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根据年底工作总结梳理，特定目标重点类项目工作完成15个，完成率达100%。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开展工作过程依法行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整治促进消费，拉

动内需，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整治相关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决策合法，流程合规，记录完整。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商务局年度工作有计划，开展工作讲求方法，创新思路，执法规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但内部控制建设欠缺，缺乏分项制度和管理办法，沟通交流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薄弱，扣 0.5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6 分。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5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5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4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3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3 资产管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46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商务局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年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全流程符合规定。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率为 100%。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财政局从商务局预、决算编制工作的布置，到预、决算执行的结束，始终履行监督职能，考核整个预、决算过程的绩效情况。但商务局内部针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存在薄弱，扣 1 分。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商务局定期对部门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2 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汾阳市商务局支付进度率 100%。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汾阳市商务局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汾阳市商务局三公经费支出为 0。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商务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已经过会议研究，专家审评，严格按照政府流程进行采购。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商务局具有资产管理职责，职责内涉及部分制度内容，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性文件内容存在薄弱，扣 1 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商务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8 分。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C102 外贸指标完成情况	3
		C103 招商引资项目	4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3.8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4
合计			17.8

C1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2 年吕梁市下达我市的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较上年增长 7%。2022 年全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3.6 亿元，总量排名吕梁市第 3，同比增长-0.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2.37 亿元，增速 6.2%。

2022 年入库企业 42 户，占吕梁市三分之一，综合疫情因素影响，本项扣分 1 分。

C102 外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调研企业预估反馈，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市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完成 24,984.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0.27%。其中出口完成 23,766.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11%。结合疫情原因，本项综合扣 1 分。

C103 招商引资项目

2022 年吕梁市下达我市招商引资任务 100 亿元(其中包括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亿元)，全年报送招商引资项目 11 个，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 57.98 亿元，到位资金 5.22 亿元，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完成率为 177.55%，项目资金到位完成率为 104.4%。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止 2022 年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扣 0.2 分。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100%。

（四）可持续性情况

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考核得分 9 分。

可持续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改革	D101 实施效益	4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2
		D202 干部培训	3
合计			9

D1 体制改革方面

D101 实施效益

汾阳市商务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机制。

1、不断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和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围绕电商加速赋能农业产业化，数字发展化，通过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电子商务基础性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推广、“汾享杏福”区域公共品牌发布和宣传等开展，重点在整合快递资源，缩短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促进农产品上行、电商人才培育、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显著；

2、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商贸流通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常态监管，年初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分别与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联合开展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外商投

资企业信息报告、二手车交易市场、限上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达到了 80%，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商务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但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存在薄弱，扣 1 分。

D202 干部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内容科学有效，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在绩效管理中有许多不足：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存在定向思维，制定年度指标时创新性欠缺；在执行绩效管理过程中，不能够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动态跟踪；年终时绩效管理总结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二）部门内部控制建设薄弱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机制、内部监督体制的建设。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评价意识，改进绩效目标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改进措施，统一思想认识。营造有利于绩效管理的文化氛围，按时做好绩效管理的季度跟踪和年终总结。积极与财政局对接，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更加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指标。

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内容应完整、细化、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建议商务局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细化、量化程度，使绩效目标可考核、可追溯、可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详细反映了工作任务保障完成目标、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及预期达成效果量化指标。业务处室和财务部门加强沟通，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资金和项目特点。

（二）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

大力统筹协调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为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既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又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要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减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的规范运作，完善部门发展规划

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对职责分工、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积极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积极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二是严格规范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行为；三是严格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按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会计凭证审核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结合汾阳市商务发展实际，制定“十四五”部门战略规划，提出汾阳市商务发展的基本理念、战略意图，明确汾阳市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跟踪问效，通过责任落地促进政策落地。

（四）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

健全招商制度，增加招商幅度，营造招商氛围，优化营商环境。在确定招商项目和政策之后，要多渠道与社会资本建立对接洽谈，通过签约等方式促进项目落地。成立企业信

息内容档案资料库，健全处事体制，按时对注册企业、重点企业、艰苦企业开展访谈、问需，辅助企业处理实际难题。鼓励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各种招商工作，提升与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降低获取招商引资信息内容成本。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应用于日常工作中，尤其是预算编制、项目设定等方面。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汾阳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职效能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5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2.5
	核心业务	重点工作完成率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6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3.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考核部门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4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3
	财务管理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收入和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经济社会影响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4	3
		外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4	3
		招商引资项目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4	4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8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4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4

	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2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3
	总 分			100	91.3

2022年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1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部门整体情况	- 10 -
(一) 部门概况	- 10 -
(二) 部门收支情况	- 14 -
(三) 部门工作任务	- 1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 22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2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 履职效能情况	- 23 -
(二) 管理效率情况	- 24 -
(三) 社会效应情况	- 28 -
(四) 可持续性情况	- 31 -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2 -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 33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5 -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5 -
九、 附件	- 35 -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1. 部门概况

(1)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等经济工作。

(2) 机构组成

①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②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由八个内设机构组成，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五大办公室，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括汾阳市贾家庄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贾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贾家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3) 人员情况

贾家庄人民政府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有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9 人。

(4)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①车辆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现有公务用车 2 辆。

②房屋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现有房屋面积 2173.36 m², 原值 101.8 万元, 累计折旧 84.98 万元, 净值 16.82 万元。

③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本年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 22.07 万元, 其中购置设备 51 套, 原值 19.84 万元, 新增办公家具 35 套, 原值 2.23 万元, 截止 2022 年底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224.70 万元, 累计折旧 148.26 万元, 净值 76.44 万元。其中: 除房屋建筑物净值外, 设备 1412 套, 设备净值 47.88 万元。图书档案 255 套, 原值 1.25 万元, 净值 1.2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31 件, 原值 24.22 万元, 净值 10.49 万元。

2. 部门管理绩效目标

加强制度建设, 狠抓基层党建踏石留印; 优化网格治理, 打通为民服务神经末梢; 壮大集体经济, 激发村级组织造血能力; 建强执法队伍, 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 完善阵地建设, 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热情; 实行“积分换星”, 点燃党员队伍红色引擎; 创评文明家庭, 唤醒全民向善内在动力; 组织“擂台比武”, 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打造治理标杆, 擦亮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聚焦农业发展, 稳扎稳打绘就新画卷;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项目建设排头站; 狠抓重点项目,

打造镇域经济主引擎；守住底线，应对挑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防群控、紧密排查，筑牢人民安全防线；改善民生，解民所盼，幸福指数持续攀升；严管厚爱、改进作风，干部队伍焕然一新

3.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98,717.73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5,974,642.26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5,027.44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40,00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728.72元；卫生健康支出581,000.00元；城乡社区支出2,348,317.26元，农林水支出11,561,914.53元，住房保障支出780,599.00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72,949.31元，其他支出169,106.00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96,073,359.99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18,985.11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72,400,000.00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65,728.72元，卫生健康支出631,198.60元，城乡社区支出2,348,317.26元，农林水支出11,582,046.99元，社会保障支出780,599.00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72,949.31元，其他支出173,535.00元。

2022年基本支出9,727,684.00元,占总支出比重10.13%,其中:行政运行经费4,617,635.11元,农林水支出4,329,449.89元,住房保障支出780,599.00元。

项目支出86,345,675.99元,占总支出比重89.8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1,350.00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72,400,000.00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65,728.72元,卫生健康支出631,198.60元,城乡社区支出2,348,317.26元,农林水支出7,252,597.10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71,919.00元;城乡医疗公益金支出470,000.00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72,949.31元,其他支出173,535.00元。

4.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84.72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履职效能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在工作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相关职责规定;

部门缺乏详尽的中长期规划;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但缺乏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的有效考核和监督机制;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在全年工作任中未单独强调工作要点,对部分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考核存在薄弱环节;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决策合规，流程合规，按规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依法行政；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依规进行各项制度建设，但制度建设规划性弱，年底进行总结，制度执行记录薄弱，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性和深度存在不足。

（二）管理效率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预算执行率=（972.77/972.77）×100%=100%；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针对预算全过程管理的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定期对项目重点支出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运行；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结转结余控制率=（0-9.87）/9.87=-100%。本年度未形成结转结余；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00.00元，支出决算7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8,805.12元，增长14.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车辆已使用多年，车辆部件损坏，维修费用较高；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项目重大开支进行有效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具有资产管理职责，未形成制度体系，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工作报告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乡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促进全区域经济发展。

贾家庄人民政府创新创优，激发企业效益进一步增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技术变革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链全面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加产品附加值，着力构建全方位的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企业发展实现动力提升、质量提升、效益提升；严守耕地红线，扎紧

扎实粮食安全生产“米袋子”；借势借力，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紧紧围绕“红色+绿色”的旅游发展思路，用好用活政策资源，积极全面推进“旅游强镇”战略，加快影视文化基地建设，打造集文化体验、传统村落、生态休闲等多主题为一体的旅游平台。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构建户集-村运-镇处的垃圾分级处理模式，垃圾收处实现集中处置；深度践行“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生态理念，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卓有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有力，以“清五乱”专项行动为主攻方向，河湖库渠水域岸线环境面貌持续提升。

贾家庄人民政府牢牢聚焦社会氛围和谐和美，紧紧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逐步建成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平安社区建设向实向深向细推进，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根据对群众走访及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98%**。

（四）可持续性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牢牢聚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脱贫攻坚成果成效巩固，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统筹谋划，坚持“产业+就业”的发展

思路，进一步拓展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依托全镇产业布局，带动四小产业有序发展。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整合当前各类项目资金，抓实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将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成为有亮点、有特色、干净、卫生、整洁的新型农村。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2022年度行政编制增加7人（转入1人，新增公务员4人，选调生2人）；事业编制比上年增加2人，人才引入机制健全，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年度培训计划和内容存在薄弱环节，对干部培训考核欠缺。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乡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促进全区域经济发展；创新创优，激发企业效益进一步增强，以技术变革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链全面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加产品附加值，着力构建全方位的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企业发展实现动力提升、质量提升、效益提升；严守耕地红线，扎紧扎实粮食安全生产“米袋子”；借势借力，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紧紧围绕“红色+绿色”的旅游发展思路，用好用活政策资源，积极全面推进“旅游强镇”战略，加快影视文化基地建设，打造集文化体验、传统村落、生态

休闲等多主题为一体的旅游平台。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构建户集-村运-镇处的垃圾分级处理模式，垃圾收处实现集中处置；深度践行“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生态理念，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卓有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有力，以“清五乱”专项行动为主攻方向，河湖库渠水域岸线环境面貌持续提升。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清晰度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环节；

（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值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四）部门决算报表缺乏资产占用数据披露，说明不够全面；

五、相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有效节约“三公费用”开支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四）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1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等经济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

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

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组成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由八个内设机构组成，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五大办公室，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

室；事业单位设置包括汾阳市贾家庄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贾家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贾家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3. 人员情况

贾家庄人民政府 2020 年初行政人员编制 35 人，实有人数 34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转入 1 人，新增公务员 4 人，选调生 2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数 31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 2 辆。截至 2022 年底，共有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9 人。

4. 资产情况

（1）车辆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现有公务用车 2 辆。

（2）房屋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现有房屋面积 2173.36 m²，原值 101.8 万元，累计折旧 84.98 万元，净值 16.82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本年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 22.07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51 套，原值 19.84 万元，新增办公家具 35 套，原值 2.23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224.70 万元，累计折旧 148.26 万元，净值 76.44 万元。其中：除房屋建筑物净值外，设备 1412 套，设备净值 47.88 万元。图书档案 255 套，原值 1.25 万元，净值 1.25 万元。家具、

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31 件，原值 24.22 万元，净值 10.49 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深入地推进了预算信息公开，同时在提高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方面做到了全方位把控。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8,717.73 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5,974,642.2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5,027.44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28.72 元；卫生健康支出 581,0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8,317.26 元，农林水支出 11,561,914.53 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599.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2,949.31 元，其他支出 169,106.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96,073,359.99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8,985.11 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 72,400,000.00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5,728.72 元，卫生健康支出 631,198.60 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8,317.26 元，农林水支出 11,582,046.99 元，社会保障支出 780,599.00 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2,949.31 元，其他支出 173,535.00 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9,727,684.00 元，占总支出比重 10.13%，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4,617,635.11 元，农林水支出 4,329,449.89 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599.00 元。

项目支出 86,345,675.99 元，占总支出比重 89.8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350.00 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 72,400,000.00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5,728.72 元，卫生健康支出 631,198.60 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8,317.26 元，农林水支出 7,252,597.10 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1,919.00 元；城乡医疗公益金支出 470,000.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2,949.31 元，其他支出 173,535.00 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1）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遵循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进新发展格局形成和产业结构升级，努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氛围，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特色经济，不断增强镇政府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向前发展的总体战略，加快推进镇政府工作的变革创新，加快着眼于建设现代化小城镇，推动镇政府朝着智

慧镇政府、服务型政府的方向发展。

(2) 积极支持创新发展，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民营经济，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培育社会新动能，推动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业现代化，积极探索科技创新与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和利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推动建设更高质量的特色城镇。

2.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制度建设，狠抓基层党建踏石留印；优化网格治理，打通为民服务神经末梢；壮大集体经济，激发村级组织造血能力；建强执法队伍，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完善阵地建设，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热情；实行“积分换星”，点燃党员队伍红色引擎；创评文明家庭，唤醒全民向善内在动力；组织“擂台比武”，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打造治理标杆，擦亮基层党建工作品牌；聚焦农业发展，稳扎稳打绘就新画卷；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项目建设排头站；狠抓重点项目，打造镇域经济主引擎；守住底线，应对挑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防群控、紧密排查，筑牢人民安全防线；改善民生，解民所盼，幸福指数持续攀升；严管厚爱、改进作风，干部队伍焕然一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部门整体运行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影响及可持续性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

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益、可

持续性影响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运行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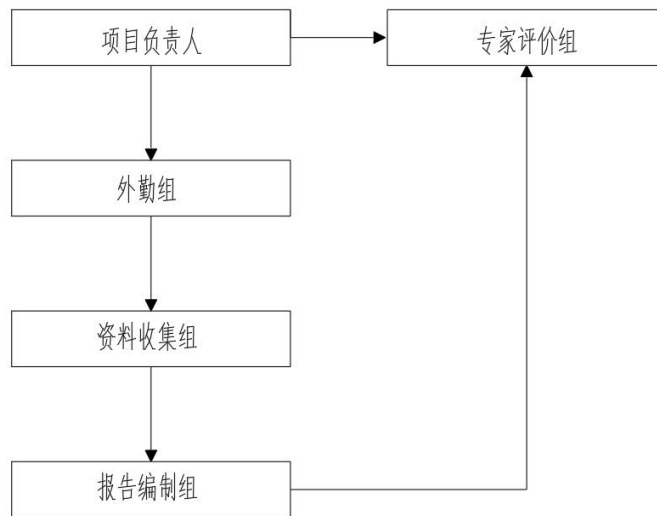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2）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部门整体运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

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部门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 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 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

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总结，坚持以创新为引领，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技术变革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链全面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加产品附加值，着力构建全方位的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企业发展实现动力提升、质量提升、效益提升；严守耕地红线，扎紧扎实粮食安全生产“米袋子”；借势借力，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紧紧围绕“红色+绿色”的旅游发展思路，用好用活政策资源，积极全面推进“旅游强镇”战略，加快影视文化基地建设，打造集文化体验、传统村落、生态休闲等多主题为一体的旅游平台.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构建户集-村运-镇处的垃圾分级处理模式，垃圾收处实现集中处置；深度践行“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生态理念，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卓有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有力，以“清五乱”专项行动为主攻方向，河湖库渠水域岸线环境面貌持续提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	14	70.00%
管理效率	50	42.50	85.00%
社会效应	20	19.72	98.60%
可持续性影响	10	8.50	85.00%
综合得分	100	84.72	84.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情况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在工作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相关职责规定；

部门缺乏详尽的中长期规划，扣 0.5 分。

A102 目标任务实现情况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但缺乏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的有效考核和监督机制，扣 1.5 分；

A2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在全年工作任中未单独强调工作要点，对部分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重点工作任

完成考核存在薄弱环节，扣分 2 分。

A3 基础管理情况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决策合规，流程合规，按规定进行执法检查，依法行政。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依规进行各项制度建设，但制度建设规划性弱，年底进行总结，制度执行记录薄弱，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性和深度存在不足，扣 2 分。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4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1.5
		A102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1.5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4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
合计			14

(二) 管理效率情况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无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

B102 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972.77/972.77）×100%=100%，本项目得分5分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针对预算全过程管理的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扣分2.5分。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定期对项目重点支出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运行，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未达到100%，扣1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本年支出预算总数95,974,642.26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5,027.44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40,00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728.72元；卫生健康支出581,000.00元；城乡社区支出2,348,317.26元，农林水支出11,561,914.53元，住房保障支出780,599.00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72,949.31元，其他支出169,106.00元。

2022 年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96,073,359.99 元。包含 2022 年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8,717.7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8,985.11 元，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 72,400,000.00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5,728.72 元，卫生健康支出 631,198.60 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8,317.26 元，农林水支出 11,582,046.99 元，社会保障支出 780,599.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2,949.31 元，其他支出 173,535.00 元。支付进度率 100%，本项得分满分。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结转结余控制率 = $(0 - 9.87) / 9.87 = -100\%$ 。本年度未形成结转结余，本项得分满分。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000.00 元，支出决算 70,000.00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度增加 8,805.12 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车辆已使用多年，车辆部件损坏，维修费用较高。本项目扣分 2 分；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项目重大开支进行有效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3 资产管理**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具有资产管理职责，未形成制度体系，未形成专门有效的内部制度汇编，制度全面性和健全性欠缺，扣 2 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 其他方面**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工作报告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管理效能指标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2.5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1 预算管理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5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2.5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4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三）社会效应情况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政务宣传推介力度

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乡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促进全区域经济发展。

C102 社会发展影响

贾家庄人民政府创新创优，激发企业效益进一步增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技术变革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链全面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加产品附加值，着力构建全方位的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推进企业发展实现动力提升、质量提升、效益提升；严守耕地红线，扎紧扎实粮食安全生产“米袋子”；借势借力，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紧紧围绕“红色+绿色”的旅游发展思路，用好用活政策资源，积极全面推进“旅游强镇”战略，加快影视文化基地建设，打造集文化体验、传统村落、生态休闲等多主题为一体的旅游平台。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构建户集-村运-镇处的垃圾分级处理模式，垃圾收处实现集中处置；深度践行“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生态理念，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卓有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有力，以“清五乱”专项行动为主攻方向，河湖库渠水域岸线环境面貌持续提升。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贾家庄人民政府牢牢聚焦社会氛围和谐和美，紧紧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逐步建成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平安社区建设向实向深向细推进，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一是建立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充分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和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隐患排查，年内未发生影响重大的社会治安事件。

二是普法工作扎实推进，通过设点宣传、普法课堂、观看直播等方式深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在基层社会全面延伸。充分发挥司法平台效用、着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基层民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积极为人民办理调解案件。

三是深入开展治安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毯式大摸底大排查，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摸排矛盾纠纷化解、预防“民转刑”敏感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预防在先、处置在前，积极构筑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经济社会平安稳定、可持续发展。

根据对群众走访及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得分 $4 \times 95\% = 3.8$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98%，社会效应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7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政务宣传推介力度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102 社会发展影响	6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3.80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3.92
合计			19.72

(四) 可持续性情况

D1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D101 实施效益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牢牢聚焦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脱贫攻坚成果成效巩固，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统筹谋划，坚持“产业+就业”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展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依托全镇产业布局，带动四小产业有序发展。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整合当前各类项目资金，抓实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将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成为有亮点、有特色、干净、卫生、整洁的新型农村。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2022年度行政编制增加7人（转入1人，新增公务员4人，选调生2人）；事业编制比上年

增加 2 人，人才引入机制健全，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D202 干部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和内容存在薄弱环节，对干部培训考核欠缺，扣 1.5 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考核得分 8.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实施效益	4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3
		D202 干部培训	1.5
合计			8.5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清晰度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存在薄弱环节。

通过查阅 2022 年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及年末决算报表得知，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性、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自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一是虽结合职能要求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但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尚不够清晰、明确；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不足，各项指标未能契合年度工作计划，时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年度工作的时间规划安排及效率性；三是预算编

制方面存在薄弱，未能将各项目预算进行细化编制，细化率不足；四是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环节，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有效监督和自评管理欠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值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三公经费变动率 18.49%，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8802.12 元，主要因车辆年久，维修运行成本增加导致。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薄弱环节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项业务。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待加强，缺乏体系建设规划、流程管控、部门间信息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和措施，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四）部门决算报表缺乏资产占用数据披露，说明不够详尽；

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规定披露完整，但决算报表中对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披露不足；有关数据的财务说明不够详尽具体，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细化分类方面。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建议树立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部门年度计划工作内容，细化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预算内容应尽可能细化为具体的单价和数量，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的学习，完整、规范编制部门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绩效指标，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后续项目中期跟踪、后期评价提供良好的考察依据。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的筛选、论证、入库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充分论证项目预算单价和工作量的测算依据，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四是在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切实地开展绩效自评，对照预算编制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逐一评价其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产生差异的原因，总结经验，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形成点面结合、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管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有效节约“三公费用”开支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各项资产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提高资产完好率及利用率。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用效率不高或使用价值不高的资产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有效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内部控制体系构成要素，强化体系建设，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按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做好考评信息材料收集汇总工作，保障考核评价过程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及完整性。二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制度流程、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控制方面加强制度性建设。

（四）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要对决算报表编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披露分析，加强资产管理力度，为部门领导在审阅和决策过程提供保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政策创新执行更具有延续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汾阳市贾家庄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履职效能 (20分)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5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1.5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4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2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2.5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4
	财务管理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考核部门相关结转结余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0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3
		资产使用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20分)	经济社会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8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92
可持续性 (10分)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4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3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1.5
合计				100	84.72

2022 年度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2 号

主管部门：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实施单位：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委托单位：汾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彩芳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部门整体情况	9
（一）部门概况	9
（二）部门收支情况	11
（三）部门工作任务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8
（一）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综合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履职效能情况	19
（二）管理效率情况	21
（三）社会效应情况	24
（四）可持续性情况	26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九、 附件	29

摘 要

一、概述要素

1.部门概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的独立核算的下属于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是依法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登记服务，依法承担涉及土地、建筑物、森林林木等规定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及其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职责是：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法定机构，承担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它是一个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进行不动产登记和管理，确保不动产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1 确权登记是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首要职责。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登记不动产权属关系，确保不动产权益得到法律保护。在确权登记过程中，不动产登记中心会核实不动产权属信息，包括不动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以确保不动产权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2 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登记不动产权属关系，为不动产权益人提供法律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会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合法地位。这有助于防止不动产权益的侵害和纠纷的发生，为不动产权益人

提供安全保障。

1.3 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它应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和保存不动产登记信息。这有助于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社会各界提供可靠的登记信息。

1.4 不动产登记中心应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它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不动产登记信息被非法获取或篡改。同时，不动产登记中心还应定期备份不动产登记信息，以防止信息丢失或损坏。

部门管理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一个重要的行政机构，承担着不动产登记、权属确认、信息管理 etc 职责。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推动行政管理现代化，不动产登记中心需要制定绩效目标，以明确工作重点、衡量绩效。绩效目标是衡量不动产登记中心绩效的重要工具，主要有：

2.1 明确工作重点：绩效目标可以明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重点，指导工作的开展。通过设定具体的目标，可以让工作人员明确自己的任务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2.2 衡量绩效：绩效目标表可以用于衡量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绩效。通过设定量化的指标和时间节点，可以评估工作

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3. 促进激励机制:绩效目标表可以作为激励机制的依据,对工作人员进行奖惩。通过设定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标准,可以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质量。

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2年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45,001.86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942,813.86元;住房保障支出99,588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00元。

2022年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2,045,001.86元,其中:基本支出1,084,924.06元;项目支出960,077.8元。基本支出占比53.05%;项目支出占比46.95%;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045,001.8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7,627.86元,增长8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的支付完成等。其中,人员经费1,056,365.56元,占比51.66%;日常公用经费28,558.50元,占比1.40%。

4.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90.4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履职效能情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工作目标按照汾阳市委办公室下发三定工作方案设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公司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但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本部门工作会进行阶段性总结，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制；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重点工作的分类与总结薄弱；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开展工作期间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处理不动产纠纷案件，决策合规，流程合法、合规，记录完整。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但制度建设全面性不足，内部单位之间沟通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薄弱，内部控制建设仍需完善。

（二）管理效率情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 13.95%。

预算执行率 = $(204.50/204.5) \times 100\% = 100\%$ 。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内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存在薄弱。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付进度率 100%；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本项得分 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流程性文件建设有效，科学合理；

（三）社会效应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工作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95%。

（四）可持续性情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并定期组织各项素质提升培训，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有所欠缺；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复汾阳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以摸清集体土地家底、明晰权属边界为基础，以建立全市农村土地权籍“一张图”为目标，以实现应登尽登、成果汇交国家平台、建立“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强化成果应用为核心，利用3年时间，强弱项、补短板、夯基础，基本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登记颁

证工作，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筑牢产权基础，有效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集体合法权益，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抓紧摸底调查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成果及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二）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调查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抓紧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完善地籍数据库，做好分类统计，摸清底数。全面完成宅基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登记成果清理整合，加快推进房地一体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共享，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按照“依合同登记”的原则，

“成熟一宗、颁证一宗” “成熟一批、颁证一批”，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切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登记颁证工作。

（四）推进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市林业局牵头，积极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意识薄弱，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合理按需编制绩效评价自评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欠缺。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部门管理工作；

（三）提高部门报表编制水平，提高部门决策的精准性；

2022 年度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鼎鑫咨【2023】0072 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要求，按照《汾阳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山西鼎鑫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汾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的独立核算的隶属于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是依法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登记服务，依法承担涉及土地、建筑物、森林林木等规定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及其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职责是：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法定机构，承担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它是一个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进行不动产登记和管理，确保不动产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 部门职责

1.不动产登记管理：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确保登记工作的规范、高效进行。他们负责制定并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同时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登记机构的工作。

2.不动产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是不动产权属登记的主要机构，负责对不动产权属进行登记。他们负责核实不动产权属状况，确保不动产权属的真实、合法和安全。

3.不动产信息管理：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收集、整理、保存和管理不动产的相关信息，确保不动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他们通过建立不动产信息库，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

4.不动产交易监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监督和管理不动产交易活动，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平性。他们负责审核和登记不动产交易合同，同时监督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流动和权益变动。

5.不动产评估与估价：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不动产进

行评估和估价，确保不动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正性。他们依据市场价格和相关法规，对不动产进行评估和估价，并发布评估结果。

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土地、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组成及人员情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 2017 年新成立的独立核算的隶属于汾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全额事业单位，具有人员 10 人。

3. 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 930,976.0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68,529.38 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45,001.86 元、支出总计 2,045,001.86 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7,627.86

元,增长 83.02%,支出总计增加 927,627.86 元,增长 8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的支付完成等。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45,001.86 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942,813.86 元;住房保障支出 99,588 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 2,045,001.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4,924.06 元;项目支出 960,077.8 元。基本支出占比 53.05%;项目支出占比 46.95%。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045,001.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7,627.86 元,增长 8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的支付完成等。其中,人员经费 1,056,365.56 元,占比 51.66%;日常公用经费 28,558.50 元,占比 1.40%。

(三) 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财务审核：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顺利开展。

2.当前任务目标

- (1) 登记不动产权利和设立权利的登记
- (2) 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 (3) 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
- (4) 协助解决不动产纠纷
- (5) 参与不动产政策制定和研究
- (6) 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和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评价该项目支出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主体为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部门履职情况、年度决算情况、管理效率及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科学公正。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对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评价过程中自觉接受财政局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汾阳市财政局汾财绩（2023）83号《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财务凭证为基础，综合应用数据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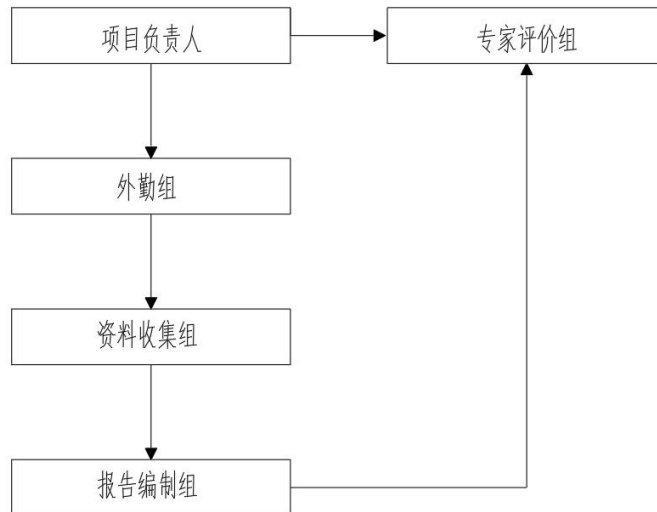
1.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

（1）确定评价对象；

依据汾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评价对象为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2) 成立评价小组；

我公司经研究确定，建立专业评价团队，团队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外勤组，资料收集组，报告编制组、专家评审组组成。



项目组织结构图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同时专家评价组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论证批注；

(4) 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同时编制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及被评价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5)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评价培训。

1.2 第二阶段为现场勘查阶段；主要内容有：

下发并收集调查问卷、访谈表，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资料等；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查、询查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外勤组首先联系了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在约定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首先听取了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职责的介绍，并请部门负责人填写了基本调查表以及调查问卷，并按照访谈提纲的内容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评价人员对部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完成了对部门内部文件拍照取证。最后在部门负责人引导下察看了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解，在现场查看过程中，评价小组随机选取了 5 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部门运行情况。

1.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内容有：

（1）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2）报告编制组针对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专家评价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修改报告；

（3）专家评价完成报告递交相关实施部门沟通意见，

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提交汾阳市财政局；

（4）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意识薄弱，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合理按需编制绩效评价自评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欠缺。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履职效能	20.00	17.00	85.00%
管理效率	50.00	45.60	91.20%
社会效应	20.00	19.80	99.00%
可持续性影响	10.00	8.00	80.00%
综合得分	100.00	90.40	90.4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4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情况

A1.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工作目标按照汾阳市委办公室下发三定工作方案设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公司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但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缺乏部门长远规划，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薄弱，扣 0.5 分。

A1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汾阳市年度责任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对领导履职效能进行考核，本部门工作会进行阶段性总结，缺乏部门对内部员工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的有效考核机制扣 0.5 分；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局 2022 年工作中缺乏对重点事项的总结和梳理，根据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不动产土地、房屋首次登记证共 1011 本；抵押登

记 155 件；土地、房屋转移登记证 369 本；土地、房屋变更登记证 8 本；办理林权证书登记 0 本；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7835 份；不动产抵押预告证明 7575 份；抵押证明 155 份。

2.全年接待档案咨询群众 10922 人次,调阅档案 1128 卷次,出具房地产证明 9150 份；办理查封 91 件,解除查封 15 件；协助对公查询 567 人次；

3.完成化解历史遗留的房地办证问题小区 3 个,化解 2 户。

4.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完成 0 宗。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重点工作的分类与总结薄弱,酌情扣分 1 分；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开展工作期间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科学决策、加强执法监督,有效处理不动产纠纷案件,决策合规,流程合法、合规,记录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但制度建设全面性不足,内部单位之间沟通机制、

内部监督机制薄弱，内部控制建设仍需完善，扣 1 分。

履职效能方面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7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A2 核心业务	A201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5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	5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3
合计			17

（二）管理效率情况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及时，时效性强，预算准确，预算调整率 13.95%，扣 1 分。

B102 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 = $(204.50/204.5) \times 100\% = 100\%$ ，本项目得分 5 分。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汾阳市财政局扎实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监控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实行有

效审核和监督体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门内部针对预算监督管理存在薄弱，扣分 1 分。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定期对项目支出和部门基本支出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但覆盖面不足，对缺乏对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2 分。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付进度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年度未发生结转结余，本项得分 3 分；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本项得分 2 分；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理，用途合理，记录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重大开支缺乏评估论证，扣 0.4 分；

B3 资产管理**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流程性文件建设有效，科学合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账务管理合理，本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B4 其他方面**B401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监督及结果全过程按规定程序和事项进行公开。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率 **100%**。

管理效能方面分值共计 **50** 分，考核得分 **45.6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01 预算编制管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B1 预算管理	B102 预算执行管理	5
		B103 预算监督管理	4
		B104 预算绩效管理	3
	B2 财务管理	B201 支付进度率	3
		B202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B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B3 资产管理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B4 其他方面	B4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B402 政府采购管理	2
	合计		

（三）社会效应情况

C1. 经济社会影响方面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完成不动产土地、房屋首次登记证共 1011 本；抵押登记 155 件；土地、房屋转移登记证 369 本；土地、房屋变更登记证 8 本；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7835 份；不动产抵押预告证明 7575 份；抵押证明

155 份。

2.全年接待档案咨询群众 10922 人次,调阅档案 1128 卷次,出具房地产证明 9150 份;办理查封 91 件,解除查封 15 件;协助对公查询 567 人次;

3.完成化解历史遗留的房地办证问题小区 3 个,化解 2 户。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汾阳市经济发展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部署,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以“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在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推动登记财产营商环境纵深发展,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C2 社会满意度调查方面

C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止 2022 年底,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工作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得分 $4 \times 95\% = 3.8$ 分。

C2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在对管理对象(含职工)群体调查中,管理对象满意度达 100%,得分 4 分。

社会效应方面分值共计 20 分，考核得分 19.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社会影响	C101 经济发展影响	6
		C102 社会环境影响	6
	C2 社会满意	C201 服务对象满意	3.8
		C202 管理对象满意	4
合计			19.8

（四）可持续性情况

D1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D101 实施效益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政府机制改革任务，创新工作模式，持续深化“不动产+金融”一体办改革成果，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D2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D201 人才支撑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干部队伍建设缺乏规划，人员与自然资源局人员重叠，专业人才储备薄弱，扣 1 分；

D202 干部培训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年度培训计划薄弱，缺乏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扣 1 分；

可持续性方面分值共计 10 分，考核得分 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D 可持续性影响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实施效益	4
	D2 干部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2
		D202 干部培训	2
合计			8

五、部门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意识薄弱，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部门个别制度条款规定不够清晰、规范；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编报不够科学规范、指标设置未能有效体现履职效果标缺乏约束。

（二）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不足，预算执行不够均衡

一是预算资金支出不够均衡，序时进度未能完全达标。

虽然从全年数据上看，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标，但支出进度通报结果表明，资金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支付，反映部门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升，也反映出部门项目管理存在漏洞。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够到位，付款条件不够合理。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2）”服务期为一年的运维费在三个月内支付完毕；“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查费用（2021-2022）”两期支付申请的日期早于

结算书确认日期，未结算即申请付款，均可能导致项目风险管理失效。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重视绩效全过程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改进措施，统一思想认识。营造有利于绩效管理的文化氛围，按时做好绩效管理的季度跟踪和年终总结。积极与财政局对接，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怎样更加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指标。

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内容应完整、细化、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建议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细化、量化程度，使绩效目标可考核、可追溯、可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详细反映了工作任务保障完成目标、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及预期达成效果量化指标。

业务处室和财务部门加强沟通，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资金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推动部门履职效能提升，为提高部门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使监督管理结果充分应用，提升部门履职效能，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自评管理。各项评价数据资料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做到有理可依，有据可循，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二是注重项目过程监督。针对未按计划实施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的反馈与监督，通过内部督促或通报等形式，定期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提高支出进度的均衡性。三是加强项目的合同管理，监督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建议对相关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及节点逐条审核，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政策创新执行更具有延续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部门支出明确合理，管控有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考核得分
履职效能 (20分)	工作目标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5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考核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2.5
	核心业务	核心业务水平/能力	考核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程度和水平	6	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	考核部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	5	5
		基础能力建设	考核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4	3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4
		预算执行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5	5
		预算监督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5	4
		预算绩效管理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3
	财务管理	支付进度率	考核部门相关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结转结余控制率	考核部门相关结转结余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考核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合规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	2	1.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资产使用安全性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方面的情况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核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5	5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的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	考核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	2	2
社会效应 (20分)	经济社会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环境影响	考核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	6	6
	社会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考核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3.8
		管理对象满意	考核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4
可持续性 (10分)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	考核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4	4
		人才支撑	考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3	2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培训	考核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3	2
合计				100	90.40

